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股数：不超过444,444,444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 (三) 每股面值：1.00元
-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 (五) 预计发行日期：2021年8月6日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444,444,444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中铁特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铁特货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中铁特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中铁特货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铁特货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铁特货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中铁特货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中铁特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铁特货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中集投资和宁波普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发行人股东京东新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及公司风险：

一、股东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就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中铁特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铁特货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中铁特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中铁特货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铁特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铁特货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中铁特货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中铁特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铁特货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中集投资和宁波普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股东京东新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二）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东风集团股份现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预案如下：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公司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

日后，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采用以下四种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即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

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三）终止执行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2）根据《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铁特货对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44,444,4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4,444,444,444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商品汽车、冷链网络整体布局，实现运送、仓储、调配一体化，充分把握“公转铁”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市场机遇，更好地发挥铁路在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趋势。同时，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实现精细化管理，为公司打造现代化、具有竞争力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

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信息化水平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长足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从事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物流，积累了丰富的物流运输经验。一方面，公司在商品汽车运输过程中，长期使用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的物流基地，对该等物流基地的运营情况、周边市场需求有着充分的了解；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从事铁路冷链物流业务，对冷链物流专用运输车辆装备有着丰富使用经验，下属机保段拥有维修铁路冷链车辆的专业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管理层均为铁路运输行业专家和专业企业管理人员。发行人十分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员工发展环境，对有潜质的优秀员工积极进行培养，打造一批与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高度契合，具有较高忠诚度且业务技能扎实的优秀员工团队。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撑。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会出现政策环境变化、客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导致股东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实现降本增效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拓展现有的业务领域。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

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以上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

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承诺

1、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承诺

1、本企业确认中铁特货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铁特货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中铁特货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中铁特货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中铁特货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认真阅读中铁特货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中铁特货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公司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枫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评估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认真阅读中铁特货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中铁特货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的土地评估机构华源龙泰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评估师已认真阅读中铁特货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评估师对中铁特货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次发行的土地评估机构中地华夏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评估师已认真阅读中铁特货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评估师对中铁特货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发行人承诺

1、若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 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

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承诺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中铁特货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中铁特货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铁特货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铁特货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铁特货，因此给中铁特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铁特货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中铁特货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企业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中铁特货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中铁特货、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中铁特货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中铁特货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铁特货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概述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规划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i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i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

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iii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iv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本规划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v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i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ii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iii 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iv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3)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 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持续、稳定。

九、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商品汽车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 国内汽车物流有三种主要的运输方式, 即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 其中公路运输占比达到总量约 60%。公司凭借多年的沉淀与发展, 已成为国内商品汽车

铁路物流行业的重要企业，但仍然面临着来自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物流供应商的竞争。近年来，随着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情况有所遏制，公路运力的储量有所下降、运输成本呈现上涨，铁路和水路运输的竞争力得到提升。然而，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未能挖掘并维护客户，或未能在综合服务客户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都可能将会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2、商品汽车产销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商品汽车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汽车制造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之一，近些年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我国汽车产销市场在过去数年的持续性增长直接推动了汽车物流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至2020年间，我国汽车年产量由2,372万辆上升至2,523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1.03%，但最近三年的产销量出现了连续下滑。虽然中国商品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巨大，但若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或产销量下滑，均会直接影响下游汽车物流产业的发展，公司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18年至2020年，我国GDP增速分别为6.6%、6.1%和2.3%，其中第二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值比重分别为40.5%、39.0%和37.8%。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公司发展将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影响。

4、物流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行业，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业务。近年来，随着物流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2014年9月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交通运输部2015年7月印发的《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等。虽然近期国家大力支持物流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铁路货运清算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铁路运输企业，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纳入铁路运输清算体系，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结算公司作为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运输收入和相关清算付费。若铁路货运清算政策、单价等发生变化，则会改变公司运输收入和成本的清算方式或者金额，从而可能对公司商业模式或者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6、冷链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冷链物流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共有上千家大小不一的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由于部分企业往往使用不规范手段进行运作，采取低价低质的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整体行业处于无序的竞争状态。公司自成立伊始便从事铁路冷链物流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客户积累、冷链技术、服务品质、口碑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力。然而，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业务经营仍将受到较大挑战。

（二）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铁投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铁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等各个操作环节涉及的人员数量较多，加之发行人分子公司数量较多，为公司在人员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增加了一定难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从而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尽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向严格信守商业承诺，但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

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

（三）经营风险

1、车辆维修资质风险

国家对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从事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资质管理要求，或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按期办理续期，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机保段土地房产权属相关的风险

根据铁道部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为做好特货有限设立时资产划转，规范组建公司，在不影响铁路运输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将特货有限独立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划转给特货有限，土地资产按照划拨地处理。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分别与广州局集团公司和南宁局集团公司签订的《广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和《柳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及 2004 年 1 月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的《郑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座落于三处机保段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已经作为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注入发行人，对应的划拨土地虽未作价出资但随同地上房屋一并交付发行人使用。因特货有限组建时与三家铁路局集团公司均为铁道部的下属企业，在上述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权属无争议且使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特货有限对于上述机保段土地和地上房屋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

由于郑州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均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资产，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土地房屋的权属，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所在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涉及土地面积约为 202,358.45 平方米，房屋面积约为 1,655.16 平方米，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转让价格以华源龙泰出具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0,331.95 万元，发行人已经完成收购。发行人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地上房屋权属，涉及房屋面积约 43,249.05 平方米。

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目前仍为划拨用地，该等土地拟在未来两年内由国铁集团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后注入中铁特货，并同步完善地上房屋权属，涉及土地面积约

607,656.09 平方米，房屋面积约 100,201.61 平方米。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郑州机保段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并坐落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将积极协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并坐落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发行人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将积极协调郑州局集团公司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2) 广州及柳州机保段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和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

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承诺将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中铁特货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中铁特货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中铁特货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和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发行人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承诺将协调国铁集团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3) 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3、物流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铁路运输的方式提供商品汽车和冷链物流服务。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车辆损坏或者冷链物流环节出现“断链”现象

导致运输品受损变质。此外，若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

4、铁路运输调度的风险

公司是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依托铁路路网开展业务。铁路路网客观上运能有上限，且公司开行列车的安排取决于国铁集团的统一调度指挥。国铁集团会兼顾各铁路运输企业运输经营工作安排以及运输市场需求和运力资源的客观变化情况，统筹安排客货列车运行。因此，若因铁路统一调度而出现运输周转率下降、运能短缺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5、冷链物流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16,451.29 万元、-16,887.75 万元和-19,310.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20%、-41.11%和-44.15%，报告期内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未来随着冷链物流市场逐渐成熟、发行人冷链业务体系的完善和规模化效应的提升，预计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板块的效益情况将得到改善。然而，若未来冷链物流行业整体竞争格局、监管体制、价格机制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较为不利的经营环境，存在冷链物流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498,346.96 万元、547,454.66 万元和 524,955.29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8.60%、69.57%和 67.0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86,795.32 万元、192,670.98 万元和 169,477.30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9%、22.28%和 20.04%。

发行人作为铁路专业运输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各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拥有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和全程物流解决能力。而我国铁路资产呈网状结构遍布全国，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国性专业铁路运输企业各有分工。鉴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行业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在提供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国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的铁路网络、场站设施，采购沿途各铁路局提供各项路网服务，

按照铁路系统统一规定购买铁路运输货票，通过国铁集团清算中心取得铁路运费收入等，进而构成相应的关联交易。

尽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并且已经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公司及股东利益，但由于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服务特点、铁路行业特殊性和铁路资产分布的历史成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存在因重大关联交易而使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9%、68.56%和 6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国内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合计占全年汽车销售总量的 90.4%。目前，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以前述排名前列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核心客户。因此，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导致了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销量下滑，可能影响公司的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量，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019.41 万元、1,056,097.72 万元和 1,013,241.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7%、63.43%和 59.85%，占比较高。发行人作为铁路运输企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装备。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该等固定资产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物流运输能力的需要，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使用了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纳入铁路清算体系的服务项目，包括承运及发送服务、到达作业服务、线路使用服务、机车牵引服务、车辆挂运服务等各项路网服务，并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

纳入铁路运输清算体系,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结算公司作为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运输收入和前述清算付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结算铁路运输收入和相
关清算付费,未发生长期拖欠的情形。未来,不排除其他运输企业不能及时上交清算资
金,资金清算系统可能出现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问题,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业务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的预计使用
寿命,公司运输车辆的折旧年限为 25 年,略长于同行业铁路运输可比公司。若公司参
照可比公司将折旧年限调整为 16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2.50 个百分
点、2.35 个百分点和 2.42 个百分点,同时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14,760.19 万元、15,231.40
万元和 15,351.5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72%、26.82%和 43.49%;若公
司参照可比公司将折旧年限调整为 20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1.01 个
百分点、0.97 个百分点和 0.88 个百分点,同时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5,970.23 万元、6,317.23
万元和 5,600.9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85%、11.12%和 15.87%,将对公
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的账面原值为 1,421,469.8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94.61%。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车辆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已使
用车辆年限情况、各年度损耗维修支出和车辆保养情况等,将运输车辆的折旧年限确定
为 25 年。若公司对运输车辆可使用寿命的判断存在重大失误,或运输车辆未能达到预
期可使用年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
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
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
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会出现

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收购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86,395.62 万元募集资金收购铁路沿线仓储物流基地，部分物流基地存在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尚待办理授权经营处置手续的情况，对于该等情况，国铁集团计划在中铁特货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毕相关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同时该等物流基地地上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国铁集团、中国铁投对此已经出具承诺，确认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尽管如此，该等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可能对公司后续使用收购物流基地带来不利影响和障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发行人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08,586.27 万元，其形成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的铁路运输业务前期投入大，规模效应门槛高，在达成规模效应之前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亏损；二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公路超限、超载乱象严重，对铁路运输市场

造成较大冲击，加剧了前述亏损的幅度和周期。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实现完全市场化经营，并跨越了规模经济门槛，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201.57 万元、56,790.40 万元和 35,296.53 万元，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亏损的情况。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1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业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XYZH/2021BJAA20578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5,470.50	1,693,113.28
负债总额	156,866.78	109,753.35
股东权益	1,598,603.72	1,583,359.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1,929.85	134,345.38
营业利润	16,437.27	-3,944.15
利润总额	16,442.48	-3,942.07
净利润	13,574.68	-3,7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47.22	-3,79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80	51,5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41	-5,4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4.78	46,075.43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65.19%，净利润由去年同期-3,753.63万元增长至13,574.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3,790.55万元增长至13,547.22万元。2021年1-3月，公司业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相应缩水，导致去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今年一季度，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高效落地，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稳步回升。

2021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20年12月末增长3.68%，总负债较2020年末上升42.93%，主要系由于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场站等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由于公司原有资产规模基数较大、负债规模相对偏小，导致本期负债端增幅相对较大；公司股东权益较2020年末增长0.96%，变动幅度较小。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15.8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7,292.23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有所回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0,102.96万元；另一方面，去年同期，为保障疫情期间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发行人相应降低了采购付现率，今年一季度采购付现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17,395.1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3.41万元，相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61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支付场站的租赁费调整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二）2021年上半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2021年1-3月审阅数据，公司预计2021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420,563.55 万元至 441,483.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42% 至 28.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24.23 万元至 27,766.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36%至 66.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99.27 万元至 27,624.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47%至 67.77%。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前述业绩预告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东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8
三、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9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	13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7
六、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20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
八、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27
九、风险因素.....	2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1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信息.....	37
第一节 释义	46
第二节 概览	52
一、发行人简介.....	52
二、业务概况.....	53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53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55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8
七、募集资金用途.....	5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6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6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6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6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5

一、市场风险.....	65
二、管理风险.....	66
三、经营风险.....	67
四、财务风险.....	71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73
六、股市波动的风险.....	74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7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75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3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133
六、发行人分公司、全资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13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8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8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85
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99
一、公司主营业务简述.....	199
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20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27
四、公司主营业务.....	232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273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06
七、技术研发情况.....	336
八、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36

九、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341
十、公司海外经营情况.....	3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8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348
二、同业竞争情况	34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61
四、关联交易.....	367
五、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93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94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397
八、发行人与中小股东的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	3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4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4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4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41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4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4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1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4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9
一、股东大会.....	419
二、董事会.....	424
三、监事会.....	428
四、独立董事制度.....	430
五、董事会秘书.....	432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33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434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434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4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6
一、财务会计报表.....	436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45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56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57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497
六、主营业务收入分部信息.....	498
七、发行人收购兼并情况.....	49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98
九、主要资产情况.....	499
十、主要负债情况.....	500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502
十二、现金流情况.....	50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503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503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505
十六、历次验资.....	50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09
一、财务状况分析.....	509
二、盈利状况分析.....	5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98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60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601
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602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603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603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605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6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13
一、公司发展战略.....	613
二、公司发展目标.....	613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15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615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1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16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6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61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62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3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63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39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63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4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4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4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4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643
二、重大合同.....	645
三、对外担保情况.....	650
四、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51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6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5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55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64

发行人律师声明.....	66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6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68
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669
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670
验资机构声明.....	67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7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73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673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673
三、查阅网址.....	67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铁特货、特货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特货有限	指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前身
国铁集团、铁路总公司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
中国铁投	指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为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东风集团股份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股东
东风汽车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东风集团股份控股股东
东风车城物流	指	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系东风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
安鹏投资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特货公司股东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资本	指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中车集团下属子公司，为特货公司股东
京东新盛	指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股东
中集投资	指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股东
宁波普隐	指	宁波普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特货公司股东
特货中心	指	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曾系特货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铁道部《关于撤销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铁政法[2006]144号）于2007年8月15日核准注销
广州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成都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成都铁路局
上海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上海铁路局
郑州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郑州铁路局
北京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北京铁路局
济南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济南铁路局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呼和浩特铁路局
南宁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南宁铁路局（曾用名柳州铁路局）
沈阳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沈阳铁路局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哈尔滨铁路局
昆明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昆明铁路局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乌鲁木齐铁路局
太原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太原铁路局
武汉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武汉铁路局
南昌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南昌铁路局
西安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西安铁路局
兰州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兰州铁路局
青藏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股东，前身为青藏铁路公司
渝涪公司	指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局集团公司、铁路局、铁路局集团	指	国铁集团所属广州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上海局集团公司、郑州局集团公司、北京局集团公司、济南局集团公司、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南宁局集团公司、沈阳局集团公司、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昆明局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太原局集团公司、武汉局集团公司、南昌局集团公司、西安局集团公司、兰州局集团公司、青藏集团公司等 18 家公司或其前身的统称或泛指其中一家或多家
特货大件公司	指	中铁特货大件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货汽车公司	指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中铁特种货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安北	指	上海安北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上海安东	指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公司持有其 44.875% 的股权
中远国铁	指	新疆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曾用名为海南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广州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东铁	指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新时速	指	新时速速递有限责任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
中铁票证	指	中铁纪念票证有限公司，系特货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世铁特货	指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汽车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汽车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中亚物流	指	中铁中亚天然气物流有限公司，系特货汽车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汽车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中铁联	指	北京中铁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曾系特货公司的参股公司，特货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
特货冷藏公司	指	北京中铁特货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曾系特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柳州机保段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
广州机保段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

郑州机保段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
哈尔滨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呼和浩特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中铁集装箱	指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快运	指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物流	指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系一汽股份下属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	指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都物流	指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系北汽集团下属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集团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民生物流	指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长安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大秦铁路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	指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龙物流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	指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羊马	指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改名而来
双排车	指	上下两层均双排装载或上层双排装载下层单排装载，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运输车，此处国家标准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单排车	指	上下单排装载，以及尾部装载的乘用车至少有一轴装载于车辆运输车车厢后立柱以内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运输车，此处国家标准指《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合规车	指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车辆运输车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郑明物流	指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蒙牛	指	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汇	指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总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其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其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撤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冷链委	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冷标委	指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华源龙泰	指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地华夏	指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特货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意向书	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
A 股、普通股	指	特货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特货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4,444,444 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大陆、我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商品汽车	指	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类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冷藏流通率	指	在社会物流活动过程中采用冷链物流的比重
冷藏运输率	指	采用冷链运输的货物与应当采用冷链运输的货物数量之比
腐损率	指	在冷链物流过程中腐损的货物占总冷链货物的比重
班列	指	指在固定发到站间，有固定车次和运行线、明确的开行周期和运行时刻，按客车化模式组织开行的铁路货物列车
货票/购买货票	指	铁路货物运单/购买铁路货运服务并支付货物运输费用
多式联运	指	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

冷链物流	指	产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区间的流通过程
铁路大件货物	指	长度超过 5 米，或宽度超过 3.2 米，或高度超过 3.6 米，或重量超过 60 吨的货物
铁路特种货物	指	指使用铁路特种平车、冷藏车、家畜车装运的超限货物、鲜活货物和其它货物

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文）：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China Railway Special Cargo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定清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号码：010-51896806

传真号码：010-518767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rscl.com.cn>

电子信箱：ztthdshbgs@crscl.com.cn

发行人系由特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同意，由特货有限 7 名股东即中国铁投、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和宁波普隐作为发起人，以其当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14,416,648,861.66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5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04），对发行人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9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市监局核发了中铁特货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021X)。

二、业务概况

中铁特货成立于 2003 年, 是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为己任, 以建设铁路特货现代物流企业, 做强做优做大特货物流市场为发展目标,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全程物流服务。公司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 发展至今已形成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 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竞争优势

1、物流网络优势

在网络布局方面, 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重要物流企业, 充分依托铁路网络资源的天然优势, 形成了高效的物流网络, 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作业点并使用铁路物流基地服务, 具备承接全国范围内的商品汽车运输业务的能力。公司下设哈尔滨、沈阳、北京、呼和浩特、郑州、武汉、西安、济南、上海、南昌、广州、南宁、成都、昆明、兰州和乌鲁木齐等分公司, 已经形成了健全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2、现代化物流体系优势

在物流模式方面, 公司通过深化与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 并依托铁路成熟的物流体系, 使得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商品汽车可以有计划、成规模、快捷高效地通过铁路运输实现门到门全程物流。对于汽车制造企业的仓储需求, 可通过铁路运输至铁路物流基地内, 再按照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 二次分拨至各经销商, 因此经销商可就地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购车需求。在此模式下, 铁路规模化运输的效率得到了充分发挥, 为铁路开行商品汽车快运班列、提高运输时效性、发挥规模化运输优势均创造了有利条件。

3、中长距离物流优势

相较于公路、水路运输而言，铁路运输服务具有运营成本较低、货运量大、安全性高、受气候影响小、全天候运输等优点，特别是在中长距离的物流中优势尤为明显。从经济性的角度考虑，铁路运输载重大、容积大、价格低，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建立了随市场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近年来，汽车生产厂商受日益上升的劳动力、土地租金等各方面成本压力，纷纷向中西部地区扩张建厂，汽车生产厂商布局趋于分散，这种趋势导致汽车生产环节物流供应链加长，同时销售环节中物流配送复杂程度增加。因此，在长距离的区域间集中大批量运输的过程中，特货公司的运输规模及成本优势将愈发显著。此外，随着“公路治超”整治行动的深化，公路运输价格有所回升，铁路运输的价格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凸显。

4、运输组织优势

在运输组织方面，公司采取灵活多样的运输模式，可以根据运输任务采取整列运输、大组运输或零散运输模式。班列运输是公司主要运输方式，其优点在于时效性高、在途时间短、运输量大、运力有保障，对具有稳定的大批量货物运输需求的客户极具吸引力。

5、专业化的品牌形象与具备深厚行业认知的管理团队

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在业务网络拓展和合作伙伴的选择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专业化的品牌影响力也使得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可更好地基于需求及市场动态进行产品及服务领域的创新与延伸。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认知和丰富管理经验，具备充足的运营经验和行业背景，有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地位；同时，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精干高效的铁路专业技术队伍，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的竞争优势

在冷链物流领域，公司除具有上述物流网络优势、运输组织优势和专业化的品牌形象与管理团队优势外，还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专业化的服务品质优势

公司经营铁路冷链业务十余年，始终注重服务品质的提升。冷链运输货物具有易腐烂的特性，对于运输工具的气密性、温度控制、湿度控制要求较高。在开展冷链物流业

务的过程中，公司可以实现运输过程中列车运行速度、温度、湿度等参数的全程监控，最大限度地保证温控要求。

2、规模化干线运输优势

相比公路运输而言，铁路运输具有载重大、容积大、全天候、运营成本低等特点，特别是在中长距离的区域间集中大批量运输的过程中，公司的运输规模及成本优势将愈发显著。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优化运输组织，根据市场需求开辟了数条铁路冷链精品线路，并能够根据货主需求灵活选择开行特需班列、定点定线班列或混合班列，在提高运输时效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综合提升物流效益。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中国铁投直接持有公司 85.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铁集团持有中国铁投 100.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持有公司 34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0%。中国铁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98,984.33 万元
实收资本	11,737,452.14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5 号楼 1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成立时间	1982 年 3 月 24 日
主营业务	承担国铁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及金融保险服务等职能。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铁集团通过中国铁投间接持有公司 34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0%。国铁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9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352,5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全国
成立时间	2013 年 03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自觉接受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负责国家铁路新线投产运营的安全评估，保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20097 号），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93,113.28	1,664,814.06	1,710,606.26
负债总额	109,753.35	123,304.95	227,293.74
股东权益	1,583,359.93	1,541,509.12	1,483,312.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3,359.93	1,541,509.12	1,483,312.5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45,795.68	864,721.05	788,449.54
营业利润	48,711.64	76,427.73	60,355.42
利润总额	48,553.91	76,308.46	61,163.88
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18.07	47,713.62	29,786.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9.91	71,792.10	6,86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7.10	158,378.01	-39,4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7,432.82	230,170.11	-32,564.5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52	4.59	2.59
速动比率（倍）	5.49	4.57	2.57
资产负债率	6.48%	7.41%	13.29%
每股净资产（元）	3.96	3.85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8%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0	4.78	5.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8.81	284.37	25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335.45	133,331.26	113,455.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2	0.1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58	/

注：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有息债务，当期利息支出为 0.00 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本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2019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2019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44,444,444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 每股发行价：【】元
-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50,444.690000	86,395.621105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259,650.000000	79,483.971417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6,911.649688
合计		530,094.690000	172,791.2422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44,444,444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868元（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6元（根据公司截至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发行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2,087,576.14元，主要包括： 承销和保荐费用：24,905,660.35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311,320.75元 律师费用：301,886.79元 信息披露费用：4,000,000.00元 发行手续费用：1,568,708.24元 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定清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C区212-229、314-328、416-429
联系电话	010-51896806
传真号码	010-5187675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王珏、米凯
项目协办人	王亦周
项目组成员	赵沛霖、马青海、邢茜、田聃、陈芳、王鹏飞、王寓佳、陈晓昂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号码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曹一然、刘斯亮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号码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昆、宗承勇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	010-68081471
传真号码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丰廷隆、夏远航、郝利宁、李娟娟
(六) 土地评估机构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C座601室
联系电话	010-84831344
传真号码	010-88355635
经办土地评估师	张刚印、李利
(七) 土地评估机构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5A1、5A2室
联系电话	010-58528307
传真号码	010-58528304
经办土地评估师	李剑、刘芳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十)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8月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8月5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1年8月6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1年8月1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述之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商品汽车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物流有三种主要的运输方式，即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其中公路运输占比达到总量约 60%。公司凭借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已成为国内商品汽车物流行业的重要企业，但仍然面临着来自公路运输、水路运输物流供应商的竞争。近年来，随着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情况有所遏制，公路运力的储量有所下降、运输成本呈现上涨，铁路和水路运输的竞争力得到提升。然而，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未能挖掘并维护客户，或未能在综合服务客户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都可能将会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二）商品汽车产销量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商品汽车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汽车制造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之一，近些年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我国汽车产销市场在过去数年的持续性增长直接推动了汽车物流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汽车年产量由 2,372 万辆上升至 2,523 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 1.03%，但最近三年的产销量出现了连续下滑。虽然中国商品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巨大，但若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或产销量下滑，均会直接影响下游汽车物流产业的发展，公司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有所下降，据国家统计局披露，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 GDP 增速分别为 6.6%、6.1%和 2.3%，其中第二产业对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40.5%、

39.0%和 37.8%。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公司发展将受到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影响。

（四）物流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行业，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业务。近年来，随着物流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 2014 年 9 月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7 月印发的《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等。虽然近期国家大力支持物流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铁路货运清算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铁路运输企业，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纳入铁路运输清算体系，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结算公司作为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运输收入和相关清算付费。若铁路货运清算政策、单价等发生变化，则会改变公司运输收入和成本的清算方式或者金额，从而可能对公司商业模式或者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冷链物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冷链物流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共有上千家大小不一的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由于部分企业往往使用不规范手段进行运作，采取低价低质的竞争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整体行业处于无序的竞争状态。公司自成立伊始便从事铁路冷链物流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客户积累、冷链技术、服务品质、口碑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力。然而，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业务经营仍将受到较大挑战。

二、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铁投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铁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

发生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等各个环节涉及的人员数量较多，加之发行人分子公司数量较多，为公司在人员管理、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增加了一定难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从而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尽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向严格信守商业承诺，但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

三、经营风险

（一）车辆维修资质风险

国家对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从事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资质管理要求，或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按期办理续期，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机保段土地房产权属相关的风险

根据铁道部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为做好特货有限设立时资产划转，规范组建公司，在不影响铁路运输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将特货有限独立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划转给特货有限，土地资产按照划拨地处理。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分别与广州局集团公司和南宁局集团公司签订的《广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和《柳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及 2004 年 1 月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的《郑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座落于三处机保段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已经作为发行人前身特

货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注入发行人，对应的划拨土地虽未作价出资但随同地上房屋一并交付发行人使用。因特货有限组建时与三家铁路局集团公司均为铁道部的下属企业，在上述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权属无争议且使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特货有限对于上述机保段土地和地上房屋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

由于郑州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均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资产，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土地房屋的权属，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所在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涉及土地面积约为202,358.45平方米，房屋面积约为1,655.16平方米，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转让价格以华源龙泰出具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331.95万元，发行人已经完成收购。发行人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地上房屋权属，涉及房屋面积约43,249.05平方米。

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目前仍为划拨用地，该等土地拟在未来两年内由国铁集团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后注入中铁特货，并同步完善地上房屋权属，涉及土地面积约607,656.09平方米，房屋面积约100,201.61平方米。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郑州机保段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并坐落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将积极协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

房，并坐落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发行人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将积极协调郑州局集团公司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2、广州及柳州机保段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和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承诺将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中铁特货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中铁特货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中铁特货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和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发行人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承诺将协调国铁集团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3、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三）物流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铁路运输的方式提供商品汽车和冷链物流服务。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车辆损坏或者冷链物流环节出现“断链”现象导致运输品受损变质。此外，若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

（四）铁路运输调度的风险

公司是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依托铁路路网开展业务。铁路路网客观上运能有上限，且公司开行列车的安排取决于国铁集团的统一调度指挥。国铁集团会兼顾各铁路运输企业运输经营工作安排以及运输市场需求和运力资源的客观变化情况，统筹安排客货列车运行。因此，若因铁路统一调度而出现运输周转率下降、运能短缺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五）冷链物流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16,451.29 万元、-16,887.75 万元和-19,310.4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20%、-41.11%和-44.15%，报告期内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未来随着冷链物流市场逐渐成熟、发行人冷链业务体系的完善和规模化效应的提升，预计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板块的效益情况将得到改善。然而，若未来冷链物流行业整体竞争格局、监管体制、价格机制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较为不利的经营环境，存在冷链物流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498,346.96 万元、547,454.66 万元和 524,955.29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8.60%、69.57%和 67.0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86,795.32 万元、192,670.98 万元和 169,477.30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9%、22.28%和 20.04%。

发行人作为铁路专业运输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各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拥有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和全程物流解决能力。而我国铁路资产呈网状结构遍布全国，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国性专业铁路运输企业各有分工。鉴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行业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在提供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国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的铁路网络、场站设施，采购沿途各铁路局提供各项路网服务，按照铁路系统统一规定购买铁路运输货票，通过国铁集团清算中心收取铁路运费收入等，进而构成相应的关联交易。

尽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并且已经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公司及股东利益，但由于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服务特点、铁路行业特殊性和铁路资产分布的历史成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存在因重大关联交易而使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9%、68.56%和 6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国内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合计占全年汽车销售总量的 90.4%。目前，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以前述排名前列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核心客户。因此，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导致了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销量下滑，可能影响公司的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量，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019.41 万元、1,056,097.72 万元和 1,013,241.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7%、63.43%和 59.85%，占比较高。发行人作为铁路运输企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装备。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该等固定资产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物流运输能力的需要，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使用了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纳入铁路清算体系的服务项目，包括承运及发送服务、到达作业服务、线路使用服务、机车牵引服务、车辆挂运服务等各项路网服务，并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纳入铁路运输清算体系，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结算公司作为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运输收入和前述清算付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结算铁路运输收入和相关清算付费，未发生长期拖欠的情形。未来，不排除其他运输企业不能及时上交清算资金，资金清算系统可能出现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问题，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的预计使用寿命，公司运输车辆的折旧年限为 25 年，略长于同行业铁路运输可比公司。若公司参照可比公司将折旧年限调整为 16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2.50 个百分点、2.35 个百分点和 2.42 个百分点，同时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14,760.19 万元、15,231.40 万元和 15,351.5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72%、26.82%和 43.49%；若公司参照可比公司将折旧年限调整为 20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1.01 个百分点、0.97 个百分点和 0.88 个百分点，同时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5,970.23 万元、6,317.23 万元和 5,600.9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85%、11.12%和 15.87%，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的账面原值为 1,421,469.8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94.61%。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车辆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已使用车辆年限情况、各年度损耗维修支出和车辆保养情况等，将运输车辆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25 年。若公司对运输车辆可使用寿命的判断存在重大失误，或运输车辆未能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收购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86,395.62 万元募集资金收购铁路沿线仓储物流基地，部分物流基地存在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尚待办理授权经营处置手续的情况，对于该等情况，国铁集团计划在中铁特货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毕相关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同时该等物流基地地上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国铁集团、中国铁投对此已经出具承诺，确认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尽管如此，该等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可能对公司后续使用收购物流基地带来不利影响和障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发行人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08,586.27万元，其形成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的铁路运输业务前期投入大，规模效应门槛高，在达成规模效应之前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亏损；二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公路超限、超载乱象严重，对铁路运输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加剧了前述亏损的幅度和周期。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实现完全市场化经营，并跨越了规模经济门槛，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201.57 万元、56,790.40 万元和 35,296.53 万元，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亏损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Special Cargo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定清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号码：010-51896806

传真号码：010-5187675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rscl.com.cn>

电子邮箱：ztthdshbgs@crscl.com.cn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特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1 月 20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 号），同意特货有限股改上市方案，同意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特货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由股份公司承继。经 2019 年 5 月 12 日特货有限 2019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和 2019 年 5 月 28 日特货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特货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14,416,648,861.66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0,416,648,86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04 号），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2019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市监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100000710932021X）。

2020 年 2 月 14 日，国铁集团作出《关于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20]4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铁投、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和宁波普隐。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6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7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中国铁投。中国铁投主要承担国铁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及金融保险服务等职能。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中国铁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特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特货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成立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特货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保持了特货有限原有的业务流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全部交付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其他部分资产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特货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情况

1、纳入组建范围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原铁道部出具的《关于印发<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法[2003]81号），纳入特货有限组建范围的资产包括铁道部下属特种运输车辆以及特货中心和5个机保段的资产，该文件对组建特货有限的资产范围作出了界定，但并未明确相关资产在设立组建特货有限时的具体方式。

根据原铁道部出具《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号），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铁道部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51号），上述纳入特货有限组建范围的资产评估总价值为283,815.19万元，负债评估总价值为125,976.35万元，资产、负债的净额为157,838.8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130.34	12,908.15	-222.19
货币资金	6,797.24	6,797.24	-
应收账款	1,602.86	1,589.77	-13.09
预付账款	189.43	189.43	-
其他应收款	1,572.91	1,572.91	-
存货	2,962.41	2,753.31	-209.11
待摊费用	5.50	5.50	-
二、长期投资	2,098.44	2,987.65	889.21
股票投资	146.96	89.89	-57.07
其他投资	1,951.48	2,897.76	946.29
三、固定资产	286,834.15	267,076.43	-19,757.72
房屋	8,300.10	12,486.87	4,186.77
管道、沟槽等	8,189.63	8,818.84	629.21
机器设备	267,411.04	243,045.18	-24,365.86
其中：铁道部下属特种运输车辆	230,100.46	212,713.94	-17,386.53
特货中心下属特种运输车辆	19,671.00	18,491.70	-1,179.30
特货中心及5个铁路局其他机器设备	17,639.58	11,839.54	-5,800.04
在建工程	2,736.74	2,725.55	-11.19
固定资产清理	196.65	-	-196.65
四、递延资产	889.66	842.95	-46.71
长期待摊费用	889.66	842.95	-46.71
五、资产总计	302,952.59	283,815.19	-19,137.40
六、流动负债合计	5,885.46	2,417.20	-3,468.25
应付账款	2,606.77	2,606.77	-
预收账款	1,141.28	1,141.28	-
其他应付款	1,359.36	1,359.36	-
应付工资	867.50	867.50	-
应付福利费	178.63	178.63	-
应交税金	129.58	129.58	-
其他应交款	1.29	1.29	-
预提费用	3,826.34	358.09	-3,468.25
其他流动负债	-4,225.29	-4,225.29	-

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七、长期负债合计	123,559.15	123,559.15	-
长期借款（特种运输车辆专项借款）	122,970.75	122,970.75	-
长期应付款	588.40	588.40	-
八、负债合计	129,444.61	125,976.35	-3,468.25
九、净额	173,507.98	157,838.83	-15,669.15

2、组建特货有限的出资情况

特货有限组建时，各股东首先从上述总价值 283,815.19 万元的资产中，选取价值为 141,872.19 万元的实物资产作为向特货有限的出资，其中 100,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872.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等实物资产出资中，包含原铁道部下属，统一调配划拨至各股东单位用于向特货有限出资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合计 100,199.86 万元。

该等出资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确认，验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物出资总额	其中：	
			股东原有资产	原铁道部划拨车辆
特货中心	51,000.00	68,014.93	8,620.36	59,394.57
郑州铁路局	6,000.00	7,473.32	5,333.88	2,139.44
广州铁路局	6,000.00	7,949.53	7,789.83	159.70
成都铁路局	6,000.00	8,975.46	-	8,975.46
北京铁路局	5,000.00	6,496.57	5,388.17	1,108.40
上海铁路局	4,000.00	10,034.74	10,034.74	-
济南铁路局	3,000.00	4,487.73	-	4,487.73
呼和浩特铁路局	3,000.00	4,487.73	-	4,487.73
柳州铁路局	3,000.00	4,505.35	4,505.35	-
沈阳铁路局	3,000.00	4,487.73	-	4,487.73
哈尔滨铁路局	3,000.00	4,487.73	-	4,487.73
昆明铁路局	3,000.00	4,487.73	-	4,487.73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00.00	2,991.82	-	2,991.82
兰州铁路局	1,000.00	1,495.91	-	1,495.91
南昌铁路局	1,000.00	1,495.91	-	1,495.91
合计	100,000.00	141,872.19	41,672.33	100,199.86

由于出资过程系以实物资产出资，而非以净资产出资，因此出资资产规模 141,872.19 万元与评估报告中资产净值 157,838.83 万元并无直接对应关系。考虑到特货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以及原铁道部制定的“负债跟随资产”的原则，用于出资的资产规模在 100,000 万元至 157,838.83 万元之间均属合理范围。实际以价值 141,872.19 万元的实物资产用于出资不违反上述原则。

3、对于纳入组建范围的资产、负债的具体交付及特货有限建账情况

原铁道部有关组建特货有限的文件中仅明确了纳入组建范围的总体资产范围，并未明确该等资产投入特货有限的具体方式。对于相关负债，仅明确“由负债形成的资产，能明确负债额度的，负债跟随资产划转”，并未明确具体的处置方式。

根据组建特货有限的总体原则，国有企业实施资产重组的操作惯例以及特货有限的建账财务报表，梳理纳入组建范围的资产总体交付情况(含未纳入出资范围的剩余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 总体资产和负债情况

根据特货有限组建时的交接文件，以及建账财务报表显示，纳入组建范围的全部资产（即国铁长大货车、冷藏车、家畜车、特货中心和 5 个机保段的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已经在特货有限组建设立时通过出资、收购及承担经营性负债的方式全部交付给特货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 (2003-06-30)	实际交付及建账 (2003-12-31)
一、资产总额	283,815.19	284,964.85
其中：特种运输车辆	231,205.64	231,702.09
特货中心及机保段资产 (不含特种运输车辆)	52,609.54	53,262.76
二、负债总额	125,976.35	134,142.29
其中：特种运输车辆专项负债	122,970.75	122,970.75
经营性负债	3,005.60	11,171.54
三、资产净额/所有者权益	157,838.83	150,822.55
其中：注册资本	-	100,000.00
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		41,872.19
建账时剩余资产和负债形 成的资本公积	-	8,950.36

项目	资产评估 (2003-06-30)	实际交付及建账 (2003-12-31)
四、负债总额与资产净额合计	283,815.19	284,964.85

上表所列实际交付及建账日的资产和负债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资产评估日（2003年6月30日）与建账日（2003年12月31日）存在时间差异，相关资产在持续经营中发生了少量变化，实际交付并建账资产总额为284,964.85万元，较评估价值283,815.19万元增加了1,149.67万元，差异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科目增加所致。实际交付并建账的负债金额为134,142.29万元，较评估报告增加了8,165.94万元，主要系经营性负债亦在持续经营中发生了变化，其中，实际交付并建账经营性负债规模为11,171.54万元，较评估价值增加了8,165.94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变化所致，其他负债为特种运输车辆专项借款122,970.75万元在交接建账时未发生变化。

（2）出资部分的资产情况

特货有限组建时，各股东首先从前述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283,815.19万元资产中，选取价值为141,872.19万元的实物资产作为向特货有限的出资，其中10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872.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等实物资产出资中，包含原铁道部下属统一调配划拨至各股东单位用于向特货有限出资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合计100,199.86万元。

（3）非出资部分剩余资产和负债情况

对于剩余交付的143,092.66万元的资产，特货有限一方面在资产端全额计入相关的资产科目，另一方面在负债科目计入134,142.29万元，实际是以承担负债的方式收购了剩余资产，发行人承担的负债金额为根据组建原则，在交付及建账日期，各股东及原铁道部投入的全部资产对应的全部负债。

该等负债在计入发行人报表后的具体债权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经营性负债11,171.54万元，主要包括特货中心和各机保段与各自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该等负债在计入特货有限报表时仍计入对应的负债科目，各负债科目属性不变，相关债权人仍为原有负债对应的债权人，并由特货有限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予以偿还；二是对于原铁道部和特货中心下属特种运输车辆对应专项借款，考虑到特货有限系新建企

业，其资信水平相比原铁道部存在较大差距，出于保护债权人利益以及简化手续的目的，仍由原铁道部和特货中心承担专项借款，同时特货有限确认应付原铁道部及特货中心长期借款，实质上仍是由特货公司承担了特种运输车辆对应的专项负债。

此外对于剩余交付资产和计入负债的差额 8,950.36 万元，发行人在建账时计入了资本公积，该等资本公积系剩余交付资产和负债差额形成，与出资无关。

因此，特货有限设立时对于剩余资产和负债的入账行为未有相关文件予以明确，但根据组件文件精神、评估报告、验资文件及建账财务报表，该等行为实际上构成了特货有限以承担负债的方式收购剩余资产的经济行为。

（4）国铁集团对特货有限组建过程的确认意见

根据出资行为及资产交易行为涉及的全部交易当事人国铁集团（作为原铁道部的承继单位代表原铁道部、同时作为特货有限设立时全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原始出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特货公司设立时出资资产均为实物资产，特货公司以承担负债的方式收购了交接日的剩余交付资产，特货有限承担的负债金额为根据组建原则，在交付及建账日，各股东及原铁道部投入的全部资产对应的全部负债。国铁集团确认特货公司组建时全部资产、负债的交付行为和会计处理符合前述组建文件的原则和精神。”

4、机保段土地房屋出资具体情况

（1）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出资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法 81 号）《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及相关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资产明细，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出资资产为郑州、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内房屋资产，不包括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

发行人设立时郑州机保段内存在 1,655.16 平方米房屋未作为出资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为完善郑州机保段土地及房屋权属，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郑州机保段购买未作为出资注入发行人的 1,655.16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北京）华源龙泰[2019]（评）字第 190139 号），郑州机保段前述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119.83 万元，评估结果由国铁集团备案。

(2) 相关出资房产的建筑面积、位置、用途、权属证书取得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郑州铁路局用于出资的房产合计面积为约 27,066.59 平方米（有房产证载面积 22,446.46 平方米、无证房产账载面积 4,620.13 平方米），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出资房产合计面积为约 61,924.44 平方米（有房产证载面积 54,417.74 平方米、无证房产账载面积 7,506.70 平方米），柳州铁路局用于出资的房产合计面积为约 30,790 平方米（均为无证房产账载面积），前述房产均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或办理产权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并作为出资交付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设立时，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用于出资的房产中有证房产合计证载面积为 76,864.20 平方米（其中郑州铁路局出资房产面积 22,446.46 平方米、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出资房产面积 54,417.74 平方米），上述房产均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中有证房产的建筑面积、位置、用途、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证载面积（平方米）	位置	证载用途
1	穗房地证字第 193693 号	1,270.56	广州机保段	食堂
2	穗房地证字第 193694 号	58.87	广州机保段	泵房
3	穗房地证字第 193710 号	582.75	广州机保段	教育（注 1）
4	穗房地证字第 193711 号	119.33	广州机保段	仓库
5	穗房地证字第 193713 号	365.54	广州机保段	幼儿园（注 1）
6	穗房地证字第 193714 号	365.73	广州机保段	教育（注 1）
7	穗房地证字第 193715 号	494.67	广州机保段	商业（注 1）
8	穗房地证字第 193717 号	929.06	广州机保段	宿舍
9	穗房地证字第 193718 号	929.06	广州机保段	宿舍
10	穗房地证字第 193719 号	929.06	广州机保段	宿舍
11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0 号	743.25	广州机保段	宿舍
12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1 号	743.25	广州机保段	宿舍
13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2 号	929.06	广州机保段	宿舍
14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3 号	929.06	广州机保段	宿舍
15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4 号	929.06	广州机保段	宿舍
16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6 号	587.38	广州机保段	车间
17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7 号	727.88	广州机保段	会议室
18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8 号	4,213.44	广州机保段	厂棚
19	穗房地证字第 193729 号	199.91	广州机保段	仓库
20	穗房地证字第 193732 号	42.12	广州机保段	门卫
21	穗房地证字第 193733 号	58.74	广州机保段	仓库

序号	权属证书号	证载面积（平方米）	位置	证载用途
22	穗房地证字第 193734 号	15.30	广州机保段	-（注 2）
23	穗房地证字第 197303 号	25.83	广州机保段	门卫
24	穗房地证字第 197304 号	421.96	广州机保段	-（注 2）
25	穗房地证字第 197306 号	346.85	广州机保段	生产房
26	穗房地证字第 197307 号	22.22	广州机保段	值班室
27	穗房地证字第 197308 号	845.96	广州机保段	办公楼
28	穗房地证字第 197309 号	658.12	广州机保段	办公
29	穗房地证字第 197310 号	422.58	广州机保段	办公
30	穗房地证字第 197311 号	1,132.19	广州机保段	车间
31	穗房地证字第 197314 号	2,294.75	广州机保段	材料库
32	穗房地证字第 197315 号	669.38	广州机保段	材料库
33	穗房地证字第 197316 号	669.38	广州机保段	材料库
34	穗房地证字第 197318 号	531.25	广州机保段	生产
35	穗房地证字第 197319 号	38.15	广州机保段	厕所
36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0 号	370.20	广州机保段	配电间
37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1 号	170.75	广州机保段	压缩间
38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2 号	902.50	广州机保段	材料室
39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3 号	920.92	广州机保段	材料室
40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5 号	757.07	广州机保段	热处理间
41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6 号	93.26	广州机保段	发电机房
42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7 号	83.15	广州机保段	配电房
43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8 号	387.52	广州机保段	办公楼
44	穗房地证字第 197329 号	364.81	广州机保段	车间
45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0 号	375.54	广州机保段	办公
46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1 号	391.39	广州机保段	生产房
47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2 号	119.72	广州机保段	生产
48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3 号	32.69	广州机保段	厕所
49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4 号	46.15	广州机保段	乙炔间
50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5 号	12.12	广州机保段	投药间
51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6 号	387.52	广州机保段	办公
52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7 号	407.61	广州机保段	锻工间
53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8 号	280.86	广州机保段	浴室
54	穗房地证字第 197339 号	95.10	广州机保段	洗衣房
55	穗房地证字第 197340 号	13.00	广州机保段	门卫
56	穗房地证字第 197341 号	829.84	广州机保段	生产房
57	穗房地证字第 197342 号	188.01	广州机保段	生产
58	穗房地证字第 197343 号	31.25	广州机保段	生产
59	穗房地证字第 197344 号	72.24	广州机保段	泵房

序号	权属证书号	证载面积（平方米）	位置	证载用途
60	穗房地证字第 197345 号	39.99	广州机保段	投药房
61	穗房地证字第 197346 号	21,001.2	广州机保段	厂房
62	穗房地证字第 193730 号	1,801.63	广州机保段	仓库
63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2,152.54	郑州机保段	-（注 2）
64	郑房权字第 049152 号	2,012.94	郑州机保段	-（注 2）
65	郑房权字第 049176 号	7,231.29	郑州机保段	-（注 2）
66	郑房权字第 070047 号	4,268.02	郑州机保段	-（注 2）
67	郑房权字第 049179 号	1,094.46	郑州机保段	-（注 2）
68	郑房权字第 049181 号	2,274.64	郑州机保段	-（注 2）
69	郑房权字第 049178 号	2,822.59	郑州机保段	-（注 2）
70	郑房权字第 070278 号	589.98	郑州机保段	-（注 2）

注 1：相关房产历史证载用途仅为登记用途，发行人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注 2：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未记载用途。

2) 未经取得权属证书并作为出资交付发行人的房产

除上述有证房产外，特货有限设立时交付发行人的机保段其他无证房产包括位于广州机保段的房产 25 处，合计面积约 7,506.7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宿舍、食堂等；位于柳州机保段的房产 47 处，合计面积 30,79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宿舍、食堂等；位于郑州机保段的房产 22 处，合计面积 4,620.13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宿舍、食堂等，上述房产均未办理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3) 截至目前过户手续仍未办理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设立时房屋尚未办理首次权属登记或权属变更登记，主要系该等房屋建设于铁道部时期，属于铁路系统内资产，相关房产规划、建设、施工等环节均由铁路局自行办理。此外，该等房屋及所在的土地取得时期较早，如广州机保段于 1975 年经广州市城市规划处核准进行征地、郑州机保段于 1988 年经河南省土地管理局批复同意进行征地、柳州机保段在 1991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柳州市土地管理局批复同意进行征地并由原柳州铁路局批复建设相关地上设施，相关房屋自建设完成之日即由铁路单位使用，并于 2003 年发行人成立后移交发行人使用，在产权及使用不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未推进办理首次权属登记或权属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发行人房屋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或权属变更登记，主要系土地目前尚未办理

过户手续，尚无法对房屋权属登记情况进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机保段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办证，待土地使用权过户后启动房产过户或首次登记

2016年8月，郑州机保段所在土地经批准由划拨土地变更为授权经营土地，在本次授权经营办理中，郑州机保段土地与周边郑州局集团公司其他宗地共同登记在面积为1,023,735.11平方米的“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05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下，证载权利人为郑州局集团公司。

2020年3月，郑州机保段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华源龙泰出具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格为基准，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所在的202,358.45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和1,655.16平方米未在发行人设立时纳入出资范围的房屋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郑州机保段土地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待土地完成分割后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在完成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后，发行人和郑州局集团公司将进行郑州机保段地上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和首次登记工作。

针对郑州机保段房屋资产瑕疵问题，国铁集团已作出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并坐落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本企业将积极协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2) 广州机保段土地和柳州机保段土地目前仍为划拨土地，未来2年国铁集团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授权经营后，启动后续土地和房产过户或首次登记

鉴于发行人已经在2019年4月引入了非国有股东，不再为国有全资子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国铁集团将比照郑州机保段土地使用权处理方式，承诺广州机保段和柳州机

保段土地在未来 2 年办理授权经营及收购手续，待土地过户后启动房产首次登记和过户登记。

针对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后续权属完善工作，国铁集团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中铁特货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中铁特货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中铁特货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瑕疵土地和房产可能的带来的风险事项，国铁集团进一步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4）机保段对应划拨土地未作价出资的原因及合规情况

在原铁道部《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等相关文件的批复原则下，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已将出资所涉及的房产实际使用权交付予发行人，涉及房屋所在土地亦实质交付发行人使用。由于土地性质及用途未发生改变，仍符合划拨用地的条件，且出资企业均为铁道部下属全资单位，铁道部未对相关土地使用权采取有偿的方式处置。

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交付的机保段房屋虽未办理权属登记或转移登记，但相关资产均已实际交付发行人使用并同时根据铁道部的批复确认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可以有效占有、使用机保段房屋和地上资产，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一所（验）字 2003-097 号”《验资报告》、《铁道部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51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经过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实物资产出资有关的法律规定。

5、国铁集团和发行人同意通过变更交易内容方式，将出资部分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与特货公司设立时收购部分资产进行变更，发行人不涉及出资不实和程序瑕疵

(1) 国铁集团和发行人同意通过变更交易内容方式，将出资部分中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与特货公司设立时收购部分资产进行变更

鉴于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投入特货公司的房产未办理过户手续或权属首次登记手续，为确保满足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的要求，特货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当事人一并投入、但属于两种经济行为（出资和受让）的资产范围进行合同变更，具体安排如下：

特货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特货有限的资产中包含特货中心和郑州、广州、柳州、北京、上海五个铁路局下属相关机保段经营性资产，其中存在实物出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权属首次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评估价值约 12,486.87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出资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总额	其中：瑕疵房产评估值
特货中心	51,000.00	68,014.93	219.45
郑州铁路局	6,000.00	7,473.32	1,430.5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6,000.00	7,949.53	3,444.62
柳州铁路局	3,000.00	4,505.35	2,276.07
北京铁路局	5,000.00	6,496.57	2,309.24
上海铁路局	4,000.00	10,034.74	2,806.97

为消除出资时投入的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权属首次登记手续对发行人出资的影响，经出资行为及资产交易行为涉及的全部交易当事人国铁集团（作为原铁道部的承继单位代表原铁道部、同时作为特货有限设立时全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原始出资股东）及特货公司一致同意并出具确认函，各方同意变更交易内容，将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 5 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出资资产中的全部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合计 12,486.87 万元，变更为由特货公司收购；将原由特货公司收购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中等价值（即 12,486.87 万元）的部分，变更为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 5 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的出资。上述合同变更行为对特货公司取得上述全部资产的效果不存在任何实质影

响，亦不涉及财务调整事项。

针对上述变更，国铁集团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5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出资资产中全部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合计12,486.87万元，变更为由特货公司收购；将原由特货公司收购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中等价值（即12,486.87万元）的部分，变更为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5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的出资。”中铁特货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同意根据国铁集团的确认函，对本公司前身特货有限设立时原全体股东存在的资产及特货有限收购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

据此，上述合同变更行为不导致特货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发生变化，1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保持不变；合同当事人确认并同意通过对特货有限设立时划入特货有限的资产情况和交易内容进行调整及变更，出资投入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已经在特货有限设立时即交付其使用且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特货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已依法办理其实物资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中关于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的有关规定。

（2）交易内容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向公司的出资行为属于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同关系，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五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根据第五百一十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根据第五百四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根据前述法规和意思自治及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民事法律原则，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可以对出资协议及资产买卖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

国铁集团（作为原铁道部的承继单位代表原铁道部、同时作为特货有限设立时全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原始出资股东）、及特货公司一致同意将纳入特货有限组建范围的资产情况和交易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合同变更行为对特货公司取得及拥有上述全部资产的效果不存在任何实质影响，不涉及财务调整事项。上述合同变更取得了全部合同相关方国铁集团（作为原铁道部的承继单位代表原铁道部、同时作为特货有限设立时全部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原始出资股东)及特货公司一致同意。上述合同变更行为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货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交易内容变更已取得了相关方的确认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鉴于股东向特货有限的出资行为以及特货有限以承担负债的方式收购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属于特货有限与原铁道部及其下属各铁路局单位之间的交易行为,各方具备合同关系,前述交易合同内容变更(即将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5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出资资产中的全部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合计12,486.87万元,变更为由特货公司收购;将原由特货公司收购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中等价值的部分,变更为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5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的出资)已取得了全部合同向对方的书面确认包括:国铁集团(作为原铁道部的承继单位代表原铁道部、同时作为特货有限设立时全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原始出资股东)、发行人(作为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延续的主体)。

鉴于交易内容变更的交易对方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两项交易合同变更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涉及金额均为12,486.87万元,变更涉及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但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策该等额度的交易。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设立时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未发生变化,未影响中铁特货及其前身特货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股东权利。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变更未影响中铁特货及其前身特货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不会损害中铁特货及本公司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特货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国资监管等相关规定,合同当事人确认并同意通过对特货有限设立时划入特货有限的资产情况和交易内容进行调整及变更,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涉及出资不

实和程序瑕疵。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特货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变更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
1	2003年11月4日, 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设立	特货中心及14家铁路局出资设立特货有限,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特货中心: 51.00% 柳州铁路局: 3.00% 郑州铁路局: 6.00% 沈阳铁路局: 3.0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6.00% 哈尔滨铁路局: 3.00% 成都铁路局: 6.00% 昆明铁路局: 3.00% 北京铁路局: 5.00%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0% 上海铁路局: 4.00% 兰州铁路局: 1.00% 济南铁路局: 3.00% 南昌铁路局: 1.00% 呼和浩特铁路局: 3.00%
2	2007年7月, 特货有限第一次增资、股权划转	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变更为337,215.00万元, 股东变更为: 中国铁投: 85.47% 哈尔滨铁路局: 0.8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78% 昆明铁路局: 0.89% 成都铁路局: 1.78% 乌鲁木齐铁路局: 0.59% 上海铁路局: 1.18% 太原铁路局: 0.59% 郑州铁路局: 0.89% 武汉铁路局: 0.59% 北京铁路局: 0.89% 南昌铁路局: 0.30% 济南铁路局: 0.89% 西安铁路局: 0.30% 呼和浩特铁路局: 0.89% 兰州铁路局: 0.24% 柳州铁路局: 0.89% 青藏铁路公司: 0.06% 沈阳铁路局: 0.89%
3	2009年7月, 特货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337,215.00万元变更为390,090.590768万元, 股东变更为: 中国铁投: 81.12% 哈尔滨铁路局: 1.1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31% 昆明铁路局: 1.16% 成都铁路局: 2.31% 乌鲁木齐铁路局: 0.77% 上海铁路局: 1.54% 太原铁路局: 0.77% 郑州铁路局: 1.16% 武汉铁路局: 0.77% 北京铁路局: 1.16% 南昌铁路局: 0.38% 济南铁路局: 1.16% 西安铁路局: 0.38% 呼和浩特铁路局: 1.16% 兰州铁路局: 0.30% 南宁铁路局: 1.16% 青藏铁路公司: 0.07% 沈阳铁路局: 1.16%
4	2014年3月, 特货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390,090.590768万元变更为412,830.590768万元, 股东变更为: 中国铁投: 82.17% 哈尔滨铁路局: 1.0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19% 昆明铁路局: 1.09% 成都铁路局: 2.19% 乌鲁木齐铁路局: 0.73% 上海铁路局: 1.46% 太原铁路局: 0.73% 郑州铁路局: 1.09% 武汉铁路局: 0.73%

序号	设立/变更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
		北京铁路局：1.09% 济南铁路局：1.09% 呼和浩特铁路局：1.09% 南宁铁路局：1.09% 沈阳铁路局：1.09% 南昌铁路局：0.36% 西安铁路局：0.36% 兰州铁路局：0.29% 青藏铁路公司：0.07%
5	2014年7月，特货有限第二次股权划转	股东变更为： 铁路总公司：82.1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2.19% 成都铁路局：2.19% 上海铁路局：1.46% 郑州铁路局：1.09% 北京铁路局：1.09% 济南铁路局：1.09% 呼和浩特铁路局：1.09% 南宁铁路局：1.09% 沈阳铁路局：1.09% 哈尔滨铁路局：1.09% 昆明铁路局：1.09% 乌鲁木齐铁路局：0.73% 太原铁路局：0.73% 武汉铁路局：0.73% 南昌铁路局：0.36% 西安铁路局：0.36% 兰州铁路局：0.29% 青藏铁路公司：0.07%
6	2014年12月，特货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412,830.590768万元变更为852,830.590768万元，股东变更为： 铁路总公司：82.1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2.19% 成都铁路局：2.19% 上海铁路局：1.46% 郑州铁路局：1.09% 北京铁路局：1.09% 济南铁路局：1.09% 呼和浩特铁路局：1.09% 南宁铁路局：1.09% 沈阳铁路局：1.09% 哈尔滨铁路局：1.09% 昆明铁路局：1.09% 乌鲁木齐铁路局：0.73% 太原铁路局：0.73% 武汉铁路局：0.73% 南昌铁路局：0.36% 西安铁路局：0.36% 兰州铁路局：0.29% 青藏铁路公司：0.07%
7	2017年3月，特货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852,830.590768万元变更为1,831,580.304708万元，股东变更为： 铁路总公司：91.6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1.02% 成都铁路局：1.02% 上海铁路局：0.68% 郑州铁路局：0.51% 北京铁路局：0.51% 济南铁路局：0.51% 呼和浩特铁路局：0.51% 南宁铁路局：0.51% 沈阳铁路局：0.51% 哈尔滨铁路局：0.51% 昆明铁路局：0.51% 乌鲁木齐铁路局：0.34% 太原铁路局：0.34% 武汉铁路局：0.34% 南昌铁路局：0.17% 西安铁路局：0.17% 兰州铁路局：0.14% 青藏铁路公司：0.03%
8	2017年12月，特货有限第六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831,580.304708万元变更为1,843,988.951077万元，股东变更为： 铁路总公司：91.7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1.01% 成都铁路局：1.01% 上海铁路局：0.67% 郑州铁路局：0.50% 北京铁路局：0.50% 济南铁路局：0.50% 哈尔滨铁路局：0.50% 昆明铁路局：0.50% 乌鲁木齐铁路局：0.34% 太原铁路局：0.34% 武汉铁路局：0.34% 南昌铁路局：0.17% 西安铁路局：0.17%

序号	设立/变更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
		呼和浩特铁路局：0.50% 南宁铁路局：0.50% 沈阳铁路局：0.50% 兰州铁路局：0.13% 青藏铁路公司：0.03%
9	2018年7月，特货有限第三次股权划转	股东变更为： 中国铁投：91.79% 广州局集团公司：1.01% 成都局集团公司：1.01% 上海局集团公司：0.67% 郑州局集团公司：0.50% 北京局集团公司：0.50% 济南局集团公司：0.50%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0.50% 南宁局集团公司：0.50% 沈阳局集团公司：0.50%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0.50% 昆明局集团公司：0.50%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0.34% 太原局集团公司：0.34% 武汉局集团公司：0.34% 西安局集团公司：0.17% 南昌局集团公司：0.17% 兰州局集团公司：0.13% 青藏集团公司：0.03%
10	2019年1月，特货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1,843,988.951077万元变更为400,0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 中国铁投：91.79% 广州局集团公司：1.01% 成都局集团公司：1.01% 上海局集团公司：0.67% 郑州局集团公司：0.50% 北京局集团公司：0.50% 济南局集团公司：0.50%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0.50% 南宁局集团公司：0.50% 沈阳局集团公司：0.50%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0.50% 昆明局集团公司：0.50%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0.34% 太原局集团公司：0.34% 武汉局集团公司：0.34% 南昌局集团公司：0.17% 西安局集团公司：0.17% 兰州局集团公司：0.13% 青藏集团公司：0.03%
11	2019年4月，特货有限股权转让	股东变更为： 中国铁投：83.98% 东风集团股份：7.00% 安鹏投资：3.00% 中车资本：2.00% 京东新盛：1.00% 中集投资：1.00% 宁波普隐：1.00% 昆明局集团公司：0.50%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0.34% 兰州局集团公司：0.13% 青藏集团公司：0.03% 成都局集团公司：0.01%
12	2019年5月，特货有限第四次股权划转	股东变更为： 中国铁投：85.00% 东风集团股份：7.00% 安鹏投资：3.00% 中车资本：2.00% 京东新盛：1.00% 中集投资：1.00% 宁波普隐：1.00%
13	2019年7月，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股东为： 中国铁投：85.00% 东风集团股份：7.00% 安鹏投资：3.00% 中车资本：2.00% 京东新盛：1.00% 中集投资：1.00% 宁波普隐：1.00%

(一) 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特货有限的设立情况

铁道部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和 2003 年 8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印发<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法[2003]81 号）和《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决定以特货中心为铁道部出资代表出资控股，各铁路局参股的方式组建特货有限，并拟定了组建特货有限的实施方案及资产、业务、人员范围。

2003 年 10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铁道部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 15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铁道部及相关单位和铁路局纳入特货有限组建范围的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283,815.19 万元，负债评估总价值为 125,976.35 万元，资产、负债的净额为 157,838.83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8 日，特货有限（筹）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筹备报告》及《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字 2003-097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18 日，特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实缴出资超出认缴出资的部分计入特货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经验证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差异，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3 年 11 月 4 日，特货有限在工商总局注册成立。

特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货中心	51,000.00	51,000.00	51.00%
2	郑州铁路局	6,000.00	6,000.00	6.00%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6,000.00	6,000.00	6.00%
4	成都铁路局	6,000.00	6,000.00	6.00%
5	北京铁路局	5,000.00	5,000.00	5.00%
6	上海铁路局	4,000.00	4,000.00	4.00%
7	济南铁路局	3,000.00	3,000.00	3.00%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3,000.00	3,0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柳州铁路局	3,000.00	3,000.00	3.00%
10	沈阳铁路局	3,000.00	3,000.00	3.00%
11	哈尔滨铁路局	3,000.00	3,000.00	3.00%
12	昆明铁路局	3,000.00	3,000.00	3.00%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00.00	2,000.00	2.00%
14	兰州铁路局	1,000.00	1,000.00	1.00%
15	南昌铁路局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关于纳入组建范围的资产、负债的具体交付及特货有限建账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八）特货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情况”之“3、对于纳入组建范围的资产、负债的具体交付及特货有限建账情况”。

2、特货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股权划转

1) 基本情况

根据铁道部于2006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撤销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铁政法[2006]144号）、2006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处置2876辆冰冷车资产的通知》（铁财函[2006]1069号）、2007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增加特货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铁财函[2007]153号）及铁道部财务司于2007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出资人的说明》，铁道部同意对特货有限进行增资及股权划转，具体如下：（1）撤销特货中心，将特货中心持有的特货有限51.00%的股权划转给中国铁投，并将原14个铁路局合计持有的特货有限49.00%的股权调整为由18个铁路局持有；（2）将特货中心持有的特货大件公司、特货冷藏公司、特货汽车公司、中铁联的股权划转给特货有限，特货中心的债权债务由特货有限承继并负责清理，特货中心人员由特货有限妥善安置；（3）通过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增加资本金2,566,540,000.00元，增资方式为拨付货币资金623,080,579.93元及将特货有限至2006年末欠铁道部往来款1,943,459,420.07元转为投资；（4）中国铁投从特货有限收回2,876辆B6型冰冷保温车资产，并按账面净值减少对特货有限的长期投资，特货有限原承担的冰冷车对应债务227,400,000.00元转由铁道部统一偿还。

2007年3月1日，特货有限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特货中心将持有的特货有限51.00%的股权划转给中国铁投，北京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2.00%的股权划转给太原铁路局，郑州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2.00%的股权划转给武汉铁路局、1.00%的股权划转给西安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将持有的特货有限0.20%的股权划转给青藏铁路公司。同日，各方签署《股权划拨协议》。

2007年3月1日，特货有限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中国铁投将自特货有限收回的2,876辆冰冷保温车（合计322,304,978.57元）划给中铁快运，同时对特货有限追加投资2,694,463,285.45元，实际增加投资2,372,158,306.88元，其中2,372,15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306.88元作为资本公积，特货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372,150,000.00元。上述投资由中国铁投以货币和非货币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3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路华验字[2007]第286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30日，特货有限已收到中国铁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72,15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623,080,579.93元，由铁道部财务司拨入作为中国铁投的出资；其他方式出资1,749,069,420.07元，包括：（1）将2006年末特货有限应付铁道部运营资金往来款1,943,459,420.07元转为中国铁投的出资（其中增加实收资本1,943,451,113.19元，增加资本公积8,306.88元），同时中国铁投收回投入特货有限的冰冷保温车资产322,304,978.57元，增减相抵后，净增加特货有限实收资本1,621,146,134.62元、资本公积8,306.88元；（2）将截至2006年9月30日特货中心持有的其他子公司投资及其他资产127,923,285.45元（包括对特货大件公司的投资46,618,667.63元、对特货冷藏公司的投资9,897,733.26元、对特货汽车公司的投资6,782,425.31元、对中铁联的投资646,360.50元以及特货中心债权债务清理净收益63,978,098.75元）全部划入特货有限作为实收资本。

2019年5月10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30日接受资产组合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资产组合（即特货中心持有的特货大件公司、特货冷藏公司、特货汽车公司的股权以及特货中心的债权债务）的评估值为135,174,078.18元，高于出资时的作价127,923,284.45元，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同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接受往来

款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4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往来款的评估价值为1,943,459,420.07元,与出资时的作价一致,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2019年11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经验证未发现上述追溯评估报告与增资事项存在差异,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差异,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7年7月23日,特货有限在工商总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划转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288,215.00	288,215.00	85.47%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6,000.00	6,000.00	1.78%
3	成都铁路局	6,000.00	6,000.00	1.78%
4	上海铁路局	4,000.00	4,000.00	1.18%
5	郑州铁路局	3,000.00	3,000.00	0.89%
6	北京铁路局	3,000.00	3,000.00	0.89%
7	济南铁路局	3,000.00	3,000.00	0.89%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3,000.00	3,000.00	0.89%
9	柳州铁路局	3,000.00	3,000.00	0.89%
10	沈阳铁路局	3,000.00	3,000.00	0.89%
11	哈尔滨铁路局	3,000.00	3,000.00	0.89%
12	昆明铁路局	3,000.00	3,000.00	0.89%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00.00	2,000.00	0.59%
14	太原铁路局	2,000.00	2,000.00	0.59%
15	武汉铁路局	2,000.00	2,000.00	0.59%
16	南昌铁路局	1,000.00	1,000.00	0.30%
17	西安铁路局	1,000.00	1,000.00	0.30%
18	兰州铁路局	800.00	800.00	0.24%
19	青藏铁路公司	200.00	200.00	0.06%
合计		337,215.00	337,215.00	100.00%

2) 中国铁投收回冰冷保温车并划转至中铁快运的原因、背景

发行人原使用的 2,876 辆冰冷保温车为旧款 B6 型铁路冷链运输车辆，该等车辆主要依靠加冰、加盐进行制冷，从而实现货物的冷藏运输，由于 B6 型保温车辆存在制冷保温效果较差、添加剂对车辆的腐蚀性较强以及加冰、加盐需要在中途多次完成等问题，使得该等铁路冷链运输车辆无法满足客户的相关需求。

针对上述情况，原道部出于调整运输生产力布局的考虑，将上述冰冷保温车从发行人处收回，并将其改造为 PB 型棚车划转至中铁快运。改造后 PB 型棚车已不具备冷藏运输功能，中铁快运将其用于行包运输业务。

3) 上述行为属于铁路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不属于减资，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原铁道部出具的《关于处置 2,876 辆冰冷车资产的通知》（铁财函[2006]1069 号），冰冷车资产转移由中国铁投按照子公司之间资产重组的方式实施。具体为，中国铁投将上述 2,876 辆冰冷车资产收回，并在同次事项中以货币资金和往来债权等形式对特货有限进行了增资。增资的债权及资金抵扣收回的冰冷车资产后，导致特货有限净增加实收资本 2,244,226,714.55 元，资本公积 8,306.88 元，合计 2,244,235,021.43 元。因此，本次中国铁投收回 2,876 辆冰冷车并同步向特货有限增资属于铁路企业内部资产重组，即中国铁投收回冰冷车并按账面净值减少对特货有限的长期投资并同时增加投资后相抵的结果为净增加投资，特货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不构成减资行为，价格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内部资产重组的经济行为已经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路华验字[2007]第 286 号）审验，验证（1）2006 年 9 月份和 12 月份，中铁建设投资公司通过铁道部财务司以往来款项转账形式增加对特货公司投资 1,943,459,420.07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943,451,113.19 元、增加资本公积 8,306.88 元），收回特货公司资产冰冷保温车减少对特货公司投资 322,304,978.57 元，增减相抵后，净增加投资 1,621,146,134.62 元、资本公积 8,306.88 元；（2）2007 年 4 月 25 日，中铁建设投资公司通过铁道部财务司拨款投资缴存货币出资 623,080,579.93 元。前述两项合计增加投资 2,244,235,021.43 元。

综上所述，本次行为系中国铁投实施的铁路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不属于减资行为，

定价公允，相关对价已支付，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 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铁道部分别于2007年2月20日和2007年2月23日出具了《关于整合小汽车铁路运输资源的批复》（铁政法函[2007]172号）和《关于整合铁路小汽车运输资源的通知》（铁运[2007]55号），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安东和上海安北的股权及沈阳铁道物流有限公司的90辆SQ1型自备车资产按账面价值划转到特货有限，通过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出资。

2008年12月19日，铁道部出具《关于对特货公司产权清查有关问题进行账务调整的意见》（铁财函[2008]1544号），同意将特货有限成立之初的股东投资及股东后续追加、减少的投资中未计入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5.03亿元，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进行调整，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确认为实际出资人对特货有限的股权并相应调整各股东的股权比例。

2009年2月1日，特货有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372,150,000.00元增至3,900,905,907.68元。新增注册资本528,755,907.68元由以下部分组成：（1）中国铁投以实物资产90辆SQ1型企业自备车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1,503,206.00元；（2）中国铁投以其持有的上海安东44.875%的股权及上海安北37.50%的股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3,920,070.55元；（3）特货有限503,332,631.13元的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具体转增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元）
1	中国铁投	256,703,712.22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30,199,459.46
3	成都铁路局	30,199,459.46
4	上海铁路局	20,132,972.97
5	郑州铁路局	15,099,729.73
6	北京铁路局	15,099,729.73
7	济南铁路局	15,099,729.73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15,099,729.73
9	南宁铁路局	15,099,729.73
10	沈阳铁路局	15,099,729.73
11	哈尔滨铁路局	15,099,729.73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转增金额（元）
12	昆明铁路局	15,099,729.73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10,066,486.49
14	太原铁路局	10,066,486.48
15	武汉铁路局	10,066,486.49
16	南昌铁路局	5,033,243.24
17	西安铁路局	5,033,243.24
18	兰州铁路局	4,026,594.59
19	青藏铁路公司	1,006,648.65
合计		503,332,631.13

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接收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 073 号）及《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接收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上海安北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 074 号），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拟转让小汽车运输双层平车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 079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海安东 44.87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992,399.56 元，上海安北 37.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979,803.29 元，中国铁投持有的 90 辆 SQ1 型自备车的评估价值为 11,742,000.00 元。

2009 年 5 月 28 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字[2009]4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特货有限已收到中国铁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423,276.55 元（其中实物出资 11,503,206.00 元，股权出资 13,920,070.55 元），并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 503,332,631.13 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经验证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差异，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09 年 7 月 2 日，特货有限在工商总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16,427.698877	316,427.698877	81.12%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9,019.945946	9,019.945946	2.31%
3	成都铁路局	9,019.945946	9,019.945946	2.31%
4	上海铁路局	6,013.297297	6,013.297297	1.54%
5	郑州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16%
6	北京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16%
7	济南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16%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16%
9	南宁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16%
10	沈阳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16%
11	哈尔滨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16%
12	昆明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16%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3,006.648649	3,006.648649	0.77%
14	太原铁路局	3,006.648648	3,006.648648	0.77%
15	武汉铁路局	3,006.648649	3,006.648649	0.77%
16	南昌铁路局	1,503.324324	1,503.324324	0.38%
17	西安铁路局	1,503.324324	1,503.324324	0.38%
18	兰州铁路局	1,202.659459	1,202.659459	0.30%
19	青藏铁路公司	300.664865	300.664865	0.07%
合计		390,090.590768	390,090.590768	100.00%

注：本次变更中，股东柳州铁路局已更名为南宁铁路局。

(3) 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铁道部分别于2006年12月18日和2007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处置2,876辆冰冷车资产的通知》（铁财函[2006]1069号）和《关于特货公司处置冰冷车对应债务转为投资的通知》（财运[2007]110号），铁道部同意特货有限原承担的2,876辆B6型冰冷保温车对应的债务22,740.00万元由铁道部统一偿还并作为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的增资。特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特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740.00万元，由中国铁投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2年11月5日，北京中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债权

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一评报字[2012]第 004 号),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增资的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22,740.00 万元。同日,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字[2012]102 号), 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特货有限已将向中国铁投的长期借款 22,740.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信永中和出具《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 经验证未发现上述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差异, 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4 年 3 月 10 日, 特货有限在工商总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39,167.698877	339,167.698877	82.17%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9,019.945946	9,019.945946	2.19%
3	成都铁路局	9,019.945946	9,019.945946	2.19%
4	上海铁路局	6,013.297297	6,013.297297	1.46%
5	郑州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6	北京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7	济南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9	南宁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10	沈阳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11	哈尔滨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12	昆明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3,006.648649	3,006.648649	0.73%
14	太原铁路局	3,006.648648	3,006.648648	0.73%
15	武汉铁路局	3,006.648649	3,006.648649	0.73%
16	南昌铁路局	1,503.324324	1,503.324324	0.36%
17	西安铁路局	1,503.324324	1,503.324324	0.36%
18	兰州铁路局	1,202.659459	1,202.659459	0.29%
19	青藏铁路公司	300.664865	300.664865	0.07%
	合计	412,830.590768	412,830.590768	100.00%

(4)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3年3月14日，国务院颁布并实施《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同意组建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2014年6月10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集装箱公司等企业出资关系的通知》（铁总发展与法律函[2014]720号），决定将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的出资调整为铁路总公司对特货有限的直接出资。

特货有限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的全部出资转为铁路总公司对特货有限的出资，铁路总公司成为特货有限的股东，持有特货有限82.17%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6月30日，中国铁投与铁路总公司签署《调整出资关系协议》，将铁路总公司通过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的出资调整为铁路总公司对特货有限的直接出资。

2014年7月18日，特货有限在工商总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路总公司	339,167.698877	339,167.698877	82.17%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9,019.945946	9,019.945946	2.19%
3	成都铁路局	9,019.945946	9,019.945946	2.19%
4	上海铁路局	6,013.297297	6,013.297297	1.46%
5	郑州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6	北京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7	济南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9	南宁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10	沈阳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11	哈尔滨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12	昆明铁路局	4,509.972973	4,509.972973	1.09%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3,006.648649	3,006.648649	0.73%
14	太原铁路局	3,006.648648	3,006.648648	0.73%
15	武汉铁路局	3,006.648649	3,006.648649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南昌铁路局	1,503.324324	1,503.324324	0.36%
17	西安铁路局	1,503.324324	1,503.324324	0.36%
18	兰州铁路局	1,202.659459	1,202.659459	0.29%
19	青藏铁路公司	300.664865	300.664865	0.07%
合计		412,830.590768	412,830.590768	100.00%

（5）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30日，特货有限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128,305,907.68元增至8,528,305,907.68元，新增注册资本4,400,000,000.00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按现有出资比例缴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7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以增资方式解决特货公司历史债务问题的通知》（铁总财函[2014]1673号），同意特货有限各股东以现金的方式增加特货有限注册资本4,400,000,000.00元，并保持原有股权比例不变。

2019年11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经验证未发现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与增资事项存在差异，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4年12月3日，特货有限在工商总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路总公司	700,715.698877	700,715.698877	82.17%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8,655.945946	2.19%
3	成都铁路局	18,655.945946	18,655.945946	2.19%
4	上海铁路局	12,437.297297	12,437.297297	1.46%
5	郑州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1.09%
6	北京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1.09%
7	济南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1.09%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1.09%
9	南宁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1.09%
10	沈阳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哈尔滨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1.09%
12	昆明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1.09%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6,218.648649	6,218.648649	0.73%
14	太原铁路局	6,218.648648	6,218.648648	0.73%
15	武汉铁路局	6,218.648649	6,218.648649	0.73%
16	南昌铁路局	3,087.324324	3,087.324324	0.36%
17	西安铁路局	3,087.324324	3,087.324324	0.36%
18	兰州铁路局	2,478.659459	2,478.659459	0.29%
19	青藏铁路公司	608.664865	608.664865	0.07%
合计		852,830.590768	852,830.590768	100.00%

（6）2017年3月，第五次增资

铁路总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1日和2016年12月27日出具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以SQ6型运输汽车专用车资产增资入股特货公司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5]1447号）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6]1012号），同意向特货有限增资，具体如下：（1）将4,197辆SQ6型商品汽车运输车按照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向特货有限增资；（2）以现金方式向特货有限增资5,850,000,000.00元；（3）将2,953辆SQ6型商品汽车运输车、400辆X1K型集装箱专用平车资产按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向特货有限增资。

特货有限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特货有限注册资本由8,528,305,907.68元增加至18,315,803,047.08元，新增注册资本9,787,497,139.40元，其中铁路总公司以4,197辆SQ6型商品汽车运输车出资2,295,901,326.64元，以货币出资5,850,000,000.00元，以2,953辆SQ6型商品汽车运输车出资1,577,568,486.21元，以400辆X1K型集装箱专用平车出资64,027,326.55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10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3号）及《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2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4,197辆SQ6型商品汽车运输车的评估价值为2,303,675,199.00元，高

于出资时的作价 2,295,901,326.64 元,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 2,953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400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的评估价值为 1,658,707,505.00 元,高于出资时的作价 1,641,595,812.76 元,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经验证未发现上述追溯评估报告与增资事项存在差异,未发现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与增资事项存在差异,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7 年 3 月 21 日,特货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路总公司	1,679,465.412817	1,679,465.412817	91.67%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8,655.945946	1.02%
3	成都铁路局	18,655.945946	18,655.945946	1.02%
4	上海铁路局	12,437.297297	12,437.297297	0.68%
5	郑州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1%
6	北京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1%
7	济南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1%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1%
9	南宁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1%
10	沈阳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1%
11	哈尔滨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1%
12	昆明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1%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6,218.648649	6,218.648649	0.34%
14	太原铁路局	6,218.648648	6,218.648648	0.34%
15	武汉铁路局	6,218.648649	6,218.648649	0.34%
16	南昌铁路局	3,087.324324	3,087.324324	0.17%
17	西安铁路局	3,087.324324	3,087.324324	0.17%
18	兰州铁路局	2,478.659459	2,478.659459	0.14%
19	青藏铁路公司	608.664865	608.664865	0.03%
	合计	1,831,580.304708	1,831,580.304708	100.00%

(7) 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0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资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7]590 号），将 799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向特货有限增资。

2017 年 11 月 6 日，特货有限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315,803,047.08 元增加至 18,439,889,510.77 元，新增注册资本 124,086,463.69 元由铁路总公司以 799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10 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 799 辆 X1K 型集装箱平车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4,588,800.00 元，高于出资时的作价 124,086,463.69 元，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经验证未发现上述追溯评估报告与增资事项存在差异，未发现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与增资事项存在差异，上述出资已实缴到位。

2017 年 12 月 25 日，特货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路总公司	1,691,874.059186	1,691,874.059186	91.79%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8,655.945946	1.01%
3	成都铁路局	18,655.945946	18,655.945946	1.01%
4	上海铁路局	12,437.297297	12,437.297297	0.67%
5	郑州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6	北京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7	济南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8	呼和浩特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9	南宁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10	沈阳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哈尔滨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12	昆明铁路局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13	乌鲁木齐铁路局	6,218.648649	6,218.648649	0.34%
14	太原铁路局	6,218.648648	6,218.648648	0.34%
15	武汉铁路局	6,218.648649	6,218.648649	0.34%
16	南昌铁路局	3,087.324324	3,087.324324	0.17%
17	西安铁路局	3,087.324324	3,087.324324	0.17%
18	兰州铁路局	2,478.659459	2,478.659459	0.13%
19	青藏铁路公司	608.664865	608.664865	0.03%
合计		1,843,988.951077	1,843,988.951077	100.00%

（8）2018年7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2017年12月25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相关工作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7]1002号），同意将持有的特货有限股权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全部划转至中国铁投。2017年12月27日，铁路总公司与中国铁投签订《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特货有限91.7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投。

2017年12月27日，特货有限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铁路总公司将持有的特货有限股权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铁投，中国铁投成为特货有限新股东，持有特货有限91.79%股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8年7月2日，特货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1,691,874.059186	1,691,874.059186	91.79%
2	广州局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8,655.945946	1.01%
3	成都局集团公司	18,655.945946	18,655.945946	1.01%
4	上海局集团公司	12,437.297297	12,437.297297	0.67%
5	郑州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北京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7	济南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8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9	南宁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10	沈阳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11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12	昆明局集团公司	9,305.972973	9,305.972973	0.50%
13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6,218.648649	6,218.648649	0.34%
14	太原局集团公司	6,218.648648	6,218.648648	0.34%
15	武汉局集团公司	6,218.648649	6,218.648649	0.34%
16	西安局集团公司	3,087.324324	3,087.324324	0.17%
17	南昌局集团公司	3,087.324324	3,087.324324	0.17%
18	兰州局集团公司	2,478.659459	2,478.659459	0.13%
19	青藏集团公司	608.664865	608.664865	0.03%
合计		1,843,988.951077	1,843,988.951077	100.00%

注：本次变更中，铁路局均已更名为铁路局集团公司。

（9）2019年1月，减少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0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号），同意开展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减资工作，特货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8年11月23日，特货有限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8,439,889,510.77元减少至4,000,000,000.00元，由全体股东按约4.61:1的比例进行减资，依据减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1月24日，特货有限在《北京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2019年1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029），对上述减资后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2019年1月9日，特货有限在北京市市监局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67,003.079538	367,003.079538	91.79%
2	广州局集团公司	4,046.867187	4,046.867187	1.01%
3	成都局集团公司	4,046.867187	4,046.867187	1.01%
4	上海局集团公司	2,697.911458	2,697.911458	0.67%
5	郑州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6	北京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7	济南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8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9	南宁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10	沈阳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11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12	昆明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13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1,348.955729	0.34%
14	太原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1,348.955729	0.34%
15	武汉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1,348.955729	0.34%
16	南昌局集团公司	669.705601	669.705601	0.17%
17	西安局集团公司	669.705601	669.705601	0.17%
18	兰州局集团公司	537.673386	537.673386	0.13%
19	青藏集团公司	132.032215	132.032215	0.03%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2) 减资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减资主要系出于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本设置要求和未来资本运作的考虑。

一方面，发行人于 2018 年减资前注册资本为 18,439,889,510.77 元，高于股改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为满足《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股本设置要求，发行人需要通过减资的方式降低注册资本金额。

另一方面，发行人综合考虑上市后每股净资产水平、股价水平及后续资本运作等因

素，将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设置为 4,000,000,000.00 元。

3) 本次减资不涉及款项的支付，亦不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返还

发行人本次减资为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内部调整，特货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股东抽回出资，会计分录列示如下：

借：实收资本 1,443,988.9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443,988.95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本次减资，不涉及款项支付和非货币出资的返还。

(10)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0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 号），同意特货有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特货有限不高于 20.00%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23 日，特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铁投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转让特货有限 11.79%股权，其他股东包括郑州局集团公司等 18 家铁路局集团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形式转让特货有限 8.21%股权。

2018 年 11 月 23 日，信永中和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XYZH/2018BJA2050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特货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 14,706,330,249.19 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天健兴业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410-01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特货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76,974.21 万元。2018 年 12 月 13 日，铁路总公司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018-22）。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披露产权转让公告，挂牌底价为经铁路总公司备案的评估值。挂牌期满后，通过竞价程序确认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宁波普隐为股权受让方，合计受让特货有限 15.00%股权，交易价格为每 1.00%股权对应 15,769.7421 万元。

2019年1月30日，中国铁投等15名特货有限原股东分别与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宁波普隐共6名新股东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金额（元）	对应股权比例
中国铁投	东风集团股份	152,087,818.92	3.80%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太原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0.34%
武汉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0.34%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北京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沈阳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郑州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小计		280,000,000.00	7.00%
中国铁投	宁波普隐	19,813,386.70	0.50%
南宁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小计		40,000,000.00	1.00%
中国铁投	安鹏投资	33,302,943.99	0.83%
西安局集团公司		6,697,056.01	0.17%
广州局集团公司		40,000,000.00	1.00%
成都局集团公司		40,000,000.00	1.00%
小计		120,000,000.00	3.00%
中国铁投	中车资本	32,834,272.12	0.82%
济南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0.50%
上海局集团公司		26,979,114.58	0.67%
小计		80,000,000.00	2.00%
中国铁投	中集投资	33,302,943.99	0.83%
南昌局集团公司		6,697,056.01	0.17%
小计		40,000,000.00	1.00%
中国铁投	京东新盛	39,531,328.13	0.99%
广州局集团公司		468,671.87	0.01%
小计		40,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00	15.00%

特货有限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和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和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确认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特货有限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15 日，特货有限在北京市市监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35,915.810153	335,915.810153	83.98%
2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	8,000.00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4,000.00	1.00%
6	中集投资	4,000.00	4,000.00	1.00%
7	宁波普隐	4,000.00	4,000.00	1.00%
8	昆明局集团公司	2,018.661330	2,018.661330	0.50%
9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1,348.955729	1,348.955729	0.34%
10	兰州局集团公司	537.673386	537.673386	0.13%
11	青藏集团公司	132.032215	132.032215	0.03%
12	成都局集团公司	46.867187	46.867187	0.01%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2) 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

为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的物流业务，提升公司的经营发展实力和市场经营能力，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东风集团股份、中车资本、安鹏投资、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宁波普隐作为新增股东。上述新增股东分别代表了东风汽车集团、中车集团、北汽集团、京东集团、中集集团、普洛斯等大型汽车厂商、铁路运营装备、电商、大型综合性物流企业等重要战略合作伙伴。

3) 相关外部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①东风集团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东风汽车集

团为东风集团股份控股股东；

②发行人的现任外部董事魏文清，前任外部董事魏正业、樊启才系由股东东风集团股份提名，其报告期内在任期间同时担任东风集团股份之关联方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车城物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东风集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与发行人的现任外部董事魏文清，前任外部董事魏正业、樊启才存在关联关系；

③发行人的外部监事高云川系由股东安鹏投资提名，其同时在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的出资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外部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1) 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划转

2019年3月22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将部分铁路局集团公司代总公司持有的特货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公司的通知》（铁总经开函[2019]148号），同意将青藏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昆明局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兰州局集团公司代铁路总公司持有的特货有限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铁投。

2019年4月17日，特货有限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青藏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昆明局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兰州局集团公司将所持特货有限共计40,841,898.47元出资无偿划转给中国铁投。上述铁路局集团公司与中国铁投签署《调整特货公司出资关系协议》，将合计持有的特货有限1.0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铁投。

2019年5月30日，特货有限在北京市市监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特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40,000.00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12,0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中车资本	8,000.00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4,000.00	1.00%
6	中集投资	4,000.00	4,000.00	1.00%
7	宁波普隐	4,000.00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3、发起人或者相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明细情况

(1) 2003年11月，特货有限设立

根据原铁道部《关于印发<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法[2003]81号），特货有限设立时的资产包含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包括长大货车、冷藏车以及机保段资产等。

特货有限设立基准日涉及的出资明细主要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12,888.36
长期投资	2,188.44
固定资产	286,820.24
其中：建筑物	16,489.72
机器设备	267,397.13
在建工程	2,736.74
无形资产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其他资产	889.66
资产总计	302,786.70
流动负债	5,771.72
长期负债	123,559.15
负债总计	129,330.87
净资产	173,455.83

(2) 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

特货有限第一次增资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增加：	
欠铁道部运营资金往来款	194,345.94
特货大件公司股权	4,661.87
特货冷藏公司股权	989.77
特货汽车公司股权	678.24
中铁联股权	64.64
欠特货运输中心往来款净额	6,397.81
货币资金	62,308.06
收回：	
冰冷保温车	32,230.50

(3) 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特货有限第二次增资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上海安东股权	897.50
上海安北股权	494.51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	974.61
资本公积金转增	50,333.26
合计	52,699.88

(4) 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特货有限第三次增资涉及的资产为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的部分债权（其他应收款）22,740.00万元。

(5) 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

特货有限第四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440,000.00 万元，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

(6) 2017年3月，第五次增资

特货有限第五次增资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585,000.00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	387,346.98
铁路冷链专用运输车辆	6,402.73
合计	978,749.71

(7) 2017年12月，第六次增资

特货有限第六次增资涉及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	12,408.64
合计	12,408.64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自设立至2019年4月完成股权对外部投资者转让前均为国铁集团（铁道部/铁路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除2019年4月股权转让外，相关增资或股权结构调整均系国铁集团（铁道部/铁路总公司）出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或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进行。相关资产亦全部为国铁集团（铁道部/铁路总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投入。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减资/转让原因	价格
1	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划转	(1) 将特货中心持有的特货有限51.00%的股权划转给中国铁投； (2) 原14个铁路局合计持有的特货有限49.00%的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调整为由18个铁路局持有； (3) 以特货中心持有的特货大件公司、特货冷藏公司等股权，特货有限欠铁道部、特货中心营运款项和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4) 收回2,876辆冰冷保温车	(1) 本次股权划转系铁路总公司理顺特货有限的出资关系并增加铁路局持股单位； (2) 本次增资和2,876辆冰冷保温车收回事项系为支持特货有限业务发展，进行的资产调整	划转：股权按账面价值划转 增资：1元出资认购1元注册资本
2	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1) 中国铁投以上海安东、上海安北的股权以及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车辆进行增资； (2) 全体股东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股东投入系为支持特货公司铁路商品汽车运输发展，对路内商品汽车资源进行整合	1元出资认购 1元注册资本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减资/转让原因	价格
3	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铁道部同意将特货有限原承担的债务由铁道部统一偿还并作为中国铁投对特货有限的增资	本次增资系为支持特货有限业务发展	1元出资认购 1元注册资本
4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中国铁投将持有的特货有限82.17%的股权划转给铁路总公司	铁路总公司对下属企业管理规划调整	股权按账面价值划转
5	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按比例货币增资44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支持特货有限业务发展	1元出资认购 1元注册资本
6	2017年3月，第五次增资	铁路总公司以铁路商品汽车、冷链专用车辆和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系为支持特货有限业务发展	1元出资认购 1元注册资本
7	2017年12月，第六次增资	铁路总公司以铁路冷链专用车辆出资	本次增资系为支持特货有限业务发展	1元出资认购 1元注册资本
8	2018年7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铁路总公司将持有的特货有限91.79%的股权划转给中国铁投	铁路总公司对下属企业管理规划调整	股权按账面价值划转
9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受让方为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宁波普隐	通过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公司的物流业务，提升公司的经营发展实力和市场营销能力	以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底价，经公开竞价程序确定，为每1%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约为15,769.74万元
10	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划转	铁路局集团公司其持有的特货有限股权全部划转给中国铁投	铁路总公司对下属企业管理规划调整	股权按账面价值划转

综上所述，特货有限历次增资均系国铁集团（铁道部/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企业）为支持特货有限业务发展及扩大规模进行投入。鉴于特货有限历次增资的增资方均为国铁集团（铁道部/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制的企业，因此各股东按照1元出资认购1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国铁集团（铁道部/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调整均系按股权账面价值划转。

2019年4月，特货有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相关价格以经国铁集团备案的《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410-01号）为底价，

经公开竞价方式确定，相关价格公允。

5、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增资均已履行评估或追溯评估程序

发行人历次非货币资产增资已履行评估或追溯评估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	评估报告
1	2003年11月，特货有限设立	《铁道部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51号）
2	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30日接受资产组合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5号）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接受往来款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4号）
3	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接收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073号）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接收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所持上海安北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074号）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拟转让小汽车运输双层平车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9]第079号）
4	2014年3月，第三次增资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债权转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一评报字[2012]第004号）
5	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	货币出资，不适用
6	2017年3月，第五次增资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3号）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2号）
7	2017年12月，第六次增资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1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增资均已履行评估或追溯评估程序。

6、经国铁集团和发行人对组建资产投入方式变更的确认，全部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设立时相关房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原铁道部出具的《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号），在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时，“在不影响铁路运输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对拟划拨的专业运输公司独立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可划转给专业公司。土地资产按照划拨地办理。”

特货有限于2004年1月与郑州铁路局（现为郑州局集团公司）签署《郑州机保段交接协议》；2003年12月分别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现为广州局集团公司）、柳州

铁路局（现为南宁局集团公司）签署《广州机保段交接协议》、《柳州机保段交接协议》。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分别将归属于相关机保段的房屋作为实物出资交付予特货有限。在交付时，相关房产对应的划拨土地虽未作为作价出资资产的一部分，但已随同地上房产一并交付特货有限使用。

特货有限自设立至 2019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前，其与郑州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柳州铁路局均为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因此在相关资产交付且使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相关单位交付特货有限的房产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且未能将部分有证房产向特货有限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请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机保段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

（2）除房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1) 发行人设立时转移手续

发行人于 2003 年 10 月与各股东签署了《资产交接协议》，各方已在交接协议中确认交接双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东将出资资产的所有权移交给收方。

2) 历次增资的转移手续

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上海安东等 6 家公司股权、铁路商品汽车和冷链专用车辆和欠铁道部、特货中心的往来款。针对上述出资资产的转移手续情况如下：

针对用于出资的公司股权，发行人已于股东出资后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该等 6 家公司的股权。

针对用于出资的铁路商品汽车和冷链专用车辆，发行人均已接收并实际使用，并计入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账册核算，上述资产已完成交接。

针对与原铁道部等形成的往来款均已转为实收资本。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对特货有限设立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专项复核，并出具了《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

综上所述，除房产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经国铁集团对组建资产投入方式变更的确认，全部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9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前均为国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历次增资相关资产亦全部为国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或企业投入。

经出资行为及资产交易行为涉及的全部交易当事人国铁集团（作为原铁道部的承继单位代表原铁道部、同时作为特货有限设立时全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原始出资股东）及特货公司一致同意确认，将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 5 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出资资产中的全部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合计 12,486.87 万元，变更为由特货公司收购；将原由特货公司收购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中等价值（即 12,486.87 万元）的部分，变更为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 5 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的出资。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八）特货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情况”之“5、经国铁集团确认，上述权属完善手续未办理的房产不再属于出资资产，发行人不涉及出资不实和程序瑕疵”。

经上述变更后，出资投入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已经在特货有限设立时即交付其使用且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特货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已依法办理其实物资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中关于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国铁集团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铁路方出资人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中铁特货及其前身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作价公允，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中铁特货而未投入中铁特货的资金/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

2、中铁特货及其前身特货有限存在相关股本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的情形，本企业认可中铁特货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有效，中铁特货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如中铁特货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中铁特货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

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中铁特货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2020年5月29日，中国铁投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特货公司及其前身特货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作价公允，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发行人而未投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如特货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股权划转、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除下述公开挂牌转让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

2019年4月特货有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各受让方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宁波普隐均已及时、足额支付了对价。

8、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的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主要涉及发行人印花税和因股权转让各股东可能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对于股权变动产生的印花税，发行人已经足额缴纳相关印花税。

对于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及所属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287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45号），铁道部直属运输企业，以各成员企业为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由铁道部在北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已经按照上述规定由国铁集团统一汇算清缴。

9、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的资金来源等情况及核准程序

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系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和控股股东中国铁投

国铁集团已出具承诺“中铁特货及其前身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作价公允，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中铁特货而未投入中铁特货的资金/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投入中铁特货的资金/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有资金/资产，资金来源合法，将其投入中铁特货、认购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企业所持中铁特货股份均是本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企业持有中铁特货股份的情形。”

中国铁投已经出具承诺“特货公司及其前身特货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作价公允，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发行人而未投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如特货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本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产，资金来源合法，将其投入发行人、认购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是本公司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 其他股东

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宁波普隐已出具承诺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为其自有资金/资产，并书面说明不存在对赌、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公司决策以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以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核准/批准程序
1	2007年7月, 第一次增资	特货有限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1) 2006年7月26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撤销中铁特种货物运输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铁政法[2006]144号); (2) 2006年12月18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处置2876辆冰冷车资产的通知》(铁财函[2006]1069号); (3) 2007年2月15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增加特货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铁财函[2007]153号)
2	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特货有限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08年12月19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对特货公司产权清查有关问题进行账务调整的意见》(铁财函[2008]1544号)
3	2009年7月, 第二次增资	特货有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1) 2007年2月20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整合小汽车铁路运输资源的批复》(铁政法函[2007]172号); (2) 2007年2月23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整合铁路小汽车运输资源的通知》(铁运[2007]55号); (3) 2008年12月19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对特货公司产权清查有关问题进行账务调整的意见》(铁财函[2008]1544号)
4	2014年3月, 第三次增资	特货有限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1) 2006年12月18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处置2876辆冰冷车资产的通知》(铁财函[2006]1069号); (2) 2007年9月14日, 铁道部出具《关于特货公司处置冰冷车对应债务转为投资的通知》(财运[2007]110号)。
5	2014年7月, 第二次股权划转	特货有限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4年6月10日, 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集装箱公司等企业出资关系的通知》(铁总发展与法律函[2014]720号)
6	2014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特货有限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4年11月27日, 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以增资方式解决特货公司历史债务问题的通知》(铁总财函[2014]1673号)
7	2017年3月, 第五次增资	特货有限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1) 2015年12月21日, 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以SQ6型运输汽车专用车资产增资入股特货公司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5]1447号); (2) 2016年12月27日, 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6]1012号)
8	2017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特货有限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7年7月20日, 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注资X1K型集装箱专用平车的批复》(铁总开发函[2017]590号)。

序号	事项	决策程序	核准/批准程序
9	2018年7月，第三次股权划转	特货有限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5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相关工作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7]1002号）
10	2019年1月，减少注册资本	特货有限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20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号）
11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特货有限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20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号）
12	2019年5月，第四次股权划转	特货有限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2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同意将部分铁路局集团公司代总公司持有的特货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公司的通知》（铁总经开函[2019]148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有企业改制应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行。”发行人自2019年4月完成国有股权对外转让前，始终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情况，也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2019年4月发行人引入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中集投资、宁波普隐、京东新盛等战略投资者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2019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如前所述，已经依法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

10、特货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2017年3月第五次增资及2017年12月第六次增资时存在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但未经评估的问题。发行人已聘请天健兴业及信永中和对上述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确认相关资产在出资过程中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且已实缴出资到位。

发行人在上报给国铁集团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中对特货有限历史上的出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国铁集团已根据财政部授权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20]4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已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铁路方出资人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中铁特货及其前身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货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作价公允，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中铁特货而未投入中铁特货的资金/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中铁特货及其前身特货有限存在相关股本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的情形，本企业认可中铁特货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有效，中铁特货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如中铁特货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中铁特货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中铁特货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特货公司及其前身特货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作价公允，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发行人而未投入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如特货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存在设立时房屋尚未办理首次权属登记或权属变更登记的情形，经出资行为及资产交易行为涉及的全部交易当事人国铁集团（作为原铁道部的承继单位代表原铁道部、同时作为特货有限设立时全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原始出资股东）及特货公司一致同意确认，将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5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出资资产中的全部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合计12,486.87万元，变更为由特货公司收购；将原由特货公司收购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中等价值（即12,486.87万元）的部分，变更为原特货中心和涉及的5个铁路局向特货有限的出资。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八）特货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情况”之“5、经国铁集团确认，上述权属完善手续未办理的房产不再属于出资资产，发行人不涉及出资不实和程序瑕疵”。经

上述变更后，出资投入的特种运输车辆资产已经在特货有限设立时即交付其使用且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特货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已依法办理其实物资产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中关于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的有关规定。

1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在历史上存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的不规范之处。发行人已聘请天健兴业及信永中和对上述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确认相关资产在出资过程中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且已实缴出资到位。发行人已在上报给国铁集团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中对特货有限历史上的出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国铁集团已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就中铁特货及其前身特货有限存在相关股本变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已出具确认函，认可中铁特货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有效，中铁特货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承诺如特货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存在设立时房屋尚未办理首次权属登记或权属变更登记的情形。经国铁集团（作为原铁道部的承继单位代表原铁道部、同时作为特货有限设立时全部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代表原始出资股东）、及特货公司一致同意将纳入特货有限组建范围的资产情况和交易内容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后，特货有限设立时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国资监管等相关规定，合同当事人确认并同意通过对特货有限设立时划入特货有限的资产情况和交易内容进行调整及变更，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瑕疵，不涉及出资不实和程序瑕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京西市监证字[2019]147 号）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京西市监证字[2020]16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因此，特货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1、发行人的设立

2018年11月20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号），原则同意特货有限股改上市方案，同意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特货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9年5月12日特货有限2019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和2019年5月28日特货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事宜，同意特货有限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14,706,330,249.19元扣除专项储备289,681,387.53元后的余额14,416,648,861.66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兴业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了《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410号-02），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特货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769,742,100.00元。2018年12月13日，铁路总公司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018-22）。2019年5月28日，中国铁投、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宁波普隐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9年5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04），验证截至2019年5月28日，特货有限已根据折股方案，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706,330,249.19元折合注册资本4,0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416,648,861.66元，专项储备289,681,387.53元。2019年7月2日，公司在北京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6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7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说明

(1) 改制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经消除及对未来盈利能力影响情况

截至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08,586.27万元，其形成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的铁路运输业务前期投入大，规模效应门槛高，在达成规模效应之前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亏损；二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公路超限、超载乱象严重，对铁路运输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加剧了前述亏损的幅度和周期。

随着发行人铁路运输的前期投入逐渐落地，三大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的规模效益已迅速体现。自2016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各部委联合启动“公路治超”整治行动，推动了汽车物流行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发行人铁路运输的大批量、长距离、安全性高、节能环保、全天候等优势条件逐渐凸显，发行人抓住行业政策红利带来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商品汽车发运量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45,795.68	864,721.05	788,449.54
营业利润	48,711.64	76,427.73	60,355.42
利润总额	48,553.91	76,308.46	61,163.88
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如上表所示，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8年11月20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号），同意开展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减资工作，特货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8年11月23日，特货有限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8,439,889,510.77元减少至4,000,000,000.00元，由全体股东按约4.61:1的比例进行减资，依据减资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1月24日，特货有限在《北京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2019年1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029），对上述减资后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该等减资具体会计处理为将减少的注册资本记入资本公积，金额为1,035,402.68万元。

经2019年5月12日特货有限2019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和2019年5月28日特货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特货有限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14,416,648,861.66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份制改制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将累计未弥补亏损408,586.27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并将未弥补亏损抵消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减资和股份制改制时的会计分录列示如下：

借：实收资本	1,843,988.95 万元
资本公积	6,262.2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08,586.27 万元
贷：股本	400,0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1,041,664.88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有权机关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及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股本变动

整体变更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的情形。

（三）国有股权方案设置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股改上市有关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国铁集团作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机关，已出具《关于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20]4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特货有限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3年11月，特货有限设立

2003年10月18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字2003-097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8日，特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实缴出资超出认缴出资的部分计入特货有限的资本公积。

2、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23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路华验字[2007]第286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30日，特货有限已收到中国铁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72,15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623,080,579.93元，由铁道部财务司拨入作为中国铁投的出资；其他方式出资1,749,069,420.07元。

3、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28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

字[2009]41号), 验证截至2008年12月31日, 特货有限已收到中国铁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423,276.55元(其中实物出资11,503,206.00元, 股权出资13,920,070.55元), 并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503,332,631.13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4、2014年3月, 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5日,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一所(验)字[2012]102号), 验证截至2012年9月30日, 特货有限已将向中国铁投的长期借款22,7400.0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

5、2019年1月, 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1月9日, 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029), 对减资后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9年1月9日, 特货有限注册资本由18,439,889,510.77元减少至4,0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特货有限实收资本为4,000,000,000.00元。

6、2019年7月, 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5月28日, 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04), 验证截至2019年5月28日, 特货有限已根据折股方案, 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706,330,249.19元折合注册资本4,000,000,000.00元, 资本公积10,416,648,861.66元, 专项储备289,681,387.53元。

(二) 发行人验资复核情况

2019年11月20日, 信永中和出具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XYZH/2019BJA20571), 经验证, “未发现中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一所(验)字2003-097号验资报告、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路华验字[2007]第286号验资报告、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一所(验)字[2009]41号验资报告、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一所(验)字[2012]102号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存在差异, 未发现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1月各股东现金注资情况、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3号追溯评估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2号追溯评估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1号追溯评估报告与增资事项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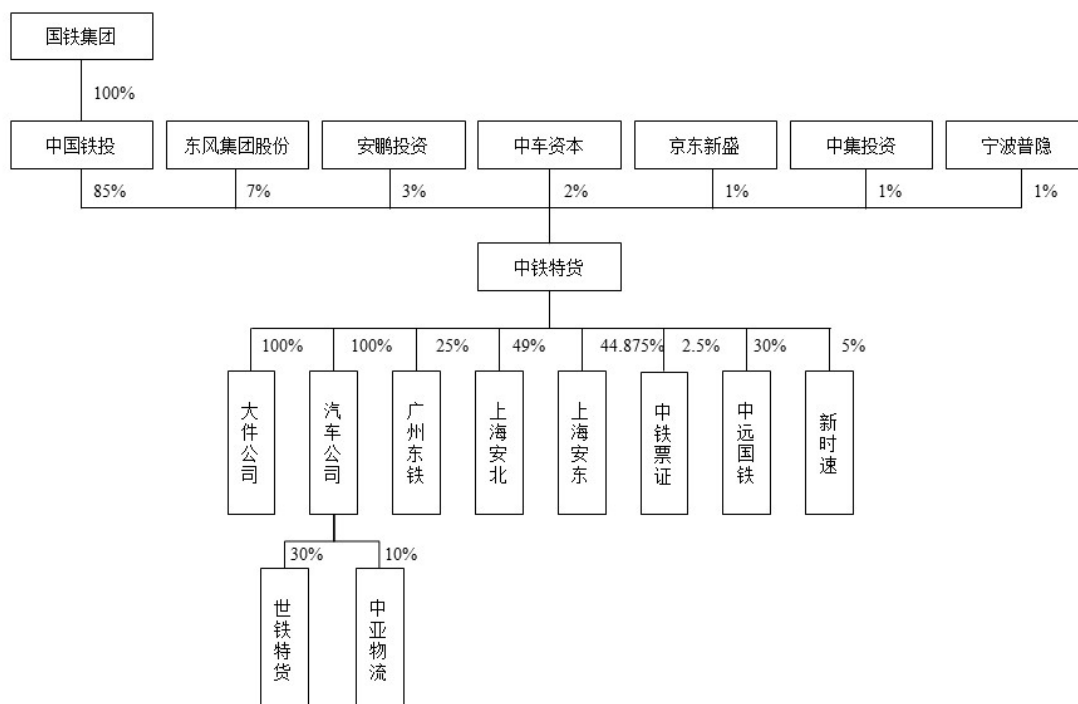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特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特货有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06,330,249.19 元扣除专项储备 289,681,387.53 元后的余额 14,416,648,861.66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股本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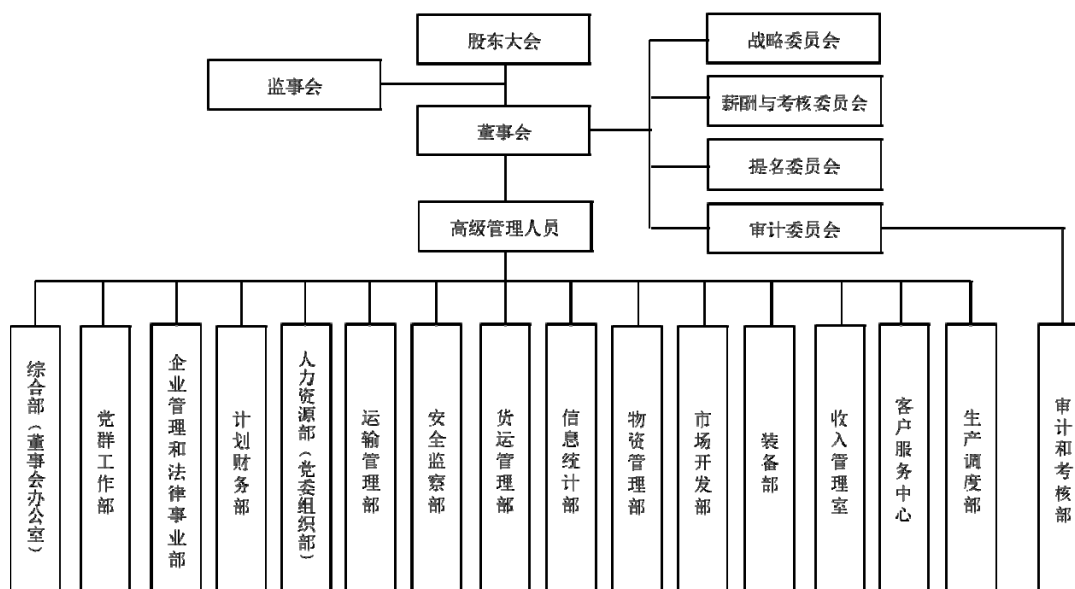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和考核部	1、 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和考核制度、工作规则； 2、 负责制定公司审计考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年度总体工作部署，制定公司审计工作年度目标、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提出具体措施和要求，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公司内部经营责任审计，并对其资金安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 4、 负责组织实施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
2	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的贯彻意见和实施细则，并督办落实； 2、 负责组织筹办公司重要会议和活动； 3、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负责公司会务组织、对外协调及接待； 4、 负责处理并管理公司公文，指导公司所属单位的公文管理工作； 5、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6、 与投资者保持日常沟通与交流，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建议等； 7、 负责公司机要保密、信访维稳、综合治理、反恐等工作。
3	党群工作部	1、 认真贯彻上级党组织、纪检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的指示精神，在公司、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纪检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等工作的制度建设、组织指导、推进落实； 2、 负责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会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公司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组织指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新闻宣传、互联网舆情信息和统一战线等工作； 4、 负责对公司所属党组织和权限范围内党员干部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5、 负责公司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先进表彰、文体活动、职工健康等方面工作；负责公司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4	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	1、 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铁集团的有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2、 指导所属单位依法合规地开展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法规的咨询和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合同评审、风险把控、商标管理，做好公司与外部法律顾问衔接工作； 3、 开展企业管理综合调研工作，负责推行公司企业管理现代化工作； 4、 负责与各级学会、协会的工作联系； 5、 负责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企业改革的研究工作。
5	计划财务部	1、 贯彻执行国家会计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指导所属单位会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2、 负责公司会计决算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3、 负责公司债权债务工作的管理，建立债权债务管理制度； 4、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公司大修更改、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国有资本监管、国有产权登记等管理工作。
6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1、 负责组织人事、劳动用工、教育培训、社会保险等工作。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党委组织相关工作制度、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 2、 负责公司中层领导人员的培养教育、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和后备人员培养管理等工作，负责对所属单位选人用人工作的指导、监督； 3、 负责行政、党群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4、 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等； 5、 负责公司机关人员录用、考评等工作。负责公司大学生招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技能人才选拔、组织人事统计等工作。
7	运输管理部	1、 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年度运输计划，组织落实公司运输经营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运输管理制度、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公司对运输工作考核； 2、 负责快运专列、班列开行方案及重点物资挂运方案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调车作业的组织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运输统计分析、运输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和基础管理工作； 4、 根据公司运输生产情况，针对运输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
8	安全监察部	1、 制定公司运输经营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和安全监察工作管理制度，并指导推进落实； 2、 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年度、季度计划方案和阶段性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并督促抓好落实； 3、 负责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分析安全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解决和处理公司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4、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行车安全、职工劳动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健康、装载加固、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对所属各单位日常安全管理、评价和考核工作，提出安全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建议；配合有关铁路局对涉及公司的事故协助调查，对确定责任属于公司的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和上报。
9	货运管理部	1、 负责公司运输基本规章的执行与管理，整理、汇编公司货运规章和文件，指导、监督、检查公司所属各单位执行有关规章规定的情况，负责研究制定货场经营管理制度； 2、 负责对公司所属单位货运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 3、 与国铁集团、铁路局沟通对接相关工作，提出特货运条运价政策建议； 4、 负责对公司备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考核；负责基本建设项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目的管理工作； 5、负责特种货物保价业务指导；对发生的货物损失协助铁路局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10	信息统计部	1、组织研究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实施计划及所属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管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生产运行管理、日常维修工作； 3、协助各业务部门抓好应用系统数据源录入质量和数据维护工作、数据录入采集工作； 4、负责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5、负责统计管理公司内部各项经营数据的统计、核对等工作。
11	物资管理部	1、负责公司物资工作的专业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所属单位规范开展物资质量管理、仓储管理等物资管理工作； 2、健全完善所属单位物资管理机构，明确职责管理分工，落实归口管理； 3、负责公司运输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计划审批、采购、供应、调配工作，盘活闲置物资； 4、负责管理公司招标投标工作。
12	市场开发部	1、负责对公司特货物流业务的市场开发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 2、负责指导所属各单位开展商品汽车、冷链、大件市场调查、市场细分、产品设计，积极推进公司物流总包业务的开展； 3、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市场信息，编制公司年度运输生产经营计划； 4、负责审核涉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经营项目及方案，统筹协调、指导所属各单位经营项目的实施； 5、负责商品汽车、冷链、大件运输总体政策、流程、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6、负责特货物流大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制定大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加强与客户关系的维护工作。
13	装备部	1、负责制定公司的装备技术发展规划，参与国铁集团修订特种货车有关技术规章制度； 2、负责公司自修车辆的检修工艺、作业标准、工序流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负责公司新装备的研制开发等工作； 3、负责编制公司特种车辆的检修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自修车辆所用各类工装设备、设施的检修生产计划并监督实施； 4、负责制定公司特种车辆专业安全管理的制度、办法、实施细则、标准，检查指导车辆安全、质量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节能、环保、科技相关管理工作。
14	收入管理室	1、负责贯彻执行国铁集团收入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指导公司收入管理工作；负责检查各单位运输收入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公司预算管理工作，对成本支出大项进行定额管理；编写公司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3、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公司资金管理，编制资金预算，监督公司资金收支动态等相关工作； 4、负责根据公司《财务清算办法》，对财务清算数据进行核对；负责统计公司全年收入付费数据； 5、负责公司纳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级出纳业务。
15	客户服务中心	1、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制度、办法和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运输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负责运输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宣传； 3、负责建立客户服务工作标准，负责与客户保持长期联系，建立客户服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务管理数据库和客户联系网络，与客户建立、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4、负责公司服务热线、客服平台的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的建设。
16	生产调度部	1、负责公司运输调度集中统一指挥，负责与国铁集团调度、铁路局调度及主要站段运输人员的运输协调工作； 2、负责特货车辆的追踪掌握，负责调度日常统计分析工作； 3、负责公司配属车自检、委外检修车辆日常检修协调及定检到期车扣修安排。

六、发行人分公司、全资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8 家参股公司，19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特货大件公司和特货汽车公司。

1、特货大件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特货大件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 区 27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大件货物运输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铁特货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6,567.12	
	净资产	10,865.29	
	净利润	3,732.78	

注：特货大件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特货汽车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特货汽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天伦北里8号楼1-3层（全部）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商品汽车物流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铁特货	4,6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831.48	
	净资产	14,818.12	
	净利润	-304.59	

注：特货汽车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8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上海安北	49.00%	上海
2	上海安东	44.875%	上海
3	中远国铁	30.00%	新疆
4	广州东铁	25.00%	广州
5	新时速	5.00%	北京
6	中铁票证	2.50%	北京
7	世铁特货	30.00%（通过特货汽车公司间接持股）	北京
8	中亚物流	10.00%（通过特货汽车公司间接持股）	上海

注：中铁联在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对外转让中铁联的股权，中铁联不再是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上海安北

公司名称	上海安北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支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商品轿车的铁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吉物流	2,550.00	51.00
	中铁特货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288.42	
	净资产	5,736.55	
	净利润	145.27	

注：上海安北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其他方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安北为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下属企业安吉物流成立的合资公司。

安吉物流持有上海安北 51%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吉物流为上汽集团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安吉物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宾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物流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

2) 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上海安北设立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安吉物流推荐，三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安吉物流推荐，副董事长一人，由发行人提名担任。上海安北设总经理 1 人，由安吉物流推荐；常务副总经理 1 人，由发行人推荐；副总经理 2 人，由发行人和安吉物流分别推荐 1 人。

上海安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派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王泽民	董事长	安吉物流
2	顾光明	副董事长	发行人
3	忻坚敏	董事	安吉物流
4	葛锋	董事	发行人
5	严俊	董事	安吉物流
6	杜德军	董事	发行人
7	彭峰	董事	安吉物流
8	陆炎彪	总经理	安吉物流
9	曹猛	常务副总经理	中铁特货
10	李文华	副总经理	中铁特货
11	陆青勇	副总经理	安吉物流

3) 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

安吉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上海安东

公司名称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支路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吉物流	1,102.50	55.125
	中铁特货	897.50	44.875
	合计	2,000.00	10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4,436.16	
	净资产	14,539.11	
	净利润	1,934.11	

注：上海安东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其他方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安东为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下属企业安吉物流成立的合资公司。安吉物流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上海安北其他方股东情况。

2) 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上海安东设立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安吉物流推荐，三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安吉物流推荐，副董事长一人，由发行人提名担任。上海安东设总经理 1 人，由安吉物流推荐；常务副总经理 1 人，由发行人推荐；副总经理 2 人，由发行人和安吉物流分别推荐 1 人。

上海安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派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王泽民	董事长	安吉物流
2	顾光明	副董事长	发行人
3	忻坚敏	董事	安吉物流
4	葛锋	董事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5	严俊	董事	安吉物流
6	杜德军	董事	发行人
7	彭峰	董事	安吉物流
8	陆炎彪	总经理	安吉物流
9	曹猛	常务副总经理	中铁特货
10	李文华	副总经理	中铁特货
11	陆青勇	副总经理	安吉物流

3) 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

安吉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中远国铁

公司名称	新疆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五光城东一巷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主营业务	普通货物运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中铁特货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中远国铁目前已不再实际经营，公司无法取得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对于上述股权投资，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

1) 其他方股东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骏		
注册资本	518,302.985075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成立时间	1986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1,2,3,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02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18,302.985075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渭		
注册资本	11,859.1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201.202室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制、销售；计算机及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煤炭批发；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物流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业务；物资仓储、装卸、配送；仓库租赁；产品加工、包装及组配；物流信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冶金炉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黑色金属及制品、汽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纸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物业管理；信息服务；环保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化肥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2) 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 广州东铁

公司名称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9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2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九塘路八-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车城物流	1,568.00	40.00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372.00	35.00
	中铁特货	980.00	25.00
	合计	3,92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9,010.74	
	净资产	9,934.13	
	净利润	978.97	

注：广州东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其他方股东基本情况

广州东铁为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下属企业东风车城物流和风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

东风车城物流和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东风车城物流

公司名称	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秋文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寮东风车城内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物流仓储（危险品除外）；乘用车、商用车及汽车零配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集装箱运输；销售汽车及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非金属结构件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维修；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联运代理，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

	经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00.00
	合计	6,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②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志勇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九塘路八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物流代理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木制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2) 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广州东铁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六名（含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除职工董事外的五名董事均由股东推荐，其中：两名董事（含董事长）由东风车城物流推荐，两名董事由风神物流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副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理由东风车城物流推荐，副总经理由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各推荐一名。

广州东铁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派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	----	----	-----

1	张秋文	董事长	东风车城物流
2	张良浪	董事	东风车城物流
3	方彦兵	董事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4	钟志勇	董事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5	梁小华	副董事长	发行人
6	张伟	董事	职工董事
7	姚瑞	总经理	东风车城物流
8	李明达	副总经理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9	张伟	副总经理	发行人

3) 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

东风车城物流、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方国务院国资委，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新时速

公司名称	新时速运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2 层 2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特快行邮专列为载体的行李、包裹、邮件铁路运输；普通货运；物流服务；设备租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铁快运	8,200.00	41.00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35.0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中铁集装箱	1,000.00	5.00
	中铁特货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注)	总资产	41,854.82
	净资产	40,782.49
	净利润	439.33

注：新时速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其他方股东基本情况

新时速其他股东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股东中中铁快运和中铁集装箱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①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清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甲3号9层甲3-901内08、09室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装卸、包装、装配、信息处理；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文体集邮用品的销售、邮购、电子销售；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销售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②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清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3号,甲3号9层甲3-901,901-03至901-07、901-10至901-22室
成立时间	1985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邮件寄递业务；国内快递、国际快递（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普通货运；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信息处理；代客报关；邮购、电子销售；冷链服务；动产质押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载运海关监管货物；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文体、集邮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大型物件运输（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加工机械零部件（不含铸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的生产（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技术咨询；销售食品；危险货物运输（限廊坊市物流分公司经营）；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新时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设立董事长1人，由中铁快运提名的董事担任，设立副董事长1人，由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新时速设总经理1人，目前暂时空缺；副总经理2人，由中铁快运委任；财务总监1人，由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任。

新时速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派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周红云	董事长	中铁快运
2	钱琳	董事	中铁快运
3	严明	董事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	薛志刚	董事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	李凯	董事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	邹振胜	董事	中铁快运
7	张骥翼	董事	中铁集装箱
8	孙力蒲	副总经理	中铁快运
9	梁勇羚	副总经理	中铁快运
10	栾建非	财务总监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时速暂无总经理

3) 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

中铁快运、中铁集装箱同受国铁集团控制，为发行人关联方。

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6) 中铁票证

公司名称	中铁纪念票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铁路纪念票证、纪念品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与铁路文化相关的文化品的收藏、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铁快运	500.00	50.00
	中铁集装箱	25.00	2.50
	北京局集团公司等 18 家铁路局集团公司	450.00	45.00
	中铁特货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660.94	
	净资产	1,613.82	
	净利润	-58.33	

注：中铁票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其他方股东基本情况

中铁票证的股东均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

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 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中铁票证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13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其余由股东根据提名委派，中铁快运委派董事长和 1 名董事，北京局集团公司等 10 家公司分别各委派一名董事。中铁票证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提名。

中铁票证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派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程岩	董事长	中铁快运
2	高红召	董事	职工代表
3	郭宇	董事	南昌局集团公司
4	许盛刚	董事	北京局集团公司
5	王静涛	董事	郑州局集团公司
6	姚壮	董事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7	曲川	董事	济南局集团公司
8	杨忠民	董事	兰州局集团公司
9	柴楠	董事	中铁快运
10	麻寒松	董事	南宁局集团公司
11	姚倩	董事	成都局集团公司
12	王杨超	董事	西安局集团公司
13	范卫斌	董事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14	马学海	总经理	中铁快运

3) 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

中铁票证其他股东同受国铁集团控制，为发行人关联方。

(7) 世铁特货

公司名称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1号楼11层北座1201-10（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普通货运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红玮	3,500.00	50.00
	特货汽车公司	2,100.00	30.00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207.17	
	净资产	8,239.07	
	净利润	311.62	

注：世铁特货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其他方股东基本情况

世铁特货为发行人的合资公司，主要经营铁路国际联运及相关业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红玮	3,500.00	50.00
2	特货汽车公司	2,100.00	30.00
3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100.00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徐红玮

姓名	徐红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工作经历	2004年至今担任中世运（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至今担任世铁特货总经理

②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飞		
注册资本	108,819.135682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二层 213-01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国内水路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机务、海务管理；船舶买卖、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销售、修理、清洗、装拆服务；物流包装器具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仓库、堆场、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打包、装卸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木材、五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棉花、纺织制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不含投融资及代客理财业务）、税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55.308582	80.00
	集智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3.8271	20.00
	合计	108,819.135682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 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世铁特货设立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徐红玮及中集现代物流合计委派 3 人，发行人子公司特货汽车公司委派 2 人。

世铁特货设立经理 1 人，由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目前由徐红玮担任。

世铁特货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委派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
1	徐红玮	董事长、经理	徐红玮、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	胡鹏飞	董事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	李栋	董事	特货汽车公司
4	郑晋荣	董事	徐红玮
5	王本鑫	董事	特货汽车公司

3) 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

徐红玮和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8) 中亚物流

公司名称	中铁中亚天然气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特货汽车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第三方物流服务，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特货汽车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中亚物流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无法取得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 其他方股东基本情况

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卫忠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西路10777号412室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产品批发（无仓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凭资质证经营）；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日用品、电线电缆、棕榈油、食用油、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企业自有资产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项目投资；对海外石油装备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苏卫忠		

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英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10楼1001-1002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凭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润滑油、重油、沥青、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土产五金、办公用品、化肥、汽车装饰用品、轮胎的销售、三代、四代单级、多级柴机油生产(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租赁、咨询服务、仓储及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农药)，醇基液体燃料零售无仓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3,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铁集团		

2) 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关系

中亚物流股东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受国铁集团控制，为发行人关联方；中亚物流股东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通过中铁快运、中铁集装箱、北京局集团公司等 18 家铁路局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中铁票证 97.5%的股权；国铁集团通过中铁快运、中铁集装箱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新时速 46%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发行人董事、高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权益。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9 家分支机构，包括 3 家机保段和 1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柳州机保段	2007.02.15	柳州市南竹璐西一巷 300 号（柳州机保段）	特种货物的铁路运输服务、特种货物的装卸、仓储、包装、信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安装、维修，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装卸、加固、销售、租赁。
2	广州机保段	2007.03.14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南路 113 号	
3	郑州机保段	2007.03.22	郑州市管城区一零七国道 630 号	
4	哈尔滨分公司	2006.12.1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铁路街 151 号	
5	乌鲁木齐分公司	2006.12.25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原南路 366 号天领国际大厦 11 层生产经营区域 1 号、生产经营区域 4 号	
6	呼和浩特分公司	2006.12.2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 9 号铁路局工会培训中心 2 楼	
7	昆明分公司	2007.01.04	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 270 号 B 座 1101-1104 号	
8	成都分公司	2007.02.13	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 100 号 1 栋 4 层 13 号	
9	北京分公司	2007.03.22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130 号	
10	南宁分公司	2008.09.02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 21 号南宁铁道大酒店附楼第 3A 层	
11	广州分公司	2008.10.21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南路 113 号（可作厂房使用）	
12	沈阳分公司	2008.10.22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 号	
13	上海分公司	2008.10.30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67 号 13A、13B 室	
14	郑州分公司	2008.11.25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15	兰州分公司	2012.04.18	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 109-1 号	
16	西安分公司	2012.06.27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 号西铁五号高层二层东 2 号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7	武汉分公司	2012.08.29	武昌区八一路8号九州通衢大酒店5层	
18	济南分公司	2015.11.26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烟台路西元大厦东座1401、1406、1407、1408	
19	南昌分公司	2015.12.24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开发区星城大道8号	

（四）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各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依托铁路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运输相关业务，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经营与发展设立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及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发行人组建子公司、参股公司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1	特货大件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铁路大件货物的运输
2	特货汽车公司	100.00%	2019年前负责发行人商品汽车两端物流业务；2019年开始扩展开拓车身广告等业务
3	上海安东	44.88%	为进一步获得稳定的货源，促进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下属物流企业安吉物流建立合资公司，上汽集团也可因此获得稳定的运力供应
4	上海安北	49.00%	
5	广州东铁	25.00%	为进一步获得稳定的货源，促进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下属物流企业建立合资公司，东风汽车集团也可因此获得稳定的运力供应
6	新时速	5.00%	该公司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与中国邮政集团下属企业合作开展铁路货运设立的合资公司，旨在实现铁路运能与邮政货源的有机结合，发行人系根据原铁道部统一安排参股新时速
7	中铁票证	2.50%	原铁道部为了统一经营管理铁路纪念票证，由中铁外服广告有限公司控股，铁路局和发行人、中铁快运、中铁集装箱参股，组建了中铁票证。发行人系根据原铁道部统一安排参股中铁票证
8	世铁特货	30.00%	发行人为开展商品汽车、冷链货物国际业务设立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提供国内运能，参股公司及合作方则开拓国际联运业务
9	中亚物流	10.00%	发行人为开展石油化工产品运输与山东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设立的参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营业务，发行人亦未实缴注册资本
10	中远国铁	30.00%	发行人为开展农产品运输业务参与设立该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处于清算状态，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铁集团。2018 年 7 月，国铁集团将其持有的特货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铁投，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铁投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投持有公司 34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0%，国铁集团作为中国铁投唯一股东，通过中国铁投间接持有公司 34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0%，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中国铁投

中国铁投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投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铁集团	8,998,984.33	100.00
合计	8,998,984.33	100.00

中国铁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822,595.55
净资产	12,088,212.81
净利润	143,399.02

注：中国铁投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铁集团

国铁集团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铁集团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务院	173,950,000.00	100.00
合计	173,950,000.00	100.00

国铁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45,843,700.00	831,496,300.00
净资产	286,927,500.00	282,904,100.00
净利润	-9,554,300.00	252,400.00

注：国铁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铁投、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中集投资、京东新盛、宁波普隐等七名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铁投

中国铁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一）控股股东简介”。

2、东风集团股份

东风集团股份系 2001 年 5 月 18 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且已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89.HK）。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1,6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1,612.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8日		
主营业务	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	5,760,388,000.00	66.86
	H股流通股	2,855,732,000.00	33.14
	合计	8,616,12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9,196,500.79	27,218,180.63
	净资产	13,507,992.32	13,415,762.96
	净利润	275,542.22	1,284,553.75

注：东风集团股份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东风集团股份2020年度财务数据暂未公告。

3、安鹏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5,022.99998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及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有限合伙人：共青城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1.43
	有限合伙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	23.79
	有限合伙人：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2.38
	合计	42,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注)	总资产	154,070.11
	净资产	99,696.76
	净利润	38,521.43

注：安鹏投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鹏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K812）。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安鹏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中车资本

公司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7,826.90 万元		
实收资本	447,826.9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 1 号楼 7 层 801（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车集团	447,826.90	100.00
	合计	447,826.9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25,825.89	
	净资产	521,304.42	
	净利润	26,096.25	

注：中车资本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中集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7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27,743.25	
	净资产	15,005.36	
	净利润	-1,702.13	

注：中集投资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京东新盛

公司名称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2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6,573.15	
	净资产	-24,287.09	
	净利润	3,576.93	

注：京东新盛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宁波普隐

企业名称	宁波普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17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4-38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及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注)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163.35	
	净资产	16,163.35	
	净利润	0.00	

注:宁波普隐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铁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铁投持有发行人340,0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85.00%。中国铁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一) 控股股东简介”。

2、东风集团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风集团股份持有发行人28,0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7.00%。东风集团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法人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1）国铁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铁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5 号楼 401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1,10.71
	净资产	8,091.67
	净利润	45.04

注：国铁新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98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97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销售食品；住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691,256.11
	净资产	5,330,566.11
	净利润	-487,425.12

注：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7层704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广告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9,260.92
	净资产	-20,950.69
	净利润	-24,721.59

注：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京沪高铁

公司名称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4,910,648.4611 万元		
实收资本	4,910,648.461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主营业务	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业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0,755,914.17	18,515,136.50
	净资产	20,604,131.79	15,877,419.38
	净利润	10,100.83	1,193,724.98

注：京沪高铁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暂未公告。

(5) 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东区 5 号楼九层 908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27,947.64
	净资产	4,613.02
	净利润	110.63

注：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2 层 1-5-226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咨询；铁路工程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407.07
	净资产	8,093.27
	净利润	8.48

注：国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1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7,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8-1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金融租赁除外）；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601,298.14

	净资产	243,228.91
	净利润	21,863.40

注：国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436,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79,759.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0 号星汇国际大厦 19 层	
主营业务	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658,079.00
	净资产	1,496,274.22
	净利润	-8,547.95

注：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国铁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铁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一路 70 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场地租赁等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5,114.05
	净资产	4,009.96
	净利润	7.33

注：国铁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11层1105	
主营业务	供应链管理；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沥青及沥青制品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0,557.93
	净资产	9,962.64
	净利润	1,166.23

注：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8E	
主营业务	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零售药品；零售烟草；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1,041.91
	净资产	18,934.86
	净利润	925.32

注：国铁物资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天津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41,256.45 万元	
实收资本	41,256.45 万元	
注册地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富强道301号2号楼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44,781.99
	净资产	58,305.83
	净利润	11,306.83

注：天津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69,35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6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铁路工程建设；土地整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690,632.85
	净资产	2,691,006.82
	净利润	97.93

注：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国铁投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法人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4,925,40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37,818.03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万元) (注)	总资产	68,425,558.44
	净资产	42,631,203.10
	净利润	-201,101.83

注：广州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 北京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24,895,969.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913,468.46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3,248,447.76
	净资产	36,579,185.11
	净利润	-381,585.39

注：北京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兰州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5,467,14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465,859.09 万元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383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2,952,129.49
	净资产	24,633,879.84
	净利润	-573,683.83

注：兰州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济南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4,169,05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155,864.1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站前路2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489,246.68
	净资产	18,694,084.33
	净利润	-114,181.16

注：济南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4,597,8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20,073.32 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51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863,189.26
	净资产	3,131,439.79
	净利润	-1,291,623.30

注：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6) 南宁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12,259,63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674,980.16 万元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1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0,116,237.13
	净资产	17,339,848.04
	净利润	-252,624.70

注：南宁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沈阳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6,85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971,358.87 万元	
注册地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4 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0,052,175.51
	净资产	30,270,249.04
	净利润	-1,455,307.63

注：沈阳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8) 上海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9,883,439.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631,672.27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东路 80 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7,729,539.09
	净资产	46,753,752.57
	净利润	315,619.21

注：上海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成都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33,297,0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353,926.4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11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4,627,451.76
	净资产	54,893,635.04
	净利润	-932,425.69

注：成都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0)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4,825,9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67,556.43 万元	
注册地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30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838,230.12
	净资产	10,124,087.11
	净利润	-340,020.22

注：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11,185,29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39,636.16 万元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2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1,299,145.38
	净资产	12,788,672.80
	净利润	-388,792.78

注：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2) 郑州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9,399,09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486,002.77 万元	
注册地	郑州市陇海中路 106 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9,292,499.95
	净资产	27,885,559.95
	净利润	688,279.38

注：郑州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 昆明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116,41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131,317.46 万元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塘双路南站新村 548 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119,995.29
	净资产	11,646,067.52
	净利润	-99,797.52

注：昆明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 南昌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22,558,9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704,844.79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7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7,834,962.61
	净资产	35,005,519.79
	净利润	-184,214.71

注：南昌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 青藏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278,5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756,316.99 万元	
注册地	西宁市建国路22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908,872.13
	净资产	11,974,698.85
	净利润	-307,985.04

注：青藏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6) 西安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5,369,6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949,241.65 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33 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3,786,944.17
	净资产	21,788,940.57
	净利润	133,698.30

注：西安局集团公司上述数据财务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7) 太原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201,19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422,580.74 万元	
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202 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0,895,211.33
	净资产	25,034,297.14
	净利润	1,075,874.00

注：太原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 武汉局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2,461,59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784,094.34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 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488,881.37
	净资产	25,504,904.25
	净利润	57,417.11

注：武汉局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19)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6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6,000.0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主营业务	科研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32,192.55
	净资产	583,729.19
	净利润	143,060.55

注：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 中铁快运

公司名称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89,235.58 万元	
实收资本	289,235.58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7号	
主营业务	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58,296.82
	净资产	-1,930,154.10
	净利润	-109,532.22

注：中铁快运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173,9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28,850.46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	
主营业务	科研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001,698.23
	净资产	2,645,288.33
	净利润	341,508.01

注：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 中铁集装箱

公司名称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90,617.53 万元	
实收资本	390,617.53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510 室	
主营业务	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476,058.24
	净资产	1,847,765.18
	净利润	140,119.49

注：中铁集装箱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3)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4,859.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858.7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3 号	
主营业务	文化、体育和娱乐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839.39
	净资产	41,882.50

	净利润	2,554.75
--	------------	----------

注：《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4)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37,799,723.85 万元	
实收资本	19,186,873.85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B 座 2 楼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9,952,337.83
	净资产	19,196,081.04
	净利润	77.43

注：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5)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4,5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主营业务	金融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797,914.22
	净资产	1,427,394.60
	净利润	20,991.22

注：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6)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253,0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44,130.61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东调度楼(幢号53)3层、4层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34,548.00
	净资产	692,851.89
	净利润	22,696.43

注：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7)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6,3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381.02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东辅楼501、503-506、510、517-523、601-605室	
主营业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6,965.73
	净资产	34,109.12
	净利润	6,327.30

注：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8)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专运中心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3日	
注册资本	119,945.80 万元	
实收资本	132,488.96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四条1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	

(29)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42,91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9,039.64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综合楼三层	
主营业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04,577.45
	净资产	172,050.33
	净利润	549.84

注：铁总服务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0) 中国铁路文工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文工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41,00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15.18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15号	
主营业务	文化、体育和娱乐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5,666.74
	净资产	23,901.85
	净利润	-886.56

注：中国铁路文工团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1)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九层901	

主营业务	保险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12,335.39
	净资产	266,263.20
	净利润	19,887.26

注：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2)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1 号楼	
主营业务	金融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注)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31,159.44
	净资产	1,239,089.43
	净利润	71,494.77

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3)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滨河大道南段 4 号
主营业务	铁路工程建设、客货运输

注：川藏铁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设立。

(34)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综合楼 6 层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核咨询，工程建设信息化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合同管理与概算执行咨询

注：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设立。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0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444.44 万股 A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测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铁投（SS）	340,000.00	85.00%	340,000.00	76.50%
东风集团股份（SS）	28,000.00	7.00%	28,000.00	6.30%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12,000.00	2.70%
中车资本（SS）	8,000.00	2.00%	8,000.00	1.80%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4,000.00	0.90%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4,000.00	0.90%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4,000.00	0.9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4,444.44	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44,444.44	100.00%

注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注 2：股东名称后“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SS）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SS）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SS）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6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7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国铁投持有公司 34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0%；东风集团股份持有公司 28,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00%；中车资本持有公司 8,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上述股份的性质为国有股。公司本次发行前无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安鹏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并已于2018年3月12日取得备案编码为SCK812的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069）。

（九）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386	3,407	3,409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219	6.47
财务人员	20	0.59
日常运维人员	867	25.61
乘务运维人员	2,280	67.34
合计	3,38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员工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17	32.99
大专学历	780	23.04
大专以下	1,489	43.98
合计	3,38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员工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50 岁及以上	1,214	35.85
40 岁至 49 岁	1,127	33.28
31 岁至 39 岁	385	11.37
30 岁及以下	660	19.49
合计	3,386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法规、地方主管及经办部门指导，按照铁路系统长期以来形成的内部管理安排，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开户及缴存方式

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在注册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自行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发行人注册在北京地区的北京分公司、特货大件公司及特货汽车公司均以发行人为参保单位集中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发行人除上述外的其他 18 家分支机构均以所在地铁路局为参保单位，集中参加铁路局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统筹，并在报告期内向相关铁路局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发行人作为铁道部的下属企业，其下属 18 家分支机构通过当地铁路局集中参加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源于铁路行业的历史特殊性，亦是铁路行业目前的惯常做法。此外，乌鲁木齐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兰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局及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等 5 家铁路局已获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明确该等铁路局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为其派出机构或受托机构，有权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其他铁路局社会保

险管理部门虽未取得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但长期以来已形成了由铁路局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为当地所有铁路企业代收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实际上履行了社会保险派出机构或授权机构的职责。

针对发行人 18 家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所在铁路局或当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为其员工在当地缴纳了社会保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亦未对发行人一直以来通过铁路局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提出异议，相关铁路局或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亦开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故上述代缴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报告期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项目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386	3,386	-
	医疗保险	3,386	3,386	-
	生育保险	3,386	3,338	48
	工伤保险	3,386	3,386	-
	失业保险	3,386	3,38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407	3,405	2
	医疗保险	3,407	3,404	3
	生育保险	3,407	2,188	1,219
	工伤保险	3,407	3,404	3
	失业保险	3,407	3,404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409	3,409	-
	医疗保险	3,409	3,409	-
	生育保险	3,409	2,182	1,227
	工伤保险	3,409	3,409	-
	失业保险	3,409	3,409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1）发行人郑州机保段、郑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及沈阳分公司存在因当地铁路局未参保生育保险而未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情况涉及人数分别为 1,227 人、1,219 人和 48 人；（2）其余少量差异系因新增人员未完成社保关系转移导致。

①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未参保生育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郑州机保段、郑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及沈阳分公司存在因当地参保铁路局未缴纳生育保险或当地未设置相关险种而未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述分支机构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郑州机保段、郑州分公司	-	1,129	1,147
成都分公司	-	39	34
沈阳分公司	48	47	44
其他分公司（注）	-	4	2
合计	48	1,219	1,227

注：其他分公司主要系时间性差异。

其中，郑州机保段及郑州分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未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147 人、1,129 人和 0 人，2018 年至 2019 年郑州机保段及郑州分公司未缴纳生育保险系因郑州铁路局尚未建立生育保险所致，经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同意，作为过渡期措施，员工生育相关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根据郑州局集团公司社会保险部下发的《集团公司社保部关于职工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郑社函[2020]4 号），郑州机保段及郑州分公司的员工已自 2020 年 1 月起开始参加河南省省直生育保险。

对于成都分公司及沈阳分公司的员工，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铁路局的政策，其生育相关的医疗费用也可以通过医疗保险报销。此外，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四川省省本级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3 号），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参加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并办理两项保险参保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上述公司在员工生育期间正常向员工发放工资，保证员工享受相应福利待遇，员工相关权益能够得到保障。对于生育保险之外的其他险种，缴纳人数差异系因新增人员未完成社保关系转移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是由于部分铁路局集团公司对于部分险种未参保以及当地政策所致。

此外，自 2020 年 1 月开始，郑州局集团公司已经开始参加河南省省直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四川省省本级生育保险根据政策亦可开始缴纳。2018 年 2 月后，发行人广州机保段及广州分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1) 住房公积金开户及缴存方式

发行人（不含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在注册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并自行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特货大件公司、特货汽车公司均以发行人为缴费单位集中参加住房公积金并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

发行人除北京分公司以外的其他 18 家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铁路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铁道部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调整移交铁路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通知》（建金管[2006]324 号），相关铁路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是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分支机构，原则上负责省域内铁路系统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和使用等具体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除北京分公司以外的其他 18 家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铁路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时间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86	3,38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07	3,406	1

时间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18年12月31日	3,409	3,409	-

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系因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为其员工在当地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险种主要系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未缴纳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5.61	129.27	126.98
当期利润总额	48,553.91	76,308.46	61,163.88
占比	0.01%	0.17%	0.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涉及1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涉及金额较小。

因此，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高管及员工薪酬安排

（1）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为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下，发行人制定了《中铁特货公司市场化工资决定机制管理办法》，以按劳分配、效益导向、分类管理、降本提效作为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目的、适用范围、制定原则、决定机制、管理部门以及职责、薪酬体系的构成、薪酬的支付等。

公司按照“效益决定、效率调整、分类管理、水平调控”的原则，根据下属各单位

的功能性质定位、业务类型、业务发展等情况的不同，科学设置效益、效率联动指标。

发行人及其所属各分子公司的全体管理人员和各类人员的薪酬均在前述制度框架内拟定。

上市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负责研究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①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如下：

①每年财务结果经审计认定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或提交自我评价报告；

②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经审计认定的公司财务结果、述职报告为基础，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③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政策，提出绩效考核兑现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普通、中层、高层分类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级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人员	32.76	28.03	34.29
中层人员	23.41	19.62	22.62
普通员工	14.46	13.00	11.17
员工平均工资	16.03	14.25	13.09

注：“高层人员”包括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及以上职位人员；“公司中层”包括经理以上职位。

3、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情况，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员平均薪资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员工专业结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27.15	21.49	24.38
财务人员	23.69	19.74	23.72
运营人员	20.14	19.19	17.25
乘务运维人员	13.33	11.71	10.52
平均	16.03	14.25	13.09

注：以上平均数为对全体正式员工按照加权平均计算方法得出

(1)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平均薪酬	16.03	14.25	13.09
京沪高铁	34.19	34.19	34.90
大秦铁路	13.28	13.28	12.20
铁龙物流	12.74	12.74	12.00
广深铁路	13.45	13.45	12.45
长久物流	10.87	10.87	9.41

注：（1）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根据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数字测算所得；（2）可比公司 2020 年年报暂未公告，因此暂按其 2019 年平均薪酬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秦铁路、铁龙物流、广深铁路人均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京沪高铁由于全部员工为管理、技术和财务人员，因此平均薪酬相比于行业内其他公司更高。

(2) 发行人与同地区人员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用工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河南、广西、上海五个省市，该五个省市报告期内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90%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地域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	发行人	26.40	26.37	24.85
	当地平均工资	17.32	17.32	14.98
	当地运输行业平均工资	12.35	12.35	10.80
广东	发行人	15.76	15.01	13.94
	当地平均工资	10.07	10.07	8.98
	当地运输行业平均工资	10.75	10.75	9.79
河南	发行人	12.87	12.37	11.41
	当地平均工资	6.32	6.32	6.32
	当地运输行业平均工资	7.14	7.14	7.14
广西	发行人	12.82	12.15	10.43
	当地平均工资	7.95	7.95	7.06
	当地运输行业平均工资	8.98	8.98	8.16
上海	发行人	20.59	20.45	18.85
	当地平均工资	11.50	11.50	10.52
	当地运输行业平均工资	9.08	9.08	9.08

注 1：数据来源于各省/直辖市统计局，其中境内各省/直辖市平均工资数据选取“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当地运输仓储行业平均工资”数据选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注 2：2020 年各地平均薪酬或行业平均薪酬情况尚未公布，因此采用就近年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员工所在地的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当地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具有竞争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并综合考虑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的上述正式员工外，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级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	328	338	319
正式员工	3,219	3,246	3,257
用工总数	3,547	3,584	3,576
占比	9.25%	9.43%	8.92%

2、特货汽车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	4	4	3
正式员工	87	83	79
用工总数	91	87	82
占比	4.40%	4.60%	3.66%

3、特货大件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	5	7	6
正式员工	80	78	73
用工总数	85	85	79
占比	5.88%	8.24%	7.5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其用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发行人劳务派遣薪酬水平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年			
级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	7.96	5.69	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双方协商定价。由于劳务派遣方式录用部分员工用于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故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发行人员工。

5、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

发行人于2016年8月5日经二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劳务派遣工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并进行了内部公示，明确了劳务派遣工辅助性工种（岗位）目录，主要为物流协管员、库管员、扫描员、驾驶员等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物流协管员、库管员、扫描员等辅助性、替代性或临时性工作，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向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情形已纠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采用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6、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情况，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主要如下：

对比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主要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法》等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同形式	劳务外包合同	劳务派遣合同
外包标的	“工作”，即发包方将一定工作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外包公司自行组织完成承包的工作，双方按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人”，即派遣公司向派遣单位派遣一定的数量的人员，双方按派遣的人员数量结算。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劳动者，承包方自行组织与管理劳动人员；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由承包方自己安排确定。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培训等，用工单位的各种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被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成果风险	劳务外包中的核心要素是工作成果，发包方关注的是承包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承包方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时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	劳务派遣中的核心要素是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工作成果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人数量限制	无限制	被派遣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10%
经营资质	除建筑施工领域等特殊领域外，一般无需专门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需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岗位要求	一般无明确要求	须具备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
合同名称	劳务外包协议书
外包服务运作程序（人员管理部分）	外包单位设置服务外包项目部，明确项目负责人，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权利、义务	1、发行人在外包单位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约定付款； 2、发行人与服务人员不存在用工或劳务合同关系，派驻的服务人员与外包单位的劳务、社保、工伤等劳动纠纷均由外包单位承担； 3、发行人有权对外包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验收、评价。
服务外包费用结算标准	外包单位参考其自身的人工成本确定服务费标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业务需要，外包单位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发行人不进行直接管理，不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情况，亦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

十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已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之“（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股份流通限制、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作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已分别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五）股价稳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稳定股价的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八）对上述各项承诺的约束机制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违反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该等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九）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简述

中铁特货成立于 2003 年，是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为己任，以建设铁路特货现代物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特货物流业务为发展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全程物流服务。公司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发展至今已形成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商品汽车物流	754,737.77	92.52%	796,460.59	93.37%	726,735.27	92.78%
冷链物流	43,742.15	5.36%	41,081.57	4.82%	40,928.52	5.22%
大件货物物流	17,307.47	2.12%	15,470.15	1.81%	15,661.54	2.00%
合计	815,787.40	100.00%	853,012.30	100.00%	783,325.33	100.00%

（一）商品汽车物流

公司是商品汽车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包括运输、仓储、配送在内的一体化汽车物流服务，公司拥有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合计近 2 万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围绕铁路运输设计高效、安全的物流解决方案，保障商品汽车安全、及时地送达目的地。

目前公司与多家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一汽股份、东风汽车集团、上汽集团、兵装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众多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提供以铁路运输为主体的专业商品汽车物流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运输车辆保有量分别为 19,979 辆、19,979 辆和 19,979 辆。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商品汽车运输量分别为 577.90 万台、656.92 万台和 607.69 万台，按照我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汽车销量计算，公司在商品汽车物流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0.58%、25.49%和 24.01%，是我国商品汽车运输领域最重要的承运人之一。

（二）冷链物流

自 2003 年成立伊始，特货公司便开始从事铁路冷链运输业务。经过十余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的冷链业务经营模式正在从中长距离“站到站”铁路干线运输向“门到门”全程冷链物流发展。

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风险控制系统，依靠不断经历技术革新的铁路冷藏运输装备，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温控、高品质、长距离、大批量、全天候的冷链物流服务。公司的冷链货源覆盖了如蒙牛、伊利、双汇等食品行业领先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铁路冷链物流专用运输车合计 3,658 辆。报告期内，公司的冷链业务发运量分别为 137.70 万吨、147.39 万吨和 145.31 万吨，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72%。

（三）大件货物物流

铁路大件货物物流是指针对在体积和重量上超过一般标准货物的大件货物的运输、储存、装卸等流通过程。就铁路运输而言，超过一般标准通常指长度超过 5 米，或宽度超过 3.2 米，或高度超过 3.6 米，或重量超过 60 吨。在大件货物物流领域，公司主要采取铁路“站到站”的服务模式，其主要运输货物为变压器、发电机定子、转子等。

公司目前拥有铁路大件专用运输车辆 30 余种，能够覆盖市场上绝大多数超限货物的运输需求。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铁路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的保有量为 1,104 辆。公司配备实力雄厚的铁路技术人员，在核定货物外型尺寸、重量后，能够根据货物参数选择专用车辆并进行适当改造并制定相应的专业装载加固方案以适应运输需求，最大程度地保障大件货物的运输安全。



(四) 各类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数量，与各业务收入、利润贡献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铁路物流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占比如下：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数量 (辆)	占比	数量 (辆)	占比	数量 (辆)	占比
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	19,979	80.75%	19,979	80.70%	19,979	80.73%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	3,658	14.79%	2,759	11.14%	2,759	11.15%
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	1,104	4.46%	2,020	8.16%	2,010	8.12%
合计	24,741	100.00%	24,758	100.00%	24,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收入、利润贡献情况与各期末各类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汽车物流	收入	754,737.77	92.52%	796,460.59	93.37%	726,735.27	92.78%
	毛利润	80,463.84	120.16%	90,181.24	115.62%	70,214.09	114.62%
	专用车辆账面价值	878,530.52	91.72%	913,631.27	91.16%	955,212.32	90.98%
冷链物流	收入	43,742.15	5.36%	41,081.57	4.82%	40,928.52	5.22%
	毛利润	-19,310.40	-28.84%	-16,887.75	-21.65%	-16,451.29	-26.86%
	专用车辆账面价值	47,606.80	4.97%	34,578.19	3.45%	38,690.66	3.69%
大件货物物流	收入	17,307.47	2.12%	15,470.15	1.81%	15,661.54	2.00%
	毛利润	5,809.92	8.68%	4,705.07	6.03%	7,493.50	12.23%
	专用车辆账面价值	31,653.46	3.30%	53,987.88	5.39%	55,975.71	5.33%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收入	815,787.40	100.00%	853,012.30	100.00%	783,325.33	100.00%
	毛利润	66,963.35	100.00%	77,998.56	100.00%	61,256.30	100.00%
	专用车辆账面价值	957,790.78	100.00%	1,002,197.34	100.00%	1,049,878.69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铁路物流专用运输车辆使用效率，降低运输车辆空载率并提升整体运输效益，存在利用冷链专用平板车运输其他集装箱的情况，相关运输收入计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

1、商品汽车物流

发行人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主要为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报告期内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数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占各类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0.98%、91.16%和 91.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8%、93.37%和 92.52%，各期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62%、115.62%和 120.16%。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的数量和金额占比与发行人该等板块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基本一致。

2、冷链物流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发行人将 900 辆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改造成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外，冷链物流专用车辆数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占各类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69%、3.45%和 4.97%。发行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取得时间较早，因此车辆账面价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作为发行人第二收入来源，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4.82%和 5.36%，各期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86%、-21.65%和 -28.84%。冷链物流专用车辆数量和金额占比与发行人该等板块实现的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利润占比略有差异，主要系目前我国冷链物流行业还处于初级的迅速发展阶段，竞争激烈但尚未形成稳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且目前所使用的冷链物流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较为老旧，导致经济效益较低，在报告期内冷链物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3、大件货物物流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大件货物专用车辆数量较为稳定；2020 年，发行人将 900 辆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改造成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使得当期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数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大件货物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占各类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33%、5.39%和 3.30%。发行人大件货物对专用运输车辆的规格要求较高，其车辆资产单车账面原值相较于商品汽车和冷链物流专用运输车辆的单车账面原值更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作为发行人第三收入来源，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1.81%和 2.12%，各期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3%、6.03%和 8.68%。大件货物专用车辆数量和金额占比与发行人该等板块实现的收入占比基本一致，利润占比略有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整体盈利能力较好所致。

（五）业务量、折旧成本与各类专用车辆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业务量、折旧成本与各期末各类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数量匹配如下：

1、商品汽车物流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业务量（万台公里）	938,923.23	-4.73%	985,536.31	5.65%	932,852.89
专用运输车辆折旧（万元）	42,757.64	0.46%	42,561.74	9.34%	38,926.38
专用车辆数量（辆）	19,979	-	19,979	-	19,979（注）
单位业务量（万台公里/辆）	47.00	-4.73%	49.33	5.65%	46.69
单位折旧成本（万元/辆）	2.14	0.46%	2.13	9.34%	1.95

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为 19,979 辆，其中 2018 年度购置 2,000 辆。

发行人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主要为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发行人新购置 2,000 辆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外，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数量保持稳定。

2019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对应业务量为 985,536.31 万台公里，单位业务量为 49.33 万台公里/辆，均较 2018 年度增长 5.65%，主要系发行人抓住公路治超及多

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所致。2020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对应业务量 938,923.23 万台公里，单位业务量为 47.00 万台公里/辆，均较 2019 年度减少 4.73%，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汽车制造企业销量有所下滑，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发运量相应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对应折旧成本为 42,561.74 万元，单位折旧成本为 2.13 万元/辆，均较 2018 年度增长 9.34%，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购置的 2,000 辆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在 2019 年全年计提折旧成本所致。2020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车辆对应折旧成本为 42,757.64 万元，单位折旧成本为 2.14 万元/辆，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

2、冷链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业务量（万吨公里）	584,095.66	40.02%	417,152.45	24.12%	336,089.28
专用运输车辆折旧（万元）	8,047.07	14.63%	7,020.09	0.71%	6,970.66
专用车辆数量（辆）	3,658	32.58%	2,759	-	2,759
单位业务量（万吨公里/辆）	159.68	5.61%	151.20	24.12%	121.82
单位折旧成本（万元/辆）	2.20	-13.54%	2.54	0.71%	2.53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发行人将 900 辆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改造成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外，冷链物流专用车辆数量保持稳定。

2019 年度，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对应业务量为 417,152.45 万吨公里，单位业务量为 151.20 万吨公里/辆，均较 2018 年度增长 24.12%，主要系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冷链物流业务能力，带动冷链物流业务量逐步增长所致。2020 年度，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对应业务量为 584,095.66 万吨公里，单位业务量为 159.68 万吨公里/辆，分别较 2019 年度增长 40.02%和 5.61%，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冷链物流业务量所致。

2019 年度，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对应折旧成本为 7,020.09 万元，单位折旧成本为 2.54 万元/辆，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度，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对应折旧成本为 8,047.07 万元，单位折旧成本为 2.20 万元/辆，分别较 2019 年度增长 14.63%和减少 13.54%，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将 900 辆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改造成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相关车辆

计入冷链板块计提折旧，由于相关车辆账面原值较低，因此单位折旧成本相对较少。

3、大件货物物流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业务量（万吨公里）	21,832.35	68.01%	12,994.91	-8.74%	14,239.45
专用运输车辆折旧（万元）	2,236.57	-33.47%	3,361.91	-13.11%	3,869.27
专用车辆数量（辆）	1,104	-45.35%	2,020	0.50%	2,010
单位业务量（万吨公里/辆）	19.78	207.40%	6.43	-9.19%	7.08
单位折旧成本（万元/辆）	2.03	21.72%	1.66	-13.54%	1.93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数量较为稳定；2020 年，发行人将 900 辆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改造成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使得当期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数量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对应业务量为 12,994.91 万吨公里，单位业务量为 6.43 万吨公里/辆，较 2018 年度分别减少 8.74%和 9.19%，主要系受大件货物特定的运输需求影响，当期业务量相对较少所致。2020 年度，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对应业务量 21,832.35 万吨公里，单位业务量为 19.78 万吨公里/辆，分别较 2019 年度增长 68.01%和 207.40%，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在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带动业务量大幅提升，此外发行人将 900 辆大件货物专用车辆改造成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使得当期相关专用车辆数量下降。

2019 年度，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对应折旧成本为 3,361.91 万元，单位折旧成本为 1.66 万元/辆，分别较 2018 年度减少 13.11%和 13.54%，主要系部分大件货物专用车辆使用寿命到期不再产生折旧成本所致。2020 年度，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对应折旧成本为 2,236.57 万元，单位折旧成本为 2.03 万元/辆，分别较 2019 年度减少 33.47%和增长 21.7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将 900 辆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改造成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由于相关车辆账面原值较低，对应单位折旧成本相对较少，随着该等相关车辆计入冷链板块，剩余车辆单位折旧有所提高。

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物流行业概况

1、物流行业定义

根据 2007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物流术语》国家标准（GB/T18354-2006），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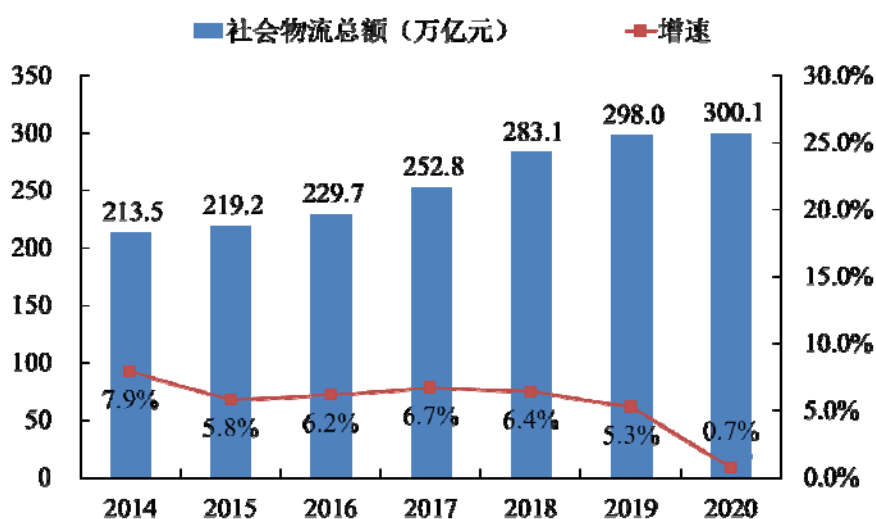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因为公司依托铁路网络开展特货运输，因此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类别下的“铁路运输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G53。

2、物流行业发展情况

（1）总体运行态势趋稳提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相关数据，2014 年至 2020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 213.5 万亿元增长至 300.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4%，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2014-2020 年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 年我国物流行业运行总体向好，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社会物流费用与 GDP 的比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9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与 GDP 的比率为 14.7%，较 2015 年相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

（2）我国物流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 2018 年全球物流业竞争力排行榜（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中国大陆排名第 26 名，与 2017 年名次持平。从分指标排名来看，中国物流业在海关处理效率、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航运竞争力、物流服务竞争力、全程追踪能力及时效性六个方面均不同程度的落后于欧美日等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物流业竞争力各项指标在全球的排名：

指标	中国排名
海关处理效率	31
基础设施建设	20
国际航运竞争力	18
物流服务竞争力	17
全程追踪能力	27
时效性	27
总体实力	2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二）我国汽车物流行业概况

汽车物流以汽车或相关产品为服务对象，实现汽车供应链上原材料、零部件、整车以及售后配件在各个环节之间的实体流动，是集现代运输、仓储、保管、搬运、包装、产品流通及物流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行业。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供应链上的整车流通、仓储和保管环节。

1、汽车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1）汽车物流行业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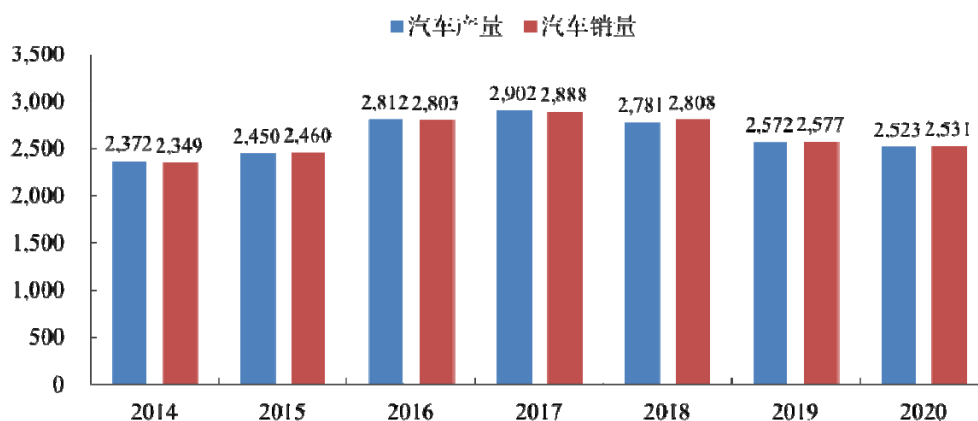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之一，近些年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作为汽车物流的上游产业，我国汽车产销市场在过去数年的持续性增长直接带动了汽车物

流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至2020年间,汽车年产量由2,372万辆上升至2,523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1.03%。

2014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年产销量如图所示:

2014年-2020年我国汽车年产销量

单位: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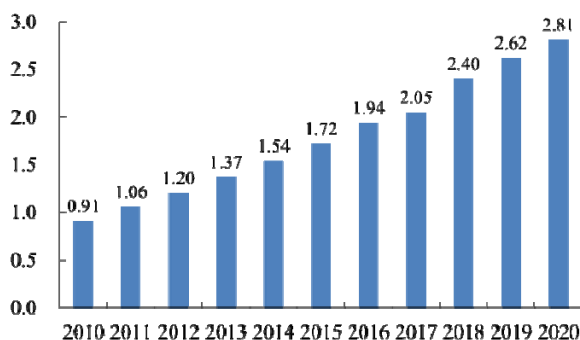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2018年我国的汽车年产销量在近年来首次出现下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1万辆和2,808万辆,同比下降4.2%和2.8%。2019年,我国的汽车年产销量进一步下滑,分别为2,572万辆和2,577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3万辆和2,531万辆,同比下降1.9%和1.8%。但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从汽车保有量的角度考量,我国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截至2020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2.81亿辆,人均汽车保有量仅为0.20辆/人,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鉴于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的区间,预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有上升空间。

2010年-2020年汽车保有量情况

单位: 亿辆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整车物流行业逐渐规范运行

2016年8月18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交办运〔2016〕107号），方案中明确了车辆运输车的治理思路、目标及路径，指出将通过“双排车”变“单排车”，“单排车”变“合规车”的路径，逐步淘汰不合规车辆。2016年9月21日起，我国已全面禁止“双排车”通行；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间，已基本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2018年7月1日起，启动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

“公路治超”整治行动推动了汽车物流行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公路治超”行动开展前，汽车物流行业违规运输情况屡见不鲜。车辆违规运输导致了安全性差、污染环境、扰乱市场运输价格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并制约了汽车整车物流行业的规范发展。2018年12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发布《关于合理调整汽车整车公路运输价格的意见》，指出汽车物流全行业需要汽车制造企业与整车物流企业共同充分考虑市场经营实际情况，共同研判运输成本变化，合理制定运输价格，保障汽车运销市场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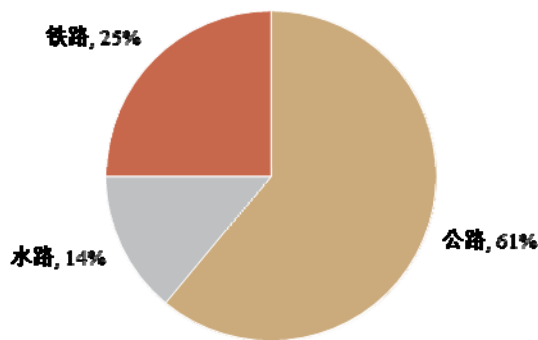
治理超限超载行动开展以来，整车物流行业的运行逐渐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公路运输成本和运价升高后间接提升了铁路、水运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铁路和水运运能进一步释放；二是运输装备更加规范、先进；三是运输效率不断提升，由于运输车的单车运输效率有所下降，客观上促进了物流企业通过调整运输组织来增加运输效率；四是运输价格回归合理，原先不合规车辆采取超限运输方式以压低运输成本，导致整车物流市场运价混乱，治超行动开展后整体运价逐渐回归合理区间。

（3）多式联运得到长足发展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将“多式联运工程”列为重点工程，提出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探索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等18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已将多式联运发展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

一直以来，我国汽车物流行业存在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三种方式并存的局面。“公路治超”工作的开展客观上促进了物流企业寻求通过采用多式联运、循环运输等组织模式来降低物流成本。此前，公路运输由于速度快、便于实现门到门运输、价格低等优势而具有竞争力。但随着因“公路治超”导致价格逐渐回归合理区间，铁路和水路运输的优势将逐渐凸显。铁路与水路运输具有大批量、长距离、安全性高、节能环保、全天候等公路运输无法比拟的优势条件，同时公路运输在中短途灵活性与时效性方面又很好地弥补了滚装水运与铁路运输的先天劣势。

2018 年我国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各项运输方式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因此，整车多式联运是汽车物流市场经过“十二五”期间成熟发展后市场所选择的汽车物流方式之一。预计未来，随着整车铁路运输物流基地的建设、滚装码头数量的增加、装卸效率的提升，整车“公铁水”三种运输方式的结合将进一步加深，多式联运将成为汽车物流领域的主流发展趋势。

商品汽车物流运输方式对比

运输方式	优势	劣势
公路	时效性强、可实现“门到门”运输、运力配置较为灵活	小批量、短距离运输成本高、受恶劣天气影响大
水路	大批量、中长距离运输成本低	时效性弱、受交通基础设施限制、欠缺灵活性、运输周期较长
铁路	大批量、中长距离运输成本低、安全性高、受恶劣天气影响小	受铁路调度制约、欠缺灵活性

2、行业主管部门与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物流属物流行业下属板块，物流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其职能包括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各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由于物流行业涉及港口、仓储、运输等业务，在管理上具有一定的跨部门特性，因此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部门也一齐参与行业的共同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在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领域，主要由国铁集团承担监督管理的职能。在公路、水路商品汽车物流领域，主要由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进行监管。

2004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信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属的汽车物流分会与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与汽车物流行业紧密相关的两大协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是由我国境内从事物流、采购分销与生产资料流通以及相关业务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目标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汽车物流分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打造顺畅高效、和谐统一的汽车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体系，降低汽车产业的物流成本，提高汽车物流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间的合作和交流，维护汽车物流行业的良性竞争，实现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旨在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代物流行业的管理，以民间形式代表中国货代物流业参与国际经贸运输事务并开展国际商务往来。

(2) 主要产业政策及影响

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物流行业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务院及多个部委相继出台了多项扶持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对促进物流行业的积极健康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中包括《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具体主要产业政策及其影响如下表所示。

汽车物流主要产业政策及影响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整合优化存量物流基础设施资源，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系统性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019年	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交通关键装备先进安全，人才队伍精良，市场环境优良；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2018年	交通运输部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将在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内蒙古等8省(区、市)，组织实施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铁路货运服务提升工程、港口大宗货物“公转铁”工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公转铁”工程、集装箱铁水联运拓展工程、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工程、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程、城市配送新能源车辆推广工程、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试点工程等“九大工程”。
2017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提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优化道路运输通行管理；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完善道路货运证照考核和车辆相关检验检测制度；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深化货运通关改革。
2017年	国家铁路局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到2020年，路网布局优化完善，装备水平先进适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运营管理现代科学，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
2017年	国家发改委等	《关于推动物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规范有序、共建共享、运行协调、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物流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优质服务、精品服务比例逐步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本土物流企业集团和知名物流服务品牌，树立并强化“中国物流”优质服务的形象。
2016年	交通运输部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立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改进提升综合运输服务为宗旨，以推动各种运输方式协同协作、竞合融合为主线，加快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智慧、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综合运输服务系统，着力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
2015 年	国家发改 委、交通运 输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 示范工程的通知》	不断完善多式联运设施、装备、信息化、运营组织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 服务规范；探索托盘集装单元等管理运营模式；逐步充实推进多式 联运发展的政策与法规，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在此基础上，不 断归纳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制定完善多式联运发展顶层设计，建 立多式联运持续、有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 促进我国多式联运加快发展。
201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 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 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 联运发展；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配送系统； 对线下运输车辆、仓储等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整合利用。推广城市 共同配送模式，支持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 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的指导意见》	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建设， 衔接货物信息，匹配运载工具，提高物流企业运输工具利用效率， 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提高物流行业标准化设施、设备和器具应用 水平以及托盘标准化水平。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 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着力建立和完善现 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 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3) 主要行业标准

物流领域的行业标准主要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负责制定。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其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和三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3）。

中国铁路运输领域由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进行监管，在政策层面受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信部、商务部等部委的指导和规范。国家铁路局主要承担国家铁路在政策层面的监督管理职能，包括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安全管理、建设管理，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进款和清算管理。

汽车物流行业主要标准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物流行业	GB/T 20523-2006	《企业物流成本构成与计算》	2007年5月1日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2007年5月1日
	GB/T 28836-2012	《国际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要素》	2012年12月1日
	GB/T 29184-2012	《物流单证分类与编码》	2013年6月1日
	GB/T 30345-2013	《国际物流企业信用管理规范》	2014年7月1日
	GB/T 30337-2013	《物流园区统计指标体系》	2014年7月1日
	GB/T 30334-2013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估指标》	2014年7月1日
	GB/T 30333-2013	《物流服务合同准则》	2014年7月1日
	GB/T 19680-2013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2014年7月1日
	GB/T 29912-2013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2014年4月1日
	GB/T 21334-2017	《物流园区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	2018年4月1日
汽车物流	GB/T 4780-2000	《汽车车身术语》	2001年1月1日
	QC/T 265-2004	《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	2004年8月1日
	WB/T 1032-2006	《商用车运输服务规范》	2007年7月1日
	WB/T 1034-2018	《乘用车仓储服务规范》	2018年8月1日
	GB/T 31149-2014	《汽车物流服务评价指标》	2014年12月1日
	GB/T31083-2014	《乘用车公路运输栓紧带式固定技术要求》	2015年7月1日
	WB/T 1057-2015	《商用车背车装载技术要求》	2016年2月1日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2016年7月26日
	WB/T 1069-2017	《乘用车运输服务通用规范》	2017年12月1日
	WB/T 1067-2017	《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	2017年12月1日
	GB/T 33458-2016	《公路物流主要单证要素要求》	2017年7月1日
	GB/T 33449-2016	《物流单证基本要求》	2017年7月1日
	GB/T 34393-2017	《汽车整车出口物流标识规范》	2018年5月1日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铁路运输	铁运〔1991〕40号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1991年3月18日
	铁运〔1991〕39号	《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	1991年5月1日
	铁运〔2000〕90号	《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2000年11月1日
	铁总运〔2015〕244号	《铁路货物装卸安全技术规则》	2015年10月1日
	国铁运输监〔2018〕7号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	2018年1月29日

3、行业进入壁垒

(1)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物流业务的复杂性高、技术性强，汽车制造企业对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和时效性要求也较高，因而往往倾向于与能提供合格服务的物流企业建立长期的良好关系。同时，近年来汽车制造企业开始以控股、参股和战略合作的形式建立了整车物流公司，如上汽集团的安吉物流、一汽股份的一汽物流、长安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的长安民生物流等，这些汽车物流企业背后拥有较丰富的汽车制造企业资源，进一步促使汽车物流行业客户资源壁垒的形成。

(2) 资本壁垒

商品汽车运输属于特种货物运输，需要购置专业运输装备。为满足下游主流客户的运输需求，市场参与者需要形成规模化运力，对初始资本投入要求较高。此外，为降低综合运输成本、提升物流效益，企业需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仓储设施建设以及物流管理人员培养等，上述经营活动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综合而言，较大的资本投入形成了较高的商品汽车物流行业资金壁垒。

(3) 规模网络壁垒

搭建成熟且具有规模化的基础设施网络是物流企业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的根本保障所在。物流企业搭建的网络越大、能够调度运力越多、统筹协调运力的能力越强，就越有利于提高综合效益，降低运输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此外，由于上游汽车制造企业较为集中而下游消费市场分布全国，此客观情况也需要汽车物流企业拥有大规模运力和遍布全国的仓储设施提供支持。因此汽车物流行业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规模壁垒。

（4）专业服务能力壁垒

我国物流企业专业化服务水平在近年来快速提升，部分物流企业由只能提供运输、仓储等基础性服务，逐步发展到提供综合性供应链服务的现代化物流企业。由于汽车物流业务对安全性要求高，汽车物流企业不仅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和销售的特点提供物流服务，更需要具备物流要素资源信息化、货物实时监控的能力。汽车物流业务本身的特性决定了拥有较强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汽车消费市场前景仍然广阔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型产业之一，近几年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4年至2019年间，汽车年产量由2,372万辆上升至2,523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1.03%。目前我国汽车的人均保有量仅为0.20辆/人，处于较低的区间，随着我国人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消费，汽车物流行业仍有一定增长空间。

2) 政策支持

自2008年以来，国家加快出台了物流行业相关的政策，以促进物流产业发展进入量质齐升阶段。2011年12月，商务部颁布《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汽车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近几年来，政府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体现了政府层面对汽车物流业务的大力扶持。

3) 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

信息化建设的迅速发展，特别是5G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兴起，将进一步提升汽车物流行业的效率。利用5G技术和现代物联网信息技术，可减少人工录入信息带来的差错，简化备货、发运、收货流程，采用信息系统智能处理相关信息单据，实现信息流动清晰高效、物流全链路可视化监控。在订单管理、运力统筹、资源调配、作业监控、质量控制、售后服务、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供应商及客户数据库管理等各个环节实现数

据化、精细化管理。目前，我国公、铁、水各种运输方信息管理系统多处于各自封闭，运输信息资源难以共享的状态，随着信息化建设的迅速发展，不同运输方式间将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在技术层面为开展多式联运提供保障。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复合型物流人才的匮乏

目前汽车物流行业专业对口的物流人才仍然相对匮乏，是行业发展的最大瓶颈之一。现在汽车物流行业的人才市场存在总量规模较小、地域分布不均、专业特色不突出的特点，尤其缺乏既具备现代物流观念、熟悉物流运作，又通晓相关领域，如机械、IT、互联网的复合型专业人员和技能人才。

2) 物流基础设施相对薄弱

虽然我国近年来在港口、机场、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上进行了大规模投资，但国内物流基础设施仍然处于相对较弱的阶段。目前我国物流网络覆盖面积及精度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水路配套能力不足，长途及多用途运输、装载、卸载、重装设施间的连接不顺畅，信息化物流的运行水平程度相对较低。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在优化物流环节过程中举足轻重，完备的基础设施不仅可以有效地减少装卸次数、降低质损率，也可以缩短交付周期，提高服务质量。预计未来，我国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将紧跟物流行业的总体发展，逐渐消除因基础设施薄弱带来的行业制约影响。

5、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1) 区域性

目前我国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分别为长三角集群、珠三角集群、京津冀集群、中三角集群、成渝西部集群和东北集群。由于汽车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以上六大汽车产业集群，而最终消费地分散在全国各个地区，因而我国的商品汽车流通主要呈现出由产业集群流向全国各地的局面。

(2) 周期性及季节性

商品汽车物流行业与汽车制造业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又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经济景气时，汽车产销量趋于上升，因而带动商品汽车物流的需求；反之在宏观经济低迷时，汽车制造行业会受到不利影响，商品汽车物流的需求也随之下降。

6、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商品汽车物流行业属于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下游客户包括：一是汽车制造企业，其生产完成后需要将商品汽车运往各地进行销售；二是从事商品汽车批发销售、进出口、二手车交易的汽车流通企业。铁路商品汽车物流需要依托专用的运载工具和国家铁路路网系统，因此其上游主要是运载工具的制造企业和经营国家铁路运输网络的国铁集团。

（三）我国冷链物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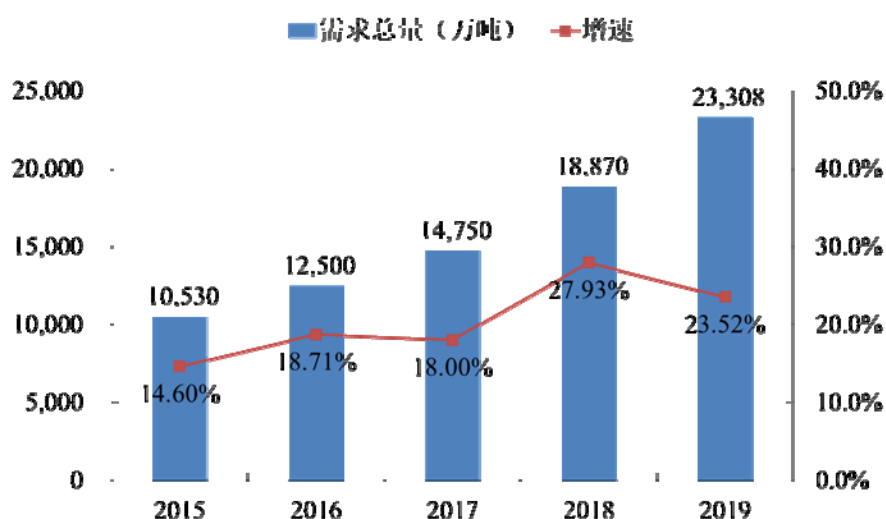
冷链物流属物流行业下的新兴细分行业。冷链物流泛指产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区间，以保证产品质量、减少过程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目前，我国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集中在食品生鲜及医药领域。

1、冷链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1）冷链物流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态势

我国冷链物流行业起步较晚，近年来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居民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生鲜电商的高速发展，冷链物流的需求随之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9年间，我国冷链物流需求总量自2015年的10,530万吨增长至2019年的23,30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达21.97%。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随着人们对食品质量的重视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冷链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预计至2025年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将突破5,500亿元。

2015年-2019年中国冷链物流需求总量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政府关注度持续上升

近年来，我国中央各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对冷链物流高度重视。从冷链物流发展的总体规划、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进行补贴、支持生鲜电商大力发展等多方面相继出台若干相关政策，为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7年4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立足于推动冷链物流发展，着眼于保障民生和促进消费升级，着力于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聚焦于发掘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这一系统性目标，体现了鲜明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思路。2018年2月，中央发布了题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一号文件，提出要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

（3）我国冷链物流尚且处于初级阶段，专业化和市场集中度均偏低

我国冷链物流起步较晚，目前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总体竞争格局分散，整体呈现出小、散、乱的特征。根据冷链委统计，2019年冷链物流百强企业冷链业务营业收入合计达549.76亿元，但占总体市场的份额仅为16.21%，其余的市场份额被大量的中小型冷链公司所占。我国约90%的冷链企业是区域性运输企业，行业至今没有出现特大型综合冷链物流服务商。我国在冷链基础设施设备及冷链技术的发展上也处于起步阶段，冷库存储容量及冷藏车保有量均较低，进一步制约了冷链物流行业的良性发展。

2、行业主管部门与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冷链物流属物流行业下属板块，物流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国家发改委承担，由于物流行业涉及港口、仓储、运输等业务，在管理上具有一定的跨部门特性，因此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部门也一齐参与行业的共同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在铁路冷链物流业务领域，主要由国铁集团承担监督管理的职能。在公路、水路冷链物流领域，主要由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进行监管。

冷链委是与物流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协会。冷链委是2010年正式由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唯一国家级冷链行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500 多家，涵盖冷链产业链上下游各个环节的企业，其主要职责涵盖配合政府研究制定冷链政策、制定修订冷链标准、冷链基础数据统计、编写冷链报告、政企冷链课题、提供冷链重大项目研究咨询等。

(2) 主要产业政策及影响

近年来，我国中央各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对冷链物流高度重视，多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发展冷链物流的产业政策，推动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

冷链物流主要产业政策及影响

时间	政策	颁布机构	简介
2018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意见》	国务院	支持低温乳制品冷链储运设施建设，制定和实施低温乳制品储运规范，确保产品安全与品质。
201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国务院	要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造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
2017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立足于推动冷链物流发展，着眼于保障民生和促进消费升级，着力于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聚焦于发掘和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这一系统性目标，体现了鲜明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思路。
2017年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交通运输部	重点围绕设施设备、运输组织、信息化、行业监管、配套政策等核心要素，明确了交通运输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主要任务。
2017年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立足振兴实体经济，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其中之一是构建农业供应链体系，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和科学化水平，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2016年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完善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
2014年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发力冷链产业。
2014年	《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务院	确定了农产品物流、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物流等12项重点工程。
2014年	《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强调大力提升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冷链运输物流标准化体系；积极推进冷链运输物流信息化建设。

(3) 主要行业标准

冷链物流领域的行业标准主要由冷标委负责制定。冷标委是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业务指导下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冷链物流领域内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冷标委的职能包括促进我国冷链物流标准化工作的迅速发展，紧密结合我国冷链物流发展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速冷链物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体系，进一步提高我国冷链物流发展水平。由冷标委整理的《中国冷链物流标准目录手册》涵盖我国已颁布的现行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冷链物流主要行业标准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基础	GB/T 14440-1993	《低温作业分级》	1994年1月1日
	GB/T 18517-2012	《制冷术语》	2013年3月1日
	GB/T 28577-2012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2012年10月1日
	GB/T 30643-201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2015年9月1日
	GB51157-2016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2016年12月1日
	WB/T 1055-2015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第1部分：仓储配送作业与作业管理》	2016年2月1日
	WB/T 1055-2015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第2部分：运输作业与作业管理》	2016年2月1日
	JB/T 7249-1994	《制冷设备术语》	1995年7月1日
冷库	GB/T 24400-2009	《食品冷库 HACCP 应用规范》	2010年3月1日
	GB 50072-2010	《冷库设计规范》	2010年7月1日
	GB 28009-2011	《冷库安全规程》	2012年12月1日
	GB/T 30103.1-2013	《冷库热工性能试验方法第1部分：温度和湿度检测》	2014年11月1日
	GB/T 30103.2-2013	《冷库热工性能试验方法第2部分：风速检测》	2014年11月1日
	GB/T 30103.3-2013	《冷库热工性能试验方法第3部分：围护结构热流量检测》	2014年11月1日
	GB/T 30134-2013	《冷库管理规范》	2014年12月1日
	GB 51157-2016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2016年12月1日
	CB/T 4266-2014	《船用食品冷库》	2014年10月1日
	JB/T9061-2018	《组合冷库》	2018年12月1日
	SBJ 11-2000	《冷藏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附条文说明)》	2000年8月1日
	SBJ 16-2009	《气调冷藏库设计规范》	2009年12月1日
	SBJ 17-2009	《室外装配冷库设计规范》	2009年12月1日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SB/T 11091-2014	《冷库节能运行技术规范》	2015年3月1日
	DB12T 557-2015	《冷链物流冷库技术规范》	2015年7月1日
	DB12/T 3010-2018	《冷链物流冷库技术规范》	2018年6月1日
冷冻冷藏设备	GB/T 20154-2014	《低温保存箱》	2015年12月1日
	GB/T 31550-2015	《冷链运输包装用低温瓦楞纸箱》	2016年1月1日
	GB/T 35145-2017	《冷链温度记录仪》	2018年7月1日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2016年7月26日
	GB/T 26774-2016	《车辆运输车通用技术条件》	2016年7月26日
	JB/T 4783-2007	《低温液体汽车罐车》	2008年2月1日
	JB/T 4784-2007	《低温液体罐式集装箱》	2008年2月1日
	JB/T 12908-2016	《冷链物流用蓄冷超导箱式转运设备技术条件》	2017年4月1日
	JT/T 650-2006	《冷藏保温厢式挂车通用技术条件》	2006年5月1日
	QC/T 449-2010	《保温车、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2010年12月1日
	QC/T 23-2014	《鲜奶运输车辆》	2015年4月1日
	SN/T 1995-2007	《进出口食品冷藏、冷冻集装箱卫生规范》	2008年7月1日
	SB/T 11092-2014	《多温冷藏运输装备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2015年3月1日
	T/DGSWLHYXH 002—2018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作业管理规范》	2018年5月8日
	DB12T 558-2015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设备要求》	2015年7月1日
	DB11/T 3011-2018	《冷链物流运输车辆设备要求》	2018年6月1日
	GB/T 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2015年3月1日
	GB/T 31122-2014	《液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2015年2月1日
	GB/T 31123-2014	《固体食品包装用纸板》	2015年2月1日
综合	GB/T 31078-2014	《低温仓储作业规范》	2015年7月1日
	GB/T 31086-2014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2015年7月1日
	GB/T 36080-2018	《条码技术在农产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应用规范》	2018年10月1日
	GB/T 36088-2018	《冷链物流信息管理要求》	2018年10月1日
	JB 6898-2015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2015年10月1日
	JB/T 12908-2016	《冷链物流用蓄冷超导箱式转运设备技术条件》	2017年4月1日
	SB/T 11151-2015	《冷链配送低碳化评估标准》	2016年9月1日
	DB12T 560-2015	《冷链物流温度检测与要求规范》	2015年7月1日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DB22T 2468-2016	《冷链物流技术要求》	2016年7月1日
	DB12T 3012-2018	《冷链物流温湿度要求与测量方法》	2018年6月1日
	DB 22/T 2226-2014	《冷链物流企业运作规范》	2014年12月30日
	DB 44/T 1696-2015	《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作业规范》	2016年2月5日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冷链物流是以保证食品、农产品等快速消费品和医疗医药商品等对温度控制有特殊要求物品的品质为目的，以保持低温、控温环境为运营核心要求的供应链系统。因此冷链物流系统比一般常温物流系统要求更高，也更加复杂。与常温物流相比，由于冷链物流运输易腐易变质的商品，需要特殊的冷藏或冷冻运输装置来确保货物始终处于低温或控温环境。此外，冷链商品运输过程中流向复杂，存在大量中转环节，需要实现整个过程实时监控，这对于冷链物流企业也提出了一定的技术要求。总体而言，冷链物流对冷藏技术、信息技术、运输协调效率的要求均较高，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 资本壁垒

冷链物流运输的是食品、生鲜等易腐损的物品，对于运输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的要求较高，因此冷链企业需要购置专业的冷链运输设备。同时，为形成规模化运力、抢占市场先机、提升综合物流效益，冷链企业往往还需要持续升级运力设备和建设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因此，进入冷链物流行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资本壁垒。

(3) 人才壁垒

冷链物流是一门新兴的跨学科、跨领域的系统工程。冷链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往往需要多种专业交叉技术作为支撑，行业内领先企业唯有通过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才能实现服务质量的把控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尚缺乏针对冷链物流专门开设的专业课程和直接对口的人才培养计划。我国冷链物流企业均亟需具有专业知识的操作类、管理类人才，人才的缺失构成了新企业进入冷链行业的壁垒。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促进行业规范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社会对食品及药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关注，侧面倒逼冷链物流行业向规范化方向发展。新版《食品安全法》自 2015 年 10 月起正式施行，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从生产、运输、贮存、销售、餐饮服务等各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了追溯制度、加大监管处罚力度。新版《食品安全法》的实施，一方面促进了我国现行各冷链物流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另一方面也持续推动我国冷链物流建设独立完整的食品冷链物流体系。

2) 利好行业政策密集出台

近年来，各地各级政府部门密集出台了冷链物流产业规划、扶持政策及行业标准，国家层面也开始从政策和法规的角度推动冷链物流行业转型升级。2014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将农产品物流工程作为第三大重点工程。文件中提出，要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2017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指出要着力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政策支持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降低农产品冷链物流成本；二是支撑了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包括发展农产品冷储藏、对农产品产地冷库建设予以补助；三是支持建设全程冷链物流，即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

3) 生鲜电商加大冷链物流投资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电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2020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为 9.76 万亿元，增长 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接近四分之一。生鲜电商作为电子商务中新兴的子行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期，规模已突破千亿。

随着生鲜电商的规模持续增长，冷链物流环节作为其重要成本中心，成为了生鲜电商能否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一环。基于此，各大生鲜电商在近两年着力布局冷链物流板块，这股外部力量极大地推动了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2014年起，第一批电商与物流行业巨头纷纷开始加大在冷链物流领域的投资，自建冷链物流成主要趋势，促使了第三方物流朝规范化发展。目前，各大生鲜电商采用的冷链物流形式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自建冷链物流，以品控为核心倒推物流建设，布局供应链中端；其二是依托第三方冷链物流，自身更加关注上游货物供应链的整合。

生鲜电商、跨境电商、食材配送行业的快速崛起，为传统的冷链格局带来了生机，也为我国冷链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随着以生鲜电商为主导力量的互联网公司在自身冷链物流的整合和规范化服务，未来中国的冷链物流市场将走出现在小而散的困境，逐步建立符合国情需求的冷链物流体系。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化程度低，竞争格局较为无序

目前我国冷链物流行业集中度较低，小企业大多使用不规范手段进行运作，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的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对严格遵照行业标准规范运作的大中型企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使得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不高，且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

2) 专业化程度低，服务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在冷藏流通率、冷藏运输率、腐损率等指标上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行业整体的服务品质有极大的上升空间。运输装备技术水平低、行业监管不足、标准规范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了我国冷链物流运输环节“断链”现象较为普遍，从而影响了冷链物流整体服务品质和安全保障能力。

3) 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对比我国冷链物流需求的迅速增长，我国冷链设施建设稍显落后且分布不均。我国冷链基础设施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带和一线发达城市，承担了全国大部分生鲜农产品批发交易的中西部地区却冷链资源匮乏，发展相对滞后。运输网络及基础设施的落后造成了我国整体冷链物流成本高且存在中转断链的现象，进而导致行业整体腐损率偏高。

4) 冷链物流人才匮乏

在我国冷链物流的高速发展时期，冷链物流人才短缺已成为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瓶颈。目前我国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开设冷链物流专业在时间上滞后于行业发展。此外，由于冷链物流行业是门多学科、跨专业的系统，对专业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也相对较高。在铁路方面，冷链物流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大多由熟悉技术及作业标准的人员担任，对现代冷链物流的管理、作业技术标准、操作流程缺乏了解，人员素质需要逐步提高以适应现代冷链物流发展需要。

5、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1）区域性

冷链物流的运输品种类繁多，包括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乳制品、花卉、药品等，消费者遍布全国，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地域性。

（2）周期性及季节性

冷链物流是物流业的细分行业，物流行业的发展与中国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相关，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然而，我国是一个农产品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且农产品经营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急需在生产地与城市消费地之间建立广泛、有效的衔接。此外，生活水平的提升和消费者观念的升级亦为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因此，行业整体周期性不显著。

随着农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生鲜农产品的区域规模化产出和反季节销售增加，应季蔬果的概念逐渐弱化。此外，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逐步升级使得我国消费者对于肉、禽、蛋、奶制品的消费需求已逐渐趋于日常。因此，我国冷链物流的季节性特征正在逐步淡化。

6、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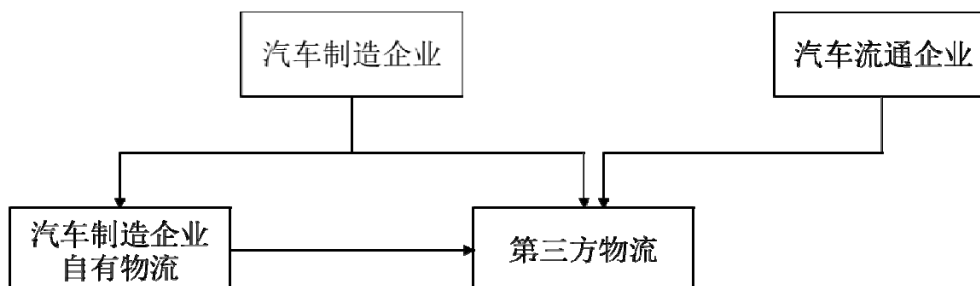
冷链物流行业属于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生鲜、蔬果、医药等行业的制造企业。铁路冷链物流需要依托专用的运载工具，其上游主要是运载工具的制造企业和经营国家铁路运输网络的国铁集团。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

1、汽车物流行业

(1) 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商品汽车物流市场具有大规模物流需求的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汽车制造企业，其生产完成后需要将商品汽车运往各地进行销售；二是从事商品汽车批发销售、进出口、二手车交易的汽车流通企业。

商品汽车物流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分为两类，一是汽车制造企业会通过控股、参股设立专业的物流子公司，即自有物流企业，如上汽集团下属的安吉物流、一汽股份下属的一汽物流、长安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的长安民生物流等；另一类是第三方物流企业，如发行人和长久物流等。

自有物流企业往往担任相应汽车制造企业的物流总包商，同时也实际承担部分运输任务。作为物流总包商，自有物流企业每年根据产销计划、物流预算等因素，为汽车制造企业制定总体的物流方案。自有物流企业将综合考虑运输成本、运输周期、网络覆盖、服务品质等因素，合理选择运输方式，包括利用自有运力运输和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

对于没有设立专业的物流子公司的汽车制造企业，则自行制定物流计划，并直接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对接合作。

一直以来，在汽车物流行业公、铁、水三种运输方式并存，2016 年以前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随着公路治超行动的开展，公路超载超限运输商品汽车的情况得到有效治理。公路运能下降、运输成本上涨，为铁路和水路运输的发展创造机会。此外，铁路和水运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多式联运近年来受到国家大力扶持，政策环境也将推动商品汽车物流运输方式形成新的竞争格局。

(2) 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商品汽车传统公路物流企业与铁路物流企业间存在竞争关系,但根据中央调整运输结构的要求,各运输方式之间逐渐更加兼容并蓄、相互配合协作,合力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长久物流

长久物流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其业务涵盖汽车供应链中的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多式联运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汽车行业专业的物流规划、运输、仓储、配送等相关服务。

2) 安吉物流

安吉物流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是上汽集团所属专业从事汽车物流业务的子公司,其业务包括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口岸物流、航运物流、商用车及装备物流、快运物流、国际物流和信息技术等。

3) 一汽物流

一汽物流成立于 1952 年,前身是“第一汽车制造厂”筹备组运输科,是一汽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企业。一汽物流总部设在长春,下设天津、青岛、成都及佛山四大物流基地。

4) 长安民生物流

长安民生物流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是长安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专业物流企业,其六大业务板块包括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供应链物流、国际货运、流通加工和新生业态业务。

2、冷链物流行业

(1) 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显示,我国约 90%的冷链企业为区域性企业,行业内至今没有出现特大型企业。此外,由于我国冷链行业尚未出现明确的分工体系,行业的基本格局为企业在特定区域内提供一揽子服务,整体竞争格局相对较为分散。

(2) 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 顺丰速运

顺丰速运冷运事业部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依托顺丰的运输网路、领先的仓储服务、专业的温控技术、先进的管理系统，为生鲜食品行业客户提供冷运仓储、冷运干线、冷运宅配、生鲜食品销售、供应链金融等一站式解决方案。顺丰速运冷运事业部提供包括生鲜速配、大闸蟹专递、冷运仓储、冷运干配、冷运零担、冷运宅配等产品。

2) 希杰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希杰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5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一家集冷链、普运、化工为核心业务的综合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全国公路运输、配送、仓储于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希杰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开始开展冷链物流业务，提供全国干、支线公路整车和零担运输。

3) 郑明物流

郑明物流是“AAAA”物流企业，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郑明物流以冷链和汽配作为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设计、干线运输、城市配送、仓库管理、包装分拣、信息系统、资金支持等现代物流服务。

(二) 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在汽车物流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和快速发展，已发展成为目前国内商品汽车物流领域主要的独立第三方物流企业。

在冷链物流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铁路冷链物流业务，目前已成长为该细分行业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公司被冷链委评为冷链百强物流企业。

2、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竞争优势

(1) 物流网络优势

在网络布局方面，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重要物流企业，充分依托铁路网络资源的天然优势，形成了高效的物流网络，在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作业点并使用铁路物流基地服务，具备承接全国范围内的商品汽车运输业务的能力。公司下设哈尔滨、沈阳、北京、呼和浩特、郑州、武汉、西安、济南、上海、南昌、广州、南宁、成都、昆明、兰州和乌鲁木齐 16 家分公司，已经形成了健全的营销和服务网络。

(2) 现代化物流体系优势

在物流模式方面，公司通过深化与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并依托铁路成熟的物流体系，使得汽车制造企业生产的商品汽车可以有计划、成规模、快捷高效地通过铁路运输实现门到门全程物流。对于汽车制造企业的仓储需求，可通过铁路运输至铁路物流基地内，再按照周边地区的市场需求，二次分拨至各经销商，因此经销商可就地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购车需求。在此模式下，铁路规模化运输的效率得到了充分发挥，为铁路开行商品汽车快运班列、提高运输时效性、发挥规模化运输优势均创造了有利条件。

(3) 中长距离物流优势

相较于公路、水路运输而言，铁路运输服务具有物流价格较低、货运量大、安全性高、受气候影响小、全天候运输等优点，特别是在中长距离的物流中优势尤为明显。从经济性的角度考虑，铁路运输载重大、容积大、价格低，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建立了随市场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近年来，汽车生产厂商受日益上升的劳动力、土地租金等各方面成本压力，纷纷向中西部地区扩张建厂，汽车生产厂商布局趋于分散，这种趋势导致汽车生产环节物流供应链加长，同时销售环节中物流配送复杂程度增加。因此，在长距离的区域间集中大批量运输的过程中，特货公司的运输规模及价格优势将愈发显著。此外，随着“公路治超”整治行动的深化，公路运输价格有所回升，铁路运输的价格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凸显。

(4) 运输组织优势

在运输组织方面，公司采取灵活多样的运输模式，可以根据运输任务采取整列运输、大组运输或零散运输模式。班列运输是公司主要运输方式，其优点在于时效性高、在途时间短、运输量大、运力有保障，对具有稳定的大批量货物运输需求的客户极具吸引力。

(5) 专业化的品牌形象与具备深厚行业认知的管理团队

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在业务网络拓展和合作伙伴的选择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专业化的品牌影响力也使得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可更好地基于需求及市场动态进行产品及服务领域的创新与延伸。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认知和丰富管理经验，具备充足的运营经验和行业背景，有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地位；同时，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精干高效的铁路专业技术队伍，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物流服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的竞争优势

在冷链物流领域，公司除具有上述物流网络优势、运输组织优势和专业化的品牌形象与管理团队优势外，还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专业化的服务品质优势

公司经营铁路冷链业务十余年，始终注重服务品质的提升。冷链运输货物具有易腐损的特性，对于运输工具的气密性、温度控制、湿度控制要求较高。在开展冷链物流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可以实现运输过程中列车运行速度、温度、湿度等参数的全程监控，最大限度地保证温控要求。

（2）规模化干线运输优势

相比公路运输而言，铁路运输具有载重大、容积大、全天候、运营成本低等特点，特别是在中长距离的区域间集中大批量运输的过程中，公司的运输规模及成本优势将愈发显著。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优化运输组织，根据市场需求开辟了数条铁路冷链精品线路，并能够根据货主需求灵活选择开行特需班列、定点定线班列或混合班列，在提高运输时效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综合提升物流效益。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物流人才相对匮乏

由于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目前行业内普遍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物流人才。随着公司商品汽车物流及冷链物流业务逐步由“站到站”向“门到门”转变，公司急需配备综合掌握铁路系统运作、物流管理、物流战略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2）融资方式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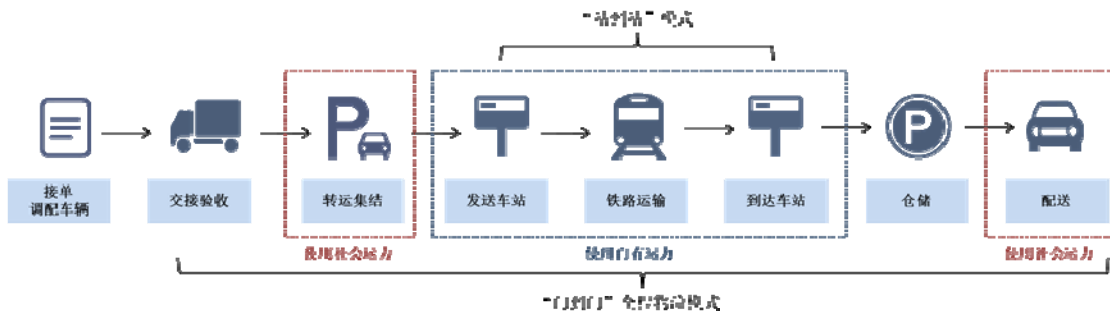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增加。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积累，不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

（一）商品汽车物流

1、服务模式

公司为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下同）和其他具有商品汽车运输需求的客户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基本业务模式是：各分公司与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对接商品汽车铁路运输需求，公司根据发运规模、路线等因素合理调配车辆，经提车验收后发运。运输完成后，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里程和实际运抵的商品汽车数量与汽车制造企业进行结算。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服务模式以全程物流服务为主。



2、采购模式

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涉及的采购包括两端配送服务、铁路运输成本、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等。各项采购内容的采购模式如下：

（1）两端配送服务

公司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是由公司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商品汽车物流采购两端配送服务，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成本占总体两端配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17%、97.02%和 94.42%。

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采购按照《中铁特货公司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中铁特货招投标采购实行归口管理、立项审批、独立采购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两端物流工作组对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业务的招投标采购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发行人一般 2-3 年开展一次招投标，确定中标企业及中标作业点，且投标报价人不得少于三人。在已确定的招投标结果框架下，发行人与中标供应商每年签署对应中标作业点的采购合同，并根据最新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对两端配送服务单价进行调整。

通过招投标确定两端配送服务的中标企业后，如在后续两端物流服务采购过程中新增业务站点的，由两端工作组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或单一来源采购来确定；两端物流供应商收到函告按照要求报价给两端工作组；确定中标后由两端工作组告知所属分公司，业务启动后由前后端分公司相互函告，末端分公司通知两端物流供应商进行业务操作；合同签订根据作业站点由发行人所属分公司签订。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两端配送服务采购的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车两端配送成本（万元）	83,156.64	83,592.97	88,341.62
两端作业台数（万台）	807.75	812.41	811.88
平均单价（元/台）	102.95	102.89	108.81
变动趋势	0.05%	-5.44%	/
长久物流平均单价（元/台）	/	1,410.06	1,485.39
变动趋势	/	-5.07%	11.33%
三羊马 平均单价（元/台）	/	71.48	72.17
变动趋势	/	-0.96%	25.48%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各年度配送里程数据、及 2020 年度分板块运量及收入数据。

如上表所示，鉴于单台商品汽车配送单价亦受配送线路、配送距离等因素影响，上述可比公司中长久物流与发行人的平均单价绝对值差异较大，主要系长久物流从事的整车运输业务以公路全程物流为主，因此其全程配送距离普遍比发行人的两端配送平均运距更长，因而单台商品车对应的基本运价更高；

发行人 2019 年度单价较上年度有所回落，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提供商品汽车公路配送服务的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单价与上年基本持平。

（2）铁路运输成本

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运输公司，依托铁路网络和专用铁路移动装备从事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由于铁路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需要不同运输企业之间相互

提供服务，货运业务因而采用“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经营模式。公司接受其他铁路局提供的服务后，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向提供服务的单位支付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运、发送、到达等费用及相关税费。

国铁集团依据清算政策文件制定的各类铁路运输服务清算价格属于行业管理价格，包括铁路局集团、铁路专业运输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公司在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在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时，都要严格按上述行业清算政策执行，不能随意改变，因此发行人采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服务的定价与整体铁路行业定价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3）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车辆装备及维修服务采购等。

车辆装备及维修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车辆制造厂采购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车辆配件及相应的维修改造服务。采购方式根据车辆、装备的型号和数量等因素分为公开招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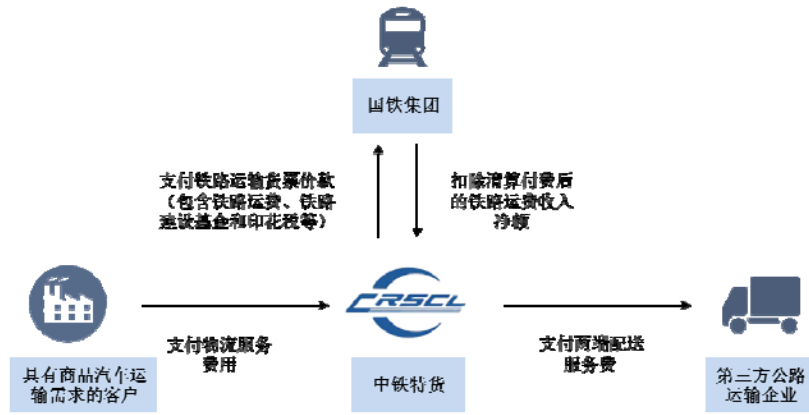
在公开招标方式下，由公司招标办根据采购计划文件中的招标数量、招标价格构成、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成功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在询价采购方式下，公司在网上采购平台公开发布询价公告，经物资采购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公司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合同价格商定后，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公司根据采购计划组建谈判小组，确认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后确认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4）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采购主要是公司向国铁集团下属企业以及具备仓储条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采购相关物流场地使用服务。公司在开展铁路物流运输服务过程中，具有使用相关物流场地服务进行存储车辆等需求。

公司一般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按照距离就近、成本控制原则，各相关分支机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物流辅助服务或租赁协议。

3、结算模式



一方面，公司与具有商品汽车运输需求的客户进行收入结算，主要客户类型包括汽车制造企业及其自有物流企业以及第三方公路物流企业等。

另一方面，公司在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系由公司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

此外，公司作为铁路运输企业，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纳入铁路运输清算体系，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结算公司作为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运输收入和相关清算付费。

(1) 公司与具有商品汽车物流需求的客户接洽并达成合作后，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结合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规模、业务潜力、过往合作等因素，公司与客户一般采用“运抵后付款”的结算模式，对于部分客户也采用“预收物流款”的方式。针对采取“运抵后付款”模式的客户，在运输任务完成后由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出具发票等结算单证并完成款项的结算。针对采取“预收物流款”模式的客户，通常在装车发运前向客户全额收取物流款。

(2) 两端配送服务指将商品汽车从汽车制造厂运至发送车站和从到达车站运至配送目的地（如4S店）的相关公路配送服务。公司在全程物流的两端配送环节向外部服务商采购服务并支付两端配送服务费。

(3) 公司是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环节的实际承运人，根据铁路货运业务的业务规则，公司需在发运车站起票发货，并按照货票金额缴款。公司作为铁路运输承运人，再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清算获得铁路运费收入。

(4) 由于铁路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亦使用了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纳入铁路清算体系的服务项目，公司按照“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原

则向各铁路局支付前述服务项目对应的铁路运输清算成本，该等成本亦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清算。

对于上述公司应收的铁路运费收入和应付的铁路运输清算成本，国铁集团清算中心实行统一轧差结算。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对中铁特货公司商品汽车运输业务适用铁路货物运费汇总结算的通知》，发行人与各铁路局下属车站可以协商采用预付货票费用或定期汇总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铁路局下属车站起票发货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预付货票费用模式

预付货票费用模式，系指发行人定期根据预估发运量对应的铁路货票所需费用，将相应资金预付给铁路局下属车站，实际起票发货时，相应货票费用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该等模式下，发行人购买使用铁路货票的会计处理如下：

1) 预付铁路货票费用时：

借：预付款项-预付铁路局款项

贷：货币资金

2) 实际起票发货时：

借：预付款项-待结转货票成本

贷：预付款项-预付铁路局款项

3) 货物运抵交付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付款项-待结转货票成本

（2）汇总结算模式

汇总结算模式，系指发行人与铁路局下属车站协商，定期对发行人铁路货票的费用进行结算。该等模式下，发行人起票发货及结算铁路货票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实际起票发货时：

借：预付款项-待结转货票成本

贷：应付账款

2) 货物运抵交付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预付款项-待结转货票成本

3) 与铁路局下属车站汇总结算货票费用时：

借：应付账款

贷：货币资金

4、定价模式

发行人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后与汽车主机厂商或物流商协商谈定当期合同项下的运输单价，并按照实际承运的数量计算得出应收汽车主机厂商或物流商的物流费，计算公式如下：

物流费=运输单价（元/台（或元/台公里））×运量（台（或台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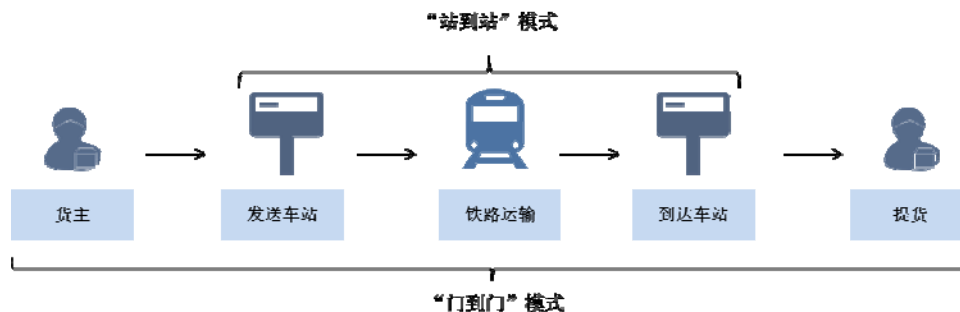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运输单价受到线路所在区域公铁水竞争环境、运送车辆品牌、运输距离、营销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1、运输线路所在区域的公路、水路、铁路等不同运输方式的竞争环境对运输单价影响较大，一般来说，在不同运输方式竞争较为激烈的地区，运输单价相对较低；2、在其他影响因素相似的情况下，不同品牌车型的运输单价会有所不同，通常高端车型更愿意支付较高的运输单价；3、在其他影响因素相似的情况下，以单台计价的线路通常运输里程越长单台价格越高；4、根据营销策略和与客户谈判情况的不同，相应单价有所不同，例如为大力开拓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针对部分客户可能进行适当优惠等。

（二）冷链物流

1、服务模式

特货公司的冷链物流目前以“站到站”铁路干线运输为主。服务模式为与客户进行初步接洽并确定合作细节，双方通过协商就运价、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根据发运规模和路线合理调配车辆进行运输。由于铁路行业的特殊性，亦存在客户直接自行

将货物送至发送车站并起票发货的情况，公司作为该类货物的铁路运输承运人承担运输任务。近年来，公司亦开始为客户提供“门到门”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的“门到门”服务模式为在“站到站”的基础上，增加两端公路配送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运输公司，依托铁路网络和专用铁路移动装备从事冷链物流业务。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公司接受其他铁路企业提供的服务后，需向为其提供服务的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其采购模式基本与商品汽车相同，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商品汽车物流”之“2、采购模式”。

除采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服务外，冷链物流业务主要材料采购还包括燃油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燃油采购主要系在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过程中机冷车制冷所需燃油。公司燃油采购主要以集中采购模式为主，辅以少量临时性自采油模式。

集中采购模式下，根据国铁集团发布的《铁路柴油采购和供应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6]162号）规定，国铁集团下属各铁路局及专业运输公司的柴油采购由国铁集团组织统一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铁路柴油统一采购价格，并由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

根据国铁集团与中石油、中石化等油品供应商协商确定，铁路柴油采购价格系参照国家发改委定期发布的国家储备用柴油价格作为基准价、并进行固定幅度调整后确定。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燃油采购价格系以国家储备用柴油价格作为基准价确定，其变动趋势与国家储备用柴油价格变动趋势一致，而国家储备用柴油价格属于政府定价，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集中采购模式外，公司在开展冷链物流业务时，为满足机冷车运行过程中的

临时性、应急性耗油需求，存在自行采购燃油的情形。公司自行采购燃油主要系生产急用采购，因而采购来源和价格受到机冷车所处位置、运行线路、周边可选供应商范围等诸多因素限制，公司一般按照就近原则在可选范围内确定价格合适的供应商。

3、结算模式

在自主开发冷链物流业务的情况下，公司负责采购两端配送服务、起票发货并承担铁路运输任务，其结算模式基本与商品汽车相同，具体结算模式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商品汽车物流”之“3、结算模式”。

在客户自行将货物送至发送车站并起票发货的情况下，公司仅作为铁路承运企业承担运输任务，结算模式如下：



(1) 具有冷链物流需求的客户自行前往发送车站，根据铁路货运业务规则，在发运车站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并按照货票金额向铁路局下属车站缴款。

(2) 公司作为承运人执行铁路运输任务，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清算获得铁路运费收入。

(3) 由于铁路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亦使用了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纳入铁路清算体系的服务项目，公司按照“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原则向各铁路局支付前述服务项目对应的铁路运输清算成本，该等成本亦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清算。

对于上述公司应收的铁路运费收入和应付的铁路运输清算成本，国铁集团清算中心实行统一轧差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自行起票发货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客户自行起票发货业务（注）	44,421.36	-2,699.51	34,867.23	-8,680.54	30,139.62	-1,456.24
营业收入	845,795.68	66,536.59	864,721.05	77,826.10	788,449.54	61,987.87
占比	5.25%	-4.06%	4.03%	-11.15%	3.82%	-2.35%

注：上表中客户自行起票发货业务包含了发行人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中全部客户自行起票发货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客户自行起票发货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该等业务毛利润为亏损状态，主要系由于各期客户自行起票发货业务主要以冷链物流专用车辆运输为主，由于公司冷链专用车辆承担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规模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自行起票发货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

4、定价模式

发行人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后与冷链货物生产厂商或物流商协商谈定当期合同项下的运输单价，并按照实际承运的吨数或装载车数计算得出应收冷链物流客户的物流费，发行人拥有的各类冷链物流运输车辆均有明确载重，因此实质上是参考运输货物的重量、里程等因素确定单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物流费} = \text{运输单价（元/车（吨））} \times \text{承运车数或吨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的运输单价受到线路所在区域公铁水竞争环境、运输距离、营销策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1、运输线路所在区域的公路、水路、铁路等不同运输方式的竞争环境对运输单价影响较大，一般来说，在不同运输方式竞争较为激烈的地区，运输单价相对较低；2、在其他影响因素相似的情况下，以单车（吨）计价的线路通常运输里程越长单位价格越高；3、根据营销策略和与客户谈判情况的不同，相应单价有所不同，例如与部分客户约定量价挂钩政策，发运量越高单价越低。

（三）大件货物物流

特货公司的大件货物物流目前以中长距离“站到站”铁路干线运输为主。服务模式为与客户进行初步接洽并确定合作方案，公司根据发运货物进行运输方案设计，合理调

配车辆并进行运输。由于铁路大件货物物流对安全的要求较高，运输方案设计环节的流程通常包括与相关路局开展运输协调会、确定具体运输路线、设计加固方案等。同时，由于铁路行业的特殊性，亦存在客户直接自行将货物送至发送车站并起票发货的情况，公司作为该类货物的铁路运输承运人承担运输任务。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采购模式、结算模式与其他业务大致相同，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之“（二）冷链物流”。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定价模式如下：

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承运的产品范围包括变压器、发电机定子、转子、道岔、桥梁等，不同类型的大件货物运输规格、尺寸、重量均各有不同，针对不同项目发行人亦会制定个性化的装载加固方案、运输径路方案等，因此发行人一般与大件客户针对每单合同项下的大件货物规格、特点和运输的具体需求，并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单独确定该合同项下的大件货物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运输单价受到货物类型、市场竞争环境、服务内容等因素的综合影响：1、不同货物类型的规格、尺寸、重量各有不同，物流作业环节的技术要求和运输难度各异，通常尺寸和重量较大的货物运输单价较高；2、根据发行人参与大件客户招投标或协商谈判时的市场竞争情况，相应单价有所不同；3、针对不同项目情况和客户具体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尺寸测量、设计装载加固方案、确定运输径路等个性化服务，不同项目的服务定价各异。

（四）物流服务费用收入、货票成本、清算收入和清算付费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具体含义，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对应及匹配性，发行人在已经获得物流服务费用收入的情况下，仍从国铁集团获得清算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依托全国铁路网络开展商品汽车、冷链及大件货物物流服务，涉及科目包括“物流服务费用收入”、“货票成本”、“清算收入”和“清算付费”，各自简要关系如下：

业务类型	会计科目	业务科目
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物流服务费用收入
	营业成本	货票成本-清算收入+清算付费+其他成本
承担运输任	营业收入	清算收入

务模式	营业成本	清算付费+其他成本
-----	------	-----------

1、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

在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首先面对客户承担物流服务总包商的角色。

公司自主与具有运输需求的客户接洽并开展业务合作，向客户收取“物流服务费用收入”并计入“营业收入”。

进入铁路运输环节后，根据铁路货运业务的业务规则，公司需在发运车站起票发货，并按照货票金额缴款，上述情形构成发行人“货票成本”。

在实际运输环节中，由于发行人自有铁路专用运输车辆并承担铁路承运人的角色，实际上是“自行起票、自行承运”，因此发行人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清算获得铁路运输“清算收入”。“清算收入”实际上来源于“货票成本”，因此作为“货票成本”的抵减项目。

此外，由于铁路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亦使用了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纳入铁路清算体系的服务项目，公司按照“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原则向各铁路局支付前述服务项目对应的铁路运输“清算付费”，构成“营业成本”的增加项。

综上所述，在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系汽车制造企业和其他具有商品汽车、冷链货物和大件货物运输需求的货主，营业收入应当只体现为向客户收取的“物流服务费用收入”。“货票成本”、“清算收入”、“清算付费”仅为核算营业成本过程中的若干调整科目，具体列示如下：

营业成本=货票成本-清算收入+清算付费+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两端配送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及其他经营成本。

2、作为铁路承运企业承担运输任务模式

在铁路运输起始环节，具有运输需求的客户自行前往发送车站，根据铁路货运业务规则在发运车站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并按照货票金额向铁路局下属车站缴款。

在作为铁路承运企业承担运输任务模式下，发行人只承担铁路承运人的角色，因此仅享受铁路运输环节产生的“清算收入”并支付“清算付费”，相应计入“营业收入”

和“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在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物流服务费用收入”并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货票成本”减去“清算收入”并加上“清算付费”以及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后的净额。在承担运输任务模式下，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清算收入”，“营业成本”为“清算付费”以及公司经营所发生的其他成本。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采取“运抵后付款”的结算模式为主，仅针对少量客户采取“预收物流款”的结算模式，上述结算模式与可比企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先行支付货票费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客户收费与缴纳货票款的日期间隔情况，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

1、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与可比企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营业收入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营业收入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营业收入
长久物流	/	/	1,162.26	0.24%	103.09	0.02%
大秦铁路	/	/	117,429.56	1.47%	126,341.90	1.61%
广深铁路	/	/	85,106.63	4.02%	58,712.28	2.96%
铁龙物流	/	/	150,002.66	9.16%	123,199.25	7.88%
京沪高铁	/	/	32,386.57	0.98%	17,512.91	0.56%
可比公司平均	/	/	77,217.54	3.18%	65,173.89	2.61%
可比公司中值	/	/	85,106.63	1.47%	58,712.28	1.61%
中铁特货	2,809.70	0.33%	1,422.76	0.16%	1,509.97	0.1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2020年度年报尚未披露

在上述可比公司中，长久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其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小于1%。根据长久物流的招股说明书披露，长久物流一般情况下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一至四个月内完成结算，提供服务前预收客户部分服务费的情况较少出现，其结算模式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其他可比公司均为国铁集团旗下从事铁路客运或货运业务的上市公司，因面向的客户群体、运输货品和业务构成存在差异，其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不一，但整体占比规模均较小。

因此，发行人采取“运抵后付款”的结算模式为主，仅针对少量客户采取“预收物流款”的结算模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先行支付货票费用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客户收费与缴纳货票款的日期间隔情况，对发行人现金流的影响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为避免影响装车作业并保障运输及时性，发行人定期根据发运量预估对应的铁路货票所需费用，将相应资金预付给铁路局下属车站。实际起票发货时，相应货票费用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9.42	76.38	68.38
预付货票款周转天数（天）	29.73	15.11	22.65
总周转天数（天）	109.15	91.49	91.03
期末预付货票款余额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比例	7.45%	5.44%	7.19%
期末预付货票款占货币资金比例	4.34%	2.73%	1.77%

注：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预付货票款周转天数=365/货票成本净额*预付货票款平均余额；

3、各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包含截至期末本年度尚未完成清算的应收国铁集团运营款；

4、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包含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及其他流动资产中铁道资金结算中心上调资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68.38 天、76.38 天和 79.42 天。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随业务规模增长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22.65 天、15.11 天和 29.73 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均小于 30 天，期间略有波动主要系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下一期初发运计划所预存的货票款金额规模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货票费用对其现金流的影响较小。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预付账款周转天数总和分别为 91.03 天、91.49 天和 109.15 天，即发行人从预

付货票款至收回物流服务费用的最长间隔期间约为 3 个月。报告期内的间隔天数有所增长，主要系各期预付货票款周转天数有所波动，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预付货票款余额规模较小，报告期内预付货票款余额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比例分别为 7.19%、5.44%和 7.45%，占当期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77%、2.73%和 4.34%。

（六）承担铁路运输任务的模式下，发行人获取收入对应的客户不是国铁集团，与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获取清算收入和支付清算付费的定价不存在差异，客户自行前往铁路局起票发货的货票费用与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购票费用不存在定价差异

1、承担铁路运输任务的模式下，发行人获取收入对应的客户为实际货主，并非国铁集团

在承担铁路运输任务的模式下，具有运输需求的客户自行前往发送车站，在发运车站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公司作为承运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清算获得铁路运输清算收入。发行人实际是代表国铁集团向货主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因此该等收入对应的客户为实际前往铁路局起票发货的货主。

2、不同服务模式下，发行人获取清算收入和支付清算付费的定价不存在差异

在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和承担铁路运输任务的模式下，发行人均适用《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在获取清算收入和支付清算付费的定价上不存在差异。

3、客户自行前往铁路局起票发货的货票费用与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购票费用不存在定价差异

根据国铁集团颁布的《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货运价格管理办法》（铁总货[2018]151 号）和《铁路货运价格公告实施办法》（铁货[2020]28 号），铁路货运价格由国铁集团统一组织实施公告。其中，国铁集团负责组织实施在 95306 网站公告国铁货物统一运价率和计算公式，各运输企业负责在 95306 网站和车站营业厅、制票收费地点等货运营业场所实施价格公告。因此，任何企业或个人前往铁路局起票发货，均系按照货运营业场所的公示价格购买货票，不存在定价差异。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按服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分类的三类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服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分类的三类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服务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汽车物流	自主开发	“门到门”	490,090.24	60.08%	493,880.54	57.90%	548,656.28	70.04%
		“站到站”	264,647.53	32.44%	301,390.77	35.33%	177,725.45	22.69%
	客户自行起票发货	“站到站”	-	0.00%	1,189.28	0.14%	353.53	0.05%
小计			754,737.77	92.52%	796,460.59	93.37%	726,735.27	92.78%
冷链物流	自主开发	“门到门”	18,451.37	2.26%	18,370.83	2.15%	17,700.43	2.26%
		“站到站”	16,461.55	2.02%	7,404.97	0.87%	9,897.09	1.26%
	客户自行起票发货	“站到站”	8,829.23	1.08%	15,305.77	1.79%	13,331.00	1.70%
小计			43,742.15	5.36%	41,081.57	4.82%	40,928.52	5.22%
大件货物物流	自主开发	“门到门”	8,209.85	1.01%	3,147.25	0.37%	1,358.68	0.17%
		“站到站”	2,210.08	0.27%	5,475.68	0.64%	2,764.34	0.35%
	客户自行起票发货	“站到站”	6,887.55	0.84%	6,847.21	0.80%	11,538.52	1.47%
小计			17,307.47	2.12%	15,470.15	1.81%	15,661.54	2.00%
合计			815,787.40	100.00%	853,012.30	100.00%	783,325.33	100.00%

2、与各类客户的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责任承担情况

根据合同条款，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责任承担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合作模式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风险责任承担情况
商品汽车物流客户	<p>(1) 与上汽集团下属安吉物流、东风汽车集团下属东风车城物流、风神物流等成立了合资公司，共同开拓市场；</p> <p>(2)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p>	<p>1、客户的权利和义务</p> <p>(1) 有权要求发行人相应发站按时提供车辆在途位置信息的权利；(2) 对发行人运输责任期间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商品车质损，有要求赔偿的权利；(3) 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物流费的义务；(4) 有定期向发行人递交运输计划的义务，以便发行人根据其申报铁路运输计划及制定运力计划等。</p> <p>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发行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客户商品车进行检车，以避免夹带任何与商品车运输无关物品；(2) 有按时获得客户定期运输计划的权利等；(3) 有按照客户出具的交接单，准确、及时、安全地完成商品车物流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期限将商品车运到客户指定的商品车仓库的义务；(4) 有根据客户书面运输计划，合理组织运力及相关配套设施并保证使用运输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的义务；(5) 有按商品车质量条件完成交付的义务，并保证交付时商品车、随车附件的完整性及与交接单记录的符合性等。</p>	<p>1、发行人负责商品车从主机厂存车库到相应站点之间商品车的转运，该段工作期间的质损及造成的第三方事故责任由发行人承担；</p> <p>2、发行人负责在相应站点将商品车装上铁路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并按照铁路规定捆绑加固，该段工作期间的质损及造成的第三方事故责任由发行人承担；</p> <p>3、发行人负责商品车铁路运输，直接向相应站点缴纳铁路运输货票费用，该段工作期间的费用包含在客户应付发行人物流费用当中，该段工作期间发生的质损及造成的第三方事故由发行人负责承担；</p> <p>4、发行人负责商品车的卸载，该段工作期间的费用包含在客户应付发行人物流费用当中，卸载过程中以及卸载后发生的质损及造成的第三方事故由发行人负责承担；</p> <p>5、发行人负责商品车卸载后采取公路运输专用车配送的方式自卸车站到客户指定中转库或交货地点之间商品车的配送，该段工作期间的费用包含在客户应付发行人物流费用当中，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质损及造成的第三方事故由发行人负责承担。</p>
冷链物流客户	直接提供相关服务	<p>1、客户的权利和义务：</p> <p>(1)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协议将货物按时送达目的地；(2) 有权要求发行人随时提供货物在途情况；(3) 向发行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有关证照复印件；(4) 提前向发行人预报装车计划等。</p> <p>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 应按客户要求提供准时的运输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目的地，发行人应主动通知客户说明原因，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2) 向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有关证照复印件；(3) 根据客户提前预报的装车计划，并按照实际装车情况给客户调配车辆等。</p>	<p>1、因客户包装不善、匿报品名、夹带物品、超载、偏载等原因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p> <p>2、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发行人对损失部分按照货物出厂价格向客户赔偿；</p> <p>3、因客户或客户收货人原因导致装卸货物时间过长，造成的产品质量问由客户承担；</p> <p>4、客户必须保证冷藏车在期限内装载完毕并发车，如未按时发车，将对客户进行停时考核；</p> <p>5、因客户及客户收货人装卸作业操作不当造成对冷藏车（箱）损坏的，需请发行人指定第三方车（箱）厂进行现场鉴定，由此产生的维修费、车（箱）租赁费和货物损失等均有客户承担。</p>
大件货物物流客户	直接提供相关服务	<p>1、客户的权利和义务：</p> <p>(1) 负责提供变压器运输图；(2) 按照合同规定向客户</p>	<p>1、从变压器装运时起至变压器运至目的地指定地点止，变压器主体上的冲击记录仪如果超过 2g 所造成的主体内部损坏，或在运输中出现货物灭失、</p>

客户类型	合作模式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风险责任承担情况
		结算运费。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持有合法有效驾驶资格的驾驶员提供运输服务；为保证运输质量，发行人车辆应符合货物及其附属货物的运输标准及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2）负责将主体装车后，按客户提供的运输时间由起运地安全运至相应火车站铁路专用线交货，负责联系地方铁路及时将铁路专用车辆调至买方指定的铁路专用线停靠并地方铁路相关手续；零件交货至换流站现场用户指定地点；（3）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托运人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发行人必须同客户指定的收货人进行验查并签收，并现场监督或负责卸货，收货人确认无误后，发行人与收货人办妥货物交接手续。	短少、污染、损坏，造成托运人无法按约定交货或者托运人客户对托运人索赔的均由承运人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由此行为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客户有权拒绝支付运输费用； 2、发行人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信息反馈给客户；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客户。如发行人刻意隐瞒车辆载图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客户有权要求承运人支付运费 20%的违约金，且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注：相关合同条款摘自三类业务的代表性合同。

3、各类服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下的销售资金流情况

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在各类服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下的销售资金流情况如下：

业务获取方式	服务模式	资金流入	
		内容	资金流向
自主开发	“门到门”	物流服务费用收入	由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全程物流费用
		清算收入和清算付费	由国铁集团向发行人轧差支付
	“站到站”	物流服务费用收入	由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物流费用
		清算收入和清算付费	由国铁集团向发行人轧差支付
客户自行起票发货	“站到站”	清算收入和清算付费	由国铁集团向发行人轧差支付

4、各项销售内容的单价、定价依据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按照营业收入和周转量测算，发行人各项销售内容各期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汽车物流（元/台公里）	0.8038	0.8081	0.7790
冷链物流（元/吨公里）	0.1423	0.1354	0.1390
大件货物物流（元/吨公里）	0.7927	1.1905	1.09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的单价水平波动较小，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各期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单价水平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不同类型的大件货物因运输规格、尺寸、重量、运输难度、项目个性化需求等有所差异而定价不同，各期运输的大件货物具体类型、运输项目具体情况有所区别所致。

具体来说：

（1）商品汽车物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754,737.77	-5.24%	796,460.59	9.59%	726,735.27
业务量（万台公里）	938,923.23	-4.73%	985,536.31	5.65%	932,852.89
平均单价（元/台公里）	0.8038	-0.53%	0.8081	3.74%	0.7790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台公里价格为 0.8081 元/台公里，较 2018 年度增长 3.74%，主要系：（1）随着“公路治超”整治行动的深化，铁路运输的优势进一步凸显，在行业利好政策的驱动下，发行人运输单价有所上涨；（2）当年运输单价较高的中短途线路占比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台公里价格为 0.8038 元/台公里，较 2019 年度减少 0.53%，主要系部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产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加强成本管控，当年与发行人协商谈定的运输单价相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线路的平均单价和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短途线路	平均单价（元/台公里）	0.8309	0.8299	0.7877
	业务量占比	55.88%	55.57%	53.99%
长途线路	平均单价（元/台公里）	0.7695	0.7809	0.7689
	业务量占比	44.12%	44.43%	46.01%

注：按照商品汽车物流板块线路分布特征，以 2,000 公里以内作为中短途线路，2,000 公里以上作为长途线路。

（2）冷链物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43,742.15	6.48%	41,081.57	0.37%	40,928.52
业务量（万吨公里）	307,310.36	1.30%	303,368.13	3.00%	294,532.35
平均单价（元/吨公里）	0.1423	5.11%	0.1354	-2.55%	0.1390

2019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单吨公里价格为 0.1354 元/台公里，较 2018 年度减少 2.55%，主要系：（1）发行人大力开拓冷链物流业务，与部分客户协商确定的运输单价有所下降；（2）当年运输单价较低的长途线路占比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单吨公里价格为 0.1423 元/台公里，较 2019 年度增长 5.11%，主要系当年运输单价较低的长途线路占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线路的平均单价和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短途线路	平均单价（元/吨公里）	0.1488	0.1374	0.1434
	业务量占比	49.39%	41.15%	43.73%
长途线路	平均单价（元/吨公里）	0.1361	0.1354	0.1355
	业务量占比	50.61%	58.85%	56.27%

注：按照冷链物流板块线路分布特征，以 2,500 公里以内作为中短途线路，2,500 公里以上作为长途线路。

（3）大件货物物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7,307.47	11.88%	15,470.15	-1.22%	15,661.54
业务量（万吨公里）	21,832.35	68.01%	12,994.91	-8.74%	14,239.45
平均单价（元/吨公里）	0.7927	-33.41%	1.1905	8.24%	1.0999

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承运的产品范围包括变压器、发电机定子、转子、轧钢设备等，不同类型的大件货物运输规格、尺寸、重量等各有不同，物流作业环节的技术要求和运输难度各异，针对不同项目发行人亦会制定个性化的装载加固方案、运输径路方案等，因此发行人一般与大件客户针对每单合同项下的大件货物规格、特点和运输的具体需求，并结合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通过招投标或协商谈判等方式单独确定该合同项下的大件货物运费。报告期各期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单价水平有所波动，主要系各期运输的货物类型、项目具体情况有所差异所致。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数据与同期采购、销售情况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数据和同期采购、销售情况匹配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商品汽车物流	装车数（车）	700,930	-0.22%	702,454	13.35%	619,741
	货物发运量（万台）	607.69	-7.49%	656.92	13.67%	577.90
	货物周转量（万台公里）	938,923.23	-4.73%	985,536.31	5.65%	932,852.89
	营业收入（万元）	754,737.77	-5.24%	796,460.59	9.59%	726,735.27
	营业成本（万元）	674,273.93	-4.53%	706,279.35	7.58%	656,521.18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冷链物流	装车数（车）	39,442	15.39%	34,181	4.70%	32,648
	货物发运量（万吨）	145.31	-1.41%	147.39	7.03%	137.70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307,310.36	1.30%	303,368.13	3.00%	294,532.35
	营业收入（万元）	43,742.15	6.48%	41,081.57	0.37%	40,928.52
	营业成本（万元）	63,052.55	8.77%	57,969.31	1.03%	57,379.82
大件货物 物流	装车数（车）	9,868	38.83%	7,108	-18.50%	8,721
	货物发运量（万吨）	48.53	36.04%	35.67	-16.92%	42.94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1,832.35	68.01%	12,994.91	-8.74%	14,239.45
	营业收入（万元）	17,307.47	11.88%	15,470.15	-1.22%	15,661.54
	营业成本（万元）	11,497.56	6.80%	10,765.08	31.80%	8,168.04

注：上表中公里数为铁路运输部分公里数。

（1）商品汽车物流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796,460.59 万元和 706,279.35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度上升 9.59%和 7.58%。该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大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开发力度，装车数、货物发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同步上升所致，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装车数 702,454 车、货物发运量 656.92 万台、货物周转量 985,536.31 万台公里，分别较 2018 年度上升 13.35%、13.67%和 5.65%。上述业务数据中装车数、货物发运量的增长水平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单台运输里程有所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754,737.77 万元和 674,273.93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 5.24%和 4.53%。该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步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装车数、货物发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同步下降所致，其中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装车数 700,930 车、货物发运量 607.69 万台、货物周转量 938,923.23 万台公里，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 0.22%、7.49%和 4.73%。上述业务数据中装车数的下降水平略低于营业收入、货物发运量的下降水平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单车运输台数有所减少、单台运输里程有所增加所致。

（2）冷链物流

2019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1,081.57 万元和 57,969.31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度上升 0.37%和 1.03%，变动较为平稳。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装车数 34,181 车、货物发运量 147.39 万吨、货物周转量 303,368.13 万吨公里，分别较 2018 年度上升 4.70%、7.03%和 3.00%。上述业务数据的增长水平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运输单价略有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3,742.15 万元和 63,052.55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度上升 6.48%和 8.77%，该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大力拓展冷链物流业务，装车数、货物发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同步上升所致，其中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装车数 39,442 车、货物发运量 145.31 万吨、货物周转量 307,310.36 万吨公里，分别较 2019 年度上升 15.39%、减少 1.41%和上升 1.30%。上述业务数据中货物发运量、货物周转量的增长水平略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运输单价略有上升所致。

（3）大件货物物流

2019 年度，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5,470.15 万元和 10,765.08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度下降 1.22%和上升 31.80%。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装车数 7,108 车、货物发运量 35.67 万吨、货物周转量 12,994.91 万吨公里，分别较 2018 年度下降 18.50%、16.92%和 8.74%。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下降和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承运部分项目中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两端物流成本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7,307.47 万元和 11,497.56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度上升 11.88%和 6.80%。该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同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大力拓展大件货物物流业务，装车数、货物发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同步上升所致，其中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装车数 9,868 车、货物发运量 48.53 万吨、货物周转量 21,832.35 万吨公里，分别较 2019 年度上升 38.83%、36.04%和 68.01%。上述业务数据的增长水平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当年运输的货物类型、项目具体情况有所差异所致。

6、盈亏平衡点测算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的成本包括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配送成本等变动成本以及人工成本、折旧成本、维修成本、安全生产费等较为稳定的成本。发行人发生的变

动成本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配送成本均与发行人的周转量（台公里/吨公里）呈正比关系，因此运输里程以及运输数量对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配送成本都会产生直接影响。

以 2020 年为例，发行人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运输单价和周转量情况如下：

项目	商品汽车物流	冷链物流	大件货物物流
营业收入（万元）	754,737.77	43,742.15	17,307.47
单价（元/台公里、元/吨公里）	0.80	0.14	0.79
货物周转量（万台公里、万吨公里）	938,923.23	307,310.36	21,832.35
营业成本（万元）	674,273.93	63,052.55	11,497.56
其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443,924.86	30,731.28	3,546.80
两端配送成本	83,156.64	1,978.19	2,937.13
人工成本	45,752.99	19,927.80	429.67
折旧成本	45,138.04	4,829.65	2,741.61
其他成本	56,301.40	5,585.64	1,842.35

假设人工成本、折旧成本、维修成本、安全生产费等固定成本均以 2020 年实际成本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在运输单价和周转量分别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分业务板块的盈亏平衡点测算情况如下：

（1）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经测算，若发行人的运输单价维持 2020 年度实际水平 0.80 元/台公里不变，周转量需达到 607,066.05 万台公里；或发行人的周转量维持 2020 年度实际水平 938,923.23 万台公里不变，运输单价需达到 0.72 元/台公里。在满足上述两种任一条件下，均可实现发行人的盈亏平衡点。

（2）冷链物流业务：经测算，若发行人的运输单价维持 2020 年度实际水平 0.14 元/吨公里不变，周转量需达到 845,192.92 万吨公里；或发行人的周转量维持 2020 年度实际水平 307,310.36 万吨公里不变，运输单价需达到 0.21 元/吨公里。在满足上述两种任一条件下，均可实现发行人的盈亏平衡点。

（3）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经测算，若发行人的运输单价维持 2020 年度实际水平 0.79 元/吨公里不变，周转量需达到 10,113.07 万吨公里；或发行人的周转量维持 2020

年度实际水平 21,832.35 万吨公里不变，运输单价需达到 0.53 元/吨公里。在满足上述两种任一条件下，均可实现发行人的盈亏平衡点。

考虑到，2020 年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运输单价分别为 0.80 元/台公里和 0.79 元/吨公里，周转量分别为 938,923.23 万台公里和 21,832.35 万吨公里。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运输单价和周转量均远高于盈亏平衡点时的数据，安全边际较高，经营安全性有可靠保障。冷链物流业务虽目前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但随着发行人冷链运输发运量的逐步提升、冷链物流装备的升级改造，业务规模效益将逐步体现，经营效益将逐步向好。

7、各类业务单价、销量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对分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单价、周转量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商品汽车物流	单价（元/台公里）	0.8038	-0.53%	0.8081	3.74%	0.7790
	周转量（万台公里）	938,923.23	-4.73%	985,536.31	5.65%	932,852.89
	营业收入（万元）	754,737.77	-5.24%	796,460.59	9.59%	726,735.27
冷链物流	单价（元/吨公里）	0.1423	5.11%	0.1354	-2.55%	0.1390
	周转量（万吨公里）	307,310.36	1.30%	303,368.13	3.00%	294,532.35
	营业收入（万元）	43,742.15	6.48%	41,081.57	0.37%	40,928.52
大件货物物流	单价（元/吨公里）	0.7927	-33.41%	1.1905	8.24%	1.0999
	周转量（万吨公里）	21,832.35	68.01%	12,994.91	-8.74%	14,239.45
	营业收入（万元）	17,307.47	11.88%	15,470.15	-1.22%	15,661.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15,787.40	-4.36%	853,012.30	8.90%	783,325.3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3,325.33 万元、853,012.30 万元和 815,787.40 万元，其中，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报告期各期均保持在 90%以上，该板块业务的收入波动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

（1）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796,460.5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9.59%，主要系当年单价小幅变动和周转量增长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

业务单价为 0.8081 元/台公里，较 2018 年度增长 3.74%，波动较小；发行人当年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周转量为 985,536.31 万台公里，较 2018 年度增长 5.65%，主要系发行人抓住公路治超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754,737.7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5.24%，主要系当年周转量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价为 0.8038 元/台公里，较 2019 年度减少 0.53%，波动较小；发行人当年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周转量为 938,923.23 万台公里，较 2019 年度减少 4.73%，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要汽车主机厂商销量有所下滑，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发运量相应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单价水平波动较小，各期波动主要系由于不同运输线路的发运量结构随着客户实际运输需求而有所调整所致。

（2）冷链物流业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41,081.5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0.37%，主要系周转量增长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单价为 0.1354 元/吨公里，较 2018 年度减少 2.55%，波动较小；发行人当年冷链物流业务周转量为 303,368.13 万吨公里，较 2018 年度增长 3.00%，主要系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冷链物流业务能力，带动冷链物流业务量逐步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实现收入 43,742.1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48%，主要系单价小幅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单价为 0.1423 元/吨公里，较 2019 年度增长 5.11%，主要系当年运输单价较高的短途线路占比增加所致；发行人当年冷链物流业务周转量为 307,310.36 万吨公里，较 2019 年度增长 1.30%，波动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的单价水平各期有小幅波动，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仍处在持续发展阶段，各期运输的线路结构和营销策略有所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冷链物流业务能力，带动报告期内冷链物流业务周转量实现逐步增长。

（3）大件货物物流业务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470.15 万元和 17,307.47 万元，较上年分别减少 1.22%和增加 11.88%。其中，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单价分别为 1.1905 元/吨公里和 0.7927 元/吨公里,较上年分别增长 8.24%和减少 33.41%;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周转量分别为 12,994.91 万吨公里和 21,832.35 万吨公里,较上年分别减少 8.74%和增长 68.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受各期大件货物特定的运输需求影响,大件货物周转量水平有所波动所致。不同类型的大件货物定价会因货物类型、体积、重量、项目个性化需求等方面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单价水平有所波动,主要系各期运输的大件货物具体类型、运输项目具体情况不同所致。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与各类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责任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主要为两端配送服务商和铁路运输企业（国铁集团及其下属铁路局）。根据运输合同格式条款、铁路货物运费汇总结算协议和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不同类型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责任承担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合作模式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风险责任承担情况
两端配送服务商	由供应商直接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1、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双方结算完毕后，原则上发行人在 4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配送费用。 2、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 向发行人提供前端转运服务、装车和卸车服务、配送服务、仓储管理服务等服务，并按合同收取费用。需遵守并严格执行发行人所在铁路作业站点的管理办法、细则及有关规定，提供足够数量的驾驶员、公路运输车辆等为发行人完成相关服务。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下列情况时，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向发行人做出赔偿或由发行人从应付供应商的配送费中扣除： 1、造成发行人重大安全问题的，除承担发行人实际损失外，发行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因供应商原因影响发行人销售的，按发行人赔偿规定执行； 3、在供应商负责操作管理区域内发行人承运的商品汽车发生任何损坏或遗失的，不论任何客观原因先行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造成发行人装备、设备和设施损坏或遗失的，按发行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国铁集团（下属铁路局集团公司）	铁路货运业务采用“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接收其他铁路局提供的服务后，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向提供服务的单位支付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运、发送、到达、中转等费用及相关税费	1、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 按时均衡组织货源、提报需求，保证协议目标实现，负责按时足额缴纳铁路运输相关费用。 2、供应商主要权利义务： 负责按照约定的运量，及时受理发行人提出的运输需求，并优先配空、挂运、放行，按进度组织兑现；根据市场货源、运输需求、运能变化，及时调整运力，努力满足发行人发运需求。	1、由于战争、地震、大风、水灾、冰雪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使物流服务事项不能顺利完成时，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发行人，协商处理； 2、如运输途中货物发生毁损、灭失、变质、污染的，按铁路相关保险、保价规定，由供应商代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3、发行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或在包装、装载加固等方面存在缺陷，经采取措施不符合运输条件时，供应商有权拒绝货物运输。若供应商进行处理，使货物符合运输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遇突发事件、国家指令性运输限制或政策调整时，合同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并且任何一方不得为此产生的损失向对方索赔。

注：相关合同条款摘自格式合同条款或代表性汇总结算协议条款。

2、各类服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下的采购资金流情况

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在各类服务模式、业务获取方式下的采购内容基本相同，具体资金流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流出	
	内容	资金流向
1	货票	发行人向铁路局集团结算铁路货票
2	两端物流服务	发行人向两端物流配送商结算配送费用
3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	发行人向车辆或设备制造及维修厂商、油品供应商等结算费用
4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发行人向铁路局集团或具备仓储条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结算费用

3、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定价依据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物流服务、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等。

(1)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主要按照原铁道部制定的《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进行统一计算和结算，主要包括承运及发送服务费、到达作业服务费、线路使用费、机车牵引费、车辆挂运服务等。上述各项付费的单价由国铁集团统一制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定价依据和单价如下：

项目		单价
承运服务费		承运收入的 3%
发送服务费（元/吨）		3.50
到达作业服务费（元/吨）		1.50
货运线路使用费（元/辆公里）	一类线路	1.20（国铁线路）/2.40（合资线路）
	二类线路	0.60（国铁线路）/1.20（合资线路）
	三类线路	0.50（国铁线路）/1.00（合资线路）
机车牵引费（元/万总重吨公里）	内燃机车	222-642
	电力机车	145-195
车辆挂运服务费	线路使用费部分（元/辆公里）	0.50-2.40
	机车牵引费部分（元/万总重吨公里）	145-642

项目	单价
车辆编解服务费（元/辆）	3.00
货车修理费	按照国铁集团定期发布的国铁货车修理差异化结算清算单价表进行计价

注：以上单价为含税价格。

（2）两端物流服务

两端物流服务采购主要为“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中，发行人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服务，服务内容以两端公路配送服务为主，辅以装卸车作业服务和部分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商品汽车物流采购两端物流服务，以商品汽车物流服务为例，两端物流服务的采购单价一般根据配送的车辆品牌、运输地域、运输线路等要素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两端物流服务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两端配送成本（万元）	83,156.64	83,592.97	88,341.62
两端作业台数（万台）	807.75	812.41	811.88
平均单价（元/台）	102.95	102.89	108.81
变动趋势	0.05%	-5.44%	/

注：上表中两端作业台数指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端及后端作业台数之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9 年度两端物流服务采购单价较上年度有所回落，2020 年度单价较上年度基本持平。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商品汽车物流”之“2、采购模式”，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提供商品汽车公路配送服务的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采购主要包括车辆装备及维修服务采购、燃油采购等。

针对车辆装备及维修服务采购，采购价格根据不同装备及维修服务内容确定。报告

期各期，发行人向中车集团以及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车辆装备及维修服务合计占当期发生的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7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的车辆、装备材料、维修服务的采购单价如下：

采购类型	具体采购项目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万元/辆）	-	-	54.71
	铁路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万元/辆）	101.77	106.03	311.97
	轮轴（万元/条）	1.56	1.52	-
	铁路运输发电箱（万元/只）	-	89.99	-
	隔热集装箱（万元/只）	-	10.12	-
	冷藏集装箱（万元/只）	-	14.57	14.57
维修及改造服务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维修（万元/辆）	5.94	3.09	4.70
	铁路冷链专用运输车辆维修（万元/辆）	5.29	5.11	5.45
	铁路大件货物专业运输车辆维修（万元/辆）	3.68	25.63	12.46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改造（万元/辆）	5.82	5.82	-
	铁路冷链专用运输车辆改造（万元/辆）	-	5.96	-
	铁路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改造（万元/辆）	1.49	4.24	8.43

注：上表为不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各期根据不同车型和设备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价有所浮动。其中，2020 年度，铁路大件货物专业运输车辆维修服务的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维修的车辆类型较上年度有所差异，相关维修单价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燃油采购主要系在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过程中机冷车制冷所需柴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燃油采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4）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发行人向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的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服务主要参照原铁道部

印发的《关于公布翻卸车维检费、机车出租费、货场场地出租费三项货运杂费的通知》（铁运[2008]87号）的相关规定确定价格，铁路系统下属的露天场地（货位）出租基准费率为2元/平方米月，铁路局可根据车站位置、地段和市场情况，比照当地实际水平，在200%幅度内上浮、在50%幅度内下浮；也即，铁路货场使用费单价范围为1-6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的货场支付费率参考上述规定的单价范围，并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及货场区位情况与铁路局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第三方物流企业采购的租赁服务单价主要由双方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及仓库区位情况经商务谈判确定，报告期内根据租赁需求合理浮动。

4、采购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供应商信用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

（1）采购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

1) 采购付款的流程

为加强采购付款管理，规范采购付款行为，监督和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制定了《中铁特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铁特货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采购付款实行授权审批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发行人应支付相应采购款项时，由各业务部门填报相应单据，并根据资金规模大小由相应人员审批后付款。

2) 采购付款结算方式

发行人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物流服务、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等。

发行人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铁路运输货票和清算付费。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对中铁特货公司商品汽车运输业务适用铁路货物运费汇总结算的通知》（财收电[2015]16号），发行人与各铁路局下属车站可以协商采用预付货票费用或定期汇总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清算付费由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实行统一轧差结算。根据原铁路总公司发布的《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6]215号）、《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8]2号），2017年度至2019年度，国铁集团对发行人运输生产资金，采用“月度预拨、季度调整方式”进行结算。2019年4月，中国铁投和18家铁路局集团完成向东风集团股份等6名投资人转让其所持发行人15%

的股权，自此，发行人不再属于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述《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铁集团对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调整为“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针对其他采购内容，发行人主要采取先收到货物或接受服务再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少量以预付方式进行结算；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银行承兑汇票为辅。

(2) 供应商信用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6 名，根据合同条款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国铁集团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铁路货票可协商采用预付或定期汇总结算方式；清算付费由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轧差结算，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为“月度预拨、季度调整方式”，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算方式”		
2	中车集团			
	山东中车同力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当期无业务	车辆装备采购：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验收完毕并使用三个月后支付 65%，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当期无业务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装备采购：验收、开票后 30 日内付款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车辆装备采购：每月核对结算，付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车辆装备采购：货到验收合格，开票后按约定付款；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车辆装备采购：每月核对结算，付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车辆装备采购：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	车辆装备采购：部分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核后按约定付款	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维修及改造：探伤结束提交探伤书面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车辆装备采购：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50%，验收调试后 15 日内支付 45%，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维修及改造：部分合同约定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部分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并收到结算票据后 30 天内付款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车辆装备采购：收货后 3 日内验收并开发票，采购完成后 30 日内付款；或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全款	车辆装备采购：收到确认单及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车辆装备采购：收货后 3 日内验收并开发票，采购完成后 30 日内付款；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当期无业务	当期无业务	车辆装备采购：按月交付，验收完成开票后 30 日内付款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当期无业务	当期无业务	车辆装备采购：按月交付，验收完成开票后 30 日内付款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沈阳中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装备采购：每季度末或每月末结算，开票后 30 日内付款	车辆装备采购：采购完成后 3 个月内付款	
	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当期无业务	车辆装备采购：收货后 3 日内验	当期无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完毕并开发票，采购完成后 30 日内付款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当期无业务	车辆装备采购：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款	当期无业务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当期无业务	车辆装备采购：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	当期无业务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维修及改造：车辆修竣出厂后一个月内移交检修车辆并开票，审核后按约定付款	当期无业务	当期无业务
	北京丰华实机械有限公司	当期无业务	当期无业务	车辆装备采购：季度结算，收货后 30 日内支付 95%，三个月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
3	三羊马			
	三羊马	两端物流服务：按月结算，结算后 30 或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租赁及仓储：部分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开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部分合同约定按月支付，在上个结算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缴纳上一结算期费用；部分合同约定按季支付，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交付 3 个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结算期前一个月内，缴纳下一结算期的费用；部分合同约定按年	两端物流服务：按月结算，结算后 30 或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租赁及仓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或次月内支付全部费用	两端物流服务：按月结算，结算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租赁及仓储：按季支付，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交付 3 个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结算期 10 日前，缴纳下一结算期的费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当年仓储费		
4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两端物流服务：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核对，15 个工作日内开票，开票后下月月底前付款； 租赁及仓储：按季支付，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交付 3 个月的服务费	两端物流服务：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核对，15 个工作日内开票，开票后下月月底前付款； 租赁及仓储：按季支付，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交付 3 个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结算期开始前一个月内，缴纳下一结算期的费用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两端物流服务：部分合同约定按月结算，结算后 30 或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部分合同约定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核对，5 个工作日内开票，开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租赁及仓储：部分合同约定按季支付，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交付 3 个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结算期前 1 个月内，缴纳下一结算期的费用；部分合同约定按年支付，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交付当年仓储费	两端物流服务：按月结算，结算后 30 或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5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两端物流服务：按月结算，结算后 30 或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两端物流服务：部分合同约定按月结算，结算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部分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每月 5 日前核对, 5 个工作日内开票, 开票后下月月底前付款
	哈尔滨吉铁运输有限公司	两端物流服务: 按月结算, 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两端物流服务: 按月结算, 结算后 30 或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6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两端物流服务: 按月结算, 结算完毕后 30 或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租赁及仓储: 按季度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 3 个月的服务费, 在下个结算期开始前一个月内, 缴纳下一个结算期的服务费	两端物流服务: 按月结算, 结算完毕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两端物流服务: 按月结算, 结算完毕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租赁及仓储: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末支付次季度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对供应商实际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1 月内	2-3 月	4-6 月	6 月以上
1	国铁集团	34,112.29	33,592.77			
2	中车集团	17,528.36	2,604.01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7,036.25	1,546.00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4,887.47	274.00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3,866.30	395.00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714.57	138.00			
	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670.33	250.00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345.00	-			
	沈阳中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8.45	1.01			
3	三羊马	5,271.17	3,345.40			
4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974.06	5,189.38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66.86	36.21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8,907.20	5,153.17			
5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2,001.20	1,311.15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1,699.33	1,311.15			
	哈尔滨吉铁运输有限公司	301.86	-			

6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2,226.84	2,226.84			
合计		70,113.92	48,269.5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1 月内	2-3 月	4-6 月	6 月以上
1	国铁集团	31,033.59	27,436.62	1,336.25	2,027.02	233.70
2	中车集团	16,178.28	7,490.79	16.92	6,076.05	2,594.52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5,245.06	3,646.77	-	948.60	649.69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4,948.29	3,360.00	1.03	1,380.74	206.52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2,550.48	-	-	1,731.84	818.63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1,508.79	-	-	1,043.96	464.83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999.20	-	-	658.28	340.92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75.55	261.02	-	300.61	113.93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23.00	223.00	-	-	-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0	-	10.29	11.41	-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5.60	-	5.60	-	-
	沈阳中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0.61	-	-	0.61	-
3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72.68	1,890.54	2,071.77	1,073.56	136.81
4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9,200.04	819.56	6,881.01	1,486.20	13.27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700.37	-	700.37	-	-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8,499.67	819.56	6,180.64	1,486.20	13.27
5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3,506.71	2,298.29	1,200.04	8.38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3,049.47	2,298.29	742.80	8.38	-
	哈尔滨吉铁运输有限公司	457.24	-	457.24	-	-
6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1,310.89	360.33	950.56	-	-
	合计	66,402.19	40,296.13	12,456.55	10,671.21	2,864.3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1 月内	2-3 月	4-6 月	6 月以上
1	国铁集团	28,399.22	26,786.38	983.99	258.27	370.58
2	中车集团	51,992.80	19.84	21.80	11,198.36	40,752.81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36,825.27	-	-	5,014.35	31,810.92
	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	6,536.68	-	-	2,538.52	3,998.16
	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330.88	-	-	2,030.81	3,300.07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1,143.36	-	-	528.13	615.23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961.28	-	-	419.03	542.25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	803.63	-	-	448.43	355.20
	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92.29	-	-	192.29	-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129.09	-	-	1.80	127.29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9	5.00	21.80	25.00	1.59
	沈阳中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2.30	11.69	-	-	0.62
	山东中车同力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63	3.15	-	-	1.48
3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292.36	9,539.58	2,882.96	869.82	-
4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3,596.00	8,170.09	1,709.53	3,716.38	-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80.67	252.56	28.11	-	-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13,315.33	7,917.53	1,681.42	3,716.38	-
5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3,668.17	1,751.80	826.04	1,090.33	-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3,254.50	1,431.38	749.91	1,073.21	-
	哈尔滨吉铁运输有限公司	413.67	320.42	76.13	17.12	-
6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4,718.38	2,753.18	1,458.88	506.32	-
	合计	115,666.93	49,020.87	7,883.20	17,639.48	41,123.39

注 1：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改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期后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付款情况良好。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于期后 6 个月内付款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4.45%、95.51%，发行人已基本于期后结清上述款项。2020 年末，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于期后 1 个月内付款的金额占比为 68.8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大额纠纷、诉讼等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股份	197,876.02	23.40%
上汽集团	195,485.02	23.11%
兵装集团	47,002.68	5.56%
长城汽车	44,678.46	5.28%
东风汽车集团	41,875.98	4.95%
合计	526,918.17	62.30%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集团	275,601.81	31.87%
一汽股份	177,719.51	20.55%
长城汽车	48,885.59	5.65%
东风汽车集团	45,993.24	5.32%
中都物流	44,683.43	5.17%
合计	592,883.58	68.56%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集团	292,409.97	37.09%
一汽股份	125,013.17	15.86%
东风汽车集团	47,273.16	6.00%
长城汽车	46,071.81	5.84%
中都物流	39,481.81	5.01%
合计	550,249.93	69.7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东风汽车集团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东风集团股份之控股股东，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东风汽车集团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9%、68.56%和 6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国内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均为汽车厂商或其自有物流企业。2020 年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合计占全年行业销售总量的 89.5%。目前，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以前述排名前列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核心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国铁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归集管理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上调形成的利息收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客户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转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铁集团	553,917.43	82.50%
中车集团	36,348.56	5.41%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4,475.88	3.65%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羊马（注 1）	23,477.59	3.50%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11,201.20	1.67%
合计	649,420.67	96.73%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铁集团	546,952.15	80.71%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062.95	3.85%
中车集团	21,615.29	3.19%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482.09	3.02%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10,501.52	1.55%
合计	625,614.00	92.32%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铁集团	496,944.22	69.45%
中车集团	119,900.57	16.76%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006.10	4.05%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457.67	2.86%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8,511.62	1.19%
合计	674,820.19	94.30%

注 1：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国铁集团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除国铁集团以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并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供应商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转贷的情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4.30%、92.32%和 96.73%。

发行人向国铁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在开展日常铁路物流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运输作业时使用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承运、发送、到达、机车牵引等服务及相关税费、材料采购成本、维修成本、物流基地服务等。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采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服务金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1）一方面，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度提升 8.90%，带动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相应提升；（2）另一方面，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自身车辆装备运力情况及运输过程中必要的改造需求，各年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金额分别为 133,062.91 万元、43,550.75 万元，随着发行人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金额下降，使得向国铁集团的采购金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2020 年度，发行人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主要系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有所缩减，产生的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具体采购类型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0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	500,875.27	74.60
两端物流服务	85,531.27	12.74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	48,387.66	7.21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23,730.61	3.53
其他	12,853.19	1.91
合计	671,378.00	100.00
采购类型	2019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	526,803.17	77.74
两端物流服务	83,736.87	12.36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	43,550.75	6.42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15,993.41	2.36
其他	7,600.98	1.12
合计	677,685.18	100.00
采购类型	2018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	475,831.70	66.50
两端物流服务	86,941.67	12.15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	133,062.91	18.59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12,450.00	1.74
其他	7,301.34	1.02
合计	715,587.6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类型包括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物流服务采购和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前述三项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24%、96.52%和 94.5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三类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鉴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行业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在提供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国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的铁路网络、场站设施，采购沿途各铁路局提供各项路网服务，按照铁路系统统一规定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因此，发行人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的主要供应商即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发行人向国铁集团采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体名称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持股100%					
采购内容	发行人提供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向各铁路局采购各项路网服务，并按照铁路系统统一规定购买铁路运输货票					
采购模式	单一来源采购					
结算与付款方式	各项路网服务付费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清算；铁路货票费用系与各铁路局下属车站可以协商采用预付货票费用或定期汇总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合作历史	5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500,875.27	74.60%	526,803.17	77.74%	475,831.70	66.50%

注：上表采购金额占比为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下同。

发行人向国铁集团及下属单位采购内容以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为主，报告期内，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占发行人向国铁集团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95.75%、96.32%和90.42%。

发行人采购相关铁路运输路网服务系基于发行人发运货物的吨数、吨公里数及车辆公里数等指标进行计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运货物的吨数、吨公里数及车辆公里数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运吨数（万吨）	1,438.30	1,423.40	1,351.85
发运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2,187,482.92	2,137,198.25	2,167,409.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车辆公里（万辆公里）	123,924.13	113,721.11	105,266.74

注：上表发运吨公里为发行人发运货物净重对应吨公里数，机车牵引费计价还包含车辆装备自重对应吨公里数。

2、两端物流服务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两端物流服务前五名供应商共有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羊马

供应商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6 日					
股权结构	邱红阳持股 83.54%、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5%、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0%、其他股东持股 5.08%					
采购内容	商品汽车两端物流服务					
采购模式	邀请招标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 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2,817.35	3.40%	25,953.86	3.83%	28,970.36	4.05%
配送台数（万台）	290.38		304.14		343.03	

(2)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体名称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两端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包括：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官平常持股 70%、黄新华持股 30%					
采购内容	商品汽车两端物流服务					
采购模式	邀请招标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 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1,677.81	3.23%	19,720.67	2.91%	20,219.41	2.83%
配送台数 (万台)	250.89		203.15		193.63	

(3)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单体名称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两端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哈尔滨吉铁运输有限公司、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长春市峻德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采购内容	商品汽车两端物流服务					
采购模式	邀请招标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 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1,196.20	1.67%	10,501.52	1.55%	8,511.62	1.19%
配送台数 (万台)	98.59		144.68		85.54	

(4)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祁鸣持股 90%、袁小红持股 10%					
采购内容	商品汽车两端物流服务					
采购模式	邀请招标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 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额及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5,614.73	0.84%	6,495.86	0.96%	8,475.00	1.18%
配送台数 (万台)	17.02		16.71		20.65	

(5)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4日					
股权结构	林佳持股60%、侯骞持股40%					
采购内容	商品汽车两端物流服务					
采购模式	邀请招标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3,454.43	0.51%	2,110.00	0.31%	1,412.20	0.20%
配送台数 (万台)	56.10		44.81		28.93	

(6) 国铁集团

供应商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体名称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两端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济铁物流园有限公司、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快运、南京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赤峰铁发商贸有限公司、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京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铁路局福州车务段劳动服务总公司、辽宁港铁国际物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秦物流有限公司汽车物流分公司等。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持股100%					
采购内容	商品汽车两端配送服务、专用线使用服务及货场装卸服务					
采购模式	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622.33	0.39%	3,818.27	0.56%	6,263.77	0.88%

发行人向国铁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的两端物流服务的单体供应商较多，且包括不同类型的两端物流服务：（1）向供应商采购两端公路配送服务；（2）使用供应商拥有的专用线铁路进行商品车装卸作业；（3）使用供应商拥有的铁路货场进行商品车存放等。发行人向国铁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不同的服务内容，亦按照不同的计价标准进行结算，因此向不同类型的供应商采购服务数量的计量单位亦有所不同。

3、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前五名供应商共有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中车集团

供应商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体名称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的供应商包括：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沈阳中车西屋轨道制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常州车辆有限公司等。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采购内容	车辆、装备及材料采购，维修服务					
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					
合作历史	5 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36,348.56	5.41%	21,606.04	3.19%	119,872.27	1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车辆装备运力情况及运输过程中必要的改造需求，向中车集团下属各单位采购车辆、装备材料以及维修改造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车集团下属车辆厂主要采购的车辆、装备材料以及维修改造服务的采购数量如下：

采购类型	具体采购项目	采购数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车辆、装备材料 采购	采购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辆）	-	-	2,000
	采购铁路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辆）	3	10	6
	采购轮轴（条）	650	700	-
	采购铁路运输发电箱（只）	-	30	-
	采购隔热集装箱（只）	-	100	-
维修及改造服 务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改造（辆）	978	300	-
	铁路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改造（辆）	937	153	6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维修（辆）	3,915	3,217	862
	铁路冷链专用运输车辆维修（辆）	35	457	563
	铁路大件货物专业运输车辆维修（辆）	1,056	35	50

(2)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6日					
股权结构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采购内容	燃油采购					
采购模式	单一来源采购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184.80	0.18%	1,346.59	0.20%	1,744.35	0.24%
采购数量 (吨)	2,450.21		2,368.23		3,030.62	

(3) 国铁集团

供应商名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体名称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材料采购的供应商包括：湖南铁路联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衡阳铁路车辆设备厂、郑州局集团、沈阳局集团、呼和浩特局集团、北京局集团、河南中原铁道能源有限公司、郑州鑫盛铁路实业贸易中心、南宁局集团、广西南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柳州机车车辆通用机械厂、柳州铁路福利总厂、广州局集团、沈阳铁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州铁路印务有限公司、山东济铁机务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郑铁车辆配件加工厂、济南中油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南昌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局集团等。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	国务院持股100%					
采购内容	采购燃油、缓冲器及相关配件的维修服务					
采购模式	单一来源采购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895.68	0.13%	1,039.98	0.15%	690.09	0.10%

发行人向国铁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材料及维修服务主要包括：(1) 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向各铁路局采购燃油；(2) 发行人下属各机保段向当地铁路局或其下属车辆厂采购缓冲器及相关配件的维修服务。报告期各期，前述两类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关联方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 72.23%、50.07%和 78.38%，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数量如下：

1) 燃油采购数量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燃油采购数量(吨)	87.40	232.40	211.48

2) 采购缓冲器及相关配件维修服务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装备配件维修服务，主要系发行人下属的三个机保段向当地铁路局及其下属车辆厂采购缓冲器及相关配件维修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T 缓冲器大修服务（套）	201	303	207
MT-2 型、MT-3 型缓冲器大修服务（套）	294	460	124
ST 缓冲器采购（套）	50	60	54
轮对厂修服务（对）	86	66	392
轮对段修服务（对）	166	131	8
支撑装置及专用车钩缓冲器检修（组）	156	50	67

(4)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中集集团冷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02%、中集控股（B.V.I.）有限公司持股 35.50%、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48%					
采购内容	采购冷藏集装箱					
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	-	9,311.03	1.37%	2,185.34	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500 只冷藏箱和 200 只隔热箱。

(5)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4 日					
股权结构	王树生持股 33.41%，王燊斌持股 24.24%，郑卫星持股 14.55%，其他股东持股 27.80%					
采购内容	采购商品汽车专业运输车辆走行部检修设备					
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	1,739.83	0.26%	-	-

2019 年，发行人向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 套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走行部检修设备，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名称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维修服务的供应商包括：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3%、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15.18%、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1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4%、其他股东持股 27.48%					
采购内容	线路维修保养、车库改造工程监理、场地整修等服务					
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5 年以上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1,080.89	0.16%	504.86	0.07%	566.67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根据实际需求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采购线路维修保养、车库改造工程监理、场地整修等服务，按照项目的整体工程量进行定价并付费。

(7)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河南泰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17%，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2.83%					
采购内容	清洁能源替代燃油锅炉设计、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采购模式	公开招标					
结算与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合作历史	自 2020 年起开始合作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805.37	0.1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根据实际需求向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清洁能源替代燃油锅炉设计、采购及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按照项目的整体工程量进行定价并付费。

（三）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柴油，其中电力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及后勤服务所耗，与业务量匹配程度较低；发行人开展铁路运输物流服务过程中，主要能源耗用为冷链物流服务过程中为冷链专用运输车辆制冷所需燃油，具体燃油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量（吨）	3,083.44	4,034.26	4,183.16
金额（万元）	1,888.74	2,842.78	2,803.47
平均单价（元/吨）	6,125.42	7,046.58	6,701.8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具体燃油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燃油耗用量（吨）	3,083.44	4,034.26	4,183.16
冷链物流业务量（万吨公里）	307,310.36	303,368.13	294,532.35
单位燃油耗用量（吨/万吨公里）	0.010	0.013	0.01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冷链物流服务过程中为冷链专用运输车辆制冷的单位燃油耗用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 2017 年以来公司陆续收到国铁集团增资投入的 B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资产，冷链物流运输装备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利用冷藏箱

进行冷链运输的比重显著提升,相较于利用冷藏车进行运输,冷藏箱能源使用效率更高,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中单位燃油耗用量逐年降低。

(四) 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各期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一汽股份	197,876.02	26.22%
上汽集团	194,219.27	25.73%
长城汽车	44,678.46	5.92%
兵装集团	42,892.59	5.68%
东风汽车集团	41,698.97	5.52%
合计	521,365.32	69.08%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上汽集团	274,889.78	34.51%
一汽股份	177,719.51	22.31%
长城汽车	48,885.59	6.14%
东风汽车集团	45,976.96	5.77%
中都物流	44,683.43	5.61%
合计	592,155.27	74.35%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上汽集团	292,142.35	40.20%
一汽股份	125,013.17	17.20%
东风汽车集团	47,273.16	6.50%
长城汽车	46,071.81	6.34%
中都物流	39,481.81	5.43%
合计	549,982.30	75.6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共有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与战略投资者、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资方的关系
1	上汽集团						
	上海安东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预付或 赊销	否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4.875%的股权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与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资方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上汽集团控制
2	一汽股份						
	一汽物流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银 行承兑汇票	赊销	否	无
	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无
	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无
	一汽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开始 合作	银行转账	赊销	是	无
3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无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无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开始 合作	银行转账、银 行承兑汇票	赊销	是	无
4	东风汽车集团						
	东风车城物流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同受东风汽车集团控制；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广州东铁的合资方
	盐城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 年开始 合作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同受东风汽车集团控制
	广州东铁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预付或 赊销	否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5%的股权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同受东风汽车集团控制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8 年开始 合作	银行转账	赊销	是	与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同受东风汽车集团控制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东风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与战略投资者、参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资方的关系
	司						集团股份同受东风汽车集团控制
	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注)	202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预付	是	与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同受东风汽车集团控制
5	兵装集团						
	长安汽车	商务谈判	5年以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赊销	否	无
	长安民生物流	商务谈判	5年以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赊销	否	无
6	中都物流						
	中都物流	商务谈判	5年以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同受北汽集团控制
	北京中都星徽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同受北汽集团控制
	中都(镇江)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年以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同受北汽集团控制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年以上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同受北汽集团控制
	中都物流黄骅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与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同受北汽集团控制
	重庆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赊销	是	与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同受北汽集团控制

注：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物流仓储基地，相应业务获取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

(2) 冷链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主要货物
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	8,889.97	20.32%	化工品
伊利	7,014.80	16.04%	牛奶
兴泰集团有限公司	3,564.39	8.15%	冻肉
云南明聚物流有限公司(云南鸿璟	3,125.01	7.14%	农副产品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速诚运贸物流有限公司	1,062.32	2.43%	饮料
合计	23,656.50	54.08%	—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主要货物
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	11,495.90	27.98%	化工品
伊利	4,371.03	10.64%	牛奶
兴泰集团有限公司	3,293.86	8.02%	冻肉
浙江铁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8.34	4.69%	饮料
云南明聚物流有限公司(云南鸿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2.98	4.53%	农副产品
合计	22,952.11	55.87%	—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主要货物
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	9,367.67	22.89%	化工品
伊利	4,437.63	10.84%	牛奶
兴泰集团有限公司	3,499.34	8.55%	冻肉
浙江铁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87.55	4.61%	饮料
云南明聚物流有限公司(云南鸿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42.12	4.01%	农副产品
合计	20,834.31	50.90%	—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 云南明聚物流有限公司和云南鸿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 上表合并计算其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共有 6 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					
	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 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预付	否
2	伊利					
	伊利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赊销	否
	巴彦淖尔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自行起票发货	5 年以上	铁路承运收入通过国铁集团清算中心统一清算		否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以上			否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以上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3	兴泰集团有限公司					
	阜新双汇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预付	否
	黑龙江双汇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预付	否
	江西双汇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年以上	银行转账	预付	否
	漯河双汇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客户自行起票发货	5年以上	铁路承运收入通过国铁集团清算中心统一清算		否
	山东双汇物流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			否
	北京双汇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			是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否
	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否
	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年以上			否
	浙江金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否
	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否
	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否
	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			是
	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			否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年以上			否
	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否
	宜昌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年以上			否
	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否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5年以上	否			
4	浙江铁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铁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预付	否
5	云南明聚物流有限公司（云南鸿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明聚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预付	否
	云南鸿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预付	是
6	成都速诚运贸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速诚运贸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	否

(3)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主要货物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10.09	23.75%	电力设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632.69	20.99%	铁路物资、工程机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229.95	18.66%	铁路物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73.39	7.94%	电力设备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255.05	7.25%	电力设备
合计	13,601.17	78.59%	—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主要货物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73.48	14.70%	铁路物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860.42	12.03%	电力设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662.10	10.74%	电力设备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518.35	9.81%	电力设备
徐州诺吉物流有限公司	1,426.45	9.22%	工程机械
合计	8,740.79	56.50%	—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板块收入的比例	主要货物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224.39	20.59%	铁路物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663.51	17.01%	铁路物资
徐州诺吉物流有限公司	2,549.43	16.28%	工程机械
沈阳鑫铁达运输有限公司	2,043.70	13.05%	电力设备
国铁集团	1,241.39	7.93%	铁路物资、工程机械
合计	11,722.42	74.85%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共有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预付	否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预付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自行起 票发货	5 年以上	铁路承运收入通过 国铁集团清算中心 统一清算		否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开 始合作			是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开 始合作			是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2018 年开 始合作			是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六局集团丰桥桥梁有限公司		2018 年开 始合作			是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 司		2020 年开 始合作			是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 司		2019 年开 始合作			是
	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八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开 始合作			是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宝桥(南京)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自行起 票发货	5 年以上	铁路承运收入通过 国铁集团清算中心 统一清算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 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十六局集团铁运工程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 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 司		5 年以上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贵溪桥梁厂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合作			是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赊销	否
	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开 始合作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赊销	是
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赊销	否
5	徐州诺吉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诺吉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 年开 始合作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预付	否
6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赊销	否
	湖南电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自行起 票发货	5 年以上	通过国铁集 团清算中 心统一清算		否
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赊销	否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赊销	否
8	沈阳鑫铁达运输有限公司					
	沈阳鑫铁达运输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 年开 始合作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预付或 赊销	否
9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邀请招标	5 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 票	赊销	否
10	国铁集团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上海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赊销	否
	徐州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5年以上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赊销	否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邀请招标	202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赊销	是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2020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赊销	是
	新疆新铁轨道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自行起 票发货	2018年开始合作	通过国铁集团清算 中心统一清算		是

2、分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

(1)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共有6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上汽集团	194,219.27	25.73%	274,889.78	34.51%	292,142.35	40.20%
一汽股份	197,876.02	26.22%	177,719.51	22.31%	125,013.17	17.20%
长城汽车	44,678.46	5.92%	48,885.59	6.14%	46,071.81	6.34%
东风汽车集团	41,698.97	5.52%	45,976.96	5.77%	47,273.16	6.50%
中都物流	38,175.08	5.06%	44,683.43	5.61%	39,481.81	5.43%
兵装集团	42,892.59	5.68%	34,063.68	4.28%	30,035.65	4.13%
合计	559,540.40	74.14%	626,218.95	78.63%	580,017.95	79.81%

1) 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

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市场排名领先的汽车厂商或其自有物流企业，发行人依托铁路网络资源优势，经过多年行业积累与主要的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较2018年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新增兵装集团，减少中都物流，主要是因为兵装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0 年起开始合作，2019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销售金额为 34,063.68 万元，2020 年度销售金额为 42,892.59 万元，增长 8,828.91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承接兵装集团下属长安品牌规模有所增长。中都物流与发行人于 2014 年起开始合作，2020 年度销售金额为 38,175.08 万元，因当期业务规模小于兵装集团而未进入前五大。

2) 单个客户变动原因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抓住公路治超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上汽集团和东风汽车集团外，销售金额总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019 年度，上汽集团和东风汽车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274,889.78 万元和 45,976.96 万元，较 2018 年度分别下降 17,252.57 万元和 1,296.21 万元，降幅分别为 5.91%和 2.74%，主要系受商品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缩减影响，上汽集团 2019 年度整车销售规模同比下降 11.54%，东风汽车集团 2019 年度乘用车销售规模同比下降 33.36%，其采购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服务规模相应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一汽股份和兵装集团外，销售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销量有所下降，当期发运台数相应减少所致。

2020 年度，一汽股份销售金额为 197,876.0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0,156.51 万元，增幅 11.34%，主要系 2020 年一汽股份汽车销量有所增长，当期发运台数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兵装集团销售金额为 42,892.59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8,828.91 万元，增幅 25.92%，主要系发行人承接兵装集团下属长安品牌规模有所增长，当期发运台数相应增加所致。

(2) 冷链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共有 6 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	8,889.97	20.32%	11,495.90	27.98%	9,367.67	22.89%
伊利	7,014.80	16.04%	4,371.03	10.64%	4,437.63	10.84%
兴泰集团有限公司	3,564.39	8.15%	3,293.86	8.02%	3,499.34	8.55%
浙江铁集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917.55	2.10%	1,928.34	4.69%	1,887.55	4.61%
云南明聚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鸿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125.01	7.14%	1,862.98	4.53%	1,642.12	4.01%
成都速诚运贸物流有 限公司	1,062.32	2.43%	792.26	1.93%	461.33	1.13%
合计	24,574.06	56.18%	23,744.37	57.80%	21,295.64	52.03%

1) 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

2019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较 2018 年未发生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新增成都速诚运贸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下属成都分公司于 2017 年开始与其合作，随着业务的开展，双方加大合作力度，2020 年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1,062.32 万元；当年前五大客户减少浙江铁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系该客户当年运输需求量有所减少，销售金额由 2019 年的 1,928.34 万元下降至 917.55 万元所致。

2) 单个客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冷链物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大力开拓冷链物流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21,295.64 万元、23,744.37 万元和 24,574.06 万元，销售金额总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维持既有客户伊利、兴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基础上，还积极拓展了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浙江铁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明聚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速诚运贸物流有限公司等客户，相关客户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2020 年度，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浙江铁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2,605.93 万元、1,010.79 万元，降幅分别为 22.67%、52.4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上述客户当年运输需求量有所减少所致。

(3)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共有 10 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销售金额	占板块收入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632.69	20.99%	1,296.78	8.38%	2,663.51	17.0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229.95	18.66%	2,273.48	14.70%	3,224.39	20.5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73.39	7.94%	1,860.42	12.03%	-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10.09	23.75%	-	-	302.70	1.93%
徐州诺吉物流有限公司	68.81	0.40%	1,426.45	9.22%	2,549.43	16.28%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193.58	1.12%	1,518.35	9.81%	51.35	0.3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662.10	10.74%	-	-
沈阳鑫铁达运输有限公司	214.68	1.24%	1,072.50	6.93%	2,043.70	13.05%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255.05	7.25%	-	-	-	-
国铁集团	42.00	0.24%	-	-	1,241.39	7.93%
合计	14,120.24	81.58%	11,110.08	71.82%	12,076.47	77.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存在大件货物运输需求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兵装集团下属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等，该类客户各期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其各期运输需求的不同所致。

除此之外，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中还有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特物流有限公司、徐州诺吉物流有限公司、沈阳鑫铁达运输有限公司等大件货物代理企业，因其承接部分大件货物生产厂商的运输任务，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进行铁路运输业务，该类客户各期销售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其各期承接的大件货物运输量有所不同所致。

3、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各期周转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的发运量和周转量变动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发运量（万台）	430.85	-10.27%	480.14	6.64%	450.26
	周转量（万台公里）	684,698.96	-6.46%	731,985.97	5.42%	694,332.37
	平均运输距离（公里）	1,589.18	4.24%	1,524.53	-1.14%	1,542.07
冷链物流业务	发运量（万吨）	89.83	7.00%	83.96	19.01%	70.55
	周转量（万吨公里）	184,093.63	-2.36%	188,541.71	10.98%	169,882.37
	平均运输距离（公里）	2,049.36	-8.74%	2,245.61	-6.74%	2,407.97
大件物流业务	发运量（万吨）	52.15	56.70%	33.28	-7.22%	35.87
	周转量（万吨公里）	21,231.27	212.97%	6,783.81	-37.87%	10,919.00
	平均运输距离（公里）	407.12	99.72%	203.84	-33.04%	304.40

（1）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发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480.14 万台和 731,985.97 万台公里，较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6.64%和 5.42%，主要系发行人抓住公路治超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主要客户发运量有所增长所致。前五大客户合计的周转量增长水平略低于发运量增长水平，主要系当期单台运输里程有所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发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430.85 万台和 684,698.96 万台公里，较 2019 年度分别减少 10.27%和 6.46%，主要系受疫情和上述客户产销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当期业务量有所下降所致。前五大客户的周转量下降水平略低于发运量下降水平，主要系该客户当期单台运输里程有所增加所致。

（2）冷链物流业务

2019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发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83.96 万吨和 188,541.71 万吨公里，较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19.01%和 10.98%，主要系随着冷链物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大力开拓冷链物流业务，主要客户业务量有所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发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89.83 万吨和 184,093.63 万吨公里，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7.00%和减少 2.36%，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持续开拓冷链物流业务，部分客户发运量增长较快，而单吨运输里程有所减少所致。

（3）大件货物物流

2019 年度，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发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33.28 万吨和 6,783.81 万吨公里，较 2018 年度分别减少 7.22%和 37.87%；前五大客户的周转量下降水平高于发运量下降水平，主要系单吨运输里程有所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发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 52.15 万吨和 21,231.27 万吨公里，较 2019 年度分别增长 56.70%和 212.97%；前五大客户的周转量增长水平高于发运量增长水平，主要系单吨运输里程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发运量和周转量的波动主要系受各期大件客户特定的运输需求影响，大件货物发运吨数和运输距离有所波动所致。

（五）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

1、发行人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主体采购两端物流服务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两端物流服务采购流程和内部筛选程序

发行人两端物流服务采购按照《中铁特货公司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特货物资[2016]60号）执行，招投标采购实行归口管理、立项审批、独立采购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两端工作组对两端物流服务的招投标采购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发行人一般 2-3 年开展一次招投标，确定中标企业、中标作业点及中标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两端配送服务的中标企业后，如在后续两端物流服务采购过程中新增业务站点的，由两端工作组按程序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或单一来源采购来确定；两端物流供应商收到函告按照要求报价给两端工作组；确定后由两端工作组告知所属分公司，业务启动后由前后端分公司相互函告，末端分公司通知两端物流供应商进行业务操作；合同签订根据作业站点由发行人所属分公司签订。

发行人对两端物流服务供应商存在一定内部筛选标准：（1）公路配送业务：需要具有一定作业经验、协调能力强且运输运力充足的配送企业，招投标时充分征求发行人属地分公司意见，引入各分公司建议的具有地方充足运力资源、管理绩效优秀的公路配送企业，以及既有配送企业中具有属地优势且运能运力强的配送企业进行邀请谈判；（2）装卸车业务：需要从业人员和相关单位具备长期作业经验和技能积累，招投标时引入既有配送企业中具有属地优势、作业能力强、覆盖范围广的配送企业进行邀请谈判。

2) 发行人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主体采购两端物流服务的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三羊马、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中联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长春丰泰物流有限公司等采购两端物流服务。

上述企业成为发行人两端物流服务供应商均系严格按照发行人招投标程序来确定，报告期内提供两端物流服务均系在 2016 年 2 月和 2018 年 5 月统一招标时确定，不存在应履行相关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启动招投标时，发行人向上述企业发送了招标文件，上述企业根据招投标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制作投标文件并向发行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后，发行人向上述企业出具中标通知书。

上述企业均为具有充足运力资源、作业能力强的公路配送企业，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筛选程序，满足两端物流供应商筛选标准，发行人按照内部规定向其发送招标文件。

3) 发行人与相关运输企业的销售和采购不属于一揽子交易，销售和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性

上述公路运输企业作为发行人的两端配送服务提供商，向发行人提供铁路运输以外的公路运输服务，同时该等主体亦会直接与存在物流需求的汽车制造企业等进行接洽，承接全程物流服务，并视运输方案将订单中的铁路运输部分交由发行人运输，自己负责公路运输部分。发行人向该等主体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与采购两端配送服务大部分不存在线路重合的情况，仅在少量铁路站点存在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况。上述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向两端配送服务商采购该等线路上装卸车服务，涉及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19.16 万元和 427.6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3%和 0.05%，占比较小。装卸车业务价格亦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相关销售和采购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相关运输企业的销售和采购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向该等主体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相关销售业务均系依据客户的商品汽车物流需求，由发行人各地分公司与客户谈判协商确定；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采购两端物流服务，相关采购业务均系通过发行人两端工作组的招投标程序确定。（2）发行人与该等主体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均系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商业行为之间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并未将销售交易与采购交易一并筹划和确定以实现特定目的。（3）即使发行人不向该等

主体销售商品汽车物流服务，也不影响发行人向其采购两端物流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两端物流服务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汽车物流服务。（4）发行人向该等主体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交易的情形，单独考虑销售或采购交易是经济的，与向其采购两端物流服务或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的价格无关。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运输企业的销售和采购均为不同项目项下的合作，相关交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主体采购两端物流服务均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相关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相关企业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筛选程序，发行人与相关运输企业的销售和采购不属于一揽子交易，销售和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性。

2、上述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474836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2042年04月25日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888号2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新华
股东情况	黄新华（30%）、官平常（7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黄新华；监事：汪涛；高管：沈剑锋		
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新华、官平常		

（2）三羊马

名称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778479753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6,003.00万	营业期限至	—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	法定代表人	邱红阳
股东情况	邱红阳持股83.54%、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55%、广西青蓝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其他股东持股5.08%		
董监高情况	董事：邱红阳、邱红刚、张侃、任敏、李刚全、周琳、马增荣、刘胜强、胡坚；监事：刘险峰、汤荣辉、熊承干；高管：邱红阳、马大贵、张侃、任敏		
实际控制人情况	邱红阳		

(3)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07367813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1.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津马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祁鸣
股东情况	祁鸣（90%）、袁小红（1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祁鸣；监事：袁小红；高管：祁鸣		
实际控制人情况	祁鸣		

(4) 中联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中联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76227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5000年1月1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1701-1	法定代表人	祝建华
股东情况	祝建华（69.60%）、崔玮丽（2.35%）、祝丽（6.00%）、喻国英（4.70%）、朱江（2.35%）、深圳市鼎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董监高情况	董事：祝建华、崔玮丽、祝丽、朱江、严有其；监事：祝伟；高管：严有其		
实际控制人情况	祝建华		

(5)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8256999250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
住所	桦甸市渤海大街3号（人民法院五楼）	法定代表人	盖禹彤
股东情况	长春市峻德物流有限公司（100%）		
董监高情况	盖禹彤、金雅娟、刘洋		
实际控制人情况	盖禹彤		

(6) 长春丰泰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长春丰泰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6443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至	—
住所	绿园区长沈公路1044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刘佩奇
股东情况	刘佩奇（98%）、胡玲（2%）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刘佩奇；高管：秦记雄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佩奇		

上述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铁特货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资金往来、交易事项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单价与整体采购单价和行业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相关运输企业采购两端物流服务以铁路站点划分服务区域，其价格的确定受铁路站点所在区域人力成本、配送距离、配送线路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同供应商的单台配送均价，因配送线路、配送距离、配送城市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供应商承运线路多为跨城市线路，城市距离较远，单台运输里程较长则单台配送费用相对较高。

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系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来确定，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来确定，相关价格确定机制与其他两端物流服务供应商一致。

发行人向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主体采购两端物流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向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主体采购两端物流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与三羊马招股书披露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与三羊马招股书披露的销售金额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开展全程物流服务过程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公路配送环节系由发行人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三羊马为行业中较早通过多式联运方式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公路运输的企业，发行人向三羊马采购两端公路配送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与三羊马招股书披露的销售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	23,477.59	26,062.95	29,006.10
三羊马向中铁特货的销售金额	23,060.14	27,051.74	27,773.68
差异金额	417.45	-988.79	1,232.42
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的比重	1.78%	3.79%	4.25%
累计差异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	0.08%	0.03%	0.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与三羊马向中铁特货的销售金额分别差异 1,232.42 万元、-988.79 万元和 417.45 万元，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3.79%和 1.78%，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差异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7%、0.03%和 0.08%，对各期成本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与三羊马招股书披露的销售金额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全程物流服务的成本确认原则与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具体确认原则如下：(1)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 2020 年度适用“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即接受服务方取得被运输货物的控制权时，确认物流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与三羊马招股书披露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双方业务模式和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差异所致。具体而言，发行人提供全程物流总包服务，业务流程包括前端配送、铁路站到站运输和后端配送，在完成全部业务流程，被运输货物最终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时确认收入、成本的实现。三羊马提供两端作业服务，业务流程包括前端、后端或两端的装卸车、配送服务，在完成合同约定义务（装卸车或配送）时点确认收入、成本的实现。

当发行人与三羊马的服务完结在同一时点，例如三羊马提供后端或两端配送服务时，双方确认的采购和销售金额不存在差异；当发行人与三羊马的服务完结在不同时点，例如三羊马仅提供前端配送服务时，其在完成前端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金额，而针对发行人而言，此时货物接收方尚未完成签收确认，发行人在整个业务流程完成时点（即货物最终交付时点）确认采购成本，保持与收入确认时点的一致，从而产生双方当期确认的采购和销售金额的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与三羊马招股书披露的销售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双方业务模式和收入、成本确认时点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差异金额占发行人向三羊马的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3.79%和 1.78%，差异较小。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办公车辆、机器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790.03	6,538.60	0.17	28,251.26	81.21%
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	1,421,469.80	444,256.11	19,422.91	957,790.78	67.38%
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	16,799.99	4,663.07	-	12,136.92	72.24%
办公车辆	2,705.68	1,224.50	-	1,481.18	54.74%
机器设备及其他	26,723.22	13,121.69	20.50	13,581.04	50.82%
合计	1,502,488.72	469,803.97	19,443.59	1,013,241.17	67.4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包括铁路商品汽车、冷链及大件专用运输车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共 19,979 辆，账面原值合计为

1,096,915.31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878,530.52 万元，成新率为 80.09%；铁路冷链专用运输车辆共 3,658 辆，账面原值合计为 241,805.20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47,606.80 万元，成新率为 19.69%；铁路大件专用运输车辆共 1,104 辆，账面原值合计为 82,749.30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31,653.46 万元，成新率为 38.25%。

（二）机保段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

根据铁道部 200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为做好特货有限设立时资产划转，规范组建公司，在不影响铁路运输生产和发展的前提下，将特货有限独立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划转给特货有限，土地资产按照划拨地处理。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分别与广州局集团公司和南宁局集团公司签订的《广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和《柳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及 2004 年 1 月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的《郑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座落于三处机保段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已经作为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注入发行人，对应的划拨土地虽未作价出资但随同地上房屋一并交付发行人使用。因特货有限组建时与三家铁路局集团公司均为铁道部的下属企业，在上述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权属无争议且使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特货有限对于上述机保段土地和地上房屋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

1、郑州机保段土地和房产情况

（1）郑州机保段土地房屋基本情况和权属完善方案

郑州机保段所占用土地原为划拨土地，登记在郑州局集团公司名下。2016 年 8 月，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国铁集团为该等土地办理了国有土地授权经营手续。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人为郑州局集团公司。

虽然上述土地办理了授权经营手续，但在国铁集团内部郑州机保段无偿使用上述土地的安排并未发生变化。为符合授权经营土地有偿使用的原则，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起根据该授权经营土地的评估价值相应计提了土地使用成本，并将对应金额调整资本公积。

发行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权转让的审计和评估，并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已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土地有偿占用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相关土地根据国铁集团相关要求注入发行人后止，

郑州局集团公司同意发行人房产占用上述土地，基于郑州机保段土地授权经营评估价值，经协商后确定土地占用费用价格为 507.92 万元/年。

由于郑州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均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资产，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土地房屋的权属，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所在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涉及土地面积约为 202,358.45 平方米，房屋面积约为 1,655.16 平方米，本次收购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转让价格以华源龙泰出具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0,331.95 万元，发行人已经完成收购。发行人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地上房屋权属，涉及房屋面积约 43,249.05 平方米。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第 4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 号）的相关规定，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国铁集团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国铁集团经营开发部关于特货公司上市涉及机保段土地有关处置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郑州机保段土地使用权。

因此，发行人取得郑州机保段土地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郑州机保段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土地 性质	权证编号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郑州局集团公司	郑州机保段	202,358.45	-	授权经营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1 号	铁路用地	无

注：郑州机保段土地与郑州局集团公司其他宗地共同登记在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证载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023,735.11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郑州机保段土地上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3,249.05 平方米。其中，有部分房屋目前仍登记在郑州局集团公司名下，证载面积合计约为 21,812.53 平方米，其他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权属登记但未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权属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初始登记时间	所有权证编号
1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247.97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1 号
2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289.75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1 号
3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290.23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1 号
4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185.07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1 号
5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181.99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1 号
6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1261.62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1 号
7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38.25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78 号
8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1731.29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78 号
9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991.4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78 号
10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99.9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78 号
11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175.75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12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178.6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13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304.5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14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901.55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15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54.15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16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84.75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17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453.24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18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40.99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83 号
19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694.16	1993 年 10 月 18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52 号
20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324.82	1993 年 10 月 18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52 号
21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50.22	1993 年 10 月 18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52 号
22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71.82	1993 年 10 月 18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52 号
23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623.95	1993 年 10 月 18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52 号
24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247.97	1993 年 10 月 18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52 号
25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529.12	1996 年 1 月 13 日	郑房权字第 070047 号

序号	登记权属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初始登记时间	所有权证编号
26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76.5	1996 年 1 月 13 日	郑房权字第 070047 号
27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3662.4	1996 年 1 月 13 日	郑房权字第 070047 号
28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148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79 号
29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2223.09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76 号
30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5008.2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76 号
31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321.8	1996 年 1 月 18 日	郑房权字第 070278 号
32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268.18	1996 年 1 月 18 日	郑房权字第 070278 号
33	郑州铁路分局郑州建筑段	管城回族区 107 国道 630 号	51.3	1993 年 11 月 1 日	郑房权字第 049179 号

郑州机保段尚未办理首次权属登记的房屋 50 处，合计面积 21,436.52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环保设施、办公、宿舍等。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并坐落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并坐落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发行人

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

2) 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中铁特货前述自有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原为划拨用地，原权利人为郑州局集团公司前身郑州铁路局，该土地于中铁特货前身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货有限”）设立时未作为实物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作价出资注入特货有限，但随同地上房产交付特货有限占用、经营及使用，后于 2016 年 8 月经国土资源部同意办理国家授权经营手续至郑州局集团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由中铁特货向郑州局集团公司收购。本企业确认中铁特货在该划拨土地办理国家授权经营手续前可以无偿使用该等土地，在办理国家授权经营手续后至收购完成期间应当进行有偿使用。本企业将积极协调郑州局集团公司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3) 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2) 郑州机保段土地占用成本的处理

2003 年至 2016 年 8 月期间，郑州机保段土地为划拨土地，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关于原铁道部《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中有关“将特货有限独立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划转给特货有限，土地资产按照划拨地处理”，相关土地实际交由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无需向土地权证所属的铁路局集团公司支付租金，不构成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郑州机保段所在土地在 2016 年 8 月 5 日经批准由划拨土地变更为授权经营土地，并与周边其他宗地共同登记在郑州局集团公司“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1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2016 年 9 月起，为符合授权经营土地有偿使用的原则，发行人根据该授权经营土地的评估价值相应计提了土地使用成本，鉴于 2018 年 6 月前发行人未开展战略引资工作且仍为国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未向郑州局集团支付相关使用成本，因此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计

提的土地使用成本调整资本公积。

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间，由于发行人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完成了引入外部投资者，不再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国铁集团《国铁集团经营开发部关于特货公司上市涉及机保段土地有关处置的通知》明确，在引资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起由发行人向郑州局集团支付郑州机保段土地占用费用，相关费用按照经评估后的郑州机保段土地授权经营价值协商确定。

2020年3月，发行人向郑州局集团公司现金收购郑州机保段土地和坐落于机保段土地但未出资注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以华源龙泰出具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331.95万元，发行人支付相关土地款项后不再向郑州局集团支付土地占用费，待后续在郑州机保段土地完成分割办证后，将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成立至今的期间内，结合郑州机保段土地性质、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地对使用土地的相关成本进行了计提：在发行人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且土地性质为划拨时，发行人根据铁道部相关批复使用土地无需支付费用；在发行法人为国有全资子公司，但郑州机保段土地变更为授权经营土地的情况下，为符合有偿使用授权经营土地的原则，发行人计提土地占用费并计入资本公积；在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不再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向郑州局集团实际支付土地占用费。以上对土地占用费用的处理具有合理性，不构成代垫成本、费用。

2、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和房产情况

（1）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房屋基本情况和权属完善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2003年12月分别与广州局集团公司和南宁局集团公司签订的《广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和《柳州机保段交接协议》，座落于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已经作为发行人前身特货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注入发行人，对应的划拨土地虽未作价出资但随同地上房屋一并交付发行人使用。因特货有限组建时与广州局集团公司和南宁局集团公司均为铁道部的下属企业，在上述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权属无争议且使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上述机保段土地和地上房屋未及时办理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

2019年4月，发行人引入了外部非国有股东，企业性质不再为国有全资公司，国铁集团将比照郑州机保段土地使用权的处理方式，承诺在未来2年办理授权经营及收购手续，在土地暂时无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况下，广州和柳州机保段房屋亦暂时无法进行权属登记完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由广州和柳州机保段使用但尚未注入中铁特货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机构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1	广州机保段	广州机保段	-	292,640.0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划拨用地
2	广州机保段	广州机保段	-	73,440.00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	划拨用地
3	柳州机保段	柳州机保段	工业用地	241,576.09	南宁局集团公司	划拨用地

注1：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现为广东羊城铁路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局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第1项及第2项土地此前未单独办理过产权登记，拟由广州局集团公司就该等土地进行补登记，补登记完成后，广州局集团公司将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

注2：柳州机保段土地登记在南宁局集团公司持有的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77990号土地证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办理权属登记但未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权属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初始登记时间	所有权证编号
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投药房自编1号	39.99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30号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泵房自编2号	72.24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76号
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烧火棚自编3号	31.25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79号
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锅炉房自编4号	188.01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80号
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轴承间自编5号	829.84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82号
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主厂房7号	21,027.2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84号
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茶炉洗衣房自编8号	95.1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47号
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浴室自编9号	280.86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50号
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锻工间自编10号	407.61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51号

序号	登记权属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初始登记时间	所有权证编号
1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办公楼自编11号	387.52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53号
1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厕所自编14号	32.69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60号
1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化验室自编15号	119.72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80号
1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柴油机修配间自编16号	391.39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81号
1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办公, 计量自编17号	375.54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35号
1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车间自编18号	364.81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85号
1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办公室楼自编19号	387.52	2016年2月4号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2017号
1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配电房自编20号	83.15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88号
1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发电机房自编21号	93.26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92号
1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热处理间自编22号	757.07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16号
2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电缆引入室自编23号	16.3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19号
2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材料室自编24号	920.92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38号
2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压缩间自编26号	170.75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24号
2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配电间自编27号	370.2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28号
2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厕所自编28号	38.51	2016年1月7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31号
2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自编29号	531.25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93号
2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自编31号	669.38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97号
2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材料库自编32号	669.38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98号
2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材料库自编33号	2,294.75	2015年4月20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47232号
2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车间自编36号	1,132.19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01号
3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办公楼自编37号	422.58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62号
3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办公楼自编38号	658.12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63号
3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办公楼自编39号	845.96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64号
3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办公楼自编43号	421.96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69号
3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门卫自编44号	25.83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73号

序号	登记权属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初始登记时间	所有权证编号
3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运用车间自编46号	587.38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71号
3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会议室自编47号	727.88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75号
3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厂棚自编48号	4,213.44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176号
3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仓库自编49号	199.91	2016年1月6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202号
3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门卫自编54号	42.12	2016年1月8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0386号
4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自编1号	1,270.56	—（注）	穗房地证字第193693
4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水泵房2号	58.87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694号
4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宿舍3号	929.06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24
4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宿舍4号	929.06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23
4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宿舍5号	929.06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22
4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6号	929.06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21
4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宿舍7号	743.25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20
4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卫生所11号	210.18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16
4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商店自编12号	494.67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15
4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教学楼13号	365.73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14
50.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14号	365.54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13
5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15号	333.33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12
5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16号	119.33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11
53.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教学楼17号	582.75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10
5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养路工区20号	336.08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07
5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建筑工区21号	388.85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706
5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自编28号	2,154.56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699
57.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住宅29号	1,793.25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698
5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白云区机保段路32号	18.86	1995年3月30日	穗房地证字第193695
5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德政中路聚仁坊	2,878.74	1996年5月15日	穗房地证字第205663

注：证书日期为空白

广州机保段尚未办理首次权属登记的房产 12 处，合计面积约 2,573.63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维修厂房、仓库、食堂等；柳州机保段尚未办理首次权属登记的房产 52 处，合计面积 40,873.61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维修厂房、仓库、宿舍、环保设施等。

发行人已与广州局集团公司、南宁局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土地有偿占用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始至相关土地根据国铁集团相关要求办理完毕授权经营注入发行人后止，广州局集团公司及南宁局集团公司同意发行人房屋占用上述土地，基于广州及柳州机保段土地授权经营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广州机保段土地占用费用价格为 984.00 万元/年，柳州机保段土地占用费用价格为 177.32 万元/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的规定：“（十）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发行人在广州、柳州机保段土地尚未办理完毕授权经营并收购前有偿使用机保段土地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发行人以有偿占用方式取得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广州及柳州机保段在上述土地上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59,328.00 平方米和 40,873.61 平方米。其中，广州机保段有部分房屋（证载面积约为 56,754.37 平方米）目前仍登记在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或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名下，广州机保段的其他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柳州机保段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拟在广州、柳州机保段土地完成授权经营并注入中铁特货后，协调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对于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的现状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和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所属广州机械保温车辆段和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房屋建筑物存在的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或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发行人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

2) 对于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的后续处理

国铁集团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中铁特货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中铁特货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中铁特货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协调国铁集团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促成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积极协调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完善配合中铁特货取得土地使用权、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权属证书，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3) 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2) 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占用成本的处理

广州和柳州机保段使用的土地仍为划拨用地，2003 年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关于原铁道部《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 号）中“将特货有限独立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划转给特货有限，土地资产按照划拨地处理”相关批复，相关土地实际交由发行人使用，未改变相关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性质，无需向土地权证所属的铁路局集团公司支付租金，不构成相关铁路局集团公司代垫成本、费用。

由于发行人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完成了引入外部投资者，不再为国有全资子公司，而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土地尚未完成授权经营手续办理，相关土地价值亦未包含在发行人资产评估价值中。

为保障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国铁集团出具《国铁集团经营开发部关于特货公司上市涉及机保段土地有关处置的通知》明确广州、柳州机保段土地后续待办理授权经营处置后由发行人使用现金收购，在收购完成前，由引资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进行有偿化处置，由发行人支付土地占用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局集团公司和南宁局集团公司分别签订了《土地有偿占用协议》，约定相关土地在根据国铁集团相关要求办理完毕授权经营注入发行人前，广州局集团公司及南宁局集团公司同意发行人占用上述土地，基于广州及柳州机保段土地授权经营预估值，经协商后确定广州机保段土地占用费用价格为 984.00 万元/年，柳州机保段土地占用费用价格为 177.32 万元/年，具有公允性。

就发行人占有使用广州和柳州机保段划拨土地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土地使用方并未因此产生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合法占有广州、柳州机保段土地，在作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期间，未支付土地占用成本不构成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在发行人完成引入外部投资者，不再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后，发行人依据授权经营土地预估价值向相关土地所属的路局集团公司支付土

地占用费，定价公允；发行人作为划拨土地的使用方，并未因此产生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除前述机保段土地及房屋外，发行人尚有其他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土地 性质	权证编号	用途	他项权 利
1	发行人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4 号楼	1,036.17	2053.10.23	出让	京市丰其国用(2009 出)第 8004489 号	工业	无
2	特货大件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7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	820.38	2053.07.26	出让	京市丰其国用(2008 出)第 7008784 号	工业	无
3	特货汽车公司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7 号楼	1,032.22	2053.10.23	出让	京市丰其国用(2007 出)第 0001317 号	工业	无

2、自有房屋

（1）发行人购买取得的房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买取得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 权利
1	发行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4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	1,640.98	工业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29792 号	京市丰其国用(2009 出)第 8004489 号	无
2	特货大件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7 号楼	1,222.12	工业	X 京房权证市其字第 021214 号	京市丰其国用(2008 出)第 7008784 号	无
3	特货汽车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7 号楼	1,635.35	工业	京房权证市丰其字第 4750018 号	京市丰其国用(2007 出)第 0001317 号	无
4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1401	112.18	商务办公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3129 号		无
5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1406	114.06	商务办公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3100 号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6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1407	101.85	商务办公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3105 号		无
7	济南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大厦 1-1408	101.85	商务办公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43122 号		无
8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1 号	193.49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928 号		无
9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2 号	91.75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2167 号		无
10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3 号	91.75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750 号		无
11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4 号	193.73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780 号		无
12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5 号	118.82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2832 号		无
13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6 号	118.82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3688 号		无
14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7 号	125.42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952 号		无
15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8 号	88.60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940 号		无
16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09 号	91.75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934 号		无
17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10 号	193.49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2131 号		无
18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11 号	118.82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1643 号		无
19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35 号院 1 号楼 23 层 2312 号	118.82	办公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2162 号		无
20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二段 9 号	1,581.94	商业	注 1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9013 号	抵押(注 1)
21	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原南路 366 号天领国际大厦商务办公 1101 室	353.48	办公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21516 号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权证编号	土地证编号	他项权利
22	乌鲁木齐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原南路 366 号天领国际大厦商务办公 1104 室	327.55	办公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21515 号		无
23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站南出口铁路街哈站南出口住宅建设项目 S3 栋(幢)单元 1-2 层 05 室	208.26	商业	注 2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00351 号	无
24	哈尔滨分公司	南岗区哈站南出口铁路街哈站南出口住宅建设项目 S3 栋(幢)单元 1-3 层 06 室	300.8	商业	注 2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00351 号	无
25	哈尔滨分公司	南岗区哈站南出口铁路街哈站南出口住宅建设项目 S3 栋(幢)单元 1-3 层 07 室	301.2	商业	注 2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00351 号	无
26	哈尔滨分公司	南岗区哈站南出口铁路街哈站南出口住宅建设项目 S3 栋(幢)单元 1 层 08 室	86.48	商业	注 2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00351 号	无
27	哈尔滨分公司	南岗区哈站南出口铁路街哈站南出口住宅建设项目 S3 栋(幢)单元 2 层 201 室	86.48	商业	注 2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00351 号	无
28	哈尔滨分公司	南岗区哈站南出口铁路街哈站南出口住宅建设项目 S3 栋(幢)单元 3 层 301 室	86.48	商业	注 2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00351 号	无

注 1: 根据成都分公司与四川川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成都分公司购买的该等商品房已取得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 100571)。该处商品房所在土地目前由四川川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债务履行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 根据哈尔滨分公司与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哈尔滨分公司购买的该等商品房已取得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和房产局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号: [2019]哈房预售证第[1385]号)。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在铁路局集团公司土地上的其他房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铁路局集团公司土地上的其他房屋面积合计 2,423.99 平方米(占比 1.56%), 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机构	资产名称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来源
1	发行人	绥化车库	绥化车站内	车库	1,257.30	哈尔滨局集	划拨用地	出资资产

序号	所属机构	资产名称	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人	土地性质	来源
						团公司		
2	西安分公司	五菱库汽车交 验房	新筑物流基地	办公经营	273.44	西安局集团 公司	划拨用地	自建房产
3	西安分公司	五菱库管理用 房	新筑物流基地	办公经营	317.87	西安局集团 公司	划拨用地	自建房产
4	西安分公司	五菱库扫描房	新筑物流基地	办公经营	37.38	西安局集团 公司	划拨用地	自建房产
5	武汉分公司	吴家山物流基 地办公用房	吴家山物流基地	办公经营	538.00	武汉局集团 公司	划拨用地	自建房产

第 1 项房屋系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资产，出资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原铁道部相关批复实际交由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未改变相关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性质。该项房屋主要用于停放铁路大长机车车辆，不产生收入和利润。

第 1 项房屋所在土地为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划拨土地，发行人已与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有偿占用协议》。就发行人占有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土地使用方并未因此产生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 2 项-第 5 项房屋系发行人自行在为发行人提供物流基地仓储等相关服务的铁路局集团公司相关土地上建设，用于临时办公，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不属于原股东出资资产。并且该等房屋用于发行人在国铁集团下属相关物流场站办公，亦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可替代性较强，即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系在国铁集团内铁路局集团公司土地上作为发行人分公司使用的相关车库或物流基地服务时办公经营所用，发行人未就上述房屋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土地的情况。

针对该等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本企业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下属企业及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认可中铁特货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

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能够按照现状持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2) 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铁路生产生活用房，坐落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的土地上，该等房屋建筑物为中铁特货所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本企业承诺将积极协调相关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及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认可中铁特货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能够按照现状持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中铁特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前述房屋、土地问题而无法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3) 国铁集团及中国铁投承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四) 取得和使用的瑕疵土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或有偿使用的土地宗地面积约 812,903.31 平方米，共有 446,823.31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权属登记，占比 54.97%，其中 443,934.54 平方米登记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名下尚待办理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共有 366,080.00 平方米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占比 45.0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面积约为 155,680.97 平方米，共有 88,373.22 平方米已经办理了权属登记，占比 56.77%，其中 78,566.90 平方米登记在国铁集团下属企业名下尚待办理变更过户至发行人，其中 2,651.64 平方米为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正在办理房屋的权属证书；共有 67,307.75 平方米尚待办理权属证书，占比 43.23%。

发行人暂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或未进行权属登记的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资产类型	权属登记情况	面积 (m ²)	占比
1	郑州机保段	土地	已经办理权属登记，尚待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2,358.45	24.89%
		房屋	已经办理权属登记，尚待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1,812.53	14.01%

序号	坐落	资产类型	权属登记情况	面积 (m ²)	占比
			尚未办证	21,436.52	13.77%
2	广州机保段	土地	尚未办证	366,080.00	45.03%
		房屋	已经办理权属登记, 尚待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6,754.37	36.46%
		房屋	尚未办证	2,573.63	1.65%
3	柳州机保段	土地	已经办理权属登记, 尚待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41,576.09	29.72%
		房屋	尚未办证	40,873.61	26.25%
4	绥化、吴家山、新筑物流基地	房屋	尚未办证	2,423.99	1.56%

注 1: 郑州机保段房产所占土地与郑州局集团公司其他宗地共同登记在“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05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 证载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023,735.11 平方米。

注 2: 广州机保段有证房屋登记在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名下, 广州铁路集团羊城铁路总公司为广州局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 目前已变更为广东羊城铁路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机保段所在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注 3: 柳州机保段所在土地目前登记在南宁局集团公司名下, 已取得“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79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 4: 占比为各类土地/房产分别占土地/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1、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位于郑州、广州、柳州机保段的土地上的房产中, 78,566.90 平方米已经取得权属登记证书, 尚待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4,883.76 平方米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主要系因相关土地和房屋取得时期较早, 相关手续不完备。

上述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因如下:

- (1) 该等房屋系国家铁路基础设施, 报告期内未因权属不完善情况导致行政处罚;
- (2) 该等房屋自建造以来一直为铁路运输企业使用, 已经于 2003 年作为出资注入发行人, 权属不存在争议;
- (3) 发行人机保段房产主要用于铁路车辆的维护修理, 并不直接产生收入, 即使不能使用上述房产导致发行人机保段无法正常经营, 发行人依然可以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采购维修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绥化、吴家山、新筑物流基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约 2,423.99 平方米, 该等房屋的总面积较小且具备可替代性, 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拆除, 公司可以寻找替代场地继续办公经营活动。

- (4) 对于瑕疵房产, 国铁集团和中国铁投已经出具承诺保障发行人对按照现状对

该等房屋的使用，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国铁集团将负责进行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并对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机保段土地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机保段瑕疵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或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机保段外的无证房产总面积较小且具备可替代性，该等房屋均非发行人核心资产，不产生收入，使用与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已经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的利益得到了妥善保护。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存在整体搬迁风险

发行人郑州、柳州、广州机保段主要承担发行人自有铁路车辆的维修等辅助性工作，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机保段均坐落于成片铁路用地范围内。发行人根据原铁道部的《关于印发〈组建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铁政法[2003]81号）和《关于组建三个专业运输公司资产划转及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铁财函[2003]326号）占有、使用机保段土地及地上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保段房屋不存在已知的整体搬迁或拆除风险。

如果由于政府规划调整的原因导致搬迁，依据惯例将由政府给予必要的补偿；如因土地、房产未臻完善导致搬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郑州、柳州、广州机保段主要承担发行人自有铁路车辆的维修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工作也可由向国铁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中车集团等其他第三方采购替代，因此即便上述机保段发生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整体搬迁风险，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土地、房产瑕疵而导致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租赁房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租赁使用的办公房屋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 证书/情况说明
1	发行人	中铁快运	3,589.00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	2020.01.01-2022.12.31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49243号
2	发行人	北京百特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91.61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财富西环大厦807、809、810、907及1005房间	2020.01.01-2020.12.31（注6）	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7346号、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2170号、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2180号、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2182号、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02189号
3	发行人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185.54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九层908、916、917	2019.04.01-2024.03.31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原铁道部住宅配套用房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该房屋权属归铁道部所有，由铁总服务有限公司管理运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4	特货汽车公司	启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60.10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12号天伦北里8号楼	2020.07.20-2021.09.30	X京房权证丰字第445369号（注3）
5	沈阳分公司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鹏翔分公司	2,300.00	沈阳市于洪区岔路村沈阳铁路综合货场	2017.10.01-2020.09.30（注5）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6	沈阳分公司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401室	2020.01.01-2020.12.31（注1）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
7	沈阳分公司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鹏翔分公司	1,504.00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号	2020.01.01-2022.12.31	根据辽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鹏翔分公司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屋为其所有，房产证尚在办理中，目前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8	沈阳分公司	长春市孟家车桥零部件	200.00	长春市朝阳区孟家一路40-19号院内办公楼一	2020.01.01-2020.12.31（注1）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090000050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 证书/情况说明
		有限责任公司		层（三楼顶楼）		
9	武汉分公司	武汉九州通衢大酒店有限公司	650.00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8号九州通衢大酒店	2020.06.01-2023.05.31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说明，该房屋归属于武汉局集团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10	呼和浩特分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局体育训练中心	568.9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东街9号呼和浩特铁路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楼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	2020.01.01-2022.12.3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证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11	北京分公司	太原铁路新创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太铁广场分公司	186.87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196号太铁广场	2020.01.01-2020.12.31（注1）	根据太原铁路局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为太原铁路局所有，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
12	北京分公司	北京京房国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钢材物流中心	37.00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炒米店村东金港物流院内西南钢材交易中心办公楼209号、210号房间	2020.01.01-2020.12.31（注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出租行为已取得产权人北京西南金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同意。
13	北京分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货运中心	1,212.6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130号北京货运中心	2020.01.01-2020.12.31（注5）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14	北京分公司	天津市岍通物流有限公司	18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城大道北环铁路桥南侧	2020.01.01-2020.12.31（注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出租行为已取得产权人北京局集团公司天津机务段的同意。
15	西安分公司	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835.43	西安市友谊东路33号西铁五号高层二层东2号	2020.01.01-2020.12.31（注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出租行为已取得产权人西安局集团公司的同意。
16	济南分公	洪瑞晨	113.00	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	2020.01.01-2020.	鲁（2018）济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 证书/情况说明
	司			道西元大厦东座601室	12.31 (注2)	市不动产权第0097302号
17	南宁分公司	范祖萍	111.14	桂林市福利路6号矮山塘小学2号教师楼501号房	2020.08.10-2021.08.09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该房产系出租方通过所在单位集资建设的房屋。
18	南宁分公司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铁道大酒店	720.00	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佛子岭路21号南宁铁道大酒店附楼第3A层	2018.01.01-2020.12.31 (注1)	根据南宁局集团公司出具的《证明》, 南宁局集团公司作为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该出租行为, 南宁局集团公司尚未取得该房屋的分栋产权。
19	成都分公司	三羊马	620.94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万达甲级写字楼28层2802号、2803号, 地下负一层车位160号、161号	2020.01.01-2020.12.31 (注2)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4437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4438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4439号;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4440号
20	成都分公司	游佳	56.55	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100号中铁锦隆时代4层12号房	2020.01.01-2020.12.31 (注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263403号
21	成都分公司	张翎	35.84	成都市金牛区肖家村三巷69号1栋-1楼1144号车位	2020.01.01-2020.12.31 (注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4615号
22	昆明分公司	昆明铁路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0.00	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270号昆铁得胜大厦B1002、B1003、B1101、B1102、B1103、B1104	2020.01.01-2020.12.31 (注1)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230426号
23	兰州分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生活段	354.74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东路109-1号新世纪公寓5楼贵宾套房、501、506、507、512室	2020.01.01-2020.12.31 (注5)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 该出租行为已取得产权人兰州局集团公司的同意。
24	南昌分公司	英正风	135.73	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49号玉河明珠小区39-1-1303室	2020.05.01-2021.04.30	洪房权证青字第420955号
25	南昌分公司	中国铁路南	221.40	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向	2020.04.01-2021.03.31	根据出租方出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 证书/情况说明
	司	昌局集团有 限公司向塘 西车站		塘西车站综合性货场货 运办公大楼三楼 301-306及货运仓库北 头三间办公用房		的《产权说明》， 该出租行为已经 南昌局集团公司 同意。
26	南昌分公 司	九江兴源货 运代理有限 公司	195.00	九江市庐山区九园路	2020.01.01-2020. 12.31（注1）	根据出租方出具 的说明，该出租 行为已取得产权 人九江3T数字 投影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的同意。
27	上海分公 司	张瑞华	672.42	上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 办事处天目中路267号 13层A室、B室	2020.08.01-2023. 07.31	沪房地闸字 （2005）第 020935号、沪房 地闸字（2005） 第020936号
28	上海分公 司	王新红	336.21	上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 办事处天目中路267号 15层B室	2020.08.01-2023. 07.31	沪房地闸字 （2006）第 002578号
29	上海分公 司	南京铁道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芜湖分 公司	100.00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东 路芜湖西站铁路货场	2020.01.01-2020. 12.31（注5）	根据出租方提供 的《产权说明》， 该出租行为已取 得产权人上海局 集团公司的同意。
30	上海分公 司	宁波北站搬 运服务处	40.00	浙江省江北区铁路北站 货场货运大楼207室	2020.01.01-2020. 12.31（注2）	根据出租方提供 的《产权说明》， 该出租行为已取 得产权人上海局 集团公司的同意。
31	上海分公 司	浙江铁道发 展集团有限 公司金华分 公司	400.00	浙江省江山市上铺火车 站汽车基地东侧办公楼	2020.01.01-2021. 12.31（注6）	根据出租方提供 的《产权说明》， 该出租行为已取 得产权人上海局 集团公司的同意。
32	上海分公 司	徐州铁路嘉 利商业贸易 有限公司	182.00	徐州西站原机关办公楼	2020.01.01-2020. 12.31（注5）	根据出租方提供 的《产权说明》， 该出租行为已取 得产权人上海局 集团公司的同意。
33	济南分公 司	魏元元	207.55	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 道办事处西元大厦1402	2020.01.01-2020. 12.31（注1）	根据出租方提供 的《济南市商品 房买卖合同》， 该房产系出租方 购买的房产。
34	济南分公	许岐岐	101.85	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	2020.01.01-2020.	鲁（2019）济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租赁合同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 证书/情况说明
	司			道办事处西元大厦1404	12.31（注1）	市不动产权第0104371号
35	济南分公司	马国超	191.82	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办事处西元大厦1405	2020.01.01-2020.12.31（注1）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产系出租方购买的房产。
36	北京分公司	张家口市宏达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118.00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沙岭子大市场西六区	2020.07.01-2020.12.31（注1）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产权说明》，该出租行为已取得产权人刘忠的同意。
37	发行人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B区一层西侧会议室	2020.08.01-2020.12.31（注2）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49243号
38	南昌分公司	南昌铁路天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6.00	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999号天集办公楼1楼4间及三楼11间房屋	2020.08.16-2025.08.15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说明》，该出租行为已取得产权人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同意。
39	上海分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货运中心	18.00	上海市杨浦站5号楼321室	2020.10.01-2020.12.31（注5）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说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注 1：公司目前仍在使用该处房屋，并已续签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注 2：该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继续使用该处房屋。

注 3：该房产系启程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所有权人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并约定启程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方转租。

注 4：除上述主要办公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尚有 26 处租赁房产用于发行人职工宿舍，合计面积为 2,840.66 平方米。

注 5：公司目前仍在使用该处房屋，正在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注 6：公司目前已不再继续使用该处房屋，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终止事宜，尚未签署终止协议。

前述瑕疵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等用途，该等用途对于房屋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因前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已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存在的租赁房屋 建筑

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取得产权证书但未就租赁事宜向所在地管辖的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本企业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确保中铁特货能够按照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 “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承诺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六）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状态
1	5418917		发行人	39	2019.09.14-2029.09.13	注册
2	32193248	Crscal.com	特货汽车公司	35	2019.03.28-2029.03.27	注册
3	32180474	Crscal.com	特货汽车公司	39	2019.03.28-2029.03.27	注册
4	35443050		特货汽车公司	39	2019.10.21-2029.10.20	注册
5	35436284		特货汽车公司	35	2020.02.07-2030.02.06	注册
6	45942665		发行人	6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7	45942664		发行人	7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8	45942663		发行人	8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9	45942662		发行人	9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0	45942661		发行人	11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状态
11	45942660		发行人	12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2	45942659		发行人	16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3	45942658		发行人	17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4	45942657		发行人	22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5	45942656		发行人	29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6	45942655		发行人	30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7	45942653		发行人	36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8	45942651		发行人	42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19	45942650		发行人	45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移动站台车	发明	ZL201811407497.3	2018.11.23	2018.11.23-2038.11.2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多功能站台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922806.6	2018.11.2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移动站台车	实用新型	ZL201821941964.6	2018.11.23	2018.11.23-2028.11.22	原始取得
4	特货大件公司	一种可调节可折叠	实用新型	ZL201821973431.6	2018.11.28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式轮档					
5	发行人、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	一种双层汽车可升降装卸平台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853038.8	2019.10.30	2020.06.30-2030.05.31	受让取得

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以降本增效为目的申请相关专利，上述专利权主要应用于辅助铁路车辆装卸商品汽车、大件货物领域，降低商品汽车、大件货物装载操作对场地环境和装载程序的要求，从而实现装载效率的提升，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降本增效，实现效益提升。

上述第 1 至 4 项专利系原始取得，第 5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均已经取得了有关主管机关核发的专利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被许可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项被许可使用的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合计（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郑州机保段	转 K3 型转向架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6.08.31-2021.08.30	5,000.00	正在履行
2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郑州机保段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6.09.06-2021.09.05	5,000.00	正在履行
3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郑州机保段	SQ6 型凹底双层运输汽车专用车检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7.04.10-2022.04.09	50,000.00	正在履行
4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郑州机保段	转 K6 型转向架(QCZ134D)厂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7.08.21-2022.08.20	20,000.00	正在履行
5	中车北京二七车辆有限公司	郑州机保段	SQ7 型运输汽车-普货两用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7.12.20-2022.12.20	5,000.00	正在履行
6	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大连研发中心	郑州机保段	转 K6 型转向架(QCZ133C、QCZ134C)段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8.03.05-2023.03.04	10,000.00	正在履行
7	中车齐齐哈尔	郑州机保段	17 型车钩检修	普通许可	2019.05.10-	25,000.00	正在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合计(元)	合同履行情况
	车辆有限公司 大连研发中心		图样		2024.05.09		履行
8	中车齐齐哈尔 车辆有限公司 大连研发中心	郑州机保段	凹底双层运输 汽车专用转 K6、转 K2 型 转向架段修图 样	普通许可	2019.05.10- 2024.05.09	50,000.00	正在履行
9	中车齐齐哈尔 车辆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分公 司	郑州机保段	SQ5、SQ6 型双 层运输汽车专 用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9.05.16- 2024.05.15	6,000.00	正在履行
10	中车齐齐哈尔 车辆有限公司 大连研发中心	广州机保段	17 型车钩检修 图样	普通许可	2019.07.30- 2024.07.29	25,000.00	正在履行
11	中车齐齐哈尔 车辆有限公司 大连研发中心	广州机保段	转 K6 型转向 架(QCZ134D、 133F、134F) 段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9.07.30- 2024.07.29	25,000.00	正在履行
12	中车齐齐哈尔 车辆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分公 司	广州机保段	SQ6 型凹底双 层运输汽车专 用车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9.07.30- 2024.07.29	3,000.00	正在履行
13	中车长江车辆 有限公司	广州机保段	DAB-1 型转向 架集成制动装 置图样技术转 让	普通许可	2019.12.18- 2024.12.17	2,000.00	正在履行
14	中车北京二七 车辆有限公司	柳州机保段	SQ6 型双层运 输汽车专用车 段修技术	普通许可	2017.05.13- 2022.05.12	5,000.00	正在履行
15	中车齐齐哈尔 车辆有限公司 大连研发中心	柳州机保段	17 型车钩段修 图样	普通许可	2017.06.19- 2022.06.18	10,000.00	正在履行
16	中车齐齐哈尔 车辆有限公司 大连研发中心	柳州机保段	转 K6 型转向 架 (QCZ134D-0 0-00)段修图样	普通许可	2017.06.19- 2022.06.18	10,000.00	正在履行

(1) 被授权使用相关技术的原因，许可使用费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定期检修铁路运输车辆，以确保铁路货车技术性能良好及安全性。在上述日常修护过程中，为便于快速开展检修维护工作，并保障相关检修的准确性，发行人通过技术许可使用的方式，向相关厂家获取部分铁路运输车辆的图样，以满足相关检修人员的检修需求。

相关厂家一般在协议签订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一次性向发行人提供图样。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相关厂家采用了许可使用年限内固定金额的收费方式，通常5年协商一次，许可费用主要视设备的复杂程度和图纸信息含量由双方协商而定。

(2) 报告期发行人车辆维修服务涉及成本费用的金额及自修、他人维修的占比情况，关联采购维修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铁路运输专用车辆维修服务费用中通过机保段自修、委托关联方维修和委托无关联第三方维修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委托非关联第三方维修	5,013	41.32%	4,216	33.66%	1,680	16.04%
委托关联方维修	2,475	20.40%	5,319	42.46%	6,193	59.12%
发行人自修	4,644	38.28%	2,992	23.88%	2,603	24.85%
合计	12,132	100.00%	12,527	100.00%	10,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铁路运输专用车辆维修服务费用中通过机保段自修、委托关联方维修和委托无关联第三方维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行人自修	4,776.42	13.93%	1,584.34	5.88%	1,661.61	7.22%
委托关联方维修	10,621.36	30.98%	15,068.87	55.89%	14,932.30	64.90%
委托非关联第三方维修	18,887.45	55.09%	10,309.16	38.24%	6,412.88	27.87%
合计	34,285.23	100.00%	26,962.37	100.00%	23,006.79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自修金额系指发行人下属机保段进行铁路运输专用车辆维修产生的材料耗用等成本费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维修车辆的金额占各期不同类型维修成本费用总额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3) 相关技术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以上授权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机保段检修车辆，便于发行人对铁路车辆进行快速检修维护，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车辆自修比例，提升业务经营的自主性，降低与国铁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系发行人日常辅助性技术。

相关非专利技术的许可方均为中车集团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与许可方之间存在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许可使用非专利技术的纠纷或诉讼。中车集团为国有中央企业，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和中国北车集团公司重组合并而成。整合后的中车集团有效整合原南车、北车的生产制造资源，成为国内铁路领域最为重要的装备供应商，是国铁集团重要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所属企业，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铁路运输车辆的同时购买相关维修技术授权进行自修具有商业合理性，多年来发行人与中车集团等铁路运输车辆及装备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上述技术许可系发行人为实施段修、车辆检修、批量生产等目的而签署，未来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新签或续签技术许可协议，如相关技术许可不能续期，发行人可以将相关车辆检修采用外部采购修理服务的方式进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研发投入。

八、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其中，商品汽车、冷链商品、大件货物的铁路运输服务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针对公路运输环节，由发行人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

发行人下属三个机保段主要为发行人自有的铁路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主要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	涉及主体
1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17版）》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办法》（2020版）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特货大件公司
2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号）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郑州机保段、柳州机保段
3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号）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相关资格认证	郑州机保段、柳州机保段、 广州机保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武汉分公司、特货汽车公司、 特货大件公司

（二）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1	特货汽车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6002757号	2025.03.10	普通货运、大件运输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2	特货大件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6007424号	2024.07.06	大件运输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丰台运输管理分局
3	武汉分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 字420106100048号	2021.07.3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针对公路运输环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运输，发行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仅作为两端运输运力的备用。

2、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

特货大件公司持有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于2019年7月18日核发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1121），资质等级为总承包甲级，业务范围为能够综合应用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方式，独立承担运输“长度在40米及以上，宽度在6米及以上，高度在5米及以上，重量在300吨以上”的货物。

根据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流通协会印发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办法（2020版）》，《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是对物流企业从事电力大件运输和其他大件运输承运能力和运营管理素质的综合认定，目的是使大件运输（物流）企业更好的为国家大中型工程项目建设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经济、优质、高效”的物流保障作用，促进大件运输企业增强诚信、提高服务水平、保证电力生产建设工程顺利进行。除此之外，

发行人开展的其他大件货物运输业务无需特别资质。

3、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

持有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的单位，可对应开展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保段持有的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维修地址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郑州机保段	TXLW0405-00022	货车	冷藏车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一零七国道 630 号	2027.05.22	国家铁路局
	TXLW0405-00023	货车	冷藏车		2027.05.22	
	TXLW0410-02168	货车	汽车运输车		2023.02.07	
柳州机保段	TXLW0405-00116	货车	冷藏车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南竹路西一巷 300 号	2027.05.22	国家铁路局
	TXLW0405-00020	货车	冷藏车		2027.05.22	
	TXLW0405-00021	货车	冷藏车		2027.05.22	

4、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相关资格认证

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相关资格认证的单位，可对应开展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有关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通知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维修地址	有效期至	出具单位
郑州机保段	货修[2019]058 号	汽车运输车、轮轴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一零七国道 630 号	2024.09.2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货修[2019]059 号	集装箱专用平车		2021.11.13	
		冷藏车、运输汽车-普货两用车		2024.01.27	
柳州机保段	货修[2017]103 号	汽车运输车、轮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南竹路西一巷 300 号	2022.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货修[2019]007 号	冷藏车		2024.01.20	
	货修[2020]004 号	冷藏车		2024.01.20	
	货修[2020]004 号	汽车运输车、轮轴		2022.12.10	
广州机保段	货修[2020]001 号	冷藏车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源南路 113 号	2024.01.2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货修[2020]018 号	汽车运输车、轮轴		2024.01.20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相关公司若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事宜，在发行人相关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相关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仅作为两端运输运力的备用，因此发行人分支机构、子公司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续期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办法（2020 版）》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资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升降制度。每 2 年进行一次复审，如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

按本办法予以降级或撤销相应等级《资质证书》。撤销《资质证书》的，自撤销之日起1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如企业因自身能力获得提升，需要提升资质等级的，可按本办法规定要求提出申请”。

根据《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认定办法（2020版）》第二十三条，大件运输（物流）企业要达到最高资质等级，即总承包甲级，至少应具备2次以上总承包大件运输（物流）项目的成功业绩和2年（含2年）以上大件运输（物流）分包管理经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特货大件公司持有的《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特货大件公司若办理《电力大件运输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事宜，发行人相关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特货大件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2019修正）》第二十条规定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按不同型号产品分为5年、8年、10年，具体产品的维修许可证有效期由国家铁路局发布。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

根据《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2019修正）》第八条，取得维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申请企业与维修样车产权单位签订了样车试修合同、协议或者维修样车产权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委托维修证明材料；

（三）申请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中应当有具备相应制造或者维修管理经历的人员，申请企业应当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有完备的保证持续批量维修的条件和能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申请企业应当具有维修必备的产品图样、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文件，并具有合法使用权；

（五）维修样车通过例行试验并经产权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技术评价合格；

（六）申请领取维修许可证的产品中含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应当

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在目前经营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将持续符合申请条件。发行人若办理《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续期事宜，在发行人相关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相关资格认证

发行人《铁路货车维修资质通知书》涉及的相关产品的维修认证，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根据《铁路货车段修资质审查细则》的要求，按照不同产品的要求进行审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在发行人相关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在发行人相关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制定了《中铁特货公司安全管理细则》、《中铁特货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试行）》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原则、安全生产责任制、职工素质要求、监

督管理、考核奖惩等相关内容，并从设备质量、运输、建设、劳动、特种设备、食品及消防安全、综合保障等方面对安全生产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日常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主管、谁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为原则，按照领导负责、分工负责、专业负责、岗位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行业及国铁集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组织进行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研究部署、协调督办安全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部署与推进落实；各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完善、落实专业规章、标准和安全管理制，并根据各自职能范围，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

2、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支出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提取安全生产专项储备分别为 9,036.32 万元、11,725.69 万元和 8,704.30 万元，并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分别支出 4,936.61 万元、12,073.17 万元和 2,128.34 万元，用于铁路相关安全生产。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主要以物流运输为主，郑州、柳州及广州机保段存在少量的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辆的维修业务，在车辆维修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公司在生产经营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行业的排污单位，其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按照规定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鉴于公司目前从事的铁路特种货物专用车辆的维修业务，生产涉及的通用工序未达到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标准，公司郑州、柳州及广州机保段目前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除上述排污许可证事项外，针对排污登记：（1）广州机保段已于2020年4月15日完成排污登记；（2）郑州机保段和柳州机保段现有工序中不涉及需要办理排污登记的事项，无需办理排污登记。

对于排放的污染物，公司治理情况以及采取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1、污染治理情况

（1）废水：公司在车辆检修过程中因冲洗油污或油垢会产生少量废水，公司已配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沉淀池等设施设备，采用生物氧化法或化学试剂、隔油沉渣及气浮、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等工艺对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在沉淀池中沉淀储存，排放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

（2）废气：公司使用的锅炉会产生少量废气，公司使用的锅炉均为燃油锅炉，所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或《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标准可以直接排放。

（3）固体废弃物：公司在车辆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报废的小配件、废铁屑、废棉纱、一般工业废料、一般生产、生活垃圾等，由公司所在辖区内街道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收集处理，或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清运或通过招投标进行处置。

相关废弃物涉及到的具体生产环节、内含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排污单位	主要废弃物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排放量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郑州机保段	废水	车辆检修过程中冲洗油污和油垢产生的废水	石油类、氨氮	24.89 万吨	污水处理站	26.28 万吨/年
	废气	燃油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534.29 万标	可直接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报废的小配件、废铁屑、一般生产、办公垃圾等	30.00 吨	一般生产、办公垃圾由公司委托垃圾清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报废的小配件、废铁屑由公司出售给第三方物资回收公司	
柳州机保段	废水	车辆检修过程中冲洗油污和油垢产生的废水	石油类、氨氮	6.79 万吨	污水处理设备	6 万吨/年
	废气	-	-	-	无燃油锅炉，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固体废弃物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报废的小配件、废铁屑、一般生产、办公垃圾等	0.01 万吨	一般生产、办公垃圾由公司所在辖区内街道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收集处理，报废的小配件、废铁屑由公司出售给第三方物资回收公司	
广州机保段	废水	车辆检修过程中冲洗油污和油垢产生的废水	石油类、氨氮	3.71 万吨	污水处理设备	3.28 万吨/年
	废气	燃油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60.70 万标	可直接排放	
	固体废弃物	车辆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报废的小配件、废铁屑、废棉纱、一般工业废料等	0.08 万吨	一般生产、办公垃圾由公司所在辖区内街道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收集处理，报废的小配件、废铁屑由公司出售给第三方物资回收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所处的行业不属于

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日常生产主要以物流运输为主，郑州、柳州及广州机保段从事发行人铁路运输专用车辆的维修业务，在车辆维修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发行人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六里河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已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械保温车辆段环保问题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郑州机保段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已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PO 尽职调研情况的复函》，广州机保段、广州分公司在该局监管范围内，未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机械保温车辆段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确认柳州机保段为柳州市辖区企业，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违规行并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报告期内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475.18	88.30	158.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郑州、柳州及广州机保段已经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投资建成生产所需的环保设施，并根据相关废物生产和排放量进行污染处理，环保投资和费用金额分别为158.36万元、88.30万元和475.18万元。

通过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投资和支出，发行人已经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已经建立了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该等设施的处理能力与污染量相匹配。

（三）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对于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公司已制定《铁路商品车全程物流标准化作业流程》、《中铁特货公司商品车配送商管理考核办法》、《中铁特货公司商品汽车交接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接单转运、装载加固、发运在途、卸载配送、交接单回收、仓储、质损处理规定了标准化作业流程，并加强对配送商的日常管理考核，对商品汽车两端装卸配送业务的作业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以保障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运输质量。

对于冷链物流业务，公司已制定《中铁特货公司无人值乘发电箱车组运用管理办法》、《中铁特货公司隔热集装箱运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加强对冷藏箱的监控和管理，通过对冷藏箱的时时远程监控和及时的故障处理，保障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的运输质量。

对于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公司已制定《260t 以上大件运输项目作业流程、作业标准和作业制度》及《280t 及以上铁路长大货物车运用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对大件货物运输业务的作业流程、作业标准和作业制度等作出规定，以保障公司大件运输业务的运输质量。

2、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如出现质损情形，公司将在发现质损的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在报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财产保险索赔申请书》、《受损财产报损清单》及商品汽车质损照片发送至公司市场开发部和保险公司，在确定质损金额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商品车保险理赔委托书》发送至公司市场开发部。公司市场开发部制定《商品车质损赔付意见》发送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收到完

整的理赔材料后将赔付款汇至指定账户，同时 4S 店将开具正规维修发票由各分公司邮寄至保险公司。

对于冷链物流业务，公司通过在作业前对冷藏箱、车辆、发电箱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在运输过程中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地远程监控及信息传递，在运抵后及时进行接车和卸车，并记录卸车时间和冷藏箱显示温度，以确保冷链物流业务的质量。

对于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公司在核定货物外型尺寸和重量后，根据货物参数确定适装车型和承载方式，并根据需要对已有车辆进行专业改造及制定相应的专业装载加固方案以适应运输需求，最大程度地保障大件货物的运输安全。

3、报告期内公司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十、公司海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特货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列示的相关资产权属瑕疵情形之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资金被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发行人取得与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相关的进项税额，由国

铁集团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等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鉴于我国铁路路网具有全网全程的特点和必要的自然垄断属性，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铁路物流服务需依托国铁集团的铁路路网开展，发行人依据铁路货运相关管理规定和规范，从事铁路业务并向国铁集团采购相关服务，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开展情况

中国铁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5.00%的股份。关于中国铁投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一）控股股东简介”。

中国铁投主要承担国铁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及金融保险服务等职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中国铁投还直接控制国铁新投资有限公司、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一级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中

国铁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关于国铁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组建铁路总公司，不再保留铁道部。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国铁集团（及原铁路总公司）按照国家授权行使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安全等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等经营活动。

在原铁道部时期，原铁道部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等均为铁道部直属单位，属于国家控制的企业，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之间不认定关联关系，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原铁路总公司成立后，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不再由政府部门出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原铁路总公司，因此产生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外，国铁集团旗下还有其他2家专业运输公司：中铁快运和中铁集装箱。

1、中铁快运业务情况

(1) 业务基本情况和模式

中铁快运主要依托全国高铁列车（动车组）、普客列车行李车等客运列车运力资源经营铁路行李包裹等快运业务，主要面向零散货物的时效性运输需求。

中铁快运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一是站到站业务模式，主要面向物流企业或货主提供铁路运输资源的组织调配，由物流企业或者货主将货物运输至始发铁路站点后，中铁快运组织铁路行李车资源进行运输，到达目的铁路站点后，由物流企业或货主进行接取送达；二是中铁快运直接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中铁快运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从发货人将货物接取送达至铁路站点，中铁快运组织铁路行李车资源进行运输，到达目的铁路站点后，中铁快运委托第三方进行货物的末端配送。

(2) 中铁快运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中铁快运开展业务主要依托铁路行李车，铁路行李车与铁路客运列车搭配使用，由国铁集团进行行李车的购置、维护和使用，中铁快运不拥有铁路运输设备，不为铁路承运人。

中铁快运是铁路行包业务的统一经营方，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通过对铁路行李车资源的调配满足零散货物的时效性铁路运输需求。中铁快运不拥有铁路运输车辆和线路资产，就使用铁路行李车、线路资源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运费。

(3) 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主要收入组成、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中铁快运主要依托于铁路行李车资源提供零散货物的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载体不同，业务主要分为普通快运、多式联运、高铁快运业务。普通快运即依托铁路普客列车行李车开展的运输服务，运输时效在 3-4 日左右；高铁快运即为依托高铁客车运力开展的小件快运服务，时效标准有当日达、次晨达、次日达等；多式联运主要是中铁快运利用京沪广三地定期班列开展铁路运输业务，主要是电商快递件；此外，中铁快运还开展仓储、闲置车辆出租等业务，该部分收入占比较低。

最近三年，中铁快运收入和毛利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通快运	收入	145,380	177,258	193,242
	毛利	-27,202	-124,476	-134,706
多式联运	收入	181,470	184,215	124,279
	毛利	-1,440	4,093	5,626
高铁快运	收入	32,357	29,683	26,445
	毛利	2,268	5,653	384
其他业务	收入	28,614	15,793	14,678
	毛利	7,752	5,198	3,391
合计	收入	387,821	406,949	358,644
	毛利	-18,622	-109,532	-125,305

中铁快运作为铁路小件零散货物运输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客户包括顺丰、京东等快递物流公司和零散小件货物具有持续物流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如联想、海尔、云南

白药、上汽通用五菱等。报告期内中铁快运主要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	金额	公司	金额	公司	金额
1	顺丰	7,776	顺丰	6,446	京东	4,957
2	上汽通用五菱 (注)	7,748	上汽通用五菱 (注)	6,113	上汽通用五菱 (注)	4,924
3	联想	5,820	联想	5,576	海尔	4,668
4	京东	5,313	海尔	4,882	云南白药	3,697
5	海尔	4,993	京东	2,670	旭日陶瓷	2,591
合计		31,650		25,687		20,837

注：中铁快运为上汽通用五菱提供公路汽车零配件物流服务，与发行人的铁路商品车整车物流业务不同。

中铁快运不拥有铁路运输设备，在业务经营中的主要成本为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的铁路运输费用，因此中铁快运的供应商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中铁集装箱业务情况

(1) 业务基本情况和模式

中铁集装箱是国铁集团旗下的集装箱资产管理平台，负责集装箱及篷布的购置、租赁、维修；同时依托集装箱资产开展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接取送达、堆存保管和中欧中亚集装箱国际联运班列经营与客户服务等业务。

中铁集装箱的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一是中铁集装箱作为铁路集装箱的所有权人，负责管理铁路集装箱资产，并负责集装箱的购置、维修，确保集装箱箱体符合铁路运输的安全质量要求。在使用铁路集装箱进行运输时由托运人或发货地外运机构依照铁路运输计划的安排，填写铁路运单并办理托运交货、装箱、交付运输费用，中铁集装箱提供集装箱装备，在完成铁路线上运输后最终通过铁路清算系统收取集装箱使用费。

二是中铁集装箱开展铁水联运、集装箱班列及全程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和中欧班列国际集装箱联运业务。中铁集装箱组织铁路方、水运方等进行运输工作，向各个环节的实

际承运人支付运输费用。对于国际联运和多式联运业务中，集装箱在中国境内的铁路运输段，中铁集装箱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支付运费，同时就在中国境内铁路运输中使用铁路集装箱获得国铁集团铁路清算支付的集装箱使用费。

(2) 中铁集装箱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中铁集装箱是铁路集装箱的产权所有人，在铁路运输中就使用其铁路集装箱资产的周转收取使用费用，不承担货物的铁路运输工作，也不拥有铁路运输装备，不为铁路承运人。

中铁集装箱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作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仅作为铁路集装箱设备的所有方，就铁路运输中使用集装箱获得铁路清算支付的集装箱使用费；二是中铁集装箱在多式联运和国际联运业务活动中，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中国境内的铁路货运服务。

(3) 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主要收入组成、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中铁集装箱收入主要分为集装箱和篷布资产管理收入、货运代理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集装箱和篷布资产管理即中铁集装箱通过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集装箱、篷布，获得国铁集团清算支付的资产使用费；货运代理收入为中铁集装箱开展多式联运和国际联运业务获得的托运人支付的运费；其他主要为酒店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最近三年中铁集装箱收入和毛利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集装箱和篷布使用费	收入	307,708.95	265,521.46	257,061.02
	毛利	81,734.90	70,035.90	64,780.50
货运代理	收入	2,888,148.70	2,065,745.10	1,469,358.70
	毛利	158,552.20	117,335.90	83,630.80
其他	收入	1,198,714.84	1,311,247.04	1,251,599.20
	毛利	7,841.30	27,984.00	21,787.50
合计	收入	4,394,572.49	3,642,513.60	2,978,018.92
	毛利	248,128.40	215,355.80	170,198.80

在集装箱和篷布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中铁集装箱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在国际联

运、多式联运业务中，中铁集装箱的主要客户为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西安国际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郑州聚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内，中铁集装箱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金额	公司	金额	公司	金额
1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373,620	国铁集团	265,521	国铁集团	307,709
2	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366,223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263,667	成都国际铁路班列有限公司	198,626
3	国铁集团	257,061	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230,482	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183,473
4	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7,807	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6,277	郑州聚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7,949
5	西安国际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31,469	郑州聚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1,290	西安国际陆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76,587
合计		1,476,180		987,237		854,344

中铁集装箱在业务经营中的主要成本为向境内外铁路运输企业采购的铁路运输服务，主要供应商为国铁集团、Belintertrans-Germany GmbH、Euras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GmbH、RTSB GmbH Rail Transportation 等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金额	公司	金额	公司	金额
1	国铁集团	523,279	国铁集团	336,844	国铁集团	225,028
2	Yuxinou Germany GmbH	234,010	Yuxinou Germany GmbH	140,543	Belintertrans-Germany GmbH	116,881
3	Belintertrans-Germany GmbH	136,793	Belintertrans-Germany GmbH	92,175	Yuxinou Germany GmbH	101,274
4	RTSB GmbH Rail Transportation	97,940	Euras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GmbH	75,485	Euras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GmbH	52,262
5	Euras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GmbH	71,891	Tel Asia Limited	57,505	Tel Asia Limited	42,529
合计		1,063,913		702,552		537,974

（4）集装箱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

中铁集装箱为铁路集装箱所有权人，负责集装箱的购置、维修，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由托运人或发货地外运机构依照铁路运输计划的安排，填写铁路运单并办理托运交货、装箱、交付运输费用，中铁集装箱提供铁路集装箱资产，在完成铁路线上运输后最终收取特种集装箱使用费。在该种模式下，中铁集装箱仅作为铁路集装箱的设备提供方，仅对集装箱设备符合铁路运输条件负责，不提供运输服务，中铁集装箱获得的收入为国铁集团清算的集装箱使用费。

中铁集装箱旗下集装箱资产主要有普货集装箱、特种集装箱，其中特种集装箱为下属子公司铁龙物流经营。2005年，铁龙物流作为受让方收购其控股股东的特种箱资产及业务时，控股股东中铁集装箱作为出让方已经在《特种集装箱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的竞业限制条款中明确承诺如下：“1、于交割日后，中铁集装箱、其现存或将来的中铁集装箱下属公司及其各自的雇佣人员不得单独或与任何在转让业务领域内与铁龙物流竞争的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从事转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1）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转让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协助或许可任何与铁龙物流在业务领域内竞争的第三方从事或推广与中铁集装箱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3）干预铁龙物流与中铁集装箱现有的客户、顾客、雇佣人员或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

中铁集装箱的普货集装箱主要用于对运输条件、装备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货物，铁龙物流的特种集装箱主要为干散货集装箱、罐式箱、卷钢箱、电石箱等，该等集装箱主要用于干散货、化工品、沥青、水泥、润滑油等货物的运输。而发行人依托铁路运输车辆开展商品汽车、大件货物，该等货物因体积和运载条件的限制对运输装备要求严格，均不适于依托铁路集装箱装备进行运输。就发行人开展的冷链货物铁路运输业务而言，中铁集装箱下属公司铁龙物流开展冷藏集装箱运营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拥有自供电冷藏集装箱500只，该等集装箱使用铁路通用型集装箱平车载运，可实现单个集装箱与普货车辆混编成列方式进行运输，主要面向较灵活批量的运输需求，而发行人的冷链运输装备为成编制使用，针对大批量冷链货物，与铁龙物流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构成了差异化的服务目标和市场，不具备明显的替代性。

因此，中铁集装箱的铁路集装箱资产运营业务，客户为国铁集团，不涉及运输业务，亦不涉及与发行人向共同客户提供同类型并具有替代性的服务的情况。

3、发行人、中铁快运、中铁集装箱与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 与共同客户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中铁集装箱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情况，中铁快运的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五菱同时也是发行人客户。

中铁快运以公路运输的方式向上汽通用五菱提供仓运配一体化的零部件运输服务，满足上汽通用五菱多批次、小批量零部件物流需求，与发行人开展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面向不同的市场需求，两者不具有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和中铁快运最近三年与上汽通用五菱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发行人	96,564.03	11.42%	149,967.20	17.34%	164,271.10	20.83%
中铁快运	7,747.5	2.00%	6,113.1	1.50%	4,924.0	1.37%

因此，发行人和中铁快运系分别满足上汽通用五菱整车和零部件的物流运输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具有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调节利润的情况。

(2) 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中铁快运和中铁集装箱依托国家铁路网络开展业务，不可避免地需要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铁路运输相关服务，因此，三者主要供应商均包括国铁集团。

最近三年发行人、中铁快运和中铁集装箱向国铁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发行人	543,405.50	69.73%	546,952.20	69.51%	496,944.20	68.41%
中铁快运	239,000	58.80%	339,800	78.80%	245,000	50.63%
中铁集装箱	523,279	12.62%	336,844	9.83%	225,028	8.01%

发行人向国铁集团的采购主要是在开展铁路运输活动使用铁路资源的服务及相关税费，中铁集装箱和中铁快运主要向国铁集团采购铁路运输服务，该等交易均按照国铁集团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

[2015]1610号)的授权制定的行业管理定价执行,价格具有普适性、公允性和固定性,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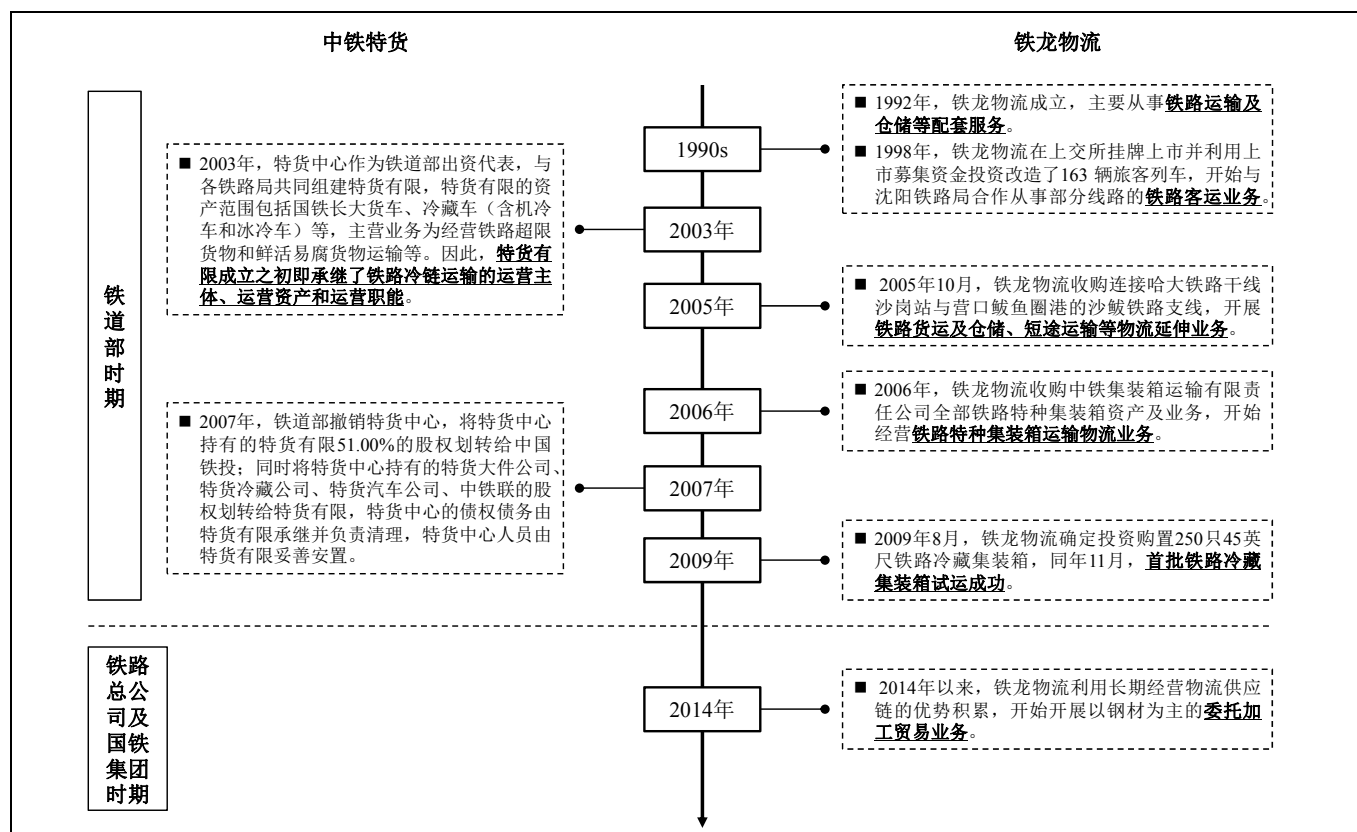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铁快运、中铁集装箱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况。

4、发行人与铁龙物流业务差异情况

国铁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铁集装箱控股 A 股上市公司铁龙物流(股票代码 600125.SH),国铁集团间接控制铁龙物流 30.01%的股份。根据铁龙物流的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营业务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沙鲛铁路支线的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及铁路客运业务。其中,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中包括冷藏集装箱经营业务,铁龙物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 500 只冷藏集装箱。

铁龙物流经营冷藏集装箱业务与发行人的冷链物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1)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与铁龙物流的冷链物流业务自始至终独立发展。原铁道部为有效统筹管理全国铁路运营,设立 18 个地方铁路局(公司)和中铁特货、中铁集装箱、中铁快运等 3 个专业运输公司的组织架构来经营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各下属铁路企业面向市场独立经营。铁龙物流为中铁集装箱子公司,中铁特货为铁道部下属专业运输公司。中铁特货于 2003 年成立,成立之初即承继了铁路冷链运输的运营主体、运营资产和运营职能。铁龙物流于 2009 年研制了 45 英尺冷藏集装箱,并于同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双方以不同的业务模式开展冷链运输相关业务满足市场需求,铁道部改制前后,铁龙物流和中铁特货的业务均为独立发展,资产、业务和人员也各自完全独立,双方均为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主体。



2) 从收入结构和业务规模而言，两者的冷链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商品汽车物流	754,737.77	92.52%	796,460.59	93.37%	726,735.27	92.78%
冷链物流	43,742.15	5.36%	41,081.57	4.82%	40,928.52	5.22%
大件货物物流	17,307.47	2.12%	15,470.15	1.81%	15,661.54	2.00%
合计	815,787.40	100.00%	853,012.30	100.00%	783,325.3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冷链物流业务收入规模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2020年和2019年度分别实现收入43,742.15万元和41,081.5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6%和4.82%，冷链物流业务是发行人目前三项主营业务之一。根据铁龙物流公开披露数据，2020年上半年全部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收入占比仅为7.62%，截至2019年底铁龙物流全部特种集装箱数量92,126只，其中冷藏集装箱数量501只，冷藏集装箱占比仅为0.54%，2019年度铁龙物流全部特种集装箱发运量158.85万TEU，其中冷藏集装箱发运量0.67万TEU，占比仅为0.43%，铁龙物流冷藏集装箱业务规模占比远

低于发行人的冷链物流业务规模占比。

3) 从资产类型及体量角度而言, 两者资产特点各不相同, 资产体量也相差较大。发行人的冷链装备以冷链专业运输车辆为主。冷链运输车量是铁路运输专业装备, 由机车牵引在铁路上开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冷链专业运输车辆合计约 3,500 余辆。铁龙物流的冷链装备为冷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是装载工具而非运输工具。根据铁龙物流公开披露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铁龙物流拥有的冷藏集装箱包括 45 英尺冷藏集装箱 500 只, 资产种类及规模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4) 最后, 根据《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预测, 至 2021 年我国冷链行业总需求规模将达到 47,672 万吨, 并继续保持增长。按此计算, 发行人与铁龙物流目前的冷链业务规模所占市场份额均极低。在目前全国冷链市场空间巨大、双方业务规模较低的情形下, 双方可以实现完全独立发展经营。

综合来看, 发行人和铁龙物流在冷链相关业务领域存在差异, 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亦不存在违反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情形, 不会因为双方同属国铁集团控制而对上市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承诺

“ (1) 由于我国铁路行业具有全网全程的特点和自然垄断属性, 铁路特种货物运输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一般商品及服务。中铁特货作为铁路系统内部特种货物运输的主要运营平台已经承担了绝大部分特种货物运输任务, 但考虑到在全国铁路统筹经营管理的大环境下, 以冷藏货物运输为代表的特种货物铁路运输呈现市场规模巨大、产品类型多元、运输需求分散的特征, 本企业本着为全国范围内的铁路货运需求提供保障支持的原则, 将充分协调全网铁路资源满足社会对特种货物运输的多样性需求, 从而更好地发挥铁路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实体经济流通需求的支撑作用。

(2) 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中铁特货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

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中铁特货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中铁特货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本企业充分尊重中铁特货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本企业若因干预中铁特货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致使中铁特货及其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出具的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如果发行人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个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4）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提供优先受让权。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

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国铁集团	间接持股	85.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投	直接持股	85.00%	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股份	直接持股	7.0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控股股东

中国铁投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一）控股股东简介”。

2、实际控制人

国铁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国铁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85.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东风集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7.00%，其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除发行人外，中国铁投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除中国铁投外，国铁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法人或组织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慧源集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北京京铁天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北京铁路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北京中铁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成都大西南铁路监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赤峰铁发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大秦铁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广深铁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广西路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广西宁铁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广西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广州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贵阳路铁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哈尔滨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哈尔滨铁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河南中原铁道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衡阳铁路车辆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7	湖南铁路联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济南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济南中铁物资设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济南中油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昆明铁路得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昆明铁路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辽宁港铁国际物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辽宁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柳州机车车辆通用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柳州铁路福利总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南昌铁路局福州车务段劳动服务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南昌铁路旅游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南昌铁路天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南京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上铁互联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南京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广西南铁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内蒙古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青岛即墨济铁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青岛铁路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山东济铁菏泽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山东济铁机务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山东济铁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山东济铁省会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山东济铁烟台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上海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9	沈阳铁道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沈阳铁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太原新创高铁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武汉九州通衢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武汉武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武汉武铁紫云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西安风驰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新疆亚欧大陆桥铁路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新疆盈路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云南红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张家口京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郑州金岸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郑州桥工段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郑州铁路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郑州铁路局设计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郑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郑州铁路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郑州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郑州鑫盛铁路实业贸易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中铁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中铁融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中铁外服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成都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福州江阴港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87	广西宁铁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1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3	南昌铁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4	齐齐哈尔哈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5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6	上海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发展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7	太原铁路新创餐饮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8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9	天津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0	武夷山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2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4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5	河南中原铁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武汉武铁酒店旅游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陆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柳州贝丽嘉涂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江西京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山东济铁胶州物流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绵阳市兴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	成都欣铁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企业及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6 家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全资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简介”。

发行人参股公司世铁特货的控股子公司特货石家庄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路运输 相关成本	国铁集团	364,944.57	383,414.38	341,620.90
	北京局集团公司	17,676.44	19,480.50	16,551.43
	成都局集团公司	18,950.99	18,344.05	18,092.86
	广州局集团公司	16,444.14	17,089.91	16,072.29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436.16	317.56	510.81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1,065.39	76.33	231.00
	济南局集团公司	11,886.24	11,486.08	10,196.25
	昆明局集团公司	317.75	507.80	464.26
	兰州局集团公司	534.20	618.22	140.61
	南昌局集团公司	3,568.29	2,618.28	1,917.78
	南宁局集团公司	5,689.25	8,542.27	11,746.95
	青藏集团公司	153.26	40.07	23.57
	上海局集团公司	21,040.59	26,250.42	24,049.06
	沈阳局集团公司	21,136.45	20,923.04	17,847.18
	太原局集团公司	45.50	129.59	399.29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2,469.04	3,087.43	2,593.01
	武汉局集团公司	6,889.85	7,801.34	7,272.68
	西安局集团公司	2,362.70	1,987.89	2,883.53
	郑州局集团公司	3,371.70	4,088.02	3,218.24
	中铁集装箱	1,892.76	-	-
		合计	500,875.27	526,803.17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63.93%	66.95%	65.50%
两端物流服务	北京局集团公司	-	-	18.59
	成都局集团公司	10.34	-	-
	济南局集团公司	746.15	1,696.27	1,659.92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昌局集团公司	-	-	15.35
	上海局集团公司	346.08	289.51	188.50
	沈阳局集团公司	288.09	235.76	291.30
	太原局集团公司	973.83	1,587.98	4,086.95
	中铁快运	37.77	8.75	3.15
	世铁特货	122.46	36.18	214.66
	上海安北	22.25	49.42	-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57	-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0.23	-	-
	南宁局集团公司	35.87	-	-
	西安局集团公司	182.98	-	-
	合计	2,777.61	3,903.87	6,478.43
	占同类交易比例	3.15%	4.53%	7.2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5%	0.50%	0.89%
材料采购	北京局集团公司	44.94	139.41	99.02
	广州局集团公司	119.79	24.82	16.75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3.95	-	-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42.22	6.08	-
	济南局集团公司	4.40	-	5.73
	兰州局集团公司	2.34	-	-
	南昌局集团公司	0.11	-	-
	南宁局集团公司	13.12	196.74	152.96
	沈阳局集团公司	22.26	98.46	46.28
	郑州局集团公司	7.11	88.61	46.3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	0.53
	合计	260.25	554.11	367.65
	占同类交易比例	2.30%	10.10%	6.6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7%	0.05%
维修服务	北京局集团公司	10.92	60.68	47.33
	成都局集团公司	50.97	-	29.13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161.09	8.78	-
	济南局集团公司	-	-	-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局集团公司	278.25	133.28	104.65
	太原局集团公司	-	-	-
	武汉局集团公司	-	141.00	-
	郑州局集团公司	132.55	142.12	141.34
	昆明局集团公司	0.03	-	-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	-	-
	合计	635.43	485.87	322.45
	占同类交易比例	2.50%	3.83%	3.4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8%	0.06%	0.04%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北京局集团公司	17.61	63.58	14.96
	成都局集团公司	1,065.60	1,011.70	1,025.72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350.38	245.31	242.94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41.58	152.51	65.54
	济南局集团公司	2,481.07	1,244.26	1,452.83
	昆明局集团公司	171.11	146.58	143.58
	兰州局集团公司	612.86	-	-
	南昌局集团公司	-	6.88	10.50
	上海局集团公司	1,089.49	760.88	356.55
	沈阳局集团公司	2,651.11	2,722.37	2,680.25
	太原局集团公司	510.20	492.53	584.79
	武汉局集团公司	94.14	416.03	333.47
	西安局集团公司	1,165.53	1,176.82	1,462.56
	郑州局集团公司	528.38	623.66	723.69
	南宁局集团公司	199.55	162.68	-
	广州局集团公司	2,134.80	1,368.68	278.20
	青藏集团公司	-	-	-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227.16	204.26	177.85
	中铁快运	275.01	352.52	361.70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	-	1.67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42	-	-
	厦门国际物流港有限责任公司	472.86	-	-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875.72	-	-
世铁特货	225.47	416.91	1,188.07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5,200.06	11,568.17	11,104.87
	占同类交易比例	64.05%	51.81%	55.61%
	占营业成本比例	1.94%	1.47%	1.53%
其他服务	国铁集团	902.96	860.98	908.86
	中国铁投	-	-	18.87
	北京局集团公司	7.06	2.53	-
	成都局集团公司	7.24	4.50	14.15
	广州局集团公司	189.94	151.94	14.99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509.51	385.69	262.83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128.73	-	-
	济南局集团公司	-	11.32	21.80
	昆明局集团公司	39.43	3.25	2.93
	兰州局集团公司	3.26	-	-
	南昌局集团公司	2.14	4.26	9.72
	南宁局集团公司	206.19	3.49	177.90
	青藏集团公司	-	-	9.92
	上海局集团公司	1.81	0.28	14.87
	沈阳局集团公司	74.16	4.82	15.93
	太原局集团公司	23.41	0.01	0.46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35.17	55.46	43.85
	西安局集团公司	21.57	2.07	2.31
	郑州局集团公司	111.46	0.69	156.14
	武汉局集团公司	0.93	-	-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1.60	40.97	37.74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	0.06	1.6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5.68	16.75	132.23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1.4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0.28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23	5.89
	中铁快运	225.76	160.87	223.48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2,551.03	2,423.29	2,143.63	
世铁特货	7.64	-	-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5,206.70	4,139.47	4,241.86
	占同类交易比例	41.23%	46.06%	48.45%
	占营业成本比例	0.66%	0.53%	0.58%
	合计	524,955.29	547,454.66	498,346.96
	占营业成本比例	67.01%	69.57%	68.60%

注 1：各关联企业的交易金额包括其下级单位、附属单位、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注 2：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使用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承运、发送、到达、机车牵引等服务及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98,346.96 万元、547,454.66 万元和 524,955.29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8.60%、69.57%和 67.01%。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以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为主，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使用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承运、发送、到达、机车牵引等服务及相关税费。报告期各期，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分别为 475,831.70 万元、526,803.17 万元和 500,875.27 万元，占全部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5.48%、96.23%和 95.41%，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50%、66.95%和 63.93%。公司是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依托铁路路网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拥有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和全程物流解决能力。由于铁路行业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铁路资产呈网状结构遍布全国，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国性专业铁路运输企业各有分工。因此，发行人在提供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采购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各项路网服务、按照铁路系统统一规定购买铁路运输货票，因此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该等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

除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还主要包括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两端物流服务、材料采购成本、维修服务成本等，其中：

1)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主要系指公司开展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使用各铁路局所属的物流基地相关服务、租赁办公房屋等对应的成本；

2) 两端物流服务主要为公司向太原局集团公司下属山西太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采购两端配送服务成本,以及在铁路干线运输以外的前端及后端物流作业过程中占用相关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的专用铁路支线对应的成本;

3) 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成本主要系指公司向各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燃油、车辆配件及维修服务对应的成本;

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以铁路运输为核心,依托铁路线路布局使用各铁路局的相关服务便于铁路干线运输与两端运输环节紧密衔接。由于历史原因,全国铁路资产绝大部分归属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单位所有,铁路沿线的相关设施和服务提供方也绝大部分归属铁路系统所有,因此公司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各铁路局所属的沿线铁路物流基地服务、租用相关房屋并在前端及后端物流作业过程中使用相关专用铁路支线及其他设施,从而形成相关的关联采购。

为保障铁路物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保有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需要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因此需向沿途铁路局及其下属专业单位采购车辆维修服务、采购车辆配件等材料,铁路系统外部企业较难满足公司日常作业过程中对于前述材料及维修服务的及时性和专业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采购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货物运输能力的需要形成,具备必要性。

(2) 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国家铁路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号),国家授权铁路总公司制定铁路运输清算的行业规则,并搭建统一清算平台,提供统一清分、结算服务,适用于通过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办理清算业务的国铁集团及所属铁路运输企业、铁路上市企业、合资铁路及地方铁路运输企业。

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两端物流服务、材料采购、维修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其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占比最高,占各期全部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5.48%、96.23%和 96.09%。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主要按照原铁道部制定的《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进行统一计算和结算,该清算办法对运输过程中涉及的承运及

发送、到达作业等相关路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清算办法进行了统一的规定。《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为铁路行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行业管理定价，适用于境内国家铁路及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所有铁路运输企业。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主要参照《关于公布翻卸车维检费、机车出租费、货场场地出租费三项货运杂费的通知》（铁运[2008]87号）的相关规定确定价格。前述原铁道部制定的各类铁路运输服务价格政策属于行业管理价格，包括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公司在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在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时，均按上述行业清算政策执行，不能随意改变，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两端物流服务、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等相关采购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与各铁路局及其他下属站段通过谈判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3）关联采购中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中其他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241.86 万元、4,139.47 万元和 5,206.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8%、0.53%和 0.66%，占比较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向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支付的商品汽车保险费、向国铁集团上缴共同费用以及向哈尔滨局集团采购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合计占关联采购其他服务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8.16%、88.66%和 76.12%。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品汽车保险费：为保障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安全、稳定开展，发行人通过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为自身负责运输的商品汽车投保物流责任保险，并相应支付保费，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汽车物流责任保险的单价按照不同车型分别为 10-30 元/台不等。根据可比公司长久物流公开披露资料，其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单台商品车保险费如下：

年份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台商品车平均保险费（元）	10.74	14.35	12.19

数据来源：长久物流招股说明书。

因此，发行人购买商品汽车物流责任保险的定价水平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

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上缴共同费用：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铁总财〔2014〕365号)，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安排路网性运力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投入经费、运输集中调度支出、信息系统开发维护费用等共同费用，由全网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分摊并上缴国铁集团。

3) 技术服务费用：系指发行人在开展大件货物物流业务过程中，部分大件货物需要根据货物参数进行适当专业装载加固，并由铁路局配置随车技术人员随时监测运输状态，负责运输车辆日常维护，确保大件货物装载、运输安全，因而向当地铁路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该等技术服务费价格系基于大件货物发车台数、运输距离等指标确定，报告期内单价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品汽车物流服务	广州局集团公司	16,524.27	16,061.73	17,836.35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19.78	0.15	58.04
	上海局集团公司	8.21	418.47	230.52
	郑州局集团公司	-	-	1.61
	广州东铁	38,646.26	39,102.68	37,512.77
	上海安东	97,655.24	124,682.52	123,404.51
	世铁特货	3,387.76	3,507.47	3,450.55
	东风车城物流	3,219.11	6,887.02	-
	合计	159,460.63	190,660.03	182,494.36
	占同类交易比例	21.13%	23.94%	25.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5%	22.05%	23.15%
冷链物流服务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108.94	108.93	41.19
	济南局集团公司	98.58	1.79	36.54
	太原局集团公司	-	-	8.20
	成都局集团公司	-	169.60	594.78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1.03	-	-
	武汉局集团公司	-	27.27	-
	广州局集团公司	0.11	-	-
	中铁集装箱	120.09	-	0.85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36.24	-	-
	中铁快运	373.92	266.43	1,112.03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9.21	-	-
	上海安北	725.21	294.16	259.14
	世铁特货	-	-	22.72
	合计	1,473.33	868.18	2,075.45
	占同类交易比例	3.37%	2.11%	5.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0%	0.26%
大件货物物流服务	上海局集团公司	131.36	-	923.03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	-	195.09
	成都局集团公司	42.00	-	-
	上海安北	540.54	538.71	353.73
	合计	713.90	538.71	1,471.86
	占同类交易比例	4.12%	3.48%	9.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6%	0.19%
其他收入	国铁集团	37.74	-	-
	北京局集团公司	286.51	8.01	29.29
	成都局集团公司	83.93	19.38	2.68
	广州局集团公司	31.51	13.56	4.50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998.53	342.03	199.21
	济南局集团公司	93.65	6.71	53.07
	昆明局集团公司	-	3.71	-
	沈阳局集团公司	11.46	27.25	-
	武汉局集团公司	-	0.27	1.47
	西安局集团公司	8.59	0.24	0.09
	郑州局集团公司	46.05	2.54	5.98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114.21	9.34	3.43
	南宁局集团公司	15.72	37.26	-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20.80	-	-
	南昌局集团公司	0.39	-	0.19
	上海局集团公司	-	4.81	73.63
	中铁集装箱	4,601.49	111.12	323.46

交易内容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24.90	-	-
	中铁快运	302.95	8.43	55.32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1,062.01	4.72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1.13	-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77.91	-	-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锦州有限公司	0.46	-	-
	上海安北	-	-	1.33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61	3.54	-
	合计	7,829.44	604.06	753.65
	占同类交易比例	26.09%	5.16%	14.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0.07%	0.10%
	合计	169,477.30	192,670.98	186,795.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4%	22.28%	23.69%

注：各关联企业的交易金额包括其下级单位、附属单位、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6,795.32 万元、192,670.98 万元和 169,477.30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9%和 22.28%和 20.04%。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主要包括与广州东铁、上海安东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917.28 万元、163,785.20 万元和 136,301.50 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15%、85.01%和 80.42%。

广州东铁和上海安东均系公司下属的参股公司，其中：广州东铁系公司与东风车城物流、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公司持股 25.00%，其他两家股东均为东风汽车集团控制的企业；上海安东系公司与安吉物流合资设立的企业，公司持股 44.875%，安吉物流为上汽集团控制的企业。前述两家参股公司均系公司为了加强与主要汽车生产厂商的合作关系、促进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快速发展而合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从事商品汽车运输业务，该等关联销售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除广州东铁和上海安东外，上表中发行人向各铁路局提供各类物流服务中，主要为向广州局集团公司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州局集团公司的关联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36.35 万元、16,061.73 万元和 16,524.27 万元，占当期向各铁路局提供各类物流服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87%、93.04%和 8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局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广州局集团下属公司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运输商品汽车产生的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收入。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凭借自身在当地物流运输市场的业务积淀和客户资源，承接了部分当地主机厂的商品汽车运输订单，广州庆达承接外部订单后，再委托发行人具体执行该等商品的铁路运输任务，因此，该等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除广州局集团公司外，各铁路局委托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服务及其他货物物流服务，均属于小规模、零散型运输需求。鉴于商品汽车、冷链货物和大件货物均属于铁路运输特种货物，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对于运载装备、运输安全要求、运输组织方式、仓储装卸要求等方面均存在较为严格的技术标准，而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所属的专业运输公司，在前述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铁路局集团公司以管辖线路为依托面向市场经营，承担所辖区域内的铁路运输生产活动组织协调以及铁路相关资产的管理运营的职能，因此，报告期内，各铁路局辖区内市场客户可能存在商品汽车、冷链货物和大件货物物流需求的，通过当地铁路局集团委托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广州铁路局下属的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广州东铁和上海安东。

报告期各期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78,753.64 万元、179,846.92 万元和 152,825.77 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68%、93.35%和 90.17%。

1) 主要关联方销售的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条件等与非关联方的差异情况

①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结合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的商品汽车发运地、运输线路等特点，选取报告期内与其相近的非关联方客户，就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款项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产生的运输费用，确认无误后开票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
非关联方 1	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进行对账、开票，开票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非关联方 2	每月 5 日、20 日前核对上月发生的物流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10 日、25 日开具上月发票；于每月 29 日和次月上旬支付已开票的物流费	银行转账	配送完成后 60 天内付清

注：考虑与不同客户约定的商业条款较为敏感以及涉及保密义务等原因，非关联方客户名称暂不披露，下同。

如上表所示，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的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和信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广州东铁

结合广州东铁的商品汽车发运地、运输线路等特点，选取报告期内与其相近的非关联方客户，就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款项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广州东铁	在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发运所需要的资金全额支付给发行人	银行转账	发行人预收
非关联方 1	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进行对账、开票，开票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非关联方 2	每月 5 日、20 日前核对上月发生的物流费，核对无误后，于当月 10 日、25 日开具上月发票；于每月 29 日和次月上旬支付已开票的物流费	银行转账	配送完成后 60 天内付清

如上表所示，广州东铁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款项结算及信用政策相较于非关联方更为严格。

③上海安东

结合上海安东的商品汽车发运地、运输线路等特点，选取报告期内与其相近的非关联方客户，就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款项结算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期
上海安东	部分发行人分公司为预收运费，按季度对账结清；其他分公司为次月结算	银行转账	预收或次月结清
非关联方 1	每月 5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进行对账、开票，开票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银行转账	开票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非关联方 2	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物流费进行对账、开票，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付款	银行转账	开票后 10 个工作日付款

如上表所示，上海安东的款项结算政策、结算方式和信用期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主要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上述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广州东铁和上海安东委托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汽车物流服务主要以“站到站”业务为主，其发生的主要成本为铁路运输过程中使用各项路网服务的付费和铁路货票成本，系按照国铁集团统一的定价标准进行计价。因此，前述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受单位价格影响。

经对比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广州东铁、上海安东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剔除关联方客户后）的平均单价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基本均在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剔除关联方客户后）的平均单价水平范围内，与非关联方客户的单价水平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关联销售中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中其他收入金额分别为 753.65 万元、604.06 万元和 7,829.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0%、0.07%和 0.93%，占比较低。发行人关联销售中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货类运输收入、商品汽车销售代理费收入、质损处理服务费和科研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1) 其他货类运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铁路物流专用运输车辆使用效率，降低运输车辆空载率并提升整体运输效益，存在利用冷链专用平板车运输非自有集装箱的情况，因此该等业务收入计入公司关联销售的其他业务收入。该等业务均为客户起票发货后、公司作为铁路承运人承担运输任务的业务，公司通过国铁集团统一清算享有铁路运输清算收入，因此该等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基于多年来与全国各地商品汽车生产厂商

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事少量商品汽车代理销售业务，向国铁集团下属部分单位销售商品车，系基于商品汽车实际采购单价确定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并将购销价差确认为商品汽车销售代理费收入，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通过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为自身负责运输的商品汽车投保物流责任保险。鉴于发行人物流网络和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对于其下属各个商品汽车物流运输项目较为熟悉，因此，自 2020 年起，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物流责任保险营销宣传、业务开展、协助录单、业务咨询、防灾防损、质损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等保险综合服务工作。基于此，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保险综合服务费，双方基于实际业务情况和防灾防损效果协商确定服务费用，该等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4) 国铁集团委托发行人进行关于铁路冷链物流发展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铁路冷藏运输发电装备技术方案研究等课题研究，发行人作为课题研究承担单位，根据国铁集团拨付的课题经费，按照课题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执行各阶段的课题分析研究，提交结题报告。2020 年，发行人承担的部分课题研究结题，由国铁集团进行结题评审验收后，相关课题经费结转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4.67	329.06	333.85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国铁集团日常运营资金清算形成的利息收入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原铁道部、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国铁集团不断完善铁路运输清算体系，对铁路行业清算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陆续制定了各项清算政策文件，构成了我国铁路运输清算的政策体系，具有行业管理属性。

早在铁道部时期，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运输企业之间的清算秩序，原铁道部制定了《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适用于所有铁路专业

运输公司的财务收支核算及其与铁路局等其他铁路运输企业的清算关系。

随着铁道部改制为铁路总公司，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银监会、国家铁路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发改基础〔2015〕1610号），明确铁路总公司制定铁路运输清算的行业规则，并搭建统一清算平台，提供统一清分、结算服务。

2019年6月，铁路总公司正式改制为国铁集团。财政部于当年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再次明确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

目前各铁路运输企业执行的清算办法为行业管理办法，在参与国家铁路运输时，都要严格按行业清算办法执行，不能随意改变。

我国铁路行业清算的具体执行机构为国铁集团下属资金清算中心，负责具体管理和运行铁路运输清算系统。清算中心按照清算办法将运输收入清算给提供运输服务的企业；将接受服务的运输企业支付的各项服务付费，清算给提供服务的运输企业，按照清算结果资金轧差给对应企业。

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所属的专业运输公司，在开展铁路运输作业过程中，作为铁路承运人享有铁路运输收入，同时因接受各铁路局的路网服务需要支付的各项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一并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进行轧差清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国铁集团因上述运营清算资金结算形成的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	5,137.00	2,002.00

（1）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结算模式及资金占用费

为了保证各下属企业运营资金缴拨有序、结算规范，原铁路总公司先后发布了《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6〕215号）、《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8〕2号），对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轧差结算的缴拨、结算模式以及内部调剂资金使用费率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办法，国铁集团与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运营资金结算主要分为两种模式：

一是“月度预拨、季度调整”的结算模式。国铁集团对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以及全资持股时期的特货公司运营资金采用“月度预拨、季度调整”方式进行结算，国铁集团根据季（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调整确定当期累计应结算的运营资金。

二是“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算”的结算模式。国铁集团对快运公司、合资地方铁路企业（包括控股合资铁路公司（含上市公司）、非控股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企业）的清算资金，采取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算方式。

2019年12月31日以前，发行人属于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国铁集团对发行人运输生产资金，采用“月度预拨、季度调整方式”进行结算。国铁集团根据运输营业收入扣除非付现支出等资金，考虑预拨增值税和转移支付资金计算确定向发行人的月度预拨运输生产资金，并根据季（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调整确定当年累计应拨付运输生产资金。

如累计应拨付运输生产资金大于累计预拨运输生产资金时，则形成发行人应收国铁集团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如累计应拨付运输生产资金小于累计预拨付运输生产资金时，则形成发行人应付国铁集团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发行人原为国铁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参照上述结算办法规定，2018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的运营资金主要采用季度结算模式，且由于发行人原为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国铁集团综合考虑全路整体资金安排对下属全资企业的结算周期进行适当调整，因而应结算运营资金与实际结算运营资金存在一定差额，形成各期末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的运营资金往来。

为了充分利用资金规模优势、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对于铁路内部不同全资企业之间的运营资金占用，上述结算办法规定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每季度根据上季度季初、季末往来余额（不含转移支付资金）和相应费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内部调剂资金占用费率适用年化4.0%。

因此，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按规定向国铁集团收取日常运营资金对应的资金占用费收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向国铁集团收取的前述资金占用费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额。

（2）2020年1月1日及之后的结算模式及资金占用费

2019年4月，中国铁投和18家铁路局集团完成向东风集团股份等6名投资人转让

其所持发行人 15%的股权，自此，发行人不再属于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铁集团对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调整为“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国铁集团以上月清算实际应轧差结算额作为本月预估结算额，并分别于每月上旬、中旬按照本月预估结算额的 30%向发行人预拨当月清算资金，本月实际应结算资金与已预拨资金的差额，在次月清算结果信息公布后办理轧差结算。在该等模式下，国铁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第 6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国铁集团继续对发行人增值税实行汇总缴纳，并全额返还因此形成的增值税往来款，符合前述文件的精神，不构成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铁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就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的运营资金往来，在经营性现金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中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应收国铁集团往来款期初余额 (①)	64,888.86	81,260.45	21,147.23
其他应付款-应付国铁集团往来款期初余额 (②)	-	-	28,175.00
期初净额 (③=①-②, 应付余额以“-”填列)	64,888.86	81,260.45	-7,027.77
当期新增应收国铁集团往来款轧差 (④)	409,790.98	456,386.41	440,792.87
经营性现金流-当期实际收到国铁集团拨付的往来款 (⑤)	459,730.73	472,758.00	352,504.65
期末合计应收净额 (⑥=③+④-⑤, 应付余额以“-”填列)	14,949.11	64,888.86	81,260.45
其中：其他应收款-应收国铁集团往来款期末余额	14,949.11	64,888.86	81,260.45
其他应付款-应付国铁集团往来款期末余额	-	-	-

2018 年至 2019 年，根据《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8]2 号）的规定，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的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每季度根据上季度季初、季末往来余额（不含转移支付资金）和相应费率计算利息。发行人每季度收

到上季度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对应的利息收入后，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同时在现金流量表中作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核算。如前文所述，自2020年1月1日起，国铁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就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各季度末的运营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国铁集团往来款	年初余额	64,888.86	81,260.45	-7,027.77
	一季度末余额	81,753.45	124,465.99	32,613.30
	二季度末余额	46,251.38	145,427.60	25,926.52
	三季度末余额	24,379.36	-469.00	56,237.00
适用资金占用费率		-	4.00%	4.00%
利息金额		-	5,137.00	2,002.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资金占用费		-	5,137.00	2,002.00

上述各季度末应收国铁集团运营资金的期限结构均属于6个月内的往来款余额。2018年至2019年，利息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不断改善，发行人累计应收国铁集团运营资金规模逐步增长，带动利息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铁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就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支付资金占用费。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的运营资金适用的资金占用费率为4.0%，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向国铁集团收取的前述资金占用费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额。

2、关联资金上调形成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原铁路总公司2016年4月印发的《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铁总办资金[2016]51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年末逐步将日常滚动留存的货币资金上调至国铁集团下属的铁道资金结算中心进行归集集中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归集存款余额	-	-	270,000.00
货币资金	345,851.87	248,419.05	18,248.94
合计	345,851.87	248,419.05	288,248.94
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归集存款余额占比	-	-	93.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归集存款占全部存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3.67%、0.00%和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按照原铁路总公司制定的《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铁总办资金[2016]51号）的规定，将日常滚动留存的货币资金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归集。根据该管理办法，发行人上调资金实行内部有偿占用，占用费率如下：

（1）计划内的上调资金内部年度资金占用费率，根据上调资金存续期限分四档计算，1个月以内 3%、1个月（含）至 3个月 3.5%、3个月（含）至 6个月 4%、6个月（含）以上 4.5%。

除 1个月以内档期外，上调资金实际存续时间不满所属档期最低存续时间要求提前回调的，其内部资金占用费按 1个月以内档期占用费率计算。

（2）计划外的上调资金内部年度资金占用费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上调资金占用费率与国铁集团运营资金占用费率分别适用国铁集团针对不同经济行为下发的两个管理办法，因此资金占用费率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之间的运营资金结算，系按照《铁路运输企业运营资金缴拨和结算办法》（铁总财[2018]2号）的规定适用 4.0%的资金占用费率。

截至 2019年 9月 30日，公司已将此前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回调至公司自有银行账户，自 2019年 10月 1日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上调或拆借资金的情形。

2018年度和 2019年 1-9月，发行人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	存续期分档	上调金额
期初上调资金余额	计划内	1 个月（含）至 3 个月	140,000.00
		3 个月（含）至 6 个月	150,000.00
当期新增上调资金	计划内	1 个月以内	200,000.00
		1 个月（含）至 3 个月	30,000.00
		3 个月（含）至 6 个月	90,000.00
		6 个月（含）以上	35,000.00
	计划外	—	15,000.00
小计			660,000.00
当期利息收入			10,896.04

注：铁道资金结算中心资金上调实行计划管理。计划内是指发行人按照规定提前向铁道资金结算中心报送的上调资金计划中包含的资金额度；计划外是未包含在已报送上调资金计划的临时性上调资金。

(2) 2019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	存续期分档	上调金额
期初上调资金余额	计划内	1 个月以内	60,000.00
		1 个月（含）至 3 个月	55,000.00
		3 个月（含）至 6 个月	120,000.00
		6 个月（含）以上	35,000.00
当期新增上调资金	计划内	1 个月以内	290,000.00
		1 个月（含）至 3 个月	140,000.00
		3 个月（含）至 6 个月	50,000.00
	计划外	—	10,000.00
小计			760,000.00
当期利息收入			6,746.53

上述不同存续期间的上调资金对应占用费率参照前述《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铁总办资金[2016]51 号）的规定执行。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取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4,149.51 万元，主要系由于以下因素综合导致：（1）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前将全部上调资金收回，当期上调资金存放于铁道资金结算中心天数较 2018 年更短；（2）2019 年累计上调资金较 2018 年增长

10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过往年度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形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此前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回调至公司自有银行账户，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关联方上调或拆借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上述资金上调形成的利息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额。

3、其他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外，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存在少量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	2.41	2.17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分别为 2.17 万元和 2.41 万元，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后的少量剩余资金。鉴于前述资金规模较小，且发行人考虑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仍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需求，因此报告期末未将前述资金取回。

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公司向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中铁联 50%的股权

公司原持有中铁联 50%的股权，2018 年 7 月，公司与中铁联的另一股东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铁联 250,000.00 元的出资以 408,461.31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公司。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铁路总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进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

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及受让方北京中铁环行铁道技术公司均为国铁集团全资所有的企业，故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中铁联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确定，定价公允。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联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亦未和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2）郑州机保段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土地

2020 年 3 月，郑州机保段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 30,331.95 万元的价格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市管城区一零七国道 630 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面积为 202,358.4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16 平方米。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华源龙泰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北京）华源龙泰[2019]（评）字第 190139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铁集团备案，定价公允。

（3）郑州机保段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转让郑州机保段段外资产

2020 年 3 月，郑州机保段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订郑州机保段段外资产转让协议，以 281.44 万元的价格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转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二环支路北站路郑州机保段段外资产相关的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40.20 平方米。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估价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537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国铁集团备案，定价公允。

（4）哈尔滨分公司向哈尔滨铁路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

2020 年 3 月至 4 月，哈尔滨分公司与哈尔滨铁路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 6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合计 2,715.40 万元的价格向哈尔滨铁路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站南出口铁路街的哈站南出口住宅建设项目商品房，建筑面积共计 1,069.70 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分公司已向哈尔滨铁路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全部价款。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三) 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州局集团公司	-	2,909.70	2,700.67
	沈阳局集团公司	-	35.59	-
	北京局集团公司	-	35.94	-
	成都局集团公司	-	16.83	611.87
	郑州局集团公司	-	286.80	-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	-	176.15
	昆明局集团公司	-	122.93	-
	中铁快运	-	67.41	38.16
	广州东铁	449.82	979.30	205.14
	上海安东	10,520.29	5,829.37	4,750.73
	世铁特货	555.76	215.22	478.03
	上海安北	680.19	-	-
	东风车城物流	-	613.48	-
预付账款	北京局集团公司	1,023.16	112.28	28.30
	成都局集团公司	7,317.73	3,507.03	1,081.05
	济南局集团公司	336.99	-	-
	上海局集团公司	315.23	3.05	-
	沈阳局集团公司	1,776.82	1,572.40	1,987.89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184.09	46.12	102.61
	兰州局集团公司	-	-	10.40
	郑州局集团公司	181.36	4.34	-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8.56	22.22	-
	广州局集团公司	59.77	1,194.67	1,045.33
	昆明局集团公司	88.29	80.49	63.77
	西安局集团公司	1.57	2.30	-
	武汉局集团公司	680.27	219.29	403.23
	太原局集团公司	260.80	-	-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395.19	-	124.03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	18.95	62.50
	南昌局集团公司	468.10	-	-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0.30	-	0.10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2	-	-
	中铁集装箱	-	28.36	349.11
其他应收款	国铁集团	14,949.11	64,888.86	81,260.45
	中国铁投	12,964.40	-	-
	昆明局集团公司	-	2.87	2.25
	成都局集团公司	-	24.47	12.28
	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	-	-	2.90
	武汉局集团公司	-	6.50	5.00
	广州局集团公司	73.00	30.80	44.20
	沈阳局集团公司	-	11.07	11.00
	西安局集团公司	2.00	2.00	-
	南宁局集团公司	5.00	10.00	14.00
	南昌局集团公司	26.40	17.30	-
	上海局集团公司	-	0.50	0.50
	太原局集团公司	1.10	10.00	-
	中铁快运	-	4.89	-
	中铁集装箱	45.00	-	-
	世铁特货	14.91	4.10	3.93

注：各关联企业的交易金额包括其下级单位及附属单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局集团公司	20,777.82	17,247.88	14,813.82
	南昌局集团公司	7,008.02	5,701.42	4,411.61
	广州局集团公司	120.93	1,617.40	503.04
	济南局集团公司	1,192.09	1,614.43	1,254.51
	郑州局集团公司	540.68	1,317.99	634.21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西安局集团公司	2,347.72	1,542.88	1,014.89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429.30	306.06	245.32
	太原局集团公司	442.67	131.92	1,256.56
	南宁局集团公司	741.57	1,202.25	1,105.94
	北京局集团公司	-	174.94	1,521.50
	沈阳局集团公司	-	27.99	7.88
	昆明局集团公司	-	63.80	-
	兰州局集团公司	67.90	17.68	-
	成都局集团公司	-	-	15.00
	武汉局集团公司	1.00	95.78	129.57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345.30	691.31	227.03
	中铁快运	4.70	436.75	10.5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0	15.00	3.95
	中铁集装箱	-	112.50	-
	世铁特货	266.00	0.34	178.31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国铁集团	250.80	139.62	33.02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25.94	23.58	-
	广州东铁	389.46	-	-
	上海安北	-	83.78	645.23
	上海安东	81.37	-	-
	世铁特货	44.43	-	-
其他应付款	太原局集团公司	5.00	-	11.04
	广州局集团公司	0.36	-	0.36
	上海局集团公司	-	0.36	-
	郑州局集团公司	5.88	-	-
	武汉局集团公司	14.53	-	-
	中铁快运	-	-	20.00
	上海安东	4.50	11.62	10.66
	世铁特货	5.00	-	-
	东风车城物流	-	35.00	-

注：各关联企业的交易金额包括其下级单位及附属单位。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3月，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履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与国铁集团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1）铁路清算相关交易（线路使用、挂运服务、机车牵引、承运及发送服务、货车修理、车辆编解服务、到达服务、车辆使用、轮渡服务等）；（2）除铁路清算交易外的其他生产服务类交易（铁路货运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租赁服务、专用线占用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材料采购、劳务服务、加油服务等）；（3）生活后勤服务类交易（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服务、通讯服务、共同管理等）；（4）金融服务类交易（结算、存款、贷款等），如发生该等交易的，由其他协议另行约定。每项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费用将根据提供该项产品或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按照以下顺序和标准确定：（1）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5）既无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20年6月，公司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其中：（1）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外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同期利率水平；（2）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外其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的同期利率水平；（3）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需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4）其他金融业务收费标准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国铁集团外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同期收费水平。

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

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和物流场站的服务和租赁等全网统一定价的关联采购以及向国铁集团收取的铁路清算收入，交易价格属于行业管理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对于其他协商定价的关联销售/采购，是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独立进行的，交易价格经过交易双方充分的商业谈判形成，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交易主要源于铁路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发行人业务开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遵循行业管理价格或市场定价的原则，且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的必要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关联交易和 2020 年预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及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

—2019 年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020 年 3 月，郑州机保段与郑州局集团公司签署《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向郑州局集团公司收购郑州机保段土地及相关房产。该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哈尔滨分公司为办公目的向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购买商品，2020 年 3 月郑州机保段为完善资产权属之目的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转让郑州机保段段外资产，该两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管理层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回避程序的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三）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如下：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一) 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2、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赋予独立董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逐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中铁特货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中铁特货借款或采

取由中铁特货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铁特货资金。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企业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单位将与中铁特货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特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铁特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中铁特货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关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投出具的承诺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人的下属其他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出具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保证通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6）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依法确定损失后，本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依法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发行人与中小股东的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与中小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关联关系情况

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以下情形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认定标准
1-1-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1-1-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1-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1-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1-1-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1-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

序号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1-2-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2-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2-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2-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认定标准
2-1	该企业的母公司
2-2	该企业的子公司
2-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2-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2-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2-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2-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2-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结合上述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外部股东相关交易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主体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关联关系判断理由
东风集团股份	广州东铁	是	广州东铁系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下属东风车城物流、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因此，根据前述 2-7 条，广州东铁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交易主体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关联关系判断理由
	东风车城物流及其下属企业	是	东风车城物流系发行人现任董事魏文清，报告期内前任董事魏正业、樊启才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根据前述 1-1-3 条东风车城物流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是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东风集团股份下属企业，考虑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风集团股份为其控制方，出于谨慎角度，认定其为发行人关联方
安鹏投资	中都物流及其下属企业	否	该企业系发行人持股 3%股东安鹏投资的出资人北汽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中车资本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否	该企业系发行人持股 2%股东中车资本的全资母公司中车集团控制的企业或联营企业，不构成 1-1-4 条所列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沈阳西屋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否	
	眉山中车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集投资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否	该企业系发行人持股 1%股东中集投资的母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构成 1-1-4 条所列示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中小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交易情况

1、与东风集团股份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

（1）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发行人向东风汽车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的模式以“站到站”铁路干线运输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	41,875.98	45,993.24	47,273.16
占同类业务比例	5.55%	5.77%	6.50%

报告期内，东风汽车集团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

况。

2020年，东风汽车集团平均交易单价相较于以前年度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下属公司的合资公司广州东铁参与了东风汽车集团2020年的新一轮招投标，中标价格较过往年度有所下降，进而导致2020年广州东铁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单价水平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东风汽车集团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并且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的业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

（2）其他业务

发行人在2019年开始扩展开拓车身广告等业务，即在发行人以油漆喷涂的方式在铁路车辆车体外侧制作的广告。2019年开始发行人向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货车车身广告投放产品。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61	3.54	-
占公司收入比例	0.0013%	0.0004%	-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车身广告单车费用在同类业务价格区间在内，该等价格系依照统一的内部指导定价规则收取，具有公允性。该等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对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况。

2、与安鹏投资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中都物流提供门到门的商品汽车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都物流	38,175.08	44,683.43	39,481.81
占同类业务比例	5.06%	5.61%	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都物流的交易单价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都物流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并且发行人与中都物流开展

的业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

3、与中车投资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车辆装备运力情况及运输过程中必要的维修改造需求，向中车集团下属各单位采购车辆、装备材料以及维修改造服务。

采购类型	具体采购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	采购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辆）		-	2,000
	采购铁路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辆）	3	10	6
	采购轮轴（条）	650	700	-
	采购铁路运输发电箱（只）	-	30	-
	采购隔热集装箱（只）	-	100	-
维修及改造服务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改造（辆）	978	300	-
	铁路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改造（辆）	937	153	6
	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维修（辆）	3,915	3,217	862
	铁路冷链专用运输车辆维修（辆）	35	457	563
	铁路大件货物专业运输车辆维修（辆）	1,056	35	50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均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采购的专用运输车辆品类不同所致。发行人维修及改造服务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铁路车辆型号繁多，并且每年维修改造涉及零件及装备情况各有不同，发行人每年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数量构成动态变化，导致每年装备及材料的采购和维修改造计算的平均单价相差较大。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特定装备和维修服务，由发行人提前制定年度计划，每年采购的相同品类的车辆、装备和维修及改造服务价格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未因中车投资在2019年成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而产生变化。

中车集团为国有中央企业，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和中国北车集团公司重组合并而成。整合后的中车集团有效整合原南车、北车的生产制造资源，成为国内铁路领域最为重要的装备供应商，是国铁集团重要的业务合作方。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所属企业，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铁路运输车辆、装备及维修服务具有

商业合理性，多年来发行人与中车集团等铁路运输车辆及装备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与中集投资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冷链业务发展情况，向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冷藏集装箱等相关设备。

单位：万元

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	9,311.03	1.37%	2,185.34	0.31%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采购 500 只冷藏箱和 200 只隔热箱，各期采购金额波动主要受采购集装箱数量变化影响，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采购依赖情况。

发行人向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铁路冷藏集装箱和隔热箱，与其他市场客户向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型集装箱的单价、发行人向其他市场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型集装箱的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 董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冯定清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铁投	2020.05.08-2022.05.27
2	于永利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铁投	2020.05.08-2022.05.27
3	金波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中国铁投	2019.05.28-2022.05.27
4	张玉虎	董事	中国铁投	2019.05.28-2022.05.27
5	樊启才	董事	东风集团股份	2020.09.24-2021.06.21 (注)
6	张重天	党委委员、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12-2022.05.27
7	蔡临宁	独立董事	中国铁投	2020.06.20-2022.05.27
8	马传骐	独立董事	安鹏投资、京东新盛、宁波普隐、中集投资	2019.12.26-2022.05.27
9	潘志成	独立董事	东风集团股份	2019.12.26-2022.05.27

注：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樊启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魏文清为公司董事。

各董事的简介如下：

1、冯定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先后担任广州铁路局长沙铁路分局岳阳车站见习生、教育室助理工程师、运转车间副主任；1993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先后担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总公司岳阳车站运转车间副主任、行办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师、总工程师，荣家湾车务段段长、党委副书记，岳阳车务段段长、党委副书记，郴州车务段段长、党委副书记；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担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株洲车务段段长、党委副书记，长沙车务段段长、党委副书记，货运处处长；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月，担任济南铁路局副局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担任济南局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成都局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于永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5年10月，先后担任北京铁路分局双桥车站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经济计划员、站长办公室主任；1995年10月至1996年7月，担任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干部；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铁道部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秘书；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安全监察司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安全监察特派员南京办事处特派员；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先后担任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综合部副主任、运输统筹监察局（总调度室）副局长（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铁集团运输部（总调度长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3年11月，先后担任北京铁路分局丰台西站实习生、财务室助理会计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担任铁道部财务司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副主任科员、会计师；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先后担任特货有限预算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中铁银通支付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特货有限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张玉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先后担任兰州铁路局武威分局玉门机务段财务室见习生、财务室助理会计师、武威分局财务科助勤、内部银行会计组组长、财务分处内部银行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08年2月，先后担任铁道部财务司主任科员、国有资本监管处副处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先后担任中铁快运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先后担任铁道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处长、资金管理处处长；2013年3月至2013年11月，担任铁路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先后担任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铁投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银西铁路有限公司监事。

5、樊启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东风汽车集团经营计划部投资项目管理科副科长、规划发展投资管理处业务主任、商用车商品规划总部副部长、规划部战略规划处处长、战略规划部商用车发展处处长、分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张重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先后担任铁道部人事劳动司见习生、科员；1993年6月至1998年9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劳动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2013年3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劳动和卫生司主任科员、劳动组织处副处长、劳动组织处处长、副司长；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担任铁路总公司劳动和卫生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7、蔡临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精仪系讲师、工业工程系副教授，2001年11月至2002年2月期间还担任了德国亚琛工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还担任美国北卡大学访问学者，2019年5月至今，担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600973）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马传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5月至1994年5月，担任北京774厂财务处副处长；1994年5月至2003年6月，先后担任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并兼任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北京市经济委员会财务处处长；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北京工业促进局财务处长；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北汽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并兼任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北汽集团董事；2016年3月退休；2017年9月至今，担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98）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潘志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竞争法专业委员会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凯原法学院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所兼职研究员；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政法学院兼职导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任上海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外事翻译工作者协会理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二）监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祥义	监事会主席	中国铁投	2019.05.28-2022.05.27
2	高云川	监事	安鹏投资	2020.06.20-2022.05.27
3	柴琦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05.28-2022.05.27

各监事的简介如下：

1、王祥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86年12月，担任辽阳铁路局阜新分局集体企业管理分处实习生、会计员；1986年12月至1994年3月，先后担任辽宁铁路局通辽分局集体企业管理分处财务科会计员、审计科助理会计师、审计监察、审计分处审计师；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担任辽宁铁路局审计处审计师；1999年3月至2010年11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审计中心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运输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多种经营发展中心资本监管处副处长、处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担任贵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国铁投总会计师、董事，并自2018年3月开始兼任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云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

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柴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8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特货中心见习生、助理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4年8月，担任特货有限预算财务部主任业务员；2004年8月至2012年10月，先后担任特货大件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9年5月，先后担任特货有限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收入管理室副主任、审计和考核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和考核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冯定清	党委书记、董事长	注
2	于永利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04.23-2022.05.27
3	贾领煜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注
4	张重天	党委委员、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19.07.22-2022.05.27
5	温克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4.23-2022.05.27
6	金波	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19.05.28-2022.05.27
7	顾光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07.22-2022.05.27

注：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明确冯定清作为党委书记，贾领煜作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亦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如下：

1、冯定清先生：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2、于永利先生：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3、贾领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

1996年8月至2012年6月,先后担任兰州铁路局兰州分局兰州西机务段折返段见习生,兰州机务段见习生、运用车间助理工程师,兰州分局党委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兰州铁路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副主任,兰州西车辆段副段长、调研员,兰州铁路局安全监察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先后担任铁道部纪委、监察部驻铁道部监察局路风监察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先后担任铁路总公司党组纪检组、监察局路风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特货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张重天先生: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5、温克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1月至1993年4月,先后担任北京交通大学运输管理工程系助教、运输系讲师;1993年4月至2013年3月,先后担任铁道部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运输局)干部、主任科员、营运部助理调研员、营运部货运管理处副处长、营运部专业运输处处长、营运部货运管理处处长;2013年3月至2019年11月,先后担任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营运部货运管理处处长、营运部副主任、货运部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担任国铁集团货运部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金波先生:请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7、顾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1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分局南翔站见习生、办公室秘书、杨浦站站站长助理、上海列车段段长助理、上海列车段工会主席;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万元)	领薪单位	2020 年度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冯定清	董事长、党委书记（注 1）	28.22	发行人	是
2	于永利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注 1）	28.22	发行人	是
3	金波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1.50	发行人	否
4	张玉虎	董事（注 2）	-	-	是
5	樊启才	董事（注 2）	-	-	是
6	张重天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8.63	发行人	否
7	蔡临宁	独立董事	3.00	发行人	否
8	马传骐	独立董事	9.00	发行人	否
9	潘志成	独立董事	9.00	发行人	否
10	王祥义	监事会主席（注 2）	-	-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万元)	领薪单位	2020 年度是否 在关联企业领薪
11	高云川	监事（注 2）	-	-	否
12	柴琦	职工代表监事	42.09	发行人	否
13	贾领煜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41.35	发行人	否
14	温克学	副总经理（注 1）	25.40	发行人	是
15	顾光明	副总经理	38.25	发行人	否

注 1：冯定清、于永利、温克学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领薪，此前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注 2：张玉虎、樊启才、王祥义、高云川均在股东或其关联方单位任职，不在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玉虎	董事	中国铁投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银西铁路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樊启才	董事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东风车城物流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东风汽车集团	战略规划部商用车事业发展分部经理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
11	蔡临宁	独立董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清华大学工业工程系	副教授	无
13	马传骐	独立董事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098)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潘志成	独立董事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竞争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
15			上海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	理事	无
16			上海市外事翻译工作者协会	理事	无
1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客座教授	无
18	王祥义	监事会主席	中国铁投	董事、总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
19			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企业
23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高云川	监事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31	柴琦	职工代表监事	特货汽车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2	顾光明	副总经理	上海安东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33			上海安北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员工除外）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对工作内容、劳动合同期限、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志成、独立董事马传骐、独立董事蔡临宁、外部监事王祥义、高云川，因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或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故仅与发行人签署了《聘任协议》、《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5 人，其中独立董事潘志成与现单位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独立董事蔡临宁与清华大学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外部监事高云川与现任职单位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密承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等其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特货有限在任董事为魏保江（董事长）、吴国柱（副董事长）、王祥雨、左光宇、葛金华、金波、王国强、俞志明、赵山、刘建堂、景东平、张鸿雁。

2018年8月22日，特货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吴国柱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吴文宁为新任董事。同日，特货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吴国柱不再担任副董事长，选举吴文宁为副董事长。

2018年9月14日，特货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刘建堂、景东平不再担任董事，选举赵丽建、杨敬芳为董事。

2019年5月28日，中铁特货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选举魏保江、吴文宁、王祥雨、金波、张玉虎、魏文清为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贾领煜共同组成中铁特货第一届董事会。同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魏保江为董事长，吴文宁为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26日，中铁特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祥雨不再担任董事，同意选举刘大成、马传骐、潘志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3月12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贾领煜不再担任职工董事，选举张重天为职工董事。

2020年5月8日，中铁特货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魏保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文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同意选举冯定清、于永利为董事。2020年5月8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选举冯定清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于永利为副董事长。

2020年6月20日，中铁特货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魏文清、刘大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魏正业为公司董事，蔡临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4日，中铁特货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魏正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樊启才为公司董事。

2021年6月21日，中铁特货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樊启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意选举魏文清为公司董事。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的变动系因调任、退休以及原股东委派的原因，不属于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影响。

（二）本公司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特货有限在任监事为史跃梅、王杨超、李希顺、洪海波、郭继明、邓有跃、郭建波、王金亮、杨敬芳、王传河、朱春霞、刘义明、俞蒙、沙丹诚（职工监事）。

2018年9月14日，特货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王金亮、俞蒙、杨敬芳、刘义明不再担任监事，选举战兴双、刘枫、王春明、赵弇武为监事。

2019年5月28日，中铁特货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选举王祥义、史志山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柴琦共同组成中铁特货第一届监事会。同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祥义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0日，中铁特货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史志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选举高云川为公司监事。

（三）本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特货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魏保江（总经理）、左光宇（副总经理）、葛金华（副总经理）、覃亚寿（副总经理）、王祥雨（副总经理）、吴国柱（党委书记、副董

事长)、金波(总会计师)。

2018年8月22日,特货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魏保江不再担任总经理并聘任吴文宁为总经理。

2019年5月28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文宁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葛金华、王祥雨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波为公司总会计师。

2019年7月22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张重天、顾光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17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金波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2020年4月23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吴文宁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于永利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王祥雨、葛金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温克学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9日,中铁特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公司冯定清作为党委书记、贾领煜作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工作人事调动、退休等原因导致,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或国铁集团其他单位的资深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铁特货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中铁特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因工作变动、退休等个人原因或人事调动导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修改《公司章程》；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发行人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后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
4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已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二）董事会的职权和决策权限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资产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不包括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非资产置换行为中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有关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标准计算。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董事会的提案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传真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票。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四）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20年12月31日，先后共召开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28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7月2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1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19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5月29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9月9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24日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董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

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三) 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监事会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

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4、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先后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监事权利，运作规范，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及 2020 年 6 月 20 日分别聘请马传

骐、潘志成、蔡临宁为独立董事。目前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3）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5）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6）《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任以来，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冯定清	于永利、蔡临宁
审计委员会	马传骐	潘志成、张重天
提名委员会	潘志成	蔡临宁、张玉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临宁	马传骐、樊启才

（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和资本运作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

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七、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经营的特点，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并且能够贯彻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提供的信息主要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851.87	248,419.05	18,248.94
应收款项融资	12,357.01	14,973.51	-
应收票据	-	-	16,153.49
应收账款	169,696.40	198,358.74	163,408.04
预付款项	30,792.97	21,922.31	22,067.81
其他应收款	28,638.28	65,523.46	83,213.62
存货	3,778.61	2,706.54	2,827.84
其他流动资产	7,227.05	7,531.83	278,678.72
流动资产合计	598,342.19	559,435.44	584,59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25.00
长期股权投资	14,290.59	15,116.47	11,38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9.47	2,108.37	-
固定资产	1,013,357.95	1,056,120.87	1,084,033.94
在建工程	5,917.16	310.90	111.68
无形资产	29,280.29	562.16	450.96
开发支出	287.52	122.48	158.32
长期待摊费用	495.30	198.29	195.21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53	4,310.35	3,99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2.30	26,528.73	24,65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771.10	1,105,378.62	1,126,007.79
资产总计	1,693,113.28	1,664,814.06	1,710,60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8,600.00	83,700.00
应付账款	81,635.50	80,426.35	124,998.53
预收款项	52.43	1,422.76	1,509.97
合同负债	2,757.26	-	-
应付职工薪酬	6,519.85	6,077.71	7,877.73
应交税费	12,015.83	11,841.15	3,653.36
其他应付款	5,193.60	3,486.18	4,284.25
其他流动负债	217.68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392.16	121,854.16	226,02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2.43	542.43	54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5.15	637.52	72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62	270.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19	1,450.79	1,269.90
负债合计	109,753.35	123,304.95	227,293.74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1,843,988.95
资本公积	1,042,626.98	1,042,626.98	6,283.14
其他综合收益	790.85	812.53	-
专项储备	35,812.22	29,236.26	29,583.74
盈余公积	8,904.78	5,714.85	-
未分配利润	95,225.10	63,118.50	-396,543.31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83,406.17	1,541,616.47	1,483,350.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83,359.93	1,541,509.12	1,483,312.5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93,113.28	1,664,814.06	1,710,606.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45,795.68	864,721.05	788,449.54
减：营业成本	783,417.59	786,894.95	726,461.67
税金及附加	1,263.09	1,274.69	1,269.90
销售费用	156.76	111.24	58.81
管理费用	14,427.00	13,173.99	14,319.3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604.17	-14,654.14	-13,908.7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14	337.46	13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34	1,386.50	2,18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85	35.7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98	-3,252.98	-2,25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8	0.65	45.01
营业利润	48,711.64	76,427.73	60,355.42
加：营业外收入	66.46	67.20	835.01
减：营业外支出	224.19	186.47	26.55
利润总额	48,553.91	76,308.46	61,163.88
减：所得税费用	13,257.38	19,518.06	20,962.31
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者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少数股东权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7	14.94	-
综合收益总额	35,274.85	56,805.34	40,201.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74.85	56,805.34	40,20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7,120.90	863,686.94	810,6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63	15.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03.15	444,073.84	333,06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224.06	1,307,761.41	1,143,69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869.60	738,808.41	661,40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69.64	82,695.14	74,46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8.36	17,584.77	6,82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36.54	396,880.98	394,14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114.14	1,235,969.30	1,136,8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9.91	71,792.10	6,86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3.23	2,116.72	78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18	19.87	1,151.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746.53	400,89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41	768,883.12	402,87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29.50	118,555.11	72,302.34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	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29.50	610,505.11	442,30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7.10	158,378.01	-39,4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7,432.82	230,170.11	-32,564.55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19.05	18,248.94	50,813.49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51.87	248,419.05	18,248.94

4、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	1,042,626.98	812.53	29,236.26	5,714.85	63,118.50	-	1,541,50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	1,042,626.98	812.53	29,236.26	5,714.85	63,118.50	-	1,541,509.12
三、202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21.67	6,575.96	3,189.93	32,106.60	-	41,85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67	-	-	35,296.53	-	35,27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189.93	-3,189.9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89.93	-3,189.9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6,575.96	-	-	-	6,575.96
1.本年提取	-	-	-	8,704.30	-	-	-	8,704.30
2.本年使用	-	-	-	-2,128.34	-	-	-	-2,128.34
(六) 其他	-	-	-	-	-	-	-	-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	1,042,626.98	790.85	35,812.22	8,904.78	95,225.10	-	1,583,359.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3,988.95	6,283.14	-	29,583.74	-	-396,543.31	-	1,483,312.51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797.59	-	-	-	-	797.5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43,988.95	6,283.14	797.59	29,583.74	-	-396,543.31	-	1,484,110.10	
三、2019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1,443,988.95	1,036,343.84	14.94	-347.48	5,714.85	459,661.82	-	57,39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94	-	-	56,790.40	-	56,80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41.16	-	-	-	-	-	94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941.16	-	-	-	-	-	941.16	
（三）利润分配	-	-	-	-	5,714.85	-5,714.8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14.85	-5,714.8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43,988.95	1,035,402.68	-	-	-	408,586.2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1,443,988.95	1,035,402.68	-	-	-	408,586.27	-	-
(五) 专项储备	-	-	-	-347.48	-	-	-	-347.48
1.本年提取	-	-	-	11,725.69	-	-	-	11,725.69
2.本年使用	-	-	-	-12,073.17	-	-	-	-12,073.17
(六) 其他	-	-	-	-	-	-	-	-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	1,042,626.98	812.53	29,236.26	5,714.85	63,118.50	-	1,541,509.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843,988.95	5,289.97	-	25,484.03	-434,902.87	-	1,439,86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	-	-	-	-	-	-
二、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43,988.95	5,289.97	-	25,484.03	-436,744.89	-	1,438,018.07
三、2018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993.16	-	4,099.71	40,201.57	-	45,29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201.57	-	40,20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93.16	-	-	-	-	993.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93.16	-	-	-	-	99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4,099.71	-	-	4,099.71
1. 本年提取	-	-	-	9,036.32	-	-	9,036.32
2. 本年使用	-	-	-	-4,936.61	-	-	-4,936.61
（六）其他	-	-	-	-	-	-	-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3,988.95	6,283.14	-	29,583.74	-396,543.31	-	1,483,312.51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036.35	240,693.13	3,919.62
应收款项融资	8,898.81	13,579.64	-
应收票据	-	-	14,719.49
应收账款	166,148.56	189,183.32	155,792.44
预付款项	29,686.20	21,286.37	21,326.53
其他应收款	28,285.62	65,112.83	82,811.89
存货	3,774.47	2,703.42	2,824.01
其他流动资产	6,821.96	7,119.99	277,910.25
流动资产合计	577,651.96	539,678.69	559,304.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25.00
长期股权投资	18,471.81	19,391.18	17,74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9.47	2,108.37	-
固定资产	1,011,760.69	1,054,440.66	1,082,282.38
在建工程	5,917.16	310.90	111.68
无形资产	29,207.10	478.17	351.40
开发支出	287.52	122.48	158.32
长期待摊费用	495.30	198.29	19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0.07	4,282.76	3,95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2.30	26,528.73	24,65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271.41	1,107,861.54	1,130,477.95
资产总计	1,674,923.37	1,647,540.23	1,689,782.1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18,600.00	83,700.00
应付账款	84,323.69	79,537.78	122,855.16
预收款项	52.43	1,178.09	1,341.86
合同负债	2,612.04		
应付职工薪酬	6,285.71	5,896.29	7,716.67
应交税费	11,500.97	11,583.41	1,817.55
其他应付款	4,214.22	3,270.63	3,570.51
其他流动负债	212.26		
流动负债合计	109,201.31	120,066.20	221,00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2.43	542.43	542.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5.15	637.52	72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62	270.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19	1,450.79	1,269.90
负债合计	110,562.50	121,516.99	222,271.6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1,843,988.95
资本公积	1,042,612.39	1,042,612.39	6,268.55
其他综合收益	790.85	812.53	-
专项储备	35,640.53	29,236.26	29,583.74
盈余公积	8,904.78	5,714.85	-
未分配利润	76,412.31	47,647.21	-412,330.72
股东权益合计	1,564,360.87	1,526,023.24	1,467,510.5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674,923.37	1,647,540.23	1,689,782.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45,174.05	854,622.48	781,712.37
减：营业成本	791,100.82	781,261.78	739,678.65
税金及附加	1,103.46	1,101.79	927.40
销售费用	151.81	103.12	57.75
管理费用	9,640.59	8,194.96	9,016.7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572.28	-14,620.63	-13,880.7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38	155.68	13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3.86	1,247.06	1,923.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6	-25.3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98	-3,252.98	-2,12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8	0.65	45.01
营业利润	45,183.95	76,706.51	45,887.35
加：营业外收入	66.44	67.19	834.61
减：营业外支出	222.84	186.47	23.11
利润总额	45,027.54	76,587.23	46,698.84
减：所得税费用	13,072.52	19,480.72	18,946.23
净利润	31,955.03	57,106.51	27,752.6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955.03	57,106.51	27,75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7	14.94	-
综合收益总额	31,933.35	57,121.45	27,752.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915.88	844,518.92	778,31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63	15.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77.11	445,581.04	333,145.04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592.99	1,290,100.59	1,111,47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111.94	722,534.60	637,91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93.67	78,632.85	70,77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87.14	15,695.53	4,747.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79.90	396,587.45	392,8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572.64	1,213,450.42	1,106,28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20.34	76,650.17	5,19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3.23	1,897.31	78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15	19.87	1,15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746.53	400,89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38	768,663.71	402,86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29.50	118,540.37	72,99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	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29.50	608,540.37	442,99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7.12	160,123.33	-40,12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3,343.22	236,773.50	-34,936.12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93.13	3,919.62	38,855.7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36.35	240,693.13	3,919.62

4、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	1,042,612.39	812.53	29,236.26	5,714.85	47,647.21	1,526,02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二、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	1,042,612.39	812.53	29,236.26	5,714.85	47,647.21	1,526,023.24
三、2020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	-	-21.67	6,404.27	3,189.93	28,765.10	38,33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67	-	-	31,955.03	31,93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189.93	-3,189.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89.93	-3,189.9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6,404.27	-	-	6,404.27
1.本年提取	-	-	-	8,531.21	-	-	8,531.21
2.本年使用	-	-	-	-2,126.93	-	-	-2,126.93
(六) 其他	-	-	-	-	-	-	-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	1,042,612.39	790.85	35,640.53	8,904.78	76,412.31	1,564,360.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3,988.95	6,268.55	-	29,583.74	-	-412,330.72	1,467,51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797.59	-	-	-	797.59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43,988.95	6,268.55	797.59	29,583.74	-	-412,330.72	1,468,308.11
三、2019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1,443,988.95	1,036,343.84	14.94	-347.48	5,714.85	459,977.93	57,715.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94	-	-	57,106.51	57,121.45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41.16	-	-	-	-	94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941.16	-	-	-	-	941.16
(三) 利润分配	-	-	-	-	5,714.85	-5,714.8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14.85	-5,714.8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43,988.95	1,035,402.68	-	-	-	408,586.27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1,443,988.95	1,035,402.68	-	-	-	408,586.27	-
(五) 专项储备	-	-	-	-347.48	-	-	-347.48
1. 本年提取	-	-	-	11,725.69	-	-	11,725.69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年使用	-	-	-	-12,073.17	-	-	-12,073.17
(六) 其他	-	-	-	-	-	-	-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00,000.00	1,042,612.39	812.53	29,236.26	5,714.85	47,647.21	1,526,023.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843,988.95	5,275.39	-	25,484.03	-438,246.22	1,436,50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18.48	-1,818.48	
前期差错更正					-18.63	-18.63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1,843,988.95	5,275.39	-	25,484.03	-440,083.33	1,434,665.04	
三、2018年度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93.16	-	4,099.71	27,752.61	32,84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752.61	27,752.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93.16	-	-	-	993.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93.16	-	-	-	993.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4,099.71	-	4,099.71
1.本年提取	-	-	-	9,036.32	-	9,036.32
2.本年使用	-	-	-	-4,936.61	-	-4,936.61
(六) 其他	-	-	-	-	-	-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3,988.95	6,268.55	-	29,583.74	-412,330.72	1,467,510.5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20097 号)。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铁特货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冷链物流服务、大件货物运输服务等物流服务，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4.58 亿元、86.47 亿元、78.84 亿元。其中“门到门”全程物流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为经货物接收方签字确认的运输交接单；“站到站”铁路运输业务及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运输收入确认时点为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指定车	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运输、物流信息系统执行专项审计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系统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及信息系统所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3、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复核相关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行业特点，且被一贯执行； 4、结合业务类型对相关营业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并结合公开获取的行业数据、铁路运输业务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波动； 5、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站。 收入是中铁特货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涉及大量单据流转，且信息流转依赖系统控制。收入确认是否适当会对中铁特货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中铁特货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交接单等；选取样本，选取重要客户发函询证，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采取抽样方式，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收入。</p>
固定资产减值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分别为 95.78 亿元、100.22 亿元、104.9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57%、60.20%、61.37%。管理层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进行检查，当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等情况时，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迹象，管理层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发行人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金额重大，在确定减值准备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公司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减值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关于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减值相关的流程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现场盘点及查询中铁特货运输信息集成平台、对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是否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陈旧过时等减值迹象； 3、评价管理层对于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资产组的划分、识别以及分配在每个资产组中的金额，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将管理层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中的数据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等相关资料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包括收入预测、成本预测、其他经营性支出的预测等； 5、通过对比历史业绩、管理层预测、市场相关数据以及询问管理层重大差异产生的原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如每一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未来收入及成本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及折现率等；） 6、将每一资产组当年的实际运营情况与上一年度管理层编制的财务预测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 7、审核管理层对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测算过程，包括了解及评价公允价值选取方式的适当性、处置费用预计是否充分； 8、检查与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直接）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特货大件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运输业	20,00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特货汽车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运输业	46,000,000.00	100%	1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企业合并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

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

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

的条款几乎被全部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

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①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
7个月-1年	1%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
7个月-1年	10%
1-2年	30%
2-3年	80%
3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

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4)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

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一）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全额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和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回收风险较低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7 个月-1 年	1%

账龄	计提比例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7 个月-1 年	10%
1-2 年	30%
2-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互换配件、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九）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控制，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

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含增值税）在5,000元及以上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办公车辆、机器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修理而储备的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较长且可反复修理使用的高价互换配件，购入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类别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应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应根据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时（包括对已逾龄资产更新改造或加装改造），除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外，还应重新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并根据重新预计的寿命、净残值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根据国铁集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综合比率确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

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及建筑物	50	5.00	1.90
二、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	25	4.00	3.84
三、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	8	5.04	11.87
四、办公车辆	8	5.04	11.87
五、机器设备及其他	5-8	1-5.04	11.87-19.80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行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是专门用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转入到所生产的产品中体现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应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分摊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摊销

率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一、应用软件	10	0.00	10.00
二、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三、其他	5	0.00	20.00

（十八）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

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一）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

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冷链物流服务、大件货物物流服务等产生的劳务收入，上述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如下：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门到门”全程物流业务

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2）“站到站”铁路运输业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车站，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作为铁路承运企业承担运输任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部分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客户自行在各车站起票发货后，本公司作为该类货物的铁路运输承运人承担运输任务。该等业务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指定车站的，相应的收入通过国铁集团的全国性清算系统进行记录和处理，在已完成货物运输服务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根据国铁集团的清算通知书等单据进行确认。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或大件货物物流服务时，客户无法在公司履约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前述服务带来的经济利益，亦无法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物流服务内容，本公司无法在合同期间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因此，本公司各类物流服务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者服务。（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自主开发物流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门到门”全程物流业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即接受服务方取得被运输货物的控制权时，确认物流收入的实现。

（2）“站到站”铁路运输业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车站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即接受服务方取得被运输货物的控制权时，确认物流收入的实现。

2、作为铁路承运企业承担运输任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部分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客户自行在各车站起票发货后，本公司作为该类货物的铁路运输承运人承担运输任务。该业务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货物已运至指定车站，即接受服务方取得被运输货物的控制权时，相应的收入通过国铁集团的全国性清算系统进行记录和处理，根据国铁集团的清算通知书等单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应得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租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九）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业务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转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持有待售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

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估值技术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

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3)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同时，企业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上述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即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影响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年1月1日金额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5.00	-1,025.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25.00	1,063.45	2,088.45
应收票据	16,153.49	-16,153.4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153.49	-	16,153.49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65.86	265.86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	797.59	797.59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铁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财建[2019]3号)相

关规定，2019年2月1日，原铁路总公司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修订<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铁总财[2019]25号），对于原不计提折旧的铁路线路上轨道部分（含钢轨、轨枕、道床设备）和道岔部分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根据《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本公司对上述“轨道部分（含钢轨、轨枕、道床设备）和道岔”折旧的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调减18,184,777.33元，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年1月1日/2018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资产总计	1,623,475.81	1,621,657.33
负债合计	183,615.72	183,615.72
未分配利润	-434,902.87	-436,721.34
利润总额	61,243.43	61,183.29
净利润	40,276.26	40,216.12

（3）财政部修订财务报表格式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该通知，申报各期财务报表已按照通知要求列报。（4）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执行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

债务重组准则的执行未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及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专项储备”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执行相关规定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7) 新修订的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7〕22 号）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1,422.76	-1,337.95	84.82
合同负债	-	1,227.47	1,227.47
其他流动负债	-	110.47	110.47

(8) 高价互换配件核算科目政策变更

根据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铁集团印发的《国铁集团关于调整<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高价互换配件目录及折旧率的通知》（铁财〔2020〕36 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高价互换配件管理，国铁集团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铁总财〔2015〕45 号）附件 1 中第十五类高价互换配件目录、附件 2 中高价互换配件分类折旧率进行调整。从目录中调减的高价互换配件，按照 2019 年末账面净值转入 2020 年期初存货管理。”本公司对上述高价互换配件的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对于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类别的款项，划分为低风险组合，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度对该事项差错进行更正，将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企业发生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该事项对申报期各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018 年 1 月 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资产科目：			
其他应收款	22,313.61	-31.39	22,28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6.57	7.85	9,344.42
资产合计	1,621,657.33	-23.54	1,621,633.79
权益科目：			
未分配利润	-436,721.34	-23.54	-436,74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041.61	-23.54	1,438,01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041.61	-23.54	1,438,018.07

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8年12月31日调整后
资产科目：			
其他应收款	83,264.42	-50.79	83,21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5.02	12.70	3,997.72
资产合计	1,710,644.35	-38.09	1,710,606.26
权益科目：			
未分配利润	-396,505.22	-38.09	-396,5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350.60	-38.09	1,483,31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3,350.60	-38.09	1,483,312.51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调整后
资产科目：			
其他应收款	65,666.60	-143.14	65,52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56	35.78	4,310.35
资产合计	1,664,921.42	-107.35	1,664,814.06
权益科目：			
盈余公积	5,712.75	2.10	5,714.85
未分配利润	63,227.96	-109.46	63,11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616.47	-107.35	1,541,50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616.47	-107.35	1,541,509.12

(2) 合并利润表

1)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8年度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5.66	-19.40	-2,255.06
利润总额	61,183.29	-19.40	61,163.88
减：所得税费用	20,967.16	-4.85	20,962.31
净利润	40,216.12	-14.55	40,201.5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216.12	-14.55	40,201.57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9 年度调整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12	-92.35	35.78
利润总额	76,400.81	-92.35	76,308.46
减：所得税费用	19,541.15	-23.09	19,518.06
净利润	56,859.66	-69.26	56,790.4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859.66	-69.26	56,790.40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2018 年 1 月 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8年1月1日调整后
资产科目：			
其他应收款	22,136.56	-24.84	22,11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7.14	6.21	9,333.35
资产合计	1,602,091.24	-18.63	1,602,072.61
权益科目：			
未分配利润	-440,064.70	-18.63	-440,08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683.67	-18.63	1,434,66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683.67	-18.63	1,434,665.0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8年12月31日调整后
资产科目：			
其他应收款	82,840.81	-28.92	82,81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7.61	7.23	3,954.84
资产合计	1,689,803.87	-21.69	1,689,782.18
权益科目：			
未分配利润	-412,309.02	-21.69	-412,33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532.22	-21.69	1,467,5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532.22	-21.69	1,467,510.53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调整后
资产科目：			
其他应收款	65,169.77	-56.94	65,11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52	14.24	4,282.76
资产合计	1,647,582.94	-42.71	1,647,540.23
权益科目：			
盈余公积	5,712.75	2.10	5,714.85
未分配利润	47,692.02	-44.81	47,6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065.95	-42.71	1,526,02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065.95	-42.71	1,526,023.24

(4) 母公司利润表

1)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8年度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3.78	-4.08	-2,127.86
利润总额	46,702.93	-4.08	46,698.84
减：所得税费用	18,947.25	-1.02	18,946.23
净利润	27,755.67	-3.06	27,752.6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755.67	-3.06	27,752.61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9年度调整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	-28.02	-25.36
利润总额	76,615.25	-28.02	76,587.23
减：所得税费用	19,487.73	-7.01	19,480.72
净利润	57,127.53	-21.02	57,106.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127.53	-21.02	57,106.51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为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销售收入和相应税率计算	铁路运输服务 10%/9%、房屋出租及仓储服务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水资源税	源水用量	5.4 元/吨
环保资源税	废气排放量	阶梯征税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余值	12%、1.2%

注 1：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物流辅助服务业务增值税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范围。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2019 年 4 月开始执行。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 号）“一、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二、对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后，从铁路系统分离出来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包括铁道部所属原执行经济承包方案的工业、供销、建筑施工企业；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总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及铁道部所属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铁道部所属其他企业、单位的房产和土地，继续按税法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属于条文中规定的原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本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主营业务收入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商品汽车物流	754,737.77	92.52%	796,460.59	93.37%	726,735.27	92.78%
冷链物流	43,742.15	5.36%	41,081.57	4.82%	40,928.52	5.22%
大件货物物流	17,307.47	2.12%	15,470.15	1.81%	15,661.54	2.00%
合计	815,787.40	100.00%	853,012.30	100.00%	783,325.33	100.00%

七、发行人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对应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65	-56.59	78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14	337.46	13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883.53	12,898.04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43.50	-62.03	65.62
小计	771.28	12,102.37	13,887.03
所得税影响数	-192.82	-3,025.59	-3,471.76
小计	578.46	9,076.78	10,41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合计	578.46	9,076.78	10,41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18.07	47,713.62	29,786.30
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占比	1.64%	15.98%	25.91%

九、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3,113.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8,342.1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94,771.10 万元。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3,241.17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 116.78 万元，合计 1,013,357.95 万元。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790.03	6,538.60	0.17	28,251.26
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	1,421,469.80	444,256.11	19,422.91	957,790.78
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	16,799.99	4,663.07	-	12,136.92
办公车辆	2,705.68	1,224.50	-	1,481.18
机器设备、家具及其他	26,723.22	13,121.69	20.50	13,581.04
合计	1,502,488.72	469,803.97	19,443.59	1,013,241.17

（二）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上海安东	6,524.43	6,643.74	6,337.74
上海安北	2,810.91	3,230.70	3,131.15
广州东铁	2,483.53	2,863.79	1,626.38
世铁特货	2,471.72	2,378.23	288.80
中远国铁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4,290.59	15,116.47	11,384.07

注：中远国铁目前已不再实际经营，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

（三）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30,241.60万元，累计摊销为961.31万元，无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29,280.29万元。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用软件	1,462.65	494.76	-	967.89
土地使用权	28,773.45	464.92	-	28,308.53
其他	5.50	1.63	-	3.87
合计	30,241.60	961.31	-	29,280.29

十、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09,753.3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8,392.16万元，非流动负债1,361.19万元。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应付账款	81,635.50	100.00%
合计	81,635.50	100.00%

（二）合同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合同负债	2,757.26	100.00%
合计	2,757.26	100.00%

（三）应交税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2,015.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增值税	3,532.90	29.40%
企业所得税	7,346.33	61.14%
个人所得税	658.65	5.48%
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他税费	477.96	3.98%
合计	12,015.83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193.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押金及保证金	3,175.73	61.15%
党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8.48	19.42%
其他	1,009.39	19.44%
合计	5,193.60	100.00%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6,519.85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4,377.01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792.00
其他应付款	35.26

（六）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债务。

（七）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1,843,988.95
资本公积	1,042,626.98	1,042,626.98	6,283.14
其他综合收益	790.85	812.53	-
专项储备	35,812.22	29,236.26	29,583.74
盈余公积	8,904.78	5,714.85	-
未分配利润	95,225.10	63,118.50	-396,5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359.93	1,541,509.12	1,483,312.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359.93	1,541,509.12	1,483,312.51

十二、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9.91	71,792.10	6,86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7.10	158,378.01	-39,4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7,432.82	230,170.11	-32,564.5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51.87	248,419.05	18,248.9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2、未决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期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期后重大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52	4.59	2.59
速动比率（倍）	5.49	4.57	2.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8%	7.41%	1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0%	7.38%	13.15%
每股净资产（元）	3.96	3.85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8%	0.04%	0.04%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0	4.78	5.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8.81	284.37	25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335.45	133,331.26	113,455.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2	0.1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58	/

注：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有息债务，当期利息支出为 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本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期末股本总额；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该指标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2.26%	0.09	0.09
	2019 年	3.76%	0.14	0.14
	2018 年	2.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2.22%	0.09	0.09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3.16%	0.12	0.12
	2018年	2.04%	/	/

注：公司于2019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时，聘请天健兴业对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天健兴业于2018年11月26日出具了《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410号-02）。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具体如下：特货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62,029.87万元，评估价值为1,668,371.06万元，评估增值106,341.19万元，增值6.81%；负债账面价值为91,396.85万元，评估价值为91,396.85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70,633.02万元，评估价值为1,576,974.21万元，评估增值106,341.19万元，增值率7.23%。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7月，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0元增加至3,372,15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2,372,150,000.00元由中国铁投以货币和非货币出资。

就该次增资涉及的特货中心持有的特货大件公司、特货冷藏公司、特货汽车公司的股权以及特货中心的债权债务，特货有限聘请天健兴业对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30日接受资产组合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145号）。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体如下：特货有限接受增资的其他

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1.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07 万元，无增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394.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133.66 万元，增值额为 739.14 万元，增值率为 11.56%；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为 28.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4 万元，减值额为 13.76 万元，减值率为 48.45%；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4.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6 万元，增值额为 0.31 万元，增值率为 6.26%；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472.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72.14 万元，评估无增减。

就该次增资涉及的特货有限截止 2006 年末应付铁路总公司的往来款，特货有限聘请天健兴业对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往来款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4 号）。

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体如下：特货有限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3,459,420.07 元，评估价值为 1,943,459,420.07 元，评估无增减。

2、2017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3 月，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528,305,907.68 元增加至 18,315,803,047.08 元，新增注册资本 9,787,497,139.40 元，其中铁路总公司以 4,197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出资 2,295,901,326.64 元，以货币出资 5,850,000,000.00 元，以 2,953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出资 1,577,568,486.21 元，以 400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出资 64,027,326.55 元。

就该次增资涉及的 4,197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特货有限聘请天健兴业对特货有限该次增资涉及的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3 号）。

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体如下：特货有限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5,901,326.64 元，评估价值为 2,303,675,199.00 元，增值额为 7,773,872.36 元，增值率为 0.34%。

就该次增资涉及的 2,953 辆 SQ6 型商品汽车运输车及 400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特货有限聘请天健兴业对特货有限该次增资涉及的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2 号)。

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特货有限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1,595,812.76 元, 评估价值为 1,658,707,505.00 元, 增值额为 17,111,692.24 元, 增值率为 1.04%。

3、2017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的追溯性评估情况

2017 年 12 月, 特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315,803,047.08 元增加至 18,439,889,510.77 元, 新增注册资本 124,086,463.69 元由铁路总公司以 799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出资。

就该次增资, 特货有限聘请天健兴业对特货有限该次增资涉及的 799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接受实物资产增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141 号)。

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特货有限 799 辆 X1K 型集装箱专用平车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4,086,463.69 元, 评估价值为 124,588,800.00 元, 增值额为 502,336.31 元, 增值率为 0.40%。

4、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4 月, 特货有限的股东中国铁投及郑州局集团公司等 18 家铁路局集团公司向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宁波普隐合计转让特货有限 15.00% 的股权。

就该次股权转让, 特货有限聘请天健兴业对特货有限的整体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转让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410 号-01)。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如下: 特货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2,029.8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668,371.06 万元，评估增值 106,341.19 万元，增值 6.81%；负债账面价值为 91,396.8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396.8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0,633.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76,974.21 万元，评估增资 106,341.19 万元，增值率 7.23%。

5、2020 年 3 月购买郑州机保段土地房产的评估情况

2020 年 3 月，郑州机保段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所在土地和部分附着的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面积为 202,358.4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5.16 平方米。

就该次资产购买，公司与郑州局集团公司聘请华源龙泰对其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华源龙泰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北京）华源龙泰[2019]（评）字第 1901039 号）。

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房地产总价 30,331.95 万元，其中土地总价 30,212.12 万元，房屋总价 119.83 万元。

6、2020 年 3 月转让郑州机保段段外资产的评估情况

2020 年 3 月，郑州机保段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转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二环支路北站路郑州机保段段外地上房屋及附属设施资产，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540.20 平方米。

就该次资产转让，公司聘请天健兴业对郑州机保段段外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天健兴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537 号）。

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2.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1.27 万元，评估增值 189.08 万元，增值率 1,550.17%；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0.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16 万元，评估增值 9.27 万元，增值率 13.08%。

十六、历次验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前身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验资和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各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除有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851.87	20.43%	248,419.05	14.92%	18,248.94	1.07%
应收款项融资	12,357.01	0.73%	14,973.51	0.90%	-	-
应收票据	-	-	-	-	16,153.49	0.94%
应收账款	169,696.40	10.02%	198,358.74	11.91%	163,408.04	9.55%
预付款项	30,792.97	1.82%	21,922.31	1.32%	22,067.81	1.29%
其他应收款	28,638.28	1.69%	65,523.46	3.94%	83,213.62	4.86%
存货	3,778.61	0.22%	2,706.54	0.16%	2,827.84	0.17%
其他流动资产	7,227.05	0.43%	7,531.83	0.45%	278,678.72	16.29%
流动资产合计	598,342.19	35.34%	559,435.44	33.60%	584,598.46	34.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25.0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4,290.59	0.84%	15,116.47	0.91%	11,384.07	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9.47	0.12%	2,108.37	0.13%	-	-
固定资产	1,013,357.95	59.85%	1,056,120.87	63.44%	1,084,033.94	63.37%
在建工程	5,917.16	0.35%	310.90	0.02%	111.68	0.01%
无形资产	29,280.29	1.73%	562.16	0.03%	450.96	0.0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支出	287.52	0.02%	122.48	0.01%	158.3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495.30	0.03%	198.29	0.01%	195.2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53	0.26%	4,310.35	0.26%	3,985.02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2.30	1.45%	26,528.73	1.59%	24,650.90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771.10	64.66%	1,105,378.62	66.39%	1,126,007.79	65.83%
资产总计	1,693,113.28	100.00%	1,664,814.06	100.00%	1,710,60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710,606.26 万元、1,664,814.06 万元和 1,693,113.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7%、33.60%和 35.34%。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主要系由于公司从事包括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服务，所需的各类专用运输车辆是公司提供现代化物流服务的核心资产和重要基础，使得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5,851.87	57.80%	248,419.05	44.41%	18,248.94	3.12%
应收账款融资	12,357.01	2.07%	14,973.51	2.68%	-	-
应收票据	-	-	-	-	16,153.49	2.76%
应收账款	169,696.40	28.36%	198,358.74	35.46%	163,408.04	27.95%
预付款项	30,792.97	5.15%	21,922.31	3.92%	22,067.81	3.77%
其他应收款	28,638.28	4.79%	65,523.46	11.71%	83,213.62	14.23%
存货	3,778.61	0.63%	2,706.54	0.48%	2,827.84	0.48%
其他流动资产	7,227.05	1.21%	7,531.83	1.35%	278,678.72	47.67%
流动资产合计	598,342.19	100.00%	598,342.19	100.00%	584,598.4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铁道资金结算中心上调资金合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货币资金	345,851.87	39.22%	248,419.05	1,261.28%	18,248.94
其他流动资产中铁道资金结算中心上调资金	-	/	-	-100.00%	270,000.00
合计	345,851.87	39.22%	248,419.05	-13.82%	288,248.94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0.11	0.00%	0.88	0.00%
银行存款	345,851.87	100.00%	248,418.94	100.00%	18,248.06	100.00%
合计	345,851.87	100.00%	248,419.05	100.00%	18,24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8,248.94 万元、248,419.05 万元和 345,851.87 万元，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为规范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已不存在资金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集中管理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资金上调相关内容。

2020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7,432.82 万元，同比增长 39.22%。一方面，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167,109.91 万元，其中包括本期物流服务收入以及上一年末的应收账款、国铁集团运营款回款等；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度购建铁路物流运输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成现金流出 69,677.10 万元。

(2) 应收账款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融资	12,357.01	-17.47%	14,973.51	/	-

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616.49万元，同比减少17.47%，主要系由于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当期承兑或终止确认所致。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票据	-	-	-	-100.00%	16,15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6,153.49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18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149.37%，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增长，主要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物流服务费用的情形有所增多。

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不存在应收票据余额，系由于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将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1) 应收票据余额与应收账款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应收票据	-	-	16,153.49
应收款项融资	12,357.01	14,973.51	-
合计	12,357.01	14,973.51	16,153.49
营业收入	845,795.68	864,721.05	788,449.54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期末余额占收入比	1.46%	1.73%	2.05%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1.73%和 1.46%。本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票据结算为辅，因此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融资余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本公司主要客户中上汽集团下属部分合作主体采用票据结算物流服务费用的情形有所减少所致。

2) 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相关会计处理、期后兑付情况

①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和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期后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21,813.72	21,129.22	7,156.09
未终止确认金额	3,224.56	3,710.42	1,227.90
合计	25,038.28	24,839.64	8,383.99
期后兑付	6,939.82	24,839.64	8,383.99

注：期后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383.99 万元、24,839.64 万元和 25,038.28 万元。

②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原则如下：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

或应收账款融资，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具体地，由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行性较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的约定，故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考虑到其存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为保证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谨慎性原则，该类型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融资，待票据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兑付的情形。

3)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4) 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金额及其合规性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确认标准：承兑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止业务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承兑等，或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承兑或承兑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单独认定标准外，本公司还将各期票据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至6个月（含6个月）	0%
7个月至1年	1%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所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流动性较强，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此外，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根据账龄标准计算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趋势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69,696.40	-14.45%	198,359.10	21.30%	163,533.86
坏账准备	-	-100.00%	0.36	-99.72%	125.82
应收账款净额	169,696.40	-14.45%	198,358.74	21.39%	163,40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408.04 万元、198,358.74 万元和 169,696.40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22.94%和 20.06%，整体占比较低。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69,696.40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8,662.35 万元，降幅为 14.45%，主要系当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规模收缩所致。

2) 应收账款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9,696.40	100.00%	-	0.00%
合计	169,696.40	100.00%	-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8,359.10	100.00%	0.36	0.00%
合计	198,359.10	100.00%	0.36	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533.86	100.00%	125.82	0.08%
合计	163,533.86	100.00%	125.82	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6个月)	169,696.40	100.00%	-	0%
7个月-1年	-	-	-	1%
1-2年	-	-	-	10%
2-3年	-	-	-	30%

合计	169,696.40	100.00%	-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6个月)	198,323.51	99.98%	-	0%
7个月-1年	35.59	0.02%	0.36	1%
1-2年	-	-	-	10%
2-3年	-	-	-	30%
合计	198,359.10	100.00%	0.36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161,499.86	98.76%	-	0%
7个月-1年	862.00	0.53%	8.62	1%
1-2年	1,172.00	0.72%	117.20	10%
2-3年	-	-	-	30%
合计	163,533.86	100.00%	125.82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6个月以内，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高。

4)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6名，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具体结算及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及信用政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上汽集团			
	上海安北	发运前全额付款		无业务合作
	上海安东	开票后7-10个工作日内结清付款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次月内付款		
2	一汽股份			
	一汽物流	开票后次月30日前付款		
	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开票后当月29日前、次月上旬前付款	开票后次月中旬和下月付款	
	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开票后次月30日前付款	开票当月29日前和次月上旬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及信用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汽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次月 30 日前付款		无业务合作
3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	开票后次月月底前支付运费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无业务合作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开票后次月月底前付款	无业务合作	
4	东风汽车集团			
	广州东铁	收到发票后 10-45 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东风车城物流	无业务合作	收到发票后 5-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盐城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无业务合作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无业务合作	收到发票后 5-10 个工作日内付款（注）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无业务合作	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	
	东懋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付款		无业务合作
	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仓储费按年收取		无业务合作
5	中都物流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10-15 日内支付运费（注）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无业务合作	收到发票后 10-15 日内支付运费（注）	
	中都物流黄骅有限公司	无业务合作	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运费	
	北京中都星徽物流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运费		
	中都（镇江）物流有限公司	无业务合作	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运费	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运费
	重庆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运费		
6	兵装集团			
	长安汽车	甲方挂账后 35 日内支付运费	甲方挂账后 35-45 日内支付运费	甲方挂账后 45 日内支付运费
	长安民生物流	甲方挂账后 60 日内支付运费	甲方挂账后 35 日内支付运费	甲方挂账后 45 日内支付运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结算付费	无业务合作	收到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结算付费

注：发行人不同分公司与广州东铁、东风车城物流、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中都物流有限公司约定的付款周期有所差异，但同一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基本在开票后 1-2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中都（镇江）物流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长安民生物流等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根据过往年度实际结算情况，对开票后的结算期限进行小幅调整，整体结算模式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69,696.40	100.00%	198,323.51	99.98%	161,499.86	98.76%
7 个月-1 年	-	-	35.59	0.02%	862.00	0.53%
1-2 年	-	-	-	-	1,172.00	0.72%
2-3 年	-	-	-	-	-	-
合计	169,696.40	100.00%	198,359.10	100.00%	163,533.86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79.42		76.38		68.38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365/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6 个月以内，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76%、99.98%和 100.00%。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相对较短，均在 6 个月以内，与前述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匹配。

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8.38 天、76.38 天和 79.42 天，考虑到发行人确认应收账款的时间一般早于向客户开具发票日或与客户对账、结算日，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会长于相应信用政策约定的天数。总体而言，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来看，与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结合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独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也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本公司	长久物流	大秦铁路	广深铁路	京沪高铁	铁龙物流
0-6个月(含6个月)	0%	0%	0%	0%	0%	5%
7个月-1年	1%	1%			5%	10%
1-2年	10%	10%			10%	20%
2-3年	30%	30%			30%	30%
3-4年	50%	50%			40%	40%
4-5年	8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5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对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一汽股份	非关联方	52,847.78	31.14%		-6 个月以内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36,054.21	21.25%		-6 个月以内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17,372.84	10.24%		-6 个月以内
中都物流	非关联方	10,333.22	6.09%		-6 个月以内
兵装集团	非关联方	7,683.04	4.53%		-6 个月以内
合计		124,291.09	73.2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一汽股份	非关联方	60,358.84	30.43%	-	6 个月以内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49,961.33	25.19%	-	6 个月以内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17,781.34	8.96%	-	6 个月以内
中都物流	非关联方	15,394.34	7.76%	-	6 个月以内
兵装集团	非关联方	13,519.69	6.82%	-	6 个月以内
合计		157,015.54	79.16%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44,704.64	27.33%	-	6 个月以内
一汽股份	非关联方	38,337.23	23.44%	-	6 个月以内
长城汽车	非关联方	18,146.68	11.10%	-	6 个月以内
兵装集团	非关联方	15,800.76	9.66%	75.96	6 个月以内、7 个月-1 年、1-2 年
中都物流	非关联方	14,466.39	8.85%	-	6 个月以内
合计		131,455.70	80.38%	75.96	

7) 存在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原因

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较长的原因
中铁电力（常州）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446.00	因该客户被其控股股东出售股权，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滞后。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度收回。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该客户前期希望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欠款，但发行人考虑内部管控及风险问

客户名称	账龄 1 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较长的原因
		题未接受该等付款方式, 导致回款进度有所拖欠。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度收回。
合计	1,172.00	——

2018 年末,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对上述应收款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1 年以上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铁电力(常州)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446.00	44.60	10.0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72.60	10.00%
合计	1,172.00	117.20	10.00%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完毕。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6 个月以内, 账龄较短, 资产质量较高, 2018 年末存在金额较小的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0.72%, 主要系由于个别客户自身资金周转或股权处置等问题导致回款进度滞后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均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该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目前已全部收回。

8)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960.74 万元、11,112.57 万元和 12,206.05 万元,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趋势变化分析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预付款项	30,792.97	40.46%	21,922.31	-0.66%	22,067.81

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本公司为起票发货预存于各铁路局集团公司的款项和物流服务尚未完成的待结转货票成本。

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21,922.3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45.51万元，同比降幅0.66%，变动幅度较小。

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30,792.9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870.67万元，同比增幅40.46%，主要系由于预付铁路局款项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部分分公司本年末对次年一月装车发运量的预估相较去年年末有所增长，为确保结算顺利，提前预付铁路局的款项相应提升。

2) 预付款项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区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结转货票	15,251.16	49.53%	14,613.27	66.66%	13,981.73	63.36%
预付铁路局款项	14,999.89	48.71%	6,776.53	30.91%	5,096.33	23.09%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	-	-	-	2,340.40	10.61%
其他	541.93	1.76%	532.51	2.43%	649.36	2.94%
合计	30,792.97	100.00%	21,922.31	100.00%	22,067.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物流服务尚未完成的待结转货票成本和公司为起票发运预付各铁路局集团公司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项合计占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6.45%、97.57%和98.24%。

3)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87.40	99.98%	21,912.39	99.95%	21,796.51	98.77%
1至2年	5.57	0.02%	9.91	0.05%	271.30	1.23%
合计	30,792.97	100.00%	21,922.31	100.00%	22,067.81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8.77%、99.95%和 9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58.31 万元、6,811.52 万元和 13,103.76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应收款	28,638.28	-56.29%	65,523.46	-21.26%	83,21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3,213.62 万元、65,523.46 万元和 28,638.28 万元，报告期内变动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国铁集团日常往来款余额变动所致。

2) 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股利	-	-	-	-	1,571.47	1.89%
其他应收款	28,638.28	100.00%	65,523.46	100.00%	81,642.16	98.11%
其中：应收国铁集团/中国铁投的上转进项税和预缴增值税（注）	12,964.40	45.27%	12,061.12	18.41%	17,225.28	20.70%
应收国铁集团运营款	14,949.11	52.20%	52,827.73	80.62%	64,035.17	76.95%
其他	724.78	2.53%	634.60	0.97%	381.71	0.46%
合计	28,638.28	100.00%	65,523.46	100.00%	83,213.62	100.00%

注：自 2020 年起，国铁集团增值税汇缴按照股权关系进行上转，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发生的增值税额统一上转至中国铁投，因此原有对国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调整至中国铁投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1,642.16 万元、65,523.46 万元和 28,638.28 万元，主要为按照增值税汇缴相关规定应收国铁集团的进项税上转相

应资金、增值税预缴资金以及应收国铁集团的清算款项。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计算本部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所属运输企业提供上述应税服务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本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所属的铁路运输企业，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发生的增值税额统一上转至国铁集团汇总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对于前述上转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增值税预缴资金，形成本公司对国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并后续由国铁集团付还给本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17,690.16 万元，一方面系由于应收国铁集团的进项税上转相应资金、增值税预缴资金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当期收到国铁集团上一年度的清算款项使得期末应收国铁集团的清算款项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36,885.18 万元，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国铁集团的清算款项结算模式由每季度结算改为“当月预付、次月结清”，期末未结算余额相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28,112.24	99.28%	-	0%
7 个月至 1 年	190.83	0.67%	19.08	10%
1 至 2 年	2.34	0.01%	0.70	30%
2 至 3 年	-	-	-	80%
3 年以上	10.35	0.04%	10.35	100%
合计	28,315.76	100.00%	30.1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65,044.60	99.79%	-	0%

7 个月至 1 年	47.60	0.07%	4.76	10%
1 至 2 年	26.01	0.04%	7.80	30%
2 至 3 年	35.89	0.06%	28.71	80%
3 年以上	26.02	0.04%	26.02	100%
合计	65,180.12	100.00%	67.3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81,415.77	99.89%	-	0%
7 个月至 1 年	5.70	0.01%	0.57	10%
1 至 2 年	50.96	0.06%	15.29	30%
2 至 3 年	16.33	0.02%	13.06	80%
3 年以上	13.01	0.02%	13.01	100%
合计	81,501.78	100.00%	4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

按账龄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本公司	长久物流	大秦铁路	广深铁路	京沪高铁	铁龙物流
6 个月以内（含）	0%	10%	0%	0%	0%	5%
7 个月到 1 年	10%				5%	10%
1-2 年	30%	30%			10%	20%
2-3 年	80%	80%			30%	30%
3-4 年	100%	100%				40%
4-5 年	10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50%

公司对于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谨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1.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 0.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1,356.51 万元、65,013.35 万元和 28,080.91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7)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及互换配件	2,973.59	675.72	2,297.87	60.81%
低值易耗品	90.47	-	90.47	2.39%
周转材料	1,390.27	-	1,390.27	36.79%
合计	4,454.33	675.72	3,778.61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及互换配件	2,595.14	-	2,595.14	95.88%
低值易耗品	111.40	-	111.40	4.12%
合计	2,706.54	-	2,706.54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及互换配件	2,765.03	-	2,765.03	97.78%
低值易耗品	62.80	-	62.80	2.22%
合计	2,827.84	-	2,827.84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互换配件、周转材料组成，具体包括燃油、铁路专用运输车辆及设施设备的配件及备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7.84 万元、2,706.54 万元和 3,778.6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706.54 万元，较上年末相比下降 4.29%，变动幅度较小。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778.6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2.0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铁集团印发的《国铁集团关于调整<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高价互换配件目录及折旧率的通知》（铁财[2020]36 号），将本期高价互换配件由固定资产转入存货管理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5.72 万元，主要系部分型号较为老旧的铁路专用运输车辆配件。

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及互换配件、周转材料为主，上述两项合计占各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7.78%、95.88%和 97.61%。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小，主要系因为公司为物流服务企业而非生产型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仅需为保障安全运输而配备一定量的车辆更换配件及燃油原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49.53	52.75%	1,343.03	49.62%	1,583.48	56.00%
1-2 年	890.84	20.00%	332.38	12.28%	261.06	9.23%
2-3 年	239.97	5.39%	93.92	3.47%	81.06	2.87%
3-4 年	88.46	1.99%	62.00	2.29%	90.19	3.19%
4 年以上	885.52	19.88%	875.21	32.34%	812.04	28.72%
合计	4,454.33	100.00%	2,706.54	100.00%	2,827.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长于 1 年的存货具体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互换配件	1,641.99	78.01%	1,330.87	97.61%	1,231.30	98.95%
低值易耗品	29.19	1.39%	32.64	2.39%	13.06	1.05%
周转材料	433.62	20.60%	-	0.00%	-	0.00%
合计	2,104.80	100.00%	1,363.51	100.00%	1,244.3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明细类型主要为原材料及互换配件；2020 年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明细类型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互换配件、周转材料，具体包括铁路专用运输车辆及设施设备的配件、备品和高价互

换配件等。

上述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由于：（1）发行人作为市场唯一一家以铁路运输为核心的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商，大批量、高稳定性的运输组织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需确保各类铁路专用运输车辆保持高效、稳定的运行性能，因此在前期采购专用运输车辆的同时购置了必要的机车检修配件、制冷机和柴油机配件、电器备品、轮轴、三机机组等原材料及互换配件，以备临时维修替换使用；（2）该等互换配件、备品不易损毁，可以放置较长时间，在对应铁路专用运输车辆暂未出现更新替换需求的情况下，导致部分配件及备品存货的库龄较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期末存货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于库龄较长且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存货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互换配件	2,973.59	675.72	2,297.87
低值易耗品	90.47	-	90.47
周转材料	1,390.27	-	1,390.27
合计	4,454.33	675.72	3,778.61

综上所述，发行人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铁路专用运输车辆及设施设备的配件、备品和高价互换配件，该等存货不易损毁，可以放置较长时间，库龄较长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相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基于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7,227.05	-4.05%	7,531.83	-97.30%	278,678.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278,678.72 万元、7,531.83 万元和 7,227.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待抵扣进项税	7,161.25	99.09%	7,504.47	99.64%	8,090.46	2.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80	0.91%	27.36	0.36%	588.26	0.21%
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上调资金	-	-	-	-	270,000.00	96.89%
合计	7,227.05	100.00%	7,531.83	100.00%	278,678.7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各期末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上调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根据原铁路总公司2016年4月印发的《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铁总办资金[2016]51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年末逐步将日常滚动留存的货币资金上调至国铁集团下属的铁道资金结算中心进行归集集中管理。

截至2019年末，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将此前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回调至本公司自有银行账户，使得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相较上年末明显下降。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7,227.05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304.78万元，降幅为4.05%，主要系当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资金上调相关内容。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25.00	0.09%
长期股权投资	14,290.59	1.31%	15,116.47	1.37%	11,384.07	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9.47	0.19%	2,108.37	0.19%	-	-
固定资产	1,013,357.95	92.56%	1,056,120.87	95.54%	1,084,033.94	96.27%
在建工程	5,917.16	0.54%	310.90	0.03%	111.68	0.01%
无形资产	29,280.29	2.67%	562.16	0.05%	450.96	0.0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支出	287.52	0.03%	122.48	0.01%	158.3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495.30	0.05%	198.29	0.02%	195.2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53	0.41%	4,310.35	0.39%	3,997.72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2.30	2.25%	26,528.73	2.40%	24,650.90	2.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771.10	100.00%	1,105,378.62	100.00%	1,126,007.7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27%、95.54%和 92.56%。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相对稳定，且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0.00%	1,025.00

2018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中铁票证、新时速之股权。

2019 年起，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权益类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因此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290.59	-5.46%	15,116.47	32.79%	11,384.0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4.07 万元、15,116.47 万元和 14,290.59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对参股公司世铁特货追加投资所致。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4,290.59 万元，较 2019 年末降低 5.46%，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上海安东	6,524.43	6,643.74	6,337.74
上海安北	2,810.91	3,230.70	3,131.15
广州东铁	2,483.53	2,863.79	1,626.38
世铁特货	2,471.72	2,378.23	288.80
中远国铁	-	-	-
合计	14,290.59	15,116.47	11,384.07

注：中远国铁目前已不再实际经营，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9.47	-1.37%	2,108.37	/	-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108.37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中铁票证、新时速之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其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趋势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固定资产	1,013,241.17	-4.06%	1,056,097.72	-2.58%	1,084,019.41
固定资产清理	116.78	404.51%	23.15	59.39%	14.52
合计	1,013,357.95	-4.05%	1,056,120.87	-2.57%	1,084,033.94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033.94 万元、1,056,120.87 万元和 1,013,357.95 万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减少 27,913.07 万元和 42,762.92 万元，降幅分别为 2.57%和 4.05%，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2) 固定资产构成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2,488.72	100.00%	1,530,133.81	100.00%	1,508,244.5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4,790.03	2.32%	29,072.20	1.90%	24,005.48	1.59%
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	1,421,469.80	94.61%	1,451,838.96	94.88%	1,452,128.99	96.28%
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	16,799.99	1.12%	17,015.45	1.11%	4,483.34	0.30%
办公车辆	2,705.68	0.18%	2,530.95	0.17%	2,304.77	0.15%
机器设备及其他	26,723.22	1.78%	29,676.24	1.94%	25,321.97	1.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9,803.97	100.00%	456,062.81	100.00%	409,481.9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6,538.60	1.39%	6,095.07	1.34%	5,699.27	1.39%
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	444,256.11	94.56%	431,973.28	94.72%	387,834.93	94.71%
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	4,663.07	0.99%	3,316.84	0.73%	2,541.08	0.62%
办公车辆	1,224.50	0.26%	943.91	0.21%	685.48	0.17%
机器设备及其他	13,121.69	2.79%	13,733.72	3.01%	12,721.20	3.11%
三、减值准备	19,443.59	100.00%	17,973.27	100.00%	14,743.17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0.17	0.00%	2.08	0.01%	2.08	0.01%
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	19,422.91	99.89%	17,668.35	98.30%	14,415.37	97.78%
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	-	-	-	-	22.27	0.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车辆	-	-	-	-	-	-
机器设备及其他	20.50	0.11%	302.84	1.68%	303.46	2.06%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13,241.17	100.00%	1,056,097.72	100.00%	1,084,019.4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8,251.26	2.79%	22,975.05	2.18%	18,304.13	1.69%
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	957,790.78	94.53%	1,002,197.34	94.90%	1,049,878.69	96.85%
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	12,136.92	1.20%	13,698.61	1.30%	1,919.99	0.18%
办公车辆	1,481.18	0.15%	1,587.04	0.15%	1,619.30	0.15%
机器设备及其他	13,581.04	1.34%	15,639.69	1.48%	12,297.31	1.1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铁路物流运输其他设备、办公车辆、机器设备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9,878.69 万元、1,002,197.34 万元和 957,790.7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6.85%、94.90%和 94.53%，报告期内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各期末会组织对固定资产的状态和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判断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固定资产，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86.26	3,252.98	2,232.2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4.30%	4.26%	3.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4.26%和 4.30%，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5)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在建工程	5,917.16	大于 100%	310.90	178.38%	11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8 万元、310.90 万元和 5,917.16 万元，主要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大修、车辆更新改造和设备安装工程等。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公司实际开展的在建工程规模有所不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5,917.16 万元，主要为车辆大修工程，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将设备后续支出纳入固定资产成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183 号）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存在 5,868.19 万元尚未实现期后转固，主要系部分车辆尚未修理完成，将在修理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时转入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无形资产	29,280.29	大于 100%	562.16	24.66%	45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96 万元、562.16 万元和 29,280.29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公司委托开发的相关日常业务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66.26 万元、111.20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委托开发的经营及办公应用软件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28,718.13 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土地使用权所致。

(7) 开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开发支出	287.52	大于 100%	122.48	-22.64%	15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158.32 万元、122.48 万元和 287.52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委托开发的各类日常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支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35.85 万元和增长 165.04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委托开发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新增或陆续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	495.30	大于 100%	198.29	1.58%	19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5.21 万元、198.29 万元和 495.30 万元，主要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待摊销的场地整修支出、车位使用费等，各期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变动均系按照正常进度摊销或新增待摊项目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53	3.25%	4,310.35	7.82%	3,99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97.72 万元、4,310.35 万元和 4,450.53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应折旧调整、计提长期职工福利、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等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12.30	-7.22%	26,528.73	7.62%	24,650.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50.90 万元、26,528.73 万元和 24,612.3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2.40%和 2.25%，各期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24,609.72	24,632.66	24,648.32
预缴附加税	2.58	2.58	2.58
预付购房款	-	1,866.69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26.80	-
合计	24,612.30	26,528.73	24,650.9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50.90 万元、26,528.73 万元和 24,612.30 万元，其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一年以上的留抵增值税，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一年以上的留抵增值税占当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99%、92.85% 和 99.99%。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18,600.00	15.08%	83,700.00	36.82%
应付账款	81,635.50	74.38%	80,426.35	65.23%	124,998.53	54.99%
预收款项	52.43	0.05%	1,422.76	1.15%	1,509.97	0.66%
合同负债	2,757.26	2.5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19.85	5.94%	6,077.71	4.93%	7,877.73	3.47%
应交税费	12,015.83	10.95%	11,841.15	9.60%	3,653.36	1.61%
其他应付款	5,193.60	4.73%	3,486.18	2.83%	4,284.25	1.88%
其他流动负债	217.68	0.2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392.16	98.76%	121,854.16	98.82%	226,023.85	9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2.43	0.49%	542.43	0.44%	542.43	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5.15	0.51%	637.52	0.53%	727.46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62	0.24%	270.84	0.2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19	1.24%	1,450.79	1.18%	1,269.90	0.5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合计	109,753.35	100.00%	123,304.95	100.00%	227,29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227,293.74 万元、123,304.95 万元和 109,753.35 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低的特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仍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投入需求,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为公司拓宽更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服务能力与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同步提升其信息化水平,推动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	-	18,600.00	15.26%	83,700.00	37.03%
应付账款	81,635.50	75.31%	80,426.35	66.00%	124,998.53	55.30%
预收款项	52.43	0.05%	1,422.76	1.17%	1,509.97	0.67%
合同负债	2,757.26	2.5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519.85	6.02%	6,077.71	4.99%	7,877.73	3.49%
应交税费	12,015.83	11.09%	11,841.15	9.72%	3,653.36	1.62%
其他应付款	5,193.60	4.79%	3,486.18	2.86%	4,284.25	1.90%
其他流动负债	217.68	0.2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392.16	100.00%	121,854.16	100.00%	226,023.8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票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车辆装备采购及维修服务	-	18,600.00	83,700.00
合计	-	18,600.00	83,700.00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当期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购置及维修等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具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票据	-	-100.00%	18,600.00	-77.78%	83,7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83,700.00 万元、18,6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购置及维修等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具的应付票据。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65,100.00 万元，同比降幅 77.78%，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开具的应付票据已陆续到期兑付，并且 2019 年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有所减少。

2020 年末，公司账面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主要系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 应付票据的账龄及期后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18,600.00	83,700.00
1-2 年（含 2 年）	-	-	-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	18,600.00	83,700.00

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的期后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期后承兑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20年末	-	-	-	-	-
2019年末	18,600.00	-	18,600.00	-	-
2018年末	83,700.00	12,300.00	49,900.00	21,5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龄均在1年以内，均在期后三个季度内正常兑付。

4) 各期末应付票据前5名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末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1	中车集团	18,600.00	100.00%
合计		18,600.00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年末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1	中车集团	83,700.00	100.00%
合计		83,700.00	100.0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铁路运输货票	34,777.20	26,950.65	24,806.48
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	21,228.89	22,650.80	57,095.59

采购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两端物流服务	22,933.41	23,408.11	39,531.72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147.81	5,487.90	2,867.65
其他	2,548.18	1,928.88	697.09
合计	81,635.50	80,426.35	124,998.53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铁路局货票款、应付供应商物流配送服务款及应付铁路物流运输设备购置款等。

2)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账款	81,635.50	1.50%	80,426.35	-35.66%	124,99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124,998.53 万元、80,426.35 万元和 81,635.50 万元。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5.66%，主要是由于：（1）公司上年末应付中车集团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进行改造及厂修相关款项于本年度结算；（2）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当年末对两端物流配送商结算相关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上升 1.50%，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33.67 万元、32,318.33 万元和 34,377.01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3) 应付账款的账龄及期后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0,393.71	79,809.08	124,447.52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2 年（含 2 年）	1,009.28	544.08	402.52
2-3 年（含 3 年）	195.56	37.99	71.03
3 年以上	36.95	35.19	77.46
合计	81,635.50	80,426.35	124,998.53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1 月内	2-3 月	4-6 月	6 月以上
2020 年末	81,635.50	53,992.85			
2019 年末	80,426.35	45,881.48	14,622.78	13,245.80	5,624.84
2018 年末	124,998.53	54,001.62	9,251.74	19,311.66	42,237.41

注：期后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下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23%和 98.48%，应付账款账龄较短，且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拖欠的情形。

4)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国铁集团	34,112.29	41.79%
2	中车集团	17,528.36	21.47%
3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974.06	10.99%
4	三羊马	5,271.17	6.46%
5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2,226.84	2.73%
	合计	68,112.72	83.4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国铁集团	31,033.59	38.59%
2	中车集团	16,178.28	20.12%
3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9,200.04	11.44%

4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72.68	6.43%
5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3,506.71	4.36%
合计		65,091.30	80.9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1	中车集团	51,992.80	41.59%
2	国铁集团	28,399.22	22.72%
3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3,596.00	10.88%
4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292.36	10.63%
5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4,718.38	3.77%
合计		111,998.75	89.6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应付账款余额；

注 2：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更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预收款项	52.43	-96.31%	1,422.76	-5.78%	1,509.97

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物流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509.97 万元、1,422.76 万元和 52.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6%和 0.01%，整体占比较低。

2019 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变动幅度较小。

2020 年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当期符合要求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相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52.43	1,422.76	1,509.97
合同负债	2,757.26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809.70	1,422.76	1,509.97

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1,386.93万元，主要系：
1) 发行人2020年末预收广州东铁款项较2019年末上升。2019年末，因广州东铁尚未完全确定次月发运计划，因此2019年末不存在相关预收账款。2) 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冷链物流客户款项所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678.25万元、246.99万元和792.00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交税费	12,015.83	1.48%	11,841.15	224.12%	3,653.3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增值税	3,532.90	29.40%	4,606.21	38.90%	1,551.89	42.48%
企业所得税	7,346.33	61.14%	6,312.44	53.31%	1,278.90	35.01%
个人所得税	658.65	5.48%	571.43	4.83%	501.24	13.72%
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其他税费	477.96	3.98%	351.07	2.96%	321.33	8.80%
合计	12,015.83	100.00%	11,841.15	100.00%	3,653.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3,653.36万元、11,841.15万元和12,015.83万元，其中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 8,187.79 万元，同比增幅为 224.12%，主要系由于自 2018 年起公司历史年度形成的待抵扣亏损额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上升 174.68 万元，同比增长 1.48%，变动幅度较小。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应付款	5,193.60	48.98%	3,486.18	-18.63%	4,284.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押金及保证金	3,175.73	61.15%	1,823.93	52.32%	2,712.23	63.31%
党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8.48	19.42%	1,118.39	32.08%	1,079.55	25.20%
其他	1,009.39	19.44%	543.86	15.60%	492.48	11.50%
合计	5,193.60	100.00%	3,486.18	100.00%	4,284.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84.25 万元、3,486.18 万元和 5,193.6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党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等。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798.07 万元，同比降幅为 18.63%，主要系由于当期押金及保证金有所下降。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1,707.42 万元，增幅为 48.98%。一方面，截至当期末，两端配送供应商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当期为员工代收代缴医疗保险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6 万元、46.98 万元和 40.26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

(6) 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各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与各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应付票据	-	18,600.00	83,700.00
应付账款	81,635.50	80,426.35	124,998.53
合计	81,635.50	99,026.35	208,698.53
采购金额	671,378.00	677,685.18	715,587.62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2.16%	14.61%	29.16%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之和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6%、14.61%和 12.16%。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之和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有所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上年末应付中车集团下属车辆制造厂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购置及维修相关款项于本年度结算，以及本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当年末对两端物流配送商结算相关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之和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有所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上年末应付中车集团下属车辆制造厂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购置相关款项于本年度结算所致。

(7) 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各期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的匹配性

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		采购金额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国铁集团	34,112.29	国铁集团	553,917.43
2	中车集团	17,528.36	中车集团	36,348.56
3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8,974.06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4,475.88
4	三羊马	5,271.17	三羊马	23,477.59

序号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		采购金额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5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2,226.84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11,201.20
合计		68,112.72	合计	649,420.6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金额。

2020 年末，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2,226.84 万元，其 2020 年度采购金额为 6,260.03 万元，采购金额当期排名第六。2020 年度，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1,201.20 万元，其 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为 2,001.20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排名第六。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金额结算差异所致。除此之外，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 2020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		采购金额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国铁集团	31,033.59	国铁集团	546,952.15
2	中车集团	34,778.28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062.95
3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9,200.04	中车集团	21,615.29
4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72.68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482.09
5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3,506.71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10,501.52
合计		83,691.30	合计	625,614.0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金额。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五大		采购金额前五大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金额
1	中车集团	135,692.80	国铁集团	496,944.22
2	国铁集团	28,399.22	中车集团	119,900.57
3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3,596.00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006.10
4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292.36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457.67
5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	4,718.38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8,511.62
合计		195,698.75	合计	674,820.1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金额。

2018 年末，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4,718.38 万元，其 2018 年度采购金额为 8,475.00 万元，采购金额当期排名第六。2018 年度，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8,511.62 万元，其 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为 3,668.17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排名第六。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金额结算差异所致。除此之外，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综上，除 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金额结算有所差异外，发行人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与各期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完全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542.43	39.85%	542.43	37.39%	542.43	42.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5.15	40.78%	637.52	43.94%	727.46	5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62	19.37%	270.84	18.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1.19	100.00%	1,450.79	100.00%	1,269.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9.90 万元、1,450.79 万元和 1,361.19 万

元，其中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广州机保段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采用职工集资建房的方式解决职工安居住宅结余的应付职工建房款项，根据广东省《关于单位集资建成的住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房改办[1999]28 号）相关政策，该等长期应付款项暂未清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针对内退职工及部分符合条件的长期病假员工计提的长期职工福利。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账面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84 万元和 263.6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因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5.52	4.59	2.59
速动比率（倍）	5.49	4.57	2.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8%	7.41%	13.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0%	7.38%	13.15%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335.45	133,331.26	113,455.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有息债务，当期不存在利息支出。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4.59 和 5.5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7、

4.57 和 5.49。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长久物流	/	/	1.56	1.56	1.62	1.62
大秦铁路	/	/	2.05	1.94	1.67	1.59
广深铁路	/	/	1.04	0.99	0.99	0.94
铁龙物流	/	/	1.61	0.65	1.89	0.78
京沪高铁	/	/	1.97	1.97	2.26	2.26
可比公司平均	/	/	1.65	1.42	1.69	1.44
可比公司中值	/	/	1.61	1.56	1.67	1.59
中铁特货	5.52	5.49	4.59	4.57	2.59	2.57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内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29%、7.41%和 6.48%，维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久物流	/	54.24%	56.12%
大秦铁路	/	17.44%	21.57%
广深铁路	/	21.02%	18.60%
铁龙物流	/	39.41%	40.60%
京沪高铁	/	14.25%	15.67%
可比公司平均	/	29.27%	30.51%
可比公司中值	/	21.02%	21.57%
中铁特货	6.48%	7.41%	13.2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综上所述，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息税折扣摊销前利润充足，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于不存在银行借款，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仍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投入需求，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为公司拓宽更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公司服务能力与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同步提升其信息化水平，推动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4.60	4.78	5.34
存货周转率（次/期）	218.81	284.37	251.97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 次/期、4.78 次/期和 4.60 次/期。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时间为 70 天左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久物流	/	2.44	2.83
大秦铁路	/	12.90	12.70
广深铁路	/	5.05	4.91
铁龙物流	/	19.83	20.61
京沪高铁	/	27.42	25.74
可比公司平均	/	13.53	13.36
可比公司中值	/	12.90	12.70
中铁特货	4.60	4.78	5.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注 2：可比公司铁龙物流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为确保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的可比性，对其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贸易业务收入予以剔除后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 次/期、4.78 次/期和 4.60 次/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与大秦铁路、广深铁路、京沪高铁和铁龙物流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大秦铁路、广深铁路、京沪高铁和铁龙物流等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与该等公司虽同属铁路行业，但具体从事的业务类型、服务模式和下游客户群体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其中以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占比最高，各年度收入占比 90% 以上，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单位。

(2) 大秦铁路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其中货运业务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煤炭是其最主要的运输货品，其主要客户多为大型煤炭生产和经营企业。

(3) 广深铁路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其中客运是其最主要的运输业务，包括广深城际列车（含广州东至潮汕跨线动车组）、长途车和过港直通车运输业务，广深铁路主要客户群体为乘坐列车的旅客、以及广深铁路向其提供路网服务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4) 京沪高铁主营业务为高铁旅客运输，收入来源主要包括：(1) 为乘坐担当列车的旅客提供高铁运输服务并收取票价款；(2)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担当的列车在京沪高速铁路上运行时，向其提供线路使用、接触网使用等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等。京沪高铁主要客户群体为乘坐列车的旅客、以及京沪高铁向其提供路网服务的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5) 铁龙物流主要从事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委托加工贸易业务，扣除收入规模最大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其中：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云天化、贵州瓮福等大宗能源、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企业；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是指在沙鲛铁路从事的铁路货物运输及相关的仓储、装卸、短途运输等物流延伸服务业务，沙鲛铁路运输收入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清算。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服务模式和下游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下游客户的结算模式、回款习惯及信用周期也各有不同，因此发行人报

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与长久物流的差异原因

长久物流主要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社会车辆物流及汽车供应链金融等，其下游主要客户为主要的汽车企业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因此，长久物流主要从事的服务类型及其下游客户群体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商品汽车物流业务较为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长久物流，主要系由于：（1）发行人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相应地对下游客户收款能力相对更强；（2）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所属企业，与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多年来业务合作稳定，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在业务类型、服务模式、终端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具备合理性。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1.97 次/期、284.37 次/期和 217.64 次/期。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借与他人款项主要系根据原铁路总公司发布的《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铁总办资金[2016]51 号）的相关规定，上调并存放于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由铁道资金结算中心根据前述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于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余额	-	-	27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铁票证	-	-	25.00
新时速	-	-	1,000.00
合计	-	-	1,025.00
占总资产比重	-	-	0.06%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自2019年起将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2,108.37万元和2,079.47万元。

二、盈利状况分析

公司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为己任,以建设铁路特货现代物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特货物流市场为发展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全程物流服务。公司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形成了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45,795.68	864,721.05	788,449.54
营业利润	48,711.64	76,427.73	60,355.42
利润总额	48,553.91	76,308.46	61,163.88
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18.07	47,713.62	29,786.30

公司商品汽车运输业务量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88,449.54万元、864,721.05万元和845,795.68万元,对应实现净利润40,201.57万元、56,790.40万元和35,296.53万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5,787.40	853,012.30	783,325.33
其他业务收入	30,008.29	11,708.75	5,124.21
营业收入合计	845,795.68	864,721.05	788,449.54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6.45%	98.65%	99.35%

本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提供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服务等产生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运输收入、商品车销售收入、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车身广告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铁路物流专用运输车辆使用效率，降低运输车辆空载率并提升整体运输效益，存在利用冷链专用平板车运输其他集装箱的情况，该等运输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商品汽车物流	754,737.77	92.52%	796,460.59	93.37%	726,735.27	92.78%
冷链物流	43,742.15	5.36%	41,081.57	4.82%	40,928.52	5.22%
大件货物物流	17,307.47	2.12%	15,470.15	1.81%	15,661.54	2.00%
合计	815,787.40	100.00%	853,012.30	100.00%	783,325.33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包括提供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服务等。其中，商品汽车物流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92.78%、93.37%和 92.52%。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商品汽车物流	754,737.77	-5.24%	796,460.59	9.59%	726,735.27
冷链物流	43,742.15	6.48%	41,081.57	0.37%	40,928.52
大件货物物流	17,307.47	11.88%	15,470.15	-1.22%	15,661.54
合计	815,787.40	-4.36%	853,012.30	8.90%	783,325.33

2019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比增长率为 8.90%，主要是由于公司抓住公路治超及多式联运等行业政策红利带来的战略机遇，大力发展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当期商品汽车发运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36%，主要系受当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商品汽车物流发运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726,735.27 万元、796,460.59 万元和 754,737.77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同比增长 9.59%，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商品汽车业务开发力度，与主要汽车主机厂商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抓住国家公路治超的政策导向，推动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量实现稳定增长。2020 年度较上年同比下降 5.24%，主要系受当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商品汽车物流发运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所致。

（2）冷链物流业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28.52 万元、41,081.57 万元和 43,742.15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小幅稳定增长，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冷链物流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冷链物流业务量实现逐步增长，带动冷链物流收入规模提升。

（3）大件货物物流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件货物物流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针对变压器、发电机定子、

转子等体积和重量超过一般标准货物的大件货物提供物流服务，各期间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各期大件货物特定的运输需求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汽股份	197,876.02	23.40%
上汽集团	195,485.02	23.11%
兵装集团	47,002.68	5.56%
长城汽车	44,678.46	5.28%
东风汽车集团	41,875.98	4.95%
合计	526,918.17	62.30%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集团	275,601.81	31.87%
一汽股份	177,719.51	20.55%
长城汽车	48,885.59	5.65%
东风汽车集团	45,993.24	5.32%
中都物流	44,683.43	5.17%
合计	592,883.58	68.56%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集团	292,409.97	37.09%
一汽股份	125,013.17	15.86%
东风汽车集团	47,273.16	6.00%
长城汽车	46,071.81	5.84%
中都物流	39,481.81	5.01%
合计	550,249.93	69.7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东风汽车集团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东风集团股

份之控股股东，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东风汽车集团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9%、68.56%和 6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国内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均为汽车厂商或其自有物流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合计占全年汽车销售总量的 89.5%。目前，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以前述排名前列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核心客户，因此，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导致了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5、第三方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铁特货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其中冷链物流业务存在少量零散型的小微客户，该等客户由于内部管理不规范，受自身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影响，存在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等自然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服务款项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与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980.89	797.71	1,537.66
营业收入	845,795.68	864,721.05	788,449.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09%	0.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通过网络检索工商信息以及访谈部分客户、获取第三方付款方书面确认等程序，核查其与客户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除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外，第三方付款方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在特定期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权益关系等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或安排；第三方付款方于特定期限存在通过接受客户代向发行人支付往来款项准确无误；第三方付款方代客户向发行人支付款项之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和纠纷；第三方付款方保证不因代为支付款项事宜，而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实体请求权、索赔权等）。

6、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变动	金额	比重	变动	金额	比重
其他运输收入	28,702.36	95.65%	149.05%	11,524.96	98.43%	134.41%	4,916.56	95.95%
商品车销售收入	142.50	0.47%	-11.19%	160.45	1.37%	85.66%	86.42	1.69%
车身广告收入	89.62	0.30%	284.10%	23.33	0.20%	-80.75%	121.23	2.37%
其他	1,073.81	3.58%	-	-	-	-	-	-
合计	30,008.29	100.00%	156.29%	11,708.75	100.00%	128.50%	5,124.21	100.00%

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运输收入、商品车销售收入、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车身广告收入等。其中，其他运输收入占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95.95%、98.43%和 95.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且涨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冷藏集装箱逐步购置的过程中，利用平板车装备运输非自有集装箱。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其他运输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逐步完善冷藏箱运输装备的过程中，相关平板车存在富余运力，为提高铁路物流专用运输车辆使用效率，发行人利用该等富余运力运输非自有集装箱，该等补充性业务运输收入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运输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利用平板车装备运输非自有集装箱，且 2020 年度发行人改造了 900 辆平板车装备，带动业务量快速增长所致。

（2）商品车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国铁集团下属部分铁路局集团公司存在少量购置公务用车或工程机械车等商用车的需求，基于发行人与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向汽车制造企业采购相关商品车后销售予铁路局集团公司，并将购销价差确认为商品车销售代理费收入，该等代理费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商品车代理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各期间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各期铁路局集团公司的购车需求影响。

（3）车身广告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身广告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利用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为汽车销售企业或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车身广告服务，各期间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各期客户的广告需求影响。

（4）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其他收入主要为保险服务收入和科研经费收入。

发行人通过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为自身负责运输的商品汽车投保物流责任保险。鉴于发行人物流网络和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对于其下属各个商品汽车物流运输项目较为熟悉，因此，2020 年起，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物流责任保险营销宣传、业务开展、协助录单、业务咨询、防灾防损、质损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等保险综合服务。基于此，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保险综合服务费，双方基于实际业务情况和防灾防损效果协商确定服务费用，该等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国铁集团委托发行人进行关于铁路冷链物流发展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铁路冷藏运输发电装备技术方案研究等课题研究，发行人作为课题研究承担单位，根据国铁集团拨付的课题经费，按照课题年度计划及年度目标，执行各阶段的课题分析研究，提交结题报告。2020 年，发行人承担的部分课题研究结题，由国铁集团进行结题评审验收后，

相关课题经费结转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48,824.04	775,013.75	722,069.03
其他业务成本	34,593.55	11,881.21	4,392.64
营业成本合计	783,417.59	786,894.95	726,461.67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95.58%	98.49%	99.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占比情况

（1）按业务板块区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商品汽车物流	674,273.93	90.04%	706,279.35	91.13%	656,521.18	90.92%
冷链物流	63,052.55	8.42%	57,969.31	7.48%	57,379.82	7.95%
大件货物物流	11,497.56	1.54%	10,765.08	1.39%	8,168.04	1.13%
合计	748,824.04	100.00%	775,013.75	100.00%	722,06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2,069.03 万元、775,013.75 万元和 748,824.0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较为一致。

（2）按成本类型区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478,202.94	63.86%	519,662.83	67.05%	473,378.10	65.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两端配送成本	88,071.95	11.76%	86,160.16	11.12%	89,085.30	12.34%
人工成本	66,110.46	8.83%	70,620.11	9.11%	64,939.82	8.99%
折旧成本	52,709.30	7.04%	54,572.23	7.04%	51,055.93	7.07%
其他成本	63,729.39	8.51%	43,998.42	5.68%	43,609.89	6.04%
合计	748,824.04	100.00%	775,013.75	100.00%	722,069.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配送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构成。其中，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维修成本、安全生产费、以及水、电、燃油耗用等其他生产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占比最高。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商品汽车物流和冷链物流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发行人业务增量导致成本结构中铁路运输过程中使用的各项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也随之提升，而折旧成本等成本项目受业务量影响相对较小，使得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量有所缩减，使得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1)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运及发送服务费	28,408.44	5.67%	29,534.18	5.61%	27,577.08	5.80%
到达作业服务费	2,050.91	0.41%	1,998.83	0.38%	1,877.24	0.39%
货运线路使用费	113,863.56	22.73%	132,777.77	25.20%	113,850.84	23.93%
机车牵引费	60,759.90	12.13%	70,206.96	13.33%	66,189.65	13.91%
车辆挂运服务费	144,820.22	28.91%	129,421.86	24.57%	112,870.36	23.72%
车辆编解服务费	4,182.49	0.84%	4,090.59	0.78%	3,745.82	0.79%
货车修理费	10,477.44	2.09%	15,023.01	2.85%	14,929.34	3.14%
其他付费支出	381.61	0.08%	361.18	0.07%	580.57	0.12%
铁路货票成本净额	135,930.70	27.14%	143,388.79	27.22%	134,210.80	28.21%
合计	500,875.27	100.00%	526,803.17	100.00%	475,831.70	100.00%

上述各项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的形成原因如下：

①承运及发送服务费：发行人在铁路局所辖站点办理承运及发送作业的，需向办理承运及发送的企业支付承运及发送服务费；其中，承运服务费按承运收入的 3.00%收取，发送服务费按每吨 3.5 元收取。

②到达作业服务费：发行人在铁路局所辖站点办理达到作业的，需向办理承运及发送的企业支付到达作业服务费；到达作业服务费按每吨 1.5 元收取。

③货运线路使用费：发行人根据列车所经过的线路向相应铁路局支付线路使用费；货运线路使用费按照列车行驶公里数计价，单价因列车经过的线路类型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线路类型		货运线路使用费单价
国铁线路	一类线路	1.20 元/辆公里
	二类线路	0.60 元/辆公里
	三类线路	0.50 元/辆公里
合资线路	一类线路	2.40 元/辆公里
	二类线路	1.20 元/辆公里
	三类线路	1.00 元/辆公里

④机车牵引费：发行人向为其提供机车牵引服务的铁路局支付机车牵引费；机车牵引费按照列车总重吨公里进行计价，不同铁路局、不同机车类型对应单价有所差异，内燃机车牵引费单价范围为 222~642 元/万总重吨公里，电力机车牵引费单价范围为 145~195 元/万总重吨公里。

⑤车辆挂运服务费：发行人组织的若干车辆加挂在其他铁路企业的列车上进行运输，需向为其提供加挂服务的企业支付车辆挂运服务费；挂运服务费分两部分支付，一部分按车辆公里支付（用于弥补线路使用费），一部分按总重吨公里支付（用于弥补机车牵引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辆挂运服务费金额与挂运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挂运服务费——线路使用费部分（万元）	68,102.68	60,697.78	51,637.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挂运输量（万辆公里）	85,767.23	75,976.30	65,574.89
单位挂运服务费（用于弥补线路使用费部分）（元/辆公里）	0.79	0.80	0.79
线路使用费单价范围（元/辆公里）	0.50-2.40		
挂运服务费——机车牵引费部分（万元）	76,726.08	68,724.08	61,232.62
加挂运输量（万吨公里）	449.32	403.34	355.93
单位挂运服务费（用于弥补机车牵引费部分）（元/万吨公里）	170.76	170.39	172.04
机车牵引费单价范围（元/万吨公里）	145-642		

如上表所示，根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号）规定的车辆挂运服务费计费依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辆挂运服务费与加挂运输量相匹配，各期单位挂运服务费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⑥车辆编解服务费：发行人车辆经过编组站进行编解作业的，需向为其提供编解服务的铁路局支付车辆编解服务费；车辆编解服务费按每辆3元收取。

⑦货车修理费：发行人向铁路局下属单位采购货车修理服务支付的费用；按照国铁集团定期发布的国铁货车修理差异化结算清算单价表进行计价。

⑧其他付费支出：主要为少量轮渡使用费等；按照列车行驶每辆公里50元收取。

⑨铁路货票成本净额：根据铁路货运业务的业务规则，公司需在发运车站购买铁路运输货票。货票价格按照国铁集团统一制定的《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确定，货票金额扣除发行人作为铁路运输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运费收入后计入铁路货票成本。

2) 其他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物流仓储服务及能源生产费用	27,484.16	43.13%	26,995.65	61.36%	24,179.17	55.44%
维修成本	24,267.10	38.08%	44.67	0.10%	3,948.90	9.06%
安全生产费	8,283.49	13.00%	11,725.69	26.65%	9,036.32	20.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其他板块的直接成本	1,744.23	2.74%	5,033.70	11.44%	5,339.58	12.24%
其他	1,950.43	3.06%	198.72	0.45%	1,105.91	2.54%
合计	63,729.39	100.00%	43,998.42	100.00%	43,609.89	100.00%

发行人其他成本包括物流仓储服务及能源生产费用、维修费用、安全生产费、其他板块的直接成本等，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物流仓储服务及能源生产费用、维修费用及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前述三项占公司整体其他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22%、88.11% 和 94.20%。

报告期各期，物流仓储服务及能源生产费用主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仓储租赁服务及能源等成本；安全生产费及维修费用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各类装备的使用状态进行周期性维修保障产生的相应费用，2020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费及维修费用较上一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部分车辆当期陆续进入维修期，2020 年度车辆维修数量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导致当期车辆维修支出有所上升。

(3) 各类成本核算流程、各类成本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成本的核算流程及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成本类型	具体内容	核算流程	不同业务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机车牵引费、线路使用费等各项路网服务费用	在发行人使用相应铁路局路网服务后，按照各路局的各项路网服务付费定价标准计算各项路网服务费用金额，由国铁集团统一汇总后，定期与国铁集团结算	按照各类业务的铁路运输工作量，在不同业务板块间进行分配
	铁路货票成本净额	按照各铁路局依据国铁集团制定的铁路货票计价规则进行核算，并扣除发行人作为铁路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货票中铁路运输收入	按照各项目实际对应的货票成本进行归集
两端配送成本	门到门业务中向两端物流配送商支付的成本	各项目运抵验收后，按照与两端物流配送商约定的价格进行核算	按照各项目实际对应的两端物流配送成本进行归集
人工成本	各业务板块开展涉及的人员工资	按照相关薪酬政策计提相应人员的职工薪酬	冷链物流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乘务人员对应人工成本直接归集至冷链物流板块；其他人工成本，按照各类业务的运输工作量在不同业务板块间进行分配
折旧成本	各类铁路运输专用车辆及	按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按照各业务板块实际使用的车

成本类型	具体内容	核算流程	不同业务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装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	折旧	辆及装备型号对应的折旧成本进行分配；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按照各类业务的运输工作量进行分配
其他成本	车辆及装备维修费用	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进行核算	按照各业务板块实际使用的车辆及装备型号对应的维修成本进行分配
	安全生产费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计提	按照各业务板块收入金额，在不同业务板块间进行分配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物流仓储服务及能源生产费用	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进行核算	按照各类业务的运输工作量进行分配
	其他板块的直接成本	按照开展冷链业务实际发生的燃油等其他直接成本；大件业务实际发生的专业改造及加固等直接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各业务板块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分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类成本核算、归集方法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商品汽车物流	674,273.93	-4.53%	706,279.35	7.58%	656,521.18
冷链物流	63,052.55	8.77%	57,969.31	1.03%	57,379.82
大件货物物流	11,497.56	6.80%	10,765.08	31.80%	8,168.04
合计	748,824.04	-3.38%	775,013.75	7.33%	722,069.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其中：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对应成本的变动趋势与相应板块的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冷链物流业务随着公司冷链业务经营能力的逐步提升以及规模效应的体现，各期成本增速低于相应板块的业务收入增速。

4、按成本类型划分的各类成本与业务量的配比关系

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型划分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配送成

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成本，报告期各期前述各项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96%、94.32%和 91.49%。

各类型成本与业务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1)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1)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万元）	443,924.86	494,600.61	448,727.64
业务量（万台公里）	938,923.23	985,536.31	932,852.89
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元/台公里）	0.47	0.50	0.48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板块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铁路运输车辆调度而产生的空车行驶距离比重上升，2019 年度，公司商品汽车铁路专用运输车辆空车行驶里程占全年总行驶里程的比重为 29.61%，较 2018 年度空车行驶里程占比 27.31%提升了 2.30 个百分点。空车行驶距离上升使得相应的路网服务费用上涨，导致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相应上升。

2020 年度，公司商品汽车铁路专用运输车辆空车行驶里程占全年总行驶里程的比重为 30.36%，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小。商品汽车物流板块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较上年度有所降低，一方面系由于当期公司开展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作业过程中行使二类、三类铁路线路的比例上升，带动平均货运线路使用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度向各铁路局采购的货车维修服务工作量有所减少，使得货车修理费有所下降。

2) 冷链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万元）	30,731.28	22,980.36	22,441.84
业务量（万吨公里）	307,310.36	303,368.13	294,532.35
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元/吨公里）	0.10	0.08	0.08

2019 年度，冷链物流板块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0 年度，冷链物流板块空车行驶里程占比与上年基本保持不变，但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受冷链货物发运集中度影响，不同年份冷链铁路专用运输车辆的单车载重有所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冷链铁路专用运输车辆平均每车装载货物 40.80 吨，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4.40%，受货物发运集中度影响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相应上升。

3)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万元）	3,546.80	2,081.86	2,208.61
业务量（万吨公里）	21,832.35	12,994.91	14,239.45
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元/吨公里）	0.16	0.16	0.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大件货物物流板块的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 两端配送成本

1)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两端配送成本（万元）	83,156.64	83,592.97	88,341.62
两端作业台数（万台）	807.75	812.41	811.88
单位两端配送成本（元/台）	102.95	102.89	108.81

注：上表中两端作业台数指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前端及后端作业台数之和。

鉴于不同两端配送供应商负责的配送区域不同，配送线路平均里程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两端配送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两端配送线路、路况复杂程度等因素对发行人各期间整体两端配送平均采购价格的影响相对有限。

2019 年度，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位两端配送成本较上年下降 5.44%，主要系在商品汽车公路配送行业整体单价有所下降的背景下，公司与两端配送商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水平也相应有所降低。该等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提供商品汽车公路配送服务的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久物流平均单价（元/台）	1,410.06	1,485.39
变动趋势	-5.07%	/
三羊马平均单价（元/台）	71.48	72.17
变动趋势	-0.96%	/

如上表所示，鉴于单台商品汽车配送单价亦受配送线路、配送距离等因素影响，上述可比公司中长久物流与发行人的平均单价绝对值差异较大，主要系长久物流从事的整车运输业务以公路全程物流为主，因此其全程配送距离普遍比发行人的两端配送平均运距更长，因而单台商品车对应的基本运价更高。

发行人 2019 年度单价较上年度有所回落，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提供商品汽车公路配送服务的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单价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冷链物流业务及大件货物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两端配送成本（万元）	4,915.32	2,567.18	743.68
占对应板块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6.59%	3.73%	1.13%

如上表所示，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正逐步开始为客户提供“门到门”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但目前仍以“站到站”铁路干线运输为主，因此各期两端配送成本相对较低。

(3) 人工成本

1)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45,752.99	49,984.19	45,899.75
业务量（万台公里）	938,923.23	985,536.31	932,852.89
单位人工成本（元/台公里）	0.05	0.05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位人工成本较为稳定。

2) 冷链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19,927.80	20,553.01	18,943.11
业务量（万吨公里）	307,310.36	303,368.13	294,532.35
单位人工成本（元/吨公里）	0.06	0.07	0.06

如上表所示，冷链物流业务的单位人工成本呈现小幅变动，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随着公司集装箱专用平车的投入使用，发行人冷链物流运输装备结构得到优化，对于该等专用运输车辆，无需配备额外的跟车乘务人员，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中单位人工成本部分年份有所降低；（2）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也有所提升；（3）报告期内部分年份冷链乘务人员退休，也使得整体冷链物流板块的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3)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万元）	429.67	82.91	96.97
业务量（万吨公里）	21,832.35	12,994.91	14,239.45
单位人工成本（元/吨公里）	0.02	0.01	0.01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和 2019 年，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单位人工成本较为稳定。2020 年度，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整体人工成本较上年度明显增长，主要系由于当期大件货物物流运输吨公里工作量大幅上升，使得按照运输工作量分配至大件货物物流板块的人工成本也相应上升。

(4) 折旧成本

1)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成本（万元）	45,138.04	45,357.01	40,732.75
业务量（万台公里）	938,923.23	985,536.31	932,852.89
单位折旧成本（元/台公里）	0.05	0.05	0.04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单位折旧成本略有上升，系由于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2020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单位折旧成本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 冷链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成本（万元）	4,829.65	5,587.54	6,231.53
业务量（万吨公里）	307,310.36	303,368.13	294,532.35
单位折旧成本（元/吨公里）	0.02	0.02	0.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冷链物流业务单位折旧成本较为稳定。

3)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成本（万元）	2,741.61	3,627.68	4,091.66
业务量（万吨公里）	21,832.35	12,994.91	14,239.45
单位折旧成本（元/吨公里）	0.13	0.28	0.29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大件货物物流单位折旧成本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小；2020 年度，主要系随着公司大件货物物流业务量的提升以及部分大件货物物流专用车辆改造为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单位折旧成本随之有所下降。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铁集团	553,917.43	82.50%
中车集团	36,348.56	5.41%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4,475.88	3.65%
三羊马	23,477.59	3.50%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11,201.20	1.67%
合计	649,420.67	96.73%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铁集团	546,952.15	80.71%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062.95	3.85%
中车集团	21,615.29	3.19%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482.09	3.02%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10,501.52	1.55%
合计	625,614.00	92.32%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国铁集团	496,944.22	69.45%
中车集团	119,900.57	16.76%
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9,006.10	4.05%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457.67	2.86%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8,511.62	1.19%
合计	674,820.19	94.3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重庆中集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国铁集团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除国铁集团以外，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中并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向国铁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在开展日常铁路物流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运输作业时使用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承运、发送、到达、机车牵引等服务及相关税费、材料采购成本、维修成本、物流基地服务等。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采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服务金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1）一方面，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度提升 8.90%，带动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相应提升；（2）另一方面，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根据自身车辆装备运力情况及运输过程中必要的改造需求，各年车辆装备及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21,758.43 万元、35,880.51 万元，随着 2019 年向发行人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使得向国铁集团的采购金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上年度变动幅

度较小。

（三）毛利与毛利润分析

1、公司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商品汽车物流	80,463.84	128.99%	90,181.24	115.88%	70,214.09	113.27%
冷链物流	-19,310.40	-30.96%	-16,887.75	-21.70%	-16,451.29	-26.54%
大件货物物流	5,809.92	9.31%	4,705.07	6.05%	7,493.50	12.09%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66,963.35	107.35%	77,998.56	100.22%	61,256.30	98.82%
其他业务	-4,585.26	-7.35%	-172.46	-0.22%	731.57	1.18%
营业毛利润总计	62,378.09	100.00%	77,826.10	100.00%	61,987.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1,987.87 万元、77,826.10 万元和 62,378.09 万元。同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1,256.30 万元、77,998.56 万元和 66,963.35 万元，是公司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占比最高。

2、报告期内不同业务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主营业务，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品汽车物流	10.66%	11.32%	9.66%
冷链物流	-44.15%	-41.11%	-40.20%
大件货物物流	33.57%	30.41%	47.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1%	9.14%	7.8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业务板块在运输货物类型、面向的客户群体、经营规模、使用的专用运输装备、成本结构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1) 不同业务之间运输的货物类型和面向的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三类主营业务运输的货物类型和面向的客户群体如下：

主营业务	运输的货物类型	面向的客户群体
商品汽车物流	商品汽车	国内各大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
冷链物流	运输过程中存在冷藏、温控需求的货物	食品、乳制品、物流代理等具有冷链物流需求的客户
大件货物物流	体积和重量上超过一般标准货物的大件货物（包括变压器、发电机定子、转子等）	铁路、电力等基建工程商及变压器等大件货物生产厂商

如上表所示，鉴于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运输的货物类型各有不同，面向的客户群体亦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受发行人在不同业务中定价政策、收费模式差异以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差异等因素影响，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

(2) 不同业务之间的经营规模不同

从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的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92.78%、93.37%和 92.52%；因此，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规模效益得到充分释放，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较好。

相较而言，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规模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冷链物流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规模主要系受各期大件货物特定的运输需求影响，报告期内规模相对较小；但由于大件货物物流的运输标准、规格更为严格，收费水平也相应较高，使得报告期内大件货物物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

(3) 不同业务之间使用的铁路专用运输装备不同

发行人开展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业务使用的铁路专用运输装备不同，导致不同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板块运输装备的账面原值存在差异，导致不同业务之间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有所不同。

(4) 不同业务之间产生的特定成本有所差异

发行人开展冷链物流业务、大件货物物流业务过程中，因不同货物运输特点形成的

特定成本支出导致与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

1) 冷链物流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方面部分车型需要配置乘务人员负责冷藏车运输过程中的运维保障工作，使得冷链物流板块人工成本占比相较于其他业务板块更高；另一方面，冷藏车运行过程中耗用燃油形成的特定成本，也使得冷链板块成本结构与其他板块有所差异。

2) 大件货物在实际运输时，发行人需根据货物外型尺寸、重量的核定情况，对已有车辆进行专业改造并制定相应的专业装载加固方案以适应运输需求，最大程度地保障大件货物的运输安全，导致大件货物物流的其他成本中特定的车辆改造、加固及技术服务费用相对其他板块更高。

综上所述，由于各业务板块在运输货物类型、面向的客户群体、经营规模、使用的专用运输装备、成本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发行人不同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各类业务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商品汽车物流	10.66%	-0.66	11.32%	1.66	9.66%
冷链物流	-44.15%	-3.04	-41.11%	-0.91	-40.20%
大件货物物流	33.57%	3.15	30.41%	-17.43	47.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1%	-0.94	9.14%	1.32	7.82%

各类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每台公里收入	0.80	-0.53%	0.81	3.74%	0.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每台公里成本	0.72	0.21%	0.72	1.83%	0.70
毛利率	10.66%	-0.66 个百分点	11.32%	1.66 个百分点	9.66%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单台公里收入分别较上年上升 3.74% 和下降 0.53%，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由于不同运输线路的发运量结构随着客户实际运输需求而有所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每台公里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0.473	-0.029	0.502	0.021	0.481
每台公里两端配送成本	0.089	0.004	0.085	-0.010	0.095
每台公里人工成本	0.049	0.003	0.051	0.002	0.049
每台公里折旧成本	0.048	-0.003	0.046	0.002	0.044
每台公里其他成本	0.060	0.027	0.033	-0.002	0.035
合计	0.718	0.002	0.717	0.013	0.704

2019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位台公里成本较上年上升 0.013 元，主要系由于：
 (1)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当期铁路运输车辆调度而产生的空车行驶总距离上升并使得相应的路网服务费用上涨，导致单位台公里铁路运输清算成本上升 0.021 元；
 (2) 2019 年在商品汽车公路配送行业整体单价有所下降的背景下，公司与两端配送商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水平也相应有所降低，带动单位台公里两端配送成本下降 0.010 元。

2020 年度，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单位台公里成本较上年上升 0.002 元，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变动项目包括：
 (1) 单位台公里铁路运输清算成本下降 0.029 元，一方面系由于当期公司开展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作业过程中行使二类、三类铁路线路的里程增多，带动平均货运线路使用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本年度向各铁路局采购的货车维修服务工作量有所减少，使得货车修理费有所下降；
 (2) 单位台公里其他成本上升 0.027 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进入维修期的车辆数增多，向中车集团等供应商采购车辆维修服务形成的支出同比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上述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导致 2019 年、2020 年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1.66 个百分点和下降 0.66 个百分点。

(2) 冷链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每吨公里收入	0.14	5.11%	0.14	-2.55%	0.14
每吨公里成本	0.21	7.37%	0.19	-1.92%	0.19
毛利率	-44.15%	-3.04 个百分点	-41.11%	-0.91 个百分点	-40.20%

报告期内，冷链物流业务单位吨公里收入有所波动，系由于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仍持续发展阶段，各期运输的货物类型和结构差异导致各期单位吨公里对于收入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冷链物流业务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每吨公里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0.100	0.024	0.076	-0.000	0.076
每吨公里两端配送成本	0.006	0.004	0.002	0.001	0.001
每吨公里人工成本	0.065	-0.003	0.068	0.003	0.064
每吨公里折旧成本	0.016	-0.003	0.018	-0.003	0.021
每吨公里其他成本	0.018	-0.009	0.027	-0.005	0.032
合计	0.205	0.014	0.191	-0.004	0.195

2019 年度，冷链物流业务单位吨公里成本下降 0.004 元，主要系由于：（1）当期平均人工工资有所增长，单位吨公里人工成本上升 0.003 元；（2）受冷链业务量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和公司部分冷链运输装备计提资产减值影响，单位吨公里折旧成本下降 0.003 元；（3）随着冷链物流运输装备结构逐步优化，公司利用冷藏箱进行冷链运输的比重显著提升，冷藏箱主要利用电力制冷、燃油耗用量低，使得单位吨公里其他成本下降 0.005 元。

2020 年度，冷链物流业务单位吨公里成本上升 0.014 元，主要系由于：（1）当期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单车载重较上一年度下降 4.4%，导致当期单位吨公里的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上升 0.024 元；（2）公司进一步提升冷藏箱运输比重，带动燃油耗用量降低，使得单位吨公里其他成本下降 0.009 元。

综上所述，上述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导致 2019 年、2020 年冷链物流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0.91 个百分点和下降 3.04 个百分点。

（3）冷链物流业务亏损的具体原因分析

单位：元/吨公里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单位收入比重	金额	占单位收入比重	金额	占单位收入比重
单位收入	0.142	100.00%	0.135	100.00%	0.139	100.00%
单位成本	0.205	144.15%	0.191	141.11%	0.195	140.20%
其中：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0.100	70.26%	0.076	55.94%	0.076	54.83%
单位两端配送成本	0.006	4.52%	0.002	1.54%	0.001	0.74%
单位人工成本	0.065	45.56%	0.068	50.03%	0.064	46.28%
单位折旧成本	0.016	11.04%	0.018	13.60%	0.021	15.23%
单位其他成本	0.018	12.77%	0.027	20.00%	0.032	23.11%

如上表所示，公司冷链物流业务各项单位成本中占单位收入比重最高的为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前述两项成本占当期单位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101.12%、105.97%和 115.81%，均已超过各期单位收入金额，系冷链物流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对应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人工成本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现有冷链专业运输车辆自重系数高，产生的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更大

公司目前使用 B22 型、B23 型和 BX1K 型冷链专业运输车辆及相关装备开展铁路冷链物流业务。其中 B22 型和 B23 型冷藏运输车的投入时间较早，部分装备相对老旧，综合成新率较低，车辆自重系数高，导致冷链物流业务产生的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较高，整体经济效益较低。

2) 冷链物流业务规模较小，无法保证持续较高的单车载重，规模效益尚未释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冷链物流运输量分别为 137.70 万吨、147.39 万吨和 145.31 万吨，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72%。按照 2019 年中国冷链市场需求总量 23,308 万吨计算，2019 年度发行人所占的市场份额约为 0.63%。

发行人冷链物流作业以铁路运输为核心，铁路运输具有大批量、集中调度的运输特点，现阶段公司冷链物流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尤其是在面向零散型冷链运输需求提供服务时较难实现规模效益，无法保证冷链专用运输车辆持续较高的单车载重，使得各期单位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相对较高。

3) 部分冷链专业运输车辆需配备跟车乘务人员，导致冷链板块人工成本更高

公司使用的 B22 型、B23 型冷藏运输车均为 20 世纪 80、90 年代陆续生产的运输装备，投入时间较早，部分装备相对老旧，车体配备的制冷机、发电机等设备均需专业跟车人员进行实施操控，保障不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必需的温控环境。

另一方面，B22 型、B23 型冷藏运输车不属于铁路常规货车车型，地方铁路局下属站段不负责在运行过程中对车辆进行列检，需要跟车乘务人员按照规定自行列检，确保车辆运输状况安全、稳定。

因此，冷链物流板块产生的单位人工成本占单位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冷链物流板块呈现亏损状态，主要系由于现阶段冷链物流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益尚未释放，同时部分冷链专用运输装备较为老旧，导致公司产生相对更高的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和人工成本。未来，随着公司冷链物流业务量的进一步扩张、物流网络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各项主要单位成本将随着下降，将有利于提升冷链物流业务的整体经济效益。

(4) 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每吨公里收入	0.79	-33.41%	1.19	8.24%	1.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每吨公里成本	0.53	-36.43%	0.83	44.42%	0.57
毛利率	33.57%	3.15 个百分点	30.41%	-17.43 个百分点	47.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件货物物流业务的单位吨公里对应收入和成本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不同年度发行人负责运输的大件货物具体规格、重量以及运输线路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每吨公里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	0.162	0.002	0.160	0.005	0.155
每吨公里两端配送成本	0.135	-0.014	0.149	0.118	0.031
每吨公里人工成本	0.020	0.013	0.006	-0.000	0.007
每吨公里折旧成本	0.126	-0.154	0.279	-0.008	0.287
每吨公里其他成本	0.084	-0.149	0.234	0.140	0.093
合计	0.527	-0.302	0.828	0.255	0.574

2019 年度，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单位吨公里成本上升 0.255 元，主要系由于一方面部分货物的两端配送需要特定运输设备并进行装载加固，使得单位吨公里两端配送成本上升 0.118 元；另一方面，部分大件货物铁路运输作业过程中，需由铁路局配置随车技术人员随时监测运输状态，负责运输车辆日常维护，确保大件货物装载、运输安全，使得单位吨公里其他成本上升 0.140 元。

2020 年度，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单位吨公里成本下降 0.302 元，主要系由于（1）随着公司大件货物物流业务量的显著提升，规模效益逐步体现，单位吨公里折旧成本下降 0.154 元；（2）当期因特定大件货物运输过程中所需额外配置随车技术人员随时监测运输状态的情况减少，使得单位吨公里其他成本下降 0.149 元。

综上所述，上述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导致 2019 年、2020 年大件货物物流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7.43 个百分点和上升 3.15 个百分点。

4、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应业务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依托铁路路网开展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物流业务。

其中，大件货物是指体积和重量上超过一般标准货物的大件货物（包括变压器、发电机定子、转子等），目前尚不存在以大件货物运输为主营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

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业务与主要从事对应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1）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A 股上市公司中以商品汽车整车物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长久物流。长久物流主要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社会车辆物流及汽车供应链金融等，其下游主要客户为主要的汽车企业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因此，长久物流主要从事的服务类型及其下游客户群体与发行人从事的商品汽车物流业务较为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与长久物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久物流	11.40%	10.60%	13.45%
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	10.66%	11.32%	9.6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长久物流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上表暂按 2020 年半年报数据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汽车业务与长久物流毛利率较为接近，差异较小，主要差异来源于双方在业务模式、成本结构方面仍存在一定不同：

发行人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在开展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时以利用自有车辆装备完成的铁路运输为基础，并通过委托两端配送商完成前后端公路运输，向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两端配送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其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占比最高。

长久物流从事整车物流服务以公路运输为主，运力主要来源于承运商，最主要的成

本支出为向承运商支付的运费和支付给提供劳务的司机的运费。

因此发行人与长久物流因业务模式的不同，使得双方的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也略有差异。

(2) 冷链物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A 股市场尚未有以冷链物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以冷链物流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海航冷链、小田冷链、星驿物流。

海航冷链是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配送及商贸供应链一体化运营服务商，拥有全球化的运输网络资源，为食品、药品、化工、农副产品等生产加工以及餐饮、商超、商贸等企业提供冷链温控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

小田冷链专注于冷链物流服务，形成了仓配一体化、冷链衍生增值服务、生鲜电商宅配核心业务模式。

星驿物流以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为核心业务，主要业务分布在京津冀地区，主要客户有快消品生产厂商、快捷酒店、大型卖场、连锁超市、社区便利店、连锁餐饮、电商宅配等企业客户，可为客户提供常温带、低温带和冷冻带商品的仓储、配送、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与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航冷链	14.49%	10.91%	9.61%
小田冷链	21.42%	22.52%	22.42%
星驿物流	29.51%	34.41%	29.85%
均值	21.81%	22.61%	20.63%
中值	21.42%	22.52%	22.42%
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	-44.15%	-41.11%	-40.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长久物流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上表暂按 2020 年半年报数据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冷链物流业务目前仍为亏损期，毛利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

- 1) 发行人冷链物流作业以铁路运输为核心，相较于公路运输具有更大批量、集中

调度的运输特点，目前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由于冷链物流具有专用性和网络特征，因而呈现出较强的规模效应。一方面，由于冷链货物对于运输环境具有特定的需求，因此开展冷链业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均具有专用性。该等设施设备的前期建设购置的投入金额较大，随着企业业务量逐渐上升，相应设施设备的使用频率得到提升，从而实现降低单位物流成本的目的。另一方面，当物流企业的业务网络和基础设施网络的广度达到一定程度后，物流企业方可实现“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的管理运营，从而实现物流环节的优化与经营效益的提升。

上述可比公司开展冷链运输主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具有小批量、高频次、运力配置灵活性强的特点，在货源分散、货量较小的情况下更易实现较高的满载率，进而有效降低单位物流成本、实现规模效益。

而发行人冷链物流作业以铁路运输为核心，一方面，铁路运输具有大批量、集中调度的运输特点，现阶段公司冷链物流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尤其是在面向零散型冷链运输需求提供服务时较难实现规模效益，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冷链物流铁路专用运输装备前期投入金额也显著高于公路运输车辆，导致发行人需要实现更高的业务规模以分摊较高的冷链物流固定成本。

2) 发行人现有老旧装备的经济效益较低

公司目前使用 B22 型、B23 型和 BX1K 型冷链专业运输车辆及相关装备开展铁路冷链物流业务。其中 B22 型和 B23 型冷藏运输车的投入时间较早，部分装备相对老旧，综合成新率较低，车辆自重系数高，导致冷链物流业务产生的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较高，整体经济效益较低。

B22 型冷藏运输车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运输装备之一，系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陆续生产的运输装备，于 2003 年公司组建成立时由国铁集团投入。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车辆装备的账面原值约为 8.33 亿元，账面价值约为 0.61 亿元，成新率仅为 7.32%。

目前公司使用的 B22 型冷藏运输车组由一辆 B22 型机械车和四辆 B22 型冷藏车组成，其中一辆机械车自重约为 64 吨，四辆冷藏车自重总计约为 152 吨。一组 B22 型冷藏运输车组最大货物载重约为 184 吨，即车辆自重系数为 1.17（自重系数=车辆自重/车辆货物载重）。然而，发行人新型的 BH1 型隔热保温车自重约为 30.5 吨，最大货物

载重约为 64 吨，车辆自重系数仅为 0.48。相比之下，公司目前所使用的 B22 型冷藏运输车所产生的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成本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的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商品汽车物流业务、冷链物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业务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变动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变动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56.76	0.02%	40.92	111.24	0.01%	89.16	58.81	0.01%
管理费用	14,427.00	1.71%	9.51	13,173.99	1.52%	-8.00	14,319.36	1.82%
财务费用	-2,604.17	-0.31%	-82.23	-14,654.14	-1.69%	5.36	-13,908.72	-1.76%
合计	11,979.59	1.42%	-975.12	-1,368.91	-0.16%	-391.60	469.45	0.06%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6%、-0.16%和 1.42%。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8.81 万元、111.24 万元和 15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2%，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广告宣传费	144.61	92.25%	97.73	87.85%	58.48	99.45%
其他	12.14	7.75%	13.51	12.15%	0.32	0.55%
合计	156.76	100.00%	111.24	100.00%	58.8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及其他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1）公司作为铁路系统中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的专业承运人，在自身服务的领域内具有天然的独家优势，加之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稳定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因此销售费用较低；（2）发行人在各地分子公司的人员虽然部分负责相关区域的业务开发工作，但由于铁路运输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同步承担了货物发运、装卸、集结转运、两端配送等环节的协调、调配等职能，并不属于单纯的销售人员，因此该等人员的职工薪酬纳入公司营业成本核算，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久物流	2.37%	2.44%	2.11%
大秦铁路	0.24%	0.25%	0.26%
广深铁路	0.00%	0.00%	0.00%
铁龙物流	0.26%	1.30%	0.93%
京沪高铁	0.00%	0.00%	0.00%
可比公司平均	0.58%	0.80%	0.66%
可比公司中值	0.24%	0.25%	0.26%
中铁特货	0.02%	0.01%	0.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1：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述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数据暂按 2020 年 1-9 月数据列示；

注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广深铁路未产生销售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京沪高铁未产生销售费用。

由上表可见，除长久物流外，铁路系统内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较低，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广深铁路、京沪高铁较为接近。

（1）将负责业务开发工作的人员薪酬纳入营业成本核算的合理性

1) 各类人员的职能划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其部门职能及员工岗位职能将其员工分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日常运营人员和乘务运维人员四类，各类人员的职能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①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审计和考核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企业管理和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运输管理部、安全监察部、市场开发部等部门的员工，涉及的具体部门及主要职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②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计划财务部、收入管理室等部门的员工，其主要职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之“（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③日常运营人员：日常运营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商品汽车、冷链、大件等全程物流业务的相关运营人员，负责相关运输的组织协调及沟通、铁路商品车物流管理信息平台日常使用、经营业务装卸的全程物流服务与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控制、质损问题处理、备品管理以及物流基地的运营等工作。

④乘务运维人员：乘务运维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相关运输车辆乘务人员、负责机保段车辆的检修、维护工作的机保段检修车间和运用车间的相关员工。

2) 将负责业务开发工作的人员薪酬纳入营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开发由总部统筹指导，各地分公司落实执行。总部市场开发部主要是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公司业务市场开发总体工作，包括市场调查、市场细分、产品设计等职能，编制公司年度运输生产经营计划等，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因此总部业务开发人员因此属于管理人员，相关费用进入管理费用。

发行人分公司业务开发人员由生产服务人员兼任，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承担了相关运输的组织协调及沟通、业务管理系统监督与控制、经营业务装卸的全程物流服务与质量管理等职能，并同时总部的指导下进行业务开发工作的落地执行，并不属于专职的销售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五条，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因此，在实务操作中，企业可以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实际

情况记入当期损益的相关科目。发行人将兼有部分业务开发职能的日常业务运营人员的职工薪酬纳入营业成本核算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和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来看，长久物流主要从事整车物流业务，以公路运输为主，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配备了专职的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开发和市场开拓，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基金等构成，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均为铁路系统内公司，依托铁路路网开展业务，具有天然的独家优势，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

对比铁路系统内公司，大秦铁路为主要从事煤炭货运业务的铁路运输企业，自 2013 年起国内煤炭市场完全放开，国家不再下达煤炭运力配置计划，大秦铁路开始进行煤炭市场开发，因此产生相关销售费用。

铁龙物流主营业务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铁路客运业务、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其中 70%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具有市场开发需求，因此产生相关销售费用。

广深铁路与京沪高铁均为借助规模化路网资产提供铁路客运业务的路网企业，基于铁路业务特殊性，客运业务获取无需营销投入，没有设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没有产生相关销售人员费用。

发行人依托全国铁路货运网络，在多年业务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相关业务开发人员同时承担日常运营职能，没有设置专职销售人员，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科目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人员数量（人）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久物流	未披露	71	105	1.97%	1.92%	1.63%
大秦铁路		1,073	1,123	0.24%	0.24%	0.24%
广深铁路		-	-	-	-	未披露

可比公司	销售人员数量（人）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龙物流		未披露	未披露	0.18%	0.25%	0.27%
京沪高铁		-	-	-	-	-
可比公司 平均		572	614	0.48%	0.48%	0.54%
可比公司 中值		572	614	0.18%	0.24%	0.26%
中铁特货	-	-	-	-	-	-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数据暂按 2020 年 1-6 月数据列示，下同；

注 2：2018 年度，广深铁路未披露销售费用明细，下同；报告期内，铁龙物流未披露销售岗位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置专职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中亦未产生职工薪酬。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仅长久物流和大秦铁路设置了专职销售人员，广深铁路和京沪高铁未设置专职销售人员，铁龙物流未披露销售人员数量；相应地，长久物流、大秦铁路和铁龙物流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广深铁路和京沪高铁未产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广深铁路和京沪高铁一致，低于长久物流、大秦铁路和铁龙物流，其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业务拓展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长久物流主要从事整车物流业务，以公路运输为主，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配备了专职的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开发和市场开拓，因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铁路系统内公司较高。

大秦铁路为主要从事煤炭货运业务的铁路运输企业，自 2013 年起国内煤炭市场完全放开，国家不再下达煤炭运力配置计划，大秦铁路开始进行煤炭市场开发，同时全国煤炭行业集中度较低，大秦铁路下游客户相对分散，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大秦铁路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62%和 27.34%。大秦铁路配备了专职的销售人员进行煤炭市场开发，因此产生相关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铁龙物流主营业务包括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铁路客运业务、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其中 7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需要配备专职的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开发，因此产生相关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广深铁路与京沪高铁均为借助规模化路网资产提供铁路客运业务的路网企业，基于铁路业务特殊性，客运业务获取无需营销投入，没有设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没有产生相关销售人员费用。

发行人依托全国铁路货运网络，在自身服务的领域内具有天然的独家优势，在多年业务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79%、68.56%和 62.30%。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营销工作和业务日常运营工作密不可分，因此没有设置专职销售人员，总部市场开发管理部门和各地日常运营人员同时承担业务开发职能，相关人员薪酬分别纳入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产生销售人员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设置专职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中未包含职工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2) 办公及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办公及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久物流	0.14%	0.23%	0.22%
大秦铁路	0.00%	0.00%	0.00%
广深铁路	-	-	未披露
铁龙物流	0.03%	0.05%	0.06%
京沪高铁	-	-	-
可比公司平均	0.03%	0.06%	0.07%
可比公司中值	0.00%	0.00%	0.03%
中铁特货	-	-	-

由上表可见，除长久物流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及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办公及差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大秦铁路、广深铁路、京沪高铁较为接近。

发行人和大秦铁路、广深铁路、京沪高铁均为铁路系统内公司，依托铁路路网开展业务，具有天然的独家优势，产生的办公及差旅费用较少。其中，大秦铁路、广深铁路、京沪高铁的客运业务获取无需承揽开发，没有产生办公及差旅费用；货运业务方面，大秦铁路主要承担晋、蒙、陕等省区的煤炭外运任务，业务开发集中于周边省份，产生的办公及差旅费用相对较少；发行人拥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没有设置专职销售人员，总部市场开发管理部门和各地日常运营人员同时承担业务开发职能，相关人员办公及差旅费用分别纳入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中并未包含办公及差旅费用。

长久物流为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以公路运输为主，加之汽车生产厂商客户地域较为分散，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开发产生的办公及差旅费用相对较高。铁龙物流虽为铁路系统内公司，但其 2014 年以来开始开展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占铁龙物流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70%以上，具备一定市场开发需求，产生相应办公及差旅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未包含办公及差旅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

3) 广告营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广告营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久物流	0.10%	0.11%	0.13%
大秦铁路	0.00%	0.01%	0.01%
广深铁路	-	-	未披露
铁龙物流	0.01%	0.04%	0.04%
京沪高铁	-	-	-
可比公司平均	0.02%	0.03%	0.05%
可比公司中值	0.00%	0.01%	0.03%
中铁特货	0.02%	0.01%	0.01%

由上表可见，除长久物流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营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长久物流为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以公路运输为主，相比铁路系统内公司广告营销支出较高。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均为铁路系统内公司，依托铁路路网开展业务，具有

天然的独家优势，广告营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发行人广告营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营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19.36 万元、13,173.99 万元和 14,42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52%和 1.71%。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10,102.03	70.02%	8,836.13	67.07%	9,759.98	68.16%
办公费	1,041.91	7.22%	812.25	6.17%	1,313.52	9.17%
折旧和摊销	816.50	5.66%	390.63	2.97%	355.95	2.49%
租赁、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449.40	3.11%	315.04	2.39%	298.58	2.09%
差旅费	185.33	1.28%	237.82	1.81%	187.52	1.31%
业务招待费	63.21	0.44%	70.19	0.53%	78.93	0.55%
其他	1,768.61	12.26%	2,511.92	19.07%	2,324.87	16.24%
合计	14,427.00	100.00%	13,173.99	100.00%	14,319.3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组成部分为总部及职能部门员工的职工薪酬，各期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均在 65%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当年公司根据业绩情况，相关职工薪酬的变动所致。

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久物流	4.82%	4.47%	3.28%
大秦铁路	0.72%	0.91%	0.85%
广深铁路	1.86%	1.62%	1.49%
铁龙物流	0.57%	0.78%	0.70%
京沪高铁	3.43%	0.82%	0.22%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2.28%	1.72%	1.31%
可比公司中值	1.86%	0.91%	0.85%
中铁特货	1.71%	1.52%	1.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述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数据暂按 2020 年 1-9 月数据列示。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2019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使得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的趋势。2020 年度，相关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使得管理费用率有所回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667.96	14,723.40	14,041.97
其中：国铁集团铁道资金结算中心资金占用费	-	11,883.53	12,898.04
加：其他支出	63.79	69.25	133.25
合计	-2,604.17	-14,654.14	-13,908.72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3,908.72 元、-14,654.14 万元和-2,604.17 万元。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上调铁道资金结算中心所收取资金占用费以及存放于银行收取利息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1）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将此前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回调，不再产生上调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国铁集团运营资金结算模式改为“当月预付、次月结清”的模式，因此国铁集团与发行人不再就运营资金往来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资金上调相关内容。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263.09	1,274.69	1,269.90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14	337.46	13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34	1,386.50	2,18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85	35.7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1.98	-3,252.98	-2,25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88	0.65	45.01
营业外收入	66.46	67.20	835.01
营业外支出	224.19	186.47	26.55
所得税费用	13,257.38	19,518.06	20,962.31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69.90 万元、1,274.69 万元和 1,263.09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税费。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5.50 万元、337.46 万元和 737.14 万元，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报告期各期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补助机关	享受主体	金额	依据文件	核算科目
丰台区发改委政策奖励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463.58	《丰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丰政发[2018]13 号）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发行人	75.2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机保段	94.18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6]6 号）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基金	柳州机保段	37.6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	其他收益
2019年度					
项目	补助机关	享受主体	金额	依据文件	核算科目
稳岗补贴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发行人	34.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基金	柳州机保段	38.7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政策奖励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特货大件公司	19.2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的通知》(丰科技园委发[2018]4号)	其他收益
冷链班列补助	防城港市商务局	南宁分公司	51.14	《防城港市港口和物流发展局关于提供划拨 2018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资料的函》	其他收益
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补贴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特货汽车公司	15.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42号)	其他收益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委会政策奖励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144.1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的通知》(丰科技园委发[2018]4号)	其他收益
2018年度					
项目	补助机关	享受主体	金额	依据文件	核算科目
稳岗补贴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发行人	24.8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机保段及广州分公司	32.68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基金	柳州机保段	35.4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	其他收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81.44 万元、1,386.50 万元和 1,327.34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冲回金额为 81.85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度公司前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冲回。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冲回金额为 35.78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度公司前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冲回。2018 年度，相应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55.06 万元、3,252.98 万元和 2,76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0.38%和 0.33%，金额及占比较低。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232.2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2,086.26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报废及处置	5.55	25.35	758.38
其他	60.91	41.86	76.63
合计	66.46	67.20	835.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资产报废及处置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向部分客户收取的违约金等。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部分运输专用车辆和设备报废处置产生营业外收入相对较高。

7、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以及罚款、滞纳金支出等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9.78	82.59	15.54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0.30	13.64	7.06
扶贫支出	180.75	-	-
其他	23.37	90.24	3.94
合计	224.19	186.47	26.55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部分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及配件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相对较少所致。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	13,397.56	19,830.69	15,615.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0.18	-312.63	5,346.71
合计	13,257.38	19,518.06	20,96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调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产生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65	-56.59	78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7.14	337.46	13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883.53	12,898.04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43.50	-62.03	65.62
小计	771.28	12,102.37	13,887.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影响数	-192.82	-3,025.59	-3,471.76
小计	578.46	9,076.78	10,41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
合计	578.46	9,076.78	10,415.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96.53	56,790.40	40,2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18.07	47,713.62	29,786.30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额分别为 10,415.27 万元、9,076.78 万元和 578.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日常滚动留存的货币资金上调至国铁集团下属的铁道资金结算中心进行归集集中管理，并按照《铁道结算中心总户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向国铁集团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额。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当期上调资金规模相对更高，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入有所上升。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1）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将此前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回调，不再产生上调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国铁集团运营资金结算模式改为“当月预付、次月结清”的模式，因此国铁集团与发行人不再就运营资金往来款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9.91	71,792.10	6,86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7.10	158,378.01	-39,43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7,432.82	230,170.11	-32,564.5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851.87	248,419.05	18,248.9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867.63 万元、71,792.10 万元和 167,109.9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7,120.90	863,686.94	810,61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63	15.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03.15	444,073.84	333,06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224.06	1,307,761.41	1,143,69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869.60	738,808.41	661,40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69.64	82,695.14	74,46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8.36	17,584.77	6,82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536.54	396,880.98	394,14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114.14	1,235,969.30	1,136,8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9.91	71,792.10	6,867.63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64,924.47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提升所致。

202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95,317.81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期业务量有所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以及当期销售回款率有所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提升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432.18 万元、158,378.01 万元和-69,677.1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3.23	2,116.72	78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18	19.87	1,151.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746.53	400,89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41	768,883.12	402,87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29.50	118,555.11	72,30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	370,000.00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29.50	610,505.11	442,30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7.10	158,378.01	-39,432.18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97,810.19 万元和减少 228,055.11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满足规范性要求，回调了存放于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已不存在资金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集中管理的情形。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

（四）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5,235.41	56,859.66	40,21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1.62	3,124.86	2,235.66
固定资产折旧	57,308.89	56,982.26	52,235.68
无形资产摊销	554.51	76.32	5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13	61.61	13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88	-0.65	-45.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3	57.24	-742.8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0.00	-6,746.53	-10,89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7.34	-1,386.50	-2,18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56	-289.55	5,351.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7.78	121.29	11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71.38	-45,579.44	-82,51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402.31	8,511.52	-1,092.99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4,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9.91	71,792.10	6,867.6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用于满足其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进行的车辆装备购置及大修、改造等。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29.50	118,555.11	72,302.34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

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达到 1,710,606.26 万元、1,664,814.06 万元和 1,693,113.2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83,312.51 万元、1,541,509.12 万元和 1,583,359.93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偿债能力强。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将进一步增长，资金实力明显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

（二）公司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本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为己任，以建设铁路特货现代物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特货物流业务为发展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全程物流服务，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形成了商品汽车、冷链和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快速增长，分别达到 788,449.54 万元和 864,721.05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9.67%；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61,163.88 万元和 76,308.46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24.76%；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40,201.57 万元和 56,790.40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41.26%，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公司商品汽车物流发运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845,795.6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8,553.9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96.53 万元，本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疫情应对措施，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经营业绩已稳步回升。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服务能力与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同步提升其信息化水平，推动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满足日益庞大的市场需求的同时，还可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并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之“(二)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概述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44,444,444.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4,444,444,444.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及“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之“（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九、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48,419.05	18,248.94	1,261.28%	主要是由于为规范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集中管理的情形。
应收款项融资	14,973.51	-	新增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应收票据	-	16,153.49	-100.00%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科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其他流动资产	7,531.83	278,678.72	-97.30%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将此前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回调至本公司自有银行账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25.00	-100.00%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权益类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因此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116.47	11,384.07	32.79%	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对参股公司世铁特货追加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8.37	-	新增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中铁票证、新时速之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	310.90	111.68	178.38%	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公司实际开展的在建工程规模有所不同。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18,600.00	83,700.00	-77.78%	主要是由于当期向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及维修服务较少。
应付账款	80,426.35	124,998.53	-35.66%	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末应付中车集团的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进行改造及厂修相关款项于本年度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11,841.15	3,653.36	224.12%	主要系由于自 2018 年起公司历史年度形成的待抵扣亏损额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规模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84	-	新增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因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本	400,000.00	1,843,988.95	-78.3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减资，注册资本由 1,843,988.95 万元减少至 400,000.00 万元。
资本公积	1,042,626.98	6,283.14	16494.05%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减资，并于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减资与股份制改制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将减少的注册资本记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035,402.68 万元，并将累计未弥补亏损 408,586.2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812.53	-	新增	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因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714.85	-	新增	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进行股份制改造，随着未弥补亏损抵消完毕后，当年新增利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3,118.50	-396,543.31	115.95%	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进行股份制改造，随着未弥补亏损抵消完毕后，当年新增利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2、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45,851.87	248,419.05	39.22%	一方面，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167,109.91 万元，其中包括本期物流服务收入以及收回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应收国铁集团运营款等；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度购建铁路物流运输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成现金流出 69,677.10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0,792.97	21,922.31	40.46%	预付铁路局款项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部分分公司本年末对次年一月装车发运量的预估相较去年年末有所增长，为确保结算顺利，提前预付铁路局的款项相应提升
其他应收款	28,638.28	65,523.46	-56.29%	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国铁集团的清算款项结算模式由每季度结算改为“当月预付、次月结清”，导致当期末应收国铁集团运营款下降。
存货	3,778.61	2,706.54	39.61%	主要是根据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铁集团印发的《国铁集团关于调整<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高价互换配件目录及折旧率的通知》（铁财[2020]36 号），本期高价互换配件由固定资产转入存货管理所致。
在建工程	5,917.16	310.90	1,803.2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车辆大修工程，系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存在 5,868.19 万元尚未实现期后转固，主要系部分车辆尚未修理完成。
无形资产	29,280.29	562.16	5,108.53%	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向郑州局集团公司购买郑州机保段土地使用权所致。
开发支出	287.52	122.48	134.75%	主要系当期公司委托开发的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新增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95.30	198.29	149.78%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变动系新增制服摊销项目所致。
应付票据	-	18,600.00	-100.00%	主要系当期公司应付票据供应商到期承兑付款所致。
预收账款	52.43	1,422.76	-96.31%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符合准则要求的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公司当期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总额增长，主要系广州东铁、湖南远泰粮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汽车物流及冷链物流客户已确定次月发运计划并预付物流费用所致。
合同负债	2,757.26	-	新增	请参见预收账款变动原因。
其他应付款	5,193.60	3,486.18	48.98%	一方面，截至当期末，两端配送供应商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当期为员工代收代缴医疗保险金额有所上升。
其他流动负债	217.68	-	新增	主要系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符合准则要求的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产生的待转销项税。
盈余公积	8,904.78	5,714.85	55.82%	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利润应计提的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5,225.10	63,118.50	50.87%	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利润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11.24	58.81	89.16%	主要系当期参加相关装备展览会宣传，支付布置展台和展位的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337.46	135.50	149.04%	主要系当期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所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1,386.50	2,181.44	-36.44%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5.78	-	新增	主要为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前期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导致坏账损失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52.98	-2,255.06	44.25%	主要系由于公司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65	45.01	-98.55%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集中处置高价互换配件等物品取得收益产生资产处置收益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67.20	835.01	-91.95%	主要是因为部分运输专用车辆和设备报废产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营业外支出	186.47	26.55	602.43%	主要系由于部分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及配件资产报废产生的损失较上年有所增加。

2、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56.76	111.24	40.92%	主要系当期参加相关装备展览会等相关广告宣传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604.17	-14,654.14	82.23%	主要系当期公司利息收入减少 12,055.43 万元所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一方面，公司已将此前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全部回调至公司自有银行账户，不再收取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金上调而产生的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国铁集团对发行人日常运营资金调整为“当月预付、次月据实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国铁集团不再就运营资金往来和增值税流转往来支付资金占用费。
其他收益	737.14	337.46	118.44%	主要系当期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有所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1.85	35.78	128.77%	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收到前期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导致坏账损失冲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91.88	0.65	29,267.69%	主要系 2020 年度郑州机保段处置油库取得收益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2019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3	15.12	-95.81%	主要系 2018 年收到的印花税手续费返还款。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73.84	333,064.09	33.33%	主要系当期业务量的增长，对外支付往来、代垫款项相应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4.77	6,822.45	157.75%	主要系由于自 2018 年起公司历史年度形成的待抵扣亏损额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19 年缴纳企业所得税规模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85	-100.00%	主要系 2018 年转让中铁联股权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6.72	781.75	170.77%	主要系当期收到广州东铁的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7	1,151.52	-98.27%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处置部分报废的板架箱及 D 型车收回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746.53	400,896.04	91.26%	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收回了存放于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55.11	72,302.34	63.97%	主要系当期向中车集团支付采购车辆款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	-	新增	主要系当期对世铁特货的增资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	370,000.00	32.43%	主要系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规模增长所致。

2、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63	-100.00%	主要系当期公司未发生税费返还的事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18	19.87	902.29%	主要系当期郑州机保段处置段外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6,746.53	-100.00%	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收回了存放于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本期未发生该等事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29.50	118,555.11	-39.24%	主要系当期向供应商支付物流装备采购、大修及改造款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50.00	-100.00%	主要系当期无对外投资事项。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上调至铁道资金结算中心的情况。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但业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XYZH/2021BJAA20578 号),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5,470.50	1,693,113.28
负债总额	156,866.78	109,753.35
股东权益	1,598,603.72	1,583,359.9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1,929.85	134,345.38
营业利润	16,437.27	-3,944.15
利润总额	16,442.48	-3,942.07
净利润	13,574.68	-3,7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47.22	-3,790.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80	51,5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41	-5,4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4.78	46,075.43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65.19%，净利润由去年同期-3,753.63万元增长至13,574.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3,790.55万元增长至13,547.22万元。2021年1-3月，公司业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相应缩水，导致去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今年一季度，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高效落地，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稳步回升。

2021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20年12月末增长3.68%，总负债较2020年末上升42.93%，主要系由于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场站等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由于公司原有资产规模基数较大、负债规模相对偏小，导致本期负债端增幅相对较大；公司股东权益较2020年末增长0.96%，变动幅度较小。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15.8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7,292.23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有所回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0,102.96万元；另一方面，去年同期，为保障疫情期间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发行人相应降低了采购付现率，今年一季度采购付现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17,395.1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3.41万元，相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61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支付场站的租赁费调整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四）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40	47.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	2.08
小计	36.61	49.22
所得税影响额	9.15	12.30
合计	27.46	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73.10	-3,7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5.64	-3,790.5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20%	-0.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安全、便捷、经济的特种运输服务和物流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在未来,公司将秉承“立足特字、发展特字、创新特字”的理念,以特有的技术和能力满足物流领域的个性化需求,建立“大特货”的发展格局。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落实国铁集团加快推进铁路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为着力点,聚焦提升服务品质和经营效益,扩大特货运输有效供给,全力推进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2到3年,公司将建成安全有序、专业高效、服务优质、布局合理,并与其他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企业运输规模、服务水平、经营效益、管理能力和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实现向现代物流转型发展的根本性转变。

(一) 逐步完善商品汽车物流基地布局

未来2到3年内,公司将致力于在商品汽车物流主干线沿线建设物流基地,形成覆盖全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节能环保、安全有序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仓储服务体系。物流场站网络的扩大将使得公司扩大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基地存储量,发挥铁路运量大、成规模、时效性高的特点,可就近地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购车需求,建立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紧跟商品汽车物流市场发展的步伐。

(二) 完善装备保障能力

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扩大特货专业运输车辆规模。公司将致力于配合车辆供应商研发自重轻、载重大、容积率高、速度快、装卸方便、维护简便的特货物流新装备,特别是新型机械冷藏车、箱,新型保温车、箱,新型商品汽车运输专用车等适用于现代物

流市场的新型高科技车辆装备，同时积极开拓重卡等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农用车）等新品类特种货物运输车种，全面提升公司的装备保障能力。

（三）显著提升信息化水平

公司将大力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建成业务流程优化、系统集成融合、信息高度共享、资源充分整合的智能化应用系统；争取在未来联通国内主要的汽车生产厂商，并与各大汽车生产厂商和具备信息系统和开发能力的客户实现信息数据自动交互共享，实现信息增值服务的突破。公司将全面升级商品汽车物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商品汽车、冷链、大件业务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的全过程可视化智能管理；建立物流调度指挥系统，进一步优化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与物流系统信息资源的整合升级，实现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各环节的调度指挥。

（四）优化运输组织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保障运输时效，提高商品汽车物流运输班列的承载效率，提升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三大板块的运输时效。

在完善铁路特种货物运输网络方面，公司将依托全国路网以及商品汽车班列线条，进一步整合资源，构建特种货物运输通道，形成以京哈、京沪、京广、京九、焦柳、襄渝等为纵向，以陇海、沪昆等为横向的运输大通道，结合其他一般通道，打造覆盖全路的特种货物运输网络。同时以班列网络为支撑，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以及特种货物混合班列运输，推动商品汽车、冷链等运输条件相似的多品种业务的联合，建立完善统一的特货联运管理体系。

（五）提升特货物流一体化服务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两端配送保障能力，推进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货物物流板块业务全面从“站到站”向“门到门”全程物流模式转移；积极拓展物流总包模式在“门到门”全程物流中的应用；重视铁路段运输时效保障，强化两端配送服务的提升，全面提高全程物流的服务品质，打造特货运输物流的品牌效应。

同时，公司将向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方向发展，积极探索物流运输两端周边市场，延伸供应链管理的增值服务。一是深入研究主机厂供应链铁路运输模式，主动参与主机厂物流规划，落实“营销前移”；二是加强供应链上下游的产品服务的延伸、衍生，着眼零配件入场、基地库存、销售维修全产业链服务供给输出。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的效益。

2、公司所处的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市场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事件并未发生。

3、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发生大规模流失。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若干外部条件的不确定性，包括：

1、近年来公司快速扩张，在提升运输网络、优化组织运力、升级信息系统、建设物流基地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金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快速扩展，对公司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

3、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处于关键发展阶段，要实施上述计划，公司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因此，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事项。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立足于发挥现有业务与技术优势，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全方位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完善业务结构，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总量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44,444,4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176,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250,444.690000	86,395.621105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259,650.000000	79,483.971417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6,911.649688
合计		530,094.690000	172,791.2422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或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3）
2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注 2）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85 号	

注 1：本次收购项目不涉及发改委备案程序。

注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机关指导意见，该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权限范围内。

注 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环评事项。

（四）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将根据相关收购协议的约定，按照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收购价款。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预计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进度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88,500.00	88,500.00	82,650.00	259,650.00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	5,500.00	4,000.00	20,000.00
合计	99,000.00	94,000.00	86,650.00	279,650.00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优化并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中铁特货综合实力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以收购区域中心城市铁路沿线的物流仓储基地为契机，进一步扩大商品汽车、冷链网络整体布局，实现运送、仓储、调配一体化，将综合提升公司的特货运输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的规模扩大，公司能够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提高物流效率、完善服务质量，为冷链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铁路特货物流服务，从而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市场份额。

（二）铁路特货运输经验丰富，完善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公司多年从事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及大件物流，积累了丰富的物流运输经验。一方面，公司在商品汽车运输过程中，长期使用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的物流基地，对该等物流基地的运营情况、周边的市场需求有着充分的了解；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从事铁路运输业务，对冷链运输车辆装备有着丰富使用经验，下属机保段拥有维修铁路冷藏车辆的专业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管理层均为铁路运输行业专家和专业企业管理人员，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员工发展环境，对有潜质的优秀员工积极进行培养，打造一批和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高度契合，具有较高忠诚度且业务技能扎实的优秀员工团队。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撑。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一）项目市场前景及发展趋势

1、汽车物流行业未来展望

（1）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

我国的汽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规模效应、集群效应明显。2020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合计占全年汽车销售总量的 89.5%。由于汽车物流的服务标的精密复杂，单件价格高，运输距离较长，同时承接运输需要复杂的规划管理，这对汽车物流企业在信息化管理、统筹规划、安全防护技术、人员素质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各大汽车厂商倾向于与少数几家大型物流企业达成长期合作，以确保运输效率与服务质量。汽车物流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的特性使得具备以上优势的汽车物流企业更易开拓业务，并与主机厂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2）多式联运将成为趋势

近年来，国家大力部署多式联运战略，汽车物流作为物流行业的细分领域之一，也将积极响应国家多式联运的号召，探索资源利用率更高、综合效益更好、低碳环保的运输方式。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将“多式联运工程”列为重点工程第一位，提出加快推进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探索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2017 年 1 月交通运输部等 18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已将多式联运发展上升为国家层面的制度安排。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确定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20%的目标，并提出通过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方式展开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在产业政策利好因素下，中国多式联运运量具有较高的增长空间。据统计，2017年我国多式联运量约 13.68 亿吨，仅占全社会货运量的 2.9%，到 2020 年我国多式联运货运量有望达到 30.2 亿吨，总体规模占全社会货运量约 6%。相比之下，2011 年美国多式联运货运量为 16.2 亿吨，占全社会货运总量的 9.2%，由此可见多式联运运量在我国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信息化管理水平继续提升

汽车物流是一个复杂程度较高的技术密集型、人才与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服务行业，汽车物流企业相应需要拥有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动态管理及资源统筹规划，以提供最优的物流解决方案。目前我国大部分汽车物流企业经营较为粗放，信息化程度较低，运力规划能力普遍较差，导致运输车辆使用效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由于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汽车物流企业议价能力总体较弱，为提高竞争力必须着眼于降低成本，加大在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管理水平方面的投入以实现整体降本增效。未来，汽车物流行业预计将向精益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运营模式不断发展。

2、冷链物流行业未来展望

（1）技术驱动冷链服务升级

2012 年以来，借助着国家“互联网+物流”的政策东风，以生鲜电商为主导力量的互联网公司纷纷布局冷链物流领域，带动了冷链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及人工智能与自动化设备的快速发展，冷链物流迎来新的机遇。在运输环节，智能温控及冷链流通技术可实现冷链物流的全流程智能温控，使得消费者可以实时查看商品在仓储、运输、配送各环节的温度反馈和实时位置；在仓储环节，射频识别（RFID）、物联网等技术能显著提高冷链物流仓储管理水平，实现整个仓库的可视化，在库存过程中随时收集货物温度信息，降低货损率。随着以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与冷链物流行业发展深度融合，我国冷链物流产业的服务质量将得到整体提升。

（2）集中度提升空间大

我国冷链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发展不均衡，集中度较低，整体呈现小而散的状态。据初步统计，我国冷库运营行业百强企业的集中度仅为 56%，低于美国前五大企

业集中度 60%的水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显示，我国约 90%的冷链企业为区域性企业，行业内至今没有出现特大型企业。

我国冷链行业运营分散的现状导致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进而拖累整体盈利水平。因此，我国冷链物流小而散的市场在逐渐迈入成熟发展阶段后，势必会经历淘汰劣势产能、资源整合的阶段，步入整合、并购、重组快车道，预计届时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升。

（二）项目必要性

1、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销售环节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低成本、便捷、全程一体化物流服务成为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核心诉求，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区域中心城市铁路沿线的物流仓储基地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商品汽车、冷链网络整体布局，实现运送、仓储、调配一体化，充分把握“公转铁”的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机遇，更好地发挥铁路在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趋势。

（1）拟收购物流仓储基地位于区域物流核心节点，具有区位优势

本次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覆盖中、东、西部核心城市，包含广州、成都、重庆、沈阳、西安、郑州、柳州、哈尔滨、贵阳等地 9 处物流基地，均为省会城市或区域经济重镇，运输条件便利，是开展多式联运的天然中转站，有助于将铁路运输的规模效应、成本优势和公路运输的灵活性相结合，有效辐射周边地区货物运输需求，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全国商品汽车运输的服务保障能力。

（2）拟收购物流仓储基地临近商品汽车生产基地，增强客户黏性

本次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临近主要汽车生产基地，有助于提升公司商品汽车发运与保障能力。鱼嘴基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周边 20 公里内有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东风小康等汽车工厂；新兴镇基地位于成都市，周边 15 公里内一汽、沃尔沃、吉利等汽车工厂；大田基地周边 100 公里内有东风日产、广汽丰田、广汽传祺、广汽菲克、佛山一汽等汽车工厂；雒容基地位于柳州市，距离上汽通用五菱宝骏基地仅 3 公里，并且柳州市为中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域内还拥有东风、一汽、上汽、中国重汽等多处汽车厂。通过收购上述物流基地，能够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使得客户将铁路运输作为商品汽车运输的第一选择。

(3) 拟收购物流仓储基地所在地经济发达，具有长期业务发展潜力

本次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均位于各省区中心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好，商品汽车和冷链货物消费需求高，在该等地区布局自有物流基地，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中国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趋势，发挥铁路运输优势，充分开发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业务市场机会，切实增强业务竞争力。

(4) 收购物流仓储基地，实现运营自主化

传统铁路货场服务功能简单，面临着仓配、装卸设备原始单一的问题，特别是由于场站面积小，使得站台、仓库、堆场较为窄小，停车容量小，自动化装备匮乏，信息化手段不强，制约了公司商品汽车业务的开展。本次通过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公司拥有自有物流基地的同时扩大了原有作业区面积，使得公司对物流基地的使用和运营更加自主化，可建设商品汽车立体库等现代化、信息化物流设施，有效改善原有作业区域面积小、露天存储带来的作业效率低、存储条件差等问题，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实现降本增效。

(5) 为冷链业务实现公铁仓储一体化奠定坚实基础

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扶持的双重刺激下，我国冷链物流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公司的冷链物流业务无论在运输工具还是仓储设施方面都存在很大的缺口，公司可将所收购的物流场站用于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成后，实现公铁仓储一体化，解决全程物流链条衔接不畅问题，将大幅提高特货公司冷链物流能力，扩大冷链网络布局。

2、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的必要性

(1) 冷链物流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板块

冷链物流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板块，公司作为铁路系统内重要的冷链物流企业，每年承担了绝大部分的铁路冷链运输业务。未来随着市场逐渐成熟、中国冷链体系的完善和规模化效应的提升，预计冷链物流业务板块的亏损将逐渐收窄，并在将来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因此，虽然目前公司的冷链物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但鉴于冷链物流市场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公司有必要提前进行战略布局，规模化投入运力，以抢占市场先机并赢得先发优势。

(2) 现有冷链运输装备较为老化，面临升级换代需求

公司目前使用 B22 型、B23 型和 BX1K 型冷藏专业运输车辆及相关设备开展铁路冷链物流业务。其中 B22 型和 B23 型冷链车辆的投入时间较早，部分装备相对老旧，急需更新淘汰。

B22 型冷藏运输车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运输装备之一，每年提供运力约 87 万吨。目前保有量为 200 组，每组由一辆 B22 型机械车和四辆 B22 型冷藏车组成。公司使用的 B22 型运输车均为 20 世纪 80、90 年代陆续生产的运输设备，于 2003 年公司组建成立时由国铁集团增资注入。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车辆设备的账面原值约为 8.3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0.61 亿元，成新率仅为 7.32%。

此外，公司拥有 B23 型冷藏运输车共 112 组。截至 2020 年末，B23 型冷藏运输车账面价值约为 0.50 亿元，已使用约 20 年，成新率为 9.64%，将在 5 年内陆续报废。

公司及时对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替换，可避免面临较大的运力缺口，从而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稳定的运力保障。

（3）本次购置运输装备性能优良，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

在本次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中，公司拟购置的 900 辆 BH1 型隔热保温车为新型车型，较公司目前使用的装备相比，在技术性能上有较大的提升，能够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物流效益。

首先，新型装备的车辆自重系数更低，能够有效减少无运输效益的车辆自重，从而提升运输效率。目前公司使用的 B22 型冷藏运输车组由一辆 B22 型机械车和四辆 B22 型冷藏车组成，其中一辆机械车自重约为 64 吨，四辆冷藏车自重总计约为 152 吨。一组 B22 型冷藏运输车组最大货物载重约为 184 吨，即车辆自重系数为 1.17（自重系数=车辆自重/车辆货物载重）。相比之下，新型隔热保温车自重约为 30.5 吨，最大货物载重约为 64 吨，车辆自重系数仅为 0.48。新型装备的车辆自重系数大幅降低，执行运输任务时能够有效减少相关铁路运输成本，因此更加具有经济性。

其次，BH1 型隔热保温车无需配置乘务员，可以减少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最后，新型 BH1 型隔热保温车在保温、隔热性能上均较公司现在使用的装备相比有较大的改善，能够实现更精准的温度调控与监控。冷链物流运输货品主要是食品、生

鲜等易腐损物品，对于运输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的要求较高，保温和隔热性能的提升能够有效降低食品的腐损率，最大程度地保障食品运输安全、提升服务质量。

3、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特货公司致力于从传统铁路运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信息化建设是公司战略实现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对于实现生产作业、管理过程的标准化和高效性至关重要。通过购置移动终端数据采集及智能化应用、物流数据交换平台等软件，公司得以将多年的铁路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业务经验进行抽取、整合，全面提升公司业务的标准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此外，本项目还将配套购置货场视频监控设备、智能数据采集设备、基础设施云平台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以保障信息化平台的功能实现和稳定运作。本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还将投资人力资源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及设备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推动公司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6,395.62 万元用于收购 9 处铁路沿线物流仓储基地，扩大商品汽车、冷链网络整体布局，实现运送、仓储、调配一体化，充分把握“公转铁”的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市场机遇。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交易对手方	收购资产形式	项目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新兴镇物流基地	成都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695,840.40
2	改貌物流基地	贵阳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86,969.17
3	鱼嘴物流基地	重庆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渝涪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225,783.80
4	新丰镇物流基地	西安市	西安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74,439.11
5	新香坊物流基地	哈尔滨市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43,060.18
6	中牟物流基地	郑州市	郑州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95,297.01
7	雒容物流基地	柳州市	南宁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32,220.40
8	蒲河物流基地	沈阳市	沈阳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665,949.93
9	大田物流基地	广州市	广州局集团公司	40 年使用权	165,311.00
合计					2,484,871.00

2、物流基地具体情况

(1) 新兴镇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的新兴镇物流基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拟收购土地面积 695,840.40 平方米。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	36,183.71	不适用
地上资产及设备	14,476.31	15,700.09	8.45%
合计	14,476.31	51,883.80	258.40%

新兴镇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原铁道部于 2008 年 6 月出具的《铁道部关于新建成都枢纽成昆铁路货车外绕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08 年 10 月出具的《铁道部关于新建成都枢纽成昆货车外绕线及相关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成都铁路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的《成都铁路局关于新兴镇货场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同意。

新兴镇物流基地收购包含土地三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划拨用地	528,989.56	-	-
2	划拨用地	47,149.72	-	-
3	划拨用地	119,701.12	-	-

注：上述新兴镇物流基地使用土地，获得了国土资源部于 2012 年 5 月出具了《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成都枢纽成昆铁路货车外绕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目前暂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本次拟收购新兴镇物流基地项目资产包含在建工程，为物流基地外侧道路硬面工程及消防给水管网回复工程，新建和修补硬面 1,825 平方米，并将 48 套地上式消火栓改造为地下式并更换消防管道等。该部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60.10 万元。

(2) 改貌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的改貌物流基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拟收购土地面积 186,969.17 平方米。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6,577.43	8,581.88	30.47%
房屋建筑物	15,308.76	16,974.08	10.88%
合计	21,886.19	25,555.96	16.77%

改貌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经成都铁路局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成都铁路局关于改貌站货场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成都铁路局关于贵阳铁路枢纽改貌站货场扩能改造工程（A 地块、B 地块物流综合楼、F 地块、集装箱预留区施工设计的批复）》、2016 年 12 月出具的《成都铁路局关于贵阳铁路枢纽改貌站货场扩能改造工程新建立体仓库、小汽车停放场 I 类变更设计的批复》同意。

改貌物流基地收购包含土地使用权三处，相关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划拨用地	48,352.16	黔国用（2016）第 I-001 号	成都铁路局
2	划拨用地	125,427.85	黔国用（2016）第 I-004 号	成都铁路局
3	划拨用地	13,189.16	花溪国用（97）字第 3037 号	成都铁路局

注：该等土地将在授权经营办理完成后进行分割办证。

(3) 鱼嘴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的鱼嘴物流基地位于重庆市，拟收购土地面积 225,783.80 平方米。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6,773.48	17,249.88	154.67%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地上资产及设备	5,306.75	6,413.78	20.86%
合计	12,080.23	23,663.66	95.89%

鱼嘴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原铁路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渝怀铁路涪陵至梅江段增建第二线工程鱼嘴站商品车物流基地 1 类变更设计的批复》同意。

鱼嘴物流基地收购包含土地一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划拨用地	225,783.80	-	-

注：鱼嘴物流基地上述用地获得了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涪陵至梅江段新建第二线工程鱼嘴站货场扩能工程 I 类变更工程使用国有土地预审的通知》，目前尚未完成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本次拟收购鱼嘴物流基地项目资产包含在建工程，主要为综合办公楼、单身宿舍、站台、商品汽车存放硬化场地、货场大门等，该部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394.69 万元。

（4）新丰镇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的新丰镇物流基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拟收购土地面积 174,439.11 平方米。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807.37	7,496.40	828.50%
地上资产及设备	6,863.12	7,586.05	10.53%
合计	7,670.49	15,082.45	96.63%

新丰镇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经西安铁路局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西安铁路局关于新丰镇车站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同意。

新丰镇物流基地收购包含土地使用权两处，相关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授权经营	73,068.96	临国用（95）字第 0267 号	西安铁路局
2	划拨用地	101,370.15	陕(2016)临潼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	西安铁路局

注：序号 1 土地尚待收购完成后进行分割办证；序号 2 土地将在授权经营办理完成后进行分割办证。

（5）新香坊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的新香坊物流基地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拟收购土地面积 143,060.18 平方米。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884.26	6,122.98	224.95%
地上资产及设备	6,709.90	7,630.89	13.73%
合计	8,594.16	13,753.87	60.04%

新香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出具的《国家计委关于铁路集装箱结点站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新香坊物流基地收购包含土地一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划拨用地	143,060.18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39842 号	哈尔滨铁路局

注：该处土地将在授权经营办理完成后进行分割办证。

（6）中牟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的中牟物流基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拟收购土地面积 95,297.01 平方米。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473.82	3,783.29	156.70%
地上资产及设备	909.54	1,854.75	103.92%
合计	2,383.36	5,638.04	136.56%

中牟物流基地收购包含土地一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授权经营	95,297.01	豫（2018）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17238号	郑州局集团公司

注：该处土地尚待收购完成后进行分割办证。

（7）雒容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的雒容物流基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拟收购土地面积132,220.40平方米。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46.88	5,192.96	10,984.17%
地上资产及设备	4,297.78	4,868.79	13.21%
合计	4,344.66	10,061.75	131.59%

雒容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经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出具的《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雒容商品汽车发运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

雒容物流基地收购包含土地使用权两处，相关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授权经营	6,610.96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114145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局集团公司
2	划拨用地	125,609.44	-	-

注：序号2土地，南宁铁路局已经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柳州雒容铁路商品汽车发运基地项目土地置换协议》，由南宁铁路局使用雒容站铁路用地置换雒容物流基地所占土地，目前尚待办理权属证书。

(8) 蒲河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的蒲河物流基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拟收购土地面积 665,949.93 平方米。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8,991.55	33,364.09	75.68%
地上资产	11,089.55	13,014.07	17.35%
合计	30,081.10	46,378.16	54.18%

蒲河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经铁路总公司、辽宁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新建沈阳铁路综合货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

蒲河物流基地收购包含土地一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1	划拨用地	665,949.93	于洪国用（2016）第 0009 号	沈阳铁路局

注：该处土地将在授权经营办理完成后进行分割办证。

(9) 大田物流基地

本次拟收购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的大田物流基地 40 年使用权。天健兴业对该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含税评估价值为 58,427.00 万元。

大田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在 2016 年 10 月经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原铁路总公司《关于启动实施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一批重点项目的通知》批复同意。

大田物流基地使用土地获得了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3、物流基地土地房产权属情况说明

除收购大田物流基地使用权外，本次收购的物流仓储基地的主要资产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土地			房产	
	序号	面积	性质	面积	权属登记情况
新兴镇物流基地	1	528,989.56	划拨用地	47,035.64	未办证
	2	47,149.72	划拨用地		
	3	119,701.12	划拨用地		
改貌物流基地	4	48,352.16	划拨用地	224.00	未办证
	5	125,427.85	划拨用地		
	6	13,189.16	划拨用地		
鱼嘴物流基地	7	225,783.80	划拨用地	-	-
新丰镇物流基地	8	73,068.96	授权经营	889.60	未办证
	9	101,370.15	划拨用地	6,425.32	未办证
新香坊物流基地	10	143,060.18	划拨用地	602.11	未办证
中牟物流基地	11	95,297.01	授权经营	2,918.00	未办证
锥容物流基地	12	6,610.96	授权经营	1,512.00	未办证
	13	125,609.44	划拨用地		
蒲河物流基地	14	665,949.93	划拨用地	3,158.69	未办证

1) 上述拟收购资产涉及划拨土地的处置方案

上述纳入物流仓储基地范围内的第 1-7 项、第 9-10 项，第 13-14 项为划拨土地，总面积 2,144,583.07 平方米。该等土地正在由国铁集团办理授权经营手续，将在授权经营手续办理完毕后，以授权经营土地交付中铁特货。

对于上述土地的授权经营使用权的办理事项，国铁集团计划在中铁特货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毕相关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国铁集团拥有相关拟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在收到转让价款至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办理登记至特货公司名下前，免除利用相关划拨土地及地上资产为特货公司提供流辅助服务的费用。如特货公司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上述划拨土地未能办理授权经营手续的：（1）国铁集团承诺自特货公司上市满两年之日起启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将相关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地后，交割给特货公司；届时，出让土地评估价值与原按授权经营土地评估的价值之

间的差额，由特货公司利用自筹资金补足；（2）自特货公司上市满两年之日起，至国铁集团办理完毕相关划拨土地转出转让地的手续为止，期间特货公司使用上述物流基地提供的仓储物流及配套服务，免收服务费用。

2) 上述土地房产瑕疵的处置方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第 1、2、3、7、13 项土地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但均以取得了用地批复或签署相关协议，产权归属清晰，上述第 4-6 项、第 9-11 项、第 14 项土地尚未单独进行分割办证，目前与周边土地登记在一处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证书下，第 8 项土地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授权经营，目前正在进行不动产登记换证工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物流仓储基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事项，国铁集团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本企业确认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为本企业下属企业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且国铁集团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引资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针对上述权属瑕疵事项，中国铁投承诺，“对于中铁特货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本企业确认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承诺将积极协调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相应主管部门尽快完善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如果有关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将负责沟通并予以妥善解决，确保中铁特货在取得权属证书前能够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并且中国铁投进一步承诺“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引资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对中铁特货进行足

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

4、收购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6月18日至19日，发行人分别与成都局集团公司、渝涪公司、西安局集团公司、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郑州局集团公司、南宁局集团公司、沈阳局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与广州局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本次拟收购的9处铁路沿线物流仓储基地的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发行人与各资产转让方协商确定的资产转让价格（含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资产转让方	收购资产形式	资产转让价格 (万元)
1	新兴镇物流基地	成都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01,103.43
2	改貌物流基地	贵阳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3	鱼嘴物流基地	重庆市	成都局集团公司、 渝涪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4	新丰镇物流基地	西安市	西安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5,082.45
5	新香坊物流基地	哈尔滨市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3,753.87
6	中牟物流基地	郑州市	郑州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5,638.04
7	雒容物流基地	柳州市	南宁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10,061.75
8	蒲河物流基地	沈阳市	沈阳局集团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	46,378.16
9	大田物流基地	广州市	广州局集团公司	40年使用权	58,427.00
合计					250,444.69

注：鉴于新兴镇物流基地、改貌物流基地、鱼嘴物流基地均为成都局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渝涪公司资产，因此发行人与成都局集团公司签署协议约定收购上述三处物流基地相关资产，合计金额95,669.65万元；发行人与渝涪公司签署协议收购鱼嘴物流基地相关资产，对价为5,433.78万元。

此外，上述协议对于发行人本次拟收购的铁路沿线物流仓储基地的具体资产范围、资产转让交接手续、过渡期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并经过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手续并获得通过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资产转让方的内部审批手续并获得通过，并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必要性”之“（二）项目必要性”之“1、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的必要性”。

（二）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冷链运输的基础设备采购，主要包括购置冷链专业运输车辆及配套冷藏箱、发电箱，通过加强冷链服务基础设施，提高中铁特货冷链运输能力。

2、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59,650.00 万元，其中冷链专业运输车辆购置支出 187,650.00 万元，配套冷链设备购置支出 72,000.0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9,483.9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购置数量合计（辆/个）	投入总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BH1 型隔热保温车	900	72,450.00	24,150.00	24,150.00	24,150.00
2	冷藏箱及发电箱专用平车	2,880	115,200.00	39,600.00	39,600.00	36,000.00
	配套冷藏箱	2,560	51,200.00	17,600.00	17,600.00	16,000.00
	配套发电箱	320	20,800.00	7,150.00	7,150.00	6,500.00
合计			259,650.00	88,500.00	88,500.00	82,650.00

注：公司目前使用的冷藏箱及发电箱专用平车型号为 BX1K，本项目暂按 BX1K 型相关设备金额计算。

3、项目备案和环保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机关指导意见，该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权限范围内。

本项目的冷链车辆与设备的购置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该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4、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冷链装备及冷链运输车辆采购，不涉及用地事宜。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分年度采购进度如下：

单位：辆/件

序号	设备类型	购置数量合计	第1年拟采购数量	第2年拟采购数量	第3年拟采购数量
1	BH1 型隔热保温车	900	300	300	300
2	冷藏箱及发电箱专用平车	2,880	990	990	900
	配套冷藏箱	2,560	880	880	800
	配套发电箱	320	110	110	100
合计		6,660	2,280	2,280	2,100

6、项目财务评价

预计项目投入运营后，年均增加营业收入约 136,65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42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2%，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2.1 年。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中铁特货计划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投入，构建智能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高原有信息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物流服务水平，更好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

2、投资概算

构建智能信息化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资金具体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	8,800.00	44.00%
1.1	基础设施云平台服务器、网络设备等	2,000.00	10.00%
1.2	网络安全设备	700.00	3.50%
1.3	异地灾备中心服务器、网络设备	800.00	4.00%
1.4	异地灾备中心机房建设	300.00	1.50%
1.5	智能数据采集设备	2,000.00	10.00%
1.6	货场视频监控设备	3,000.00	15.00%
2	软件购置费	11,200.00	56.00%
2.1	移动终端数据采集及智能化应用	1,500.00	7.50%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2.2	铁路大件、冷链物流管理系统	1,000.00	5.00%
2.3	特货在用车运输系统	1,000.00	5.00%
2.4	客户服务平台	500.00	2.50%
2.5	物流数据交换平台	1,000.00	5.00%
2.6	物流可视化智能平台	1,500.00	7.50%
2.7	视频监控服务平台	500.00	2.50%
2.8	企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平台	1,000.00	5.00%
2.9	大数据服务平台	1,000.00	5.00%
3	检修质量全过程管理系统	200.00	1.00%
3.1	财务管理系统	500.00	2.50%
3.2	人力资源系统	200.00	1.00%
3.3	物资管理系统	200.00	1.00%
3.4	设备管理系统	200.00	1.00%
3.5	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500.00	2.50%
3.6	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活用电。水、电均由项目所在地供水网和供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4、项目备案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京西城发改（备）[2020]85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本项目从事的信息系统研发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该项目不涉及环评事项。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主要投入为硬件设备、软件购置及研发人员配备，所涉及服务器机房等均为通过租赁取得，不涉及用地事宜。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

7、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为设备购置及软件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中铁特货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物流信息化技术的提前布局，从而提升中铁特货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得以进一步扩大商品汽车及冷链运输能力，不断向高利润空间的业务方向发展，同时增强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通过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亦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已将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带来显著回报，公司净利润不会立刻有较大提升，因此股本增加将使得公司在短期内每股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然而在较长期间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每股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稳步提升。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已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独立签署销售合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

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向股东分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投资事项。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 2/3 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七）其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监督作用，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大交易和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该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2019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规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 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 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 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

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四）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 1、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
- 2、主管负责人：康龙
- 3、电话：010-51876492
- 4、传真：010-51876750
- 5、电子邮箱：ztthdshbgs@crscl.com.cn

二、重大合同

发行人主要重大合同包括销售、采购、关联交易等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下属开展业务的分公司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签署相应物流服务合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累计履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我方)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质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1.	西安分公司(乙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6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2.	成都分公司(乙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甲方)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龙港大道88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6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诉讼

序号	销售主体 (我方)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质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3.	济南分公司(乙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甲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8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诉讼
4.	南宁分公司(乙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广西柳州市河西路18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8年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诉讼
5.	乌鲁木齐分公司(乙方)	烟台铁集货运有限公司(甲方)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22号	化工	未约定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7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诉讼
6.	沈阳分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山嘴子路14号	商品车	关于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实施计划和其他与服务相关的细节在《技术要求》中明确。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9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仲裁
7.	济南分公司(乙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甲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诉讼
8.	济南分公司(乙方)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甲方)	柳州市河西路18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9年7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诉讼
9.	南宁分公司(乙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广西柳州市河西路18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诉讼
10.	成都分公司(乙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甲方)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龙港大道88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诉讼
11.	沈阳分公司(乙方)	一汽物流(甲方)	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东风大街7088号	商品车	商品车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因运输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12.	北京分公司(乙方)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甲方)	重庆市永川区凤龙大道666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注1)	诉讼
13.	北京分公司(乙方)	北京中都星徽物流有限公司(甲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21号院1号楼	商品车	在乙方运输责任期间,因运输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其余责任乙方概不承担,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质损。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14.	济南分公司(乙方)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甲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号	商品车	乙方责任造成,则乙方负责质损的赔偿;属于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18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诉讼

序号	销售主体 (我方)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质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15.	上海分公司(甲方)	上海安东(乙方)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支路19号	商品车	商品车运输保险及质损处理由乙方负责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16.	上海分公司(甲方)	轿铁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乙方)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888号2幢203室	商品车	商品车运输保险及质损处理由乙方负责。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17.	广州分公司(乙方)	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甲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粤众北路1号	商品车	乙方运输责任期间因乙方责任导致的质损由乙方承担。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18.	成都分公司(乙方)	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甲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688号	商品车	乙方运输责任期间因乙方责任导致的质损由乙方承担。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月1日起-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19.	广州分公司(甲方)	广州庆达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商品车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受损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20.	广州分公司(乙方)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九塘路八-1号	商品车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不承担责任,造成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21.	成都分公司(乙方)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	商品车	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售前问题应及时上报,并按主机厂质损处理流程及时处理。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注1)	诉讼

注 1: 公司正在与对方签署续期合同。

关于合同的违约责任,由发行人和托运人按照一般商业惯例进行协商约定,通常约定采购方逾期未支付费用应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未按约定运输期限将商品车运到托运人指定地点,则按照运输考核细则进行扣款。

上述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约定了相关服务的费用标准,具体金额按实际执行的情况结算,相关合同不涉及产品数量及履行地点条款,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最近十二个月内签署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大件物流运输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我方)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质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1	特货大件	保定天威保	保定市天	铁路运	货物按约定时	1,175万元	变压器交货	诉讼

序号	销售主体 (我方)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质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公司	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威西路2222号	输服务	间完好无损运抵到站并完成交接		期2020年3月,实际交货期以用户要求为准	
2	特货大件公司(乙方)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西安市大庆路485号	铁路运输服务	货物按约定时间完好无损运抵到站并完成交接	3,040万元	运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运输周期15天	诉讼
3	特货大件公司(乙方)	新疆新能电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甲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米兰街2号	铁路运输服务	货物按约定时间完好无损运抵到站并完成交接	1,410万元	运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诉讼

上述销售合同中的运输标的为电力设备,不涉及履行地点和方式条款。关于合同的违约责任,由发行人和托运人按照一般商业惯例进行协商约定,通常约定采购方逾期未支付费用应支付违约金。

(二) 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

发行人对于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采购,已经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

1) 铁路清算相关交易(线路使用、挂运服务、机车牵引、承运及发送服务、货车修理、车辆编解服务、到达服务、车辆使用、轮渡服务等); 2) 除铁路清算交易外的其他生产服务类交易(铁路货运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租赁服务、专用线占用服务、汽车销售服务、材料采购、劳务服务、加油服务等); 3) 生活后勤服务类交易(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服务、通讯服务、共同管理等)

(2) 履行期限、金额与定价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协议履行期限内,就上述产品或服务,国铁集团向发行人每年的销售金额不超过300亿元,双方约定该协议下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逐一适用: 1) 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双方参考独立可比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定价, 4) 无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 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 质量要求、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 双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所有方面符合对方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特别说明。

如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违约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因该协议引起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国铁集团的相关规定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国铁集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综上条款所述, 发行人与国铁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遵循了公平原则, 并参考市场交易公允定价,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2、发行人与第三方企业的采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累计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质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1.	发行人(甲方)	中车哈尔滨车辆有限公司(乙方)	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0号	检修、车辆改造	国铁集团技术标准	2,567.052 万元	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仲裁
2.	发行人(甲方)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乙方)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68号	检修、车辆改造	国铁集团技术标准	2,567.0862 万元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仲裁
3.	发行人(甲方)	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乙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	检修、车辆改造	国铁集团技术标准	2,582.0812 万元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仲裁
4.	北京分公司(甲方)	景德镇广伟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山北路319号C栋	商品车物流服务	乙方承担物流过程中低于保险公司免赔额度内的损失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诉讼
5.	昆明分公司(甲方)	重庆晶飞运输有限公司(乙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津马路68号	商品车物流服务	货物按约定时间完好无损运抵到站并完成交接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诉讼

序号	采购主体	对方主体	对方住所	标的	质量	价款/报酬	履行期限	争议解决方式
6.	沈阳分公司(甲方)	辽宁中铁联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辽宁省沈抚新区李石三期回迁楼13#楼1号门市212室	物流服务	乙方承担物流过程中低于保险公司免赔额度内的损失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诉讼
7.	沈阳分公司(甲方)	吉林省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桦甸市渤海大街3号(人民法院五楼)	物流服务	乙方承担物流过程中低于保险公司免赔额度内的损失	物流费用按运输整车数量、单价、里程等计算。	2020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	诉讼

关于合同的违约责任，对于发行人向第三方企业采购的情况，主要是两端物流运输业务，通常约定如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则相应支付违约金，如供应商导致商品汽车等产品出现货损，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赔偿细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采购合同中的运输合同不涉及履行地点和方式条款；检修、车辆改造合同均为框架合同约定了相关服务的费用标准、数量、交付地点为双方约定的铁路站点，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三）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2020年3月，公司与国铁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铁路清算相关交易、除铁路清算交易外的其他生产服务类交易、生活后勤服务类交易等，履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受到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类行政处罚

1) 2019 年 1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广州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税一所罚[2019]151598 号），认定广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对广州分公司处以罚款 2,000.00 元。广州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广州分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 2020 年 9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向哈尔滨分公司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哈尔滨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处以 2,000.00 元罚款。哈尔滨分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交通运输类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19 日，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向上海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交法金钟路罚（2019）279 号），认定上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对上海分公司处以罚款 4,000.00 元。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

形。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受到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最近 36 个月内共受到九项罚款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
1	呼和浩特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500.0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8.10.17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哈尔滨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	200.00	未按期申报 2018.04.01-2018.06.30 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2018.07.25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南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哈尔滨分公司已及时纠正和足额缴纳了罚款，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0.00	未按期申报 2018.07.01-2018.09.30 期间的企业所得税	2018.12.18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分公司受到的该等处罚的被处罚金额均相对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50.00	未按期申报 2019.10.01-2019.10.31 期间的个人所得税	2019.11.18	
5	成都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50.00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19.04.28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成都分公司的被处罚金额均相对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100.00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21.02.05	

综上，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涉及的上述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仲裁情况如下：

1、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和北京局集团公司赔偿损失 50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发行人北京办事处（原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后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移交至北京局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与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中铁特货北京营业部租赁合同》，约定将院内七道 2 号道岔南牵出线以西至西院墙，南至南大门的场地提供给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装卸储运货物的货场使用，场地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署后，铁道部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布局调整通知》（铁劳卫函[2007]1216 号），将该场地划归北京局集团公司管理并将功能调整为铁路客运专线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北京影仕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主张其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该场地进行改造，将该场地打造为集仓储、装卸、运输为一体的北京城南木材、钢材集散地，该场地在改为铁路客运专线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后已无法满足其货场使用的目的，故要求作为原合同出租方的发行人及作为出租场地管理人和所有权人的北京局集团公司赔偿其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纠纷处于民事调解程序中，尚未完结。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1 年 4 月底，发行人郑州分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发行人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被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起诉，诉由系 2019 年 8 月第三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郑州的商品车被淹受损，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向第三人赔偿保险金后，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要求与第三人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郑州分公司赔偿约 1,621.11 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事项属于民事纠纷，如发行人最终败诉或各方同意民事调解，将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该等损失数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低，且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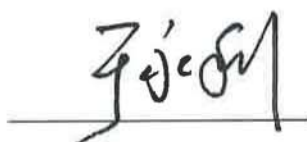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冯定清



于永利




张玉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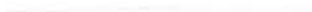
金波



魏文清



张重天



蔡临宁



马传骐



潘志成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冯定清

于永利

张玉虎

金波

魏文清

张重天

蔡临宁

马传骐

潘志成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冯定清	于永利	张玉虎
_____	_____	_____
金波	魏文清	张重天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蔡临宁	马传骐	潘志成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冯定清

于永利

张玉虎

金波

魏文清

张重天

蔡临宁

马传骐

潘志成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冯定清	于永利	张玉虎
_____	_____	_____
金 波	魏文清	张重天
_____	_____	_____
蔡临宁	马传骐	潘志成

潘志成

潘志成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祥义

高云川

柴琦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祥义 高云川 柴琦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祥义

高云川



柴琦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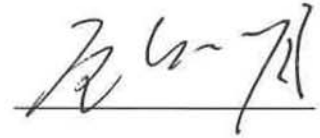
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领煜



温克学



顾光明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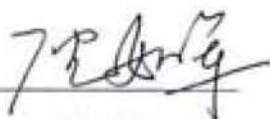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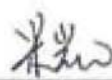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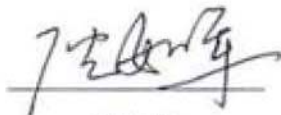

王 珏
米 凯

项目协办人：


王亦周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斯亮

2021 年 7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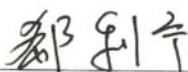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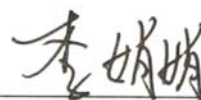
丰廷隆



夏远航



郝利宁



李娟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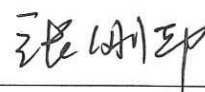
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



李 利



张刚印

土地估价机构负责人：



邓 峰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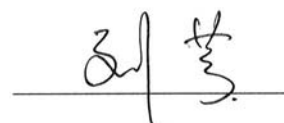
土地估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土地估价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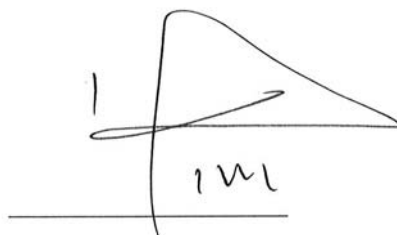


李 剑



刘 芳

土地估价机构负责人：



张 红


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昆


宗承勇


宗承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昆


宗承勇


宗承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7 月 2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www.cninfo.com.cn